# 生吞

长篇悬疑小说

*victim in me*

郑执 著

小孩子的恶是纯粹的恶，成年人的善是复杂的善。

韩寒监制「ONE·一个」出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生吞

长篇悬疑小说

郑执 著

小孩子的恶是纯粹的恶，成年人的善是复杂的善。

韩寒监制「ONE·一个」出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 生吞 · 序章

唯有苦难一视同仁，容不得谁细嚼慢咽。

以“金”字头命名的洗浴中心在本市至少有五家，那还是2013年以前，如今可能更多，也可能更少——2016年以后，我再没回过家，所以不清楚。2016年我妈搬来深圳给我带孩子，直接把我爸的坟也迁过来了，摆明没打算再回去，说那里已经没什么值得牵挂，我反正无所谓——说回洗浴中心，那五家金字头都是同一个老板，准确说是同一拨，一共七人，部队里拜过把子，有钱一起赚，后来陆续复原转业，其中一人的爹是军区后勤领导，有资源，由他牵头，几人先跟老毛子搞了几年边贸，后揽工程搞拆迁，最后进军餐饮服务业，开酒店，干洗浴。七兄弟一股绳，社会上没人敢惹，四十岁以后，出门别人都叫爷。刚干洗浴那会儿，七兄弟就对外放话，往后市内所有洗浴中心起名都不准带“金”字，否则后果自负，所以但凡在本市见到“金”字打头的场子都是他们的，除非赶上严打，平时踏实消费，老板方方面面摆得平，但千万别想在里面惹事。七爷排行最小，但归他名下那家洗浴最大，叫金麒麟，03年出了次大事，七爷的司机在自家场子里让人给砍了，泡澡池子染成红海，十几米长的景观鱼缸里养的那两条小鲨鱼闻到血腥味都疯了。砍人者是个中年男人，警察调出监控，男人在前台领了手牌，换了拖鞋，但没人注意到他从背后的女款书包里抽出一把剁骨刀，几步穿过更衣室，直奔池子里正泡澡那司机，十三刀，一共不用八秒，司机背后纹的青龙被砍成几截，后脑那刀最深，在场的几个小弟没一个敢上前。男人砍完背回书包，刀随手扔进中药池子里，穿着拖鞋径直走人，手上的血一路滴至门外的停车场。那天是腊八，刚下过一场大雪，地上像开了一串梅花。

中年男人从始至终没说一句话。

案子归冯国金跟，当时他刚刚升任市刑警队副队长。刀跟鞋都留在现场，相貌也掌握了，人第二天就被逮到，对方压根儿没打算躲，金麒麟的拖鞋还在家穿着呢。带回去一审，宋某，四十五岁，下岗十几年了，在南市场八卦街修自行车，老婆跟人跑了，自己带闺女，老老实实一人，怎么跟社会人扯上了？老宋主动交代，女儿让那司机给欺负了，当时才十五岁，后来抑郁了，割过一次腕给救回来了。老宋不是没想过往上告，但那司机往他女儿书包里偷塞了五千块钱，硬说是嫖，还恐吓老

宋，往上告也没用，自己跟七爷的，谁也告不倒。后来老宋女儿就割腕了，在医院抢救了一宿，老宋守着没合眼，直到听大夫说命救回来了，才红着眼回到南市场，跟肉档大老刘借了把剁骨刀，坐了十二站公交到的金麒麟。打车他舍不得，钱得攒着给女儿念大学。冯国金听了，心如刀绞，他自己也有女儿，跟我是从小学到高中十二年的同学，叫冯雪娇，小学时还是同桌。03年我十六，冯雪娇十五，跟老宋女儿同岁，所以冯国金越想越难受，但他还是在审完人的第一时间给七爷打了个电话，虽说不合规矩，毕竟有交情在，七爷那边也急，自己的人在自己场子里出事，面子上说不过去。冯国金说，老七啊，情况就这么个情况。司机没死，不是人命案子，七爷也觉得理亏，问有没有可能私了。冯国金说，这两码事，老宋肯定得判。七爷说，那你帮找找人，想办法少判几年，钱我出。这事后来冯国金确实帮忙了，就算没有七爷他一样会这么做，他心里堵得慌。老宋蹲了五年，其间七爷还托人往号子里送过不少吃用，老宋女儿念大学的学费也是七爷出的，但只出到大二——大二下学期，老宋女儿在学校宿舍跳楼了，据传因为失恋。老宋出来后，给女儿下了葬，继续回到八卦街修车，五十出头，头发全白了，看着像七十。冯国金帮老宋介绍过两个小区停车场打更的活儿，老宋都给回绝了，说还是修车好，来去自由，够吃就得。那个司机，伤好后被七爷赶去乡下农庄喂藏獒，有次笼子没锁好，让一只疯的给咬了，染了狂犬病，怕光怕水怕声响，成天躲屋里不敢出来，后来可能是死了。

冯雪娇跟我忆述整件事时，已经是十年后，2013年，在北京。凌晨两点，两个人赤裸着躺在汉庭的床上，之前都断片儿了，做没做过不记得，后来种种迹象显示应该是没做。可是为什么会脱衣服呢？酒是在高中同学聚会上喝的，那段时间在北京的高中同学频繁聚会，大学毕业快三年，有人回国，有人升职，有人结婚，混得不好的都找借口不来，就我一个厚脸皮的，没工作还有心跟人叙旧，就为贪口酒喝。哪有什么旧可叙？每天过的日子也不是新的。冯雪娇当时刚从美国回来，南加大，影视专业研究生，在北京一家电影公司做制片人。我们有三四年没见了。我不明白，冯雪娇给我讲一个十年前的案子是什么意思，为避免尴尬，还是有别的什么目的？冯雪娇解释说，别人其实不了解，我爸那人心挺软的，这么多年，他一喝酒就提老宋。我说，确实没看出来，我们都怕你爸，长得瘆人，要不说是警察，还以为黑社会呢，幸亏你长相没随你爸。冯雪娇踹了我一脚。

我躺在床上抽烟，没开灯，冯雪娇跟我要了一根。大概因为没醒酒，我说了句后来令自己特别难堪的话。我说，娇娇啊，我现在没出息，眼瞅又要回老家了，咱俩没可能吧？冯雪娇扭头冲我，黑暗中我也能感受到她眼睛里迸出的诧异：你没毛病吧？就你现在这德行，走大街上绝对不带多看你一眼的，幸亏有童年回忆给你加分，一分一分扣到现在，还不至于负数，你再这么混下去，哪天变负分了，可别怪我提裤子不认人。说完提裤子一句，她自己笑了。我好像突然不认识她了，曾经的乖乖女冯雪娇，不开灯都快想不起她模样。为缓解尴尬，我岔一句说，咱们同学里，这几年你还跟谁联系比较多？冯雪娇想都没想说，秦理，在网上聊过几次。

我承认，听到秦理这个名字，确实有点震惊，因为理论上，他俩应该算仇人。

冯雪娇继续说，他哥，秦天死了。我说，我以为他哥早死了，这事都多少年了？冯雪娇说，你怎么会不记得呢？十年，正好十年，就在老宋砍人后的半个月，我印象特别深，那段时间，我基本没怎么见过我爸人影，天天住队里。我说，他哥死了也活该，一个奸杀犯，能活这么多年都怪老天爷偷懒，不对，应该怪你爸枪法不准，当年就应该一枪打死他。冯雪娇说，也算生不如死吧，植物人在床上躺了十年。我爸心真的挺软的，除了老宋，这些年他心里最不踏实的就是秦天秦理哥儿俩，主要是秦理，以前我爸总说，秦理本来可以有大出息的。我没再说话。

冯雪娇找了半天开关在哪，最后按开的是浴室的灯，光透过廉价酒店磨砂玻璃漫上床，照谁解析率都很低，这样挺好，省得彼此都不自在。冯雪娇坐起身靠着，又跟我要了根烟，生疏地抽了两口，神神秘秘地说，我跟你说这个事，你得发誓一定不能跟第三个人说。她的表情好像小学五六年级时偷偷跟我讲咱班谁谁又跟谁谁好了，幼稚得有点可笑。我说，行行，赶紧吧。冯雪娇说，半个月前，我爸又跟了一个案子，奸杀案，女孩十九岁，尸体发现时已经冻僵了，被人扔在鬼楼前的大坑里，赤身裸体，肩膀上穿了个洞，腹部被人用刀刻了奇怪的图案，听着耳熟吗？我本能反应是坐起身，说，跟十年前一模一样，秦天干的。冯雪娇点头说，对，可是秦天死了。我反问，那能说明什么？冯雪娇说，说明十年前，我爸可能真抓错人了。

有没有可能是模仿作案呢，像美国电影里演的那些变态连环杀手一样？我镇定了一会儿，很快自己又否定这种想法，毕竟我们那里不是美国，生活也不是电影。冯雪娇继续说，要是这个案子翻案，我爸这辈子都过不安生了，你说，秦理他哥不会真是被冤枉了吧？我说，别瞎想了，当年铁证如山，秦天就是凶手，你爸是英雄，全市人民都知道，不可能错。你饿不饿，我给你泡碗面啊？冯雪娇说，不饿，记得你答应我的，千万不能跟任何人说。我说，知道了。不过我现在还没醒酒呢，不确定你刚才讲的一切到底是真是假，等我明早睡醒了再想想，太像梦了。冯雪娇反问，你指哪个不真实？老宋还是秦理？我说，所有一切都不真实，包括你。

冯雪娇开灯那工夫，我煮了壶水。水开了，我给自己泡了碗康师傅，等面好的三分钟里我给冯雪娇把一杯热水吹成温的。冯雪娇说，以前没发现，你还挺体贴，壶刷了么？我说，刷什么壶？冯雪娇说，国内宾馆里的壶都得刷过再用，听说很多变态往里面放恶心东西，不刷不敢用，除非渴死，我一般都不喝。我说，是不是所有从国外回来的人都跟你一样矫情？刚说完，我才发现自己是全身赤裸暴露在椅子上，而冯雪娇靠在床上用被遮住脖子以下，这样似乎不太公平。冯雪娇的脖子特别长，她眼带醉意地盯着我看，我下意识夹紧双腿，把她给逗乐了。她把烟碾了，说，王頔，听我一句劝，回家以后好好找个工作，找个正经女朋友，踏踏实实过日子，要不然白瞎了，知道吗？

我点点头。面泡好了，才发现叉子被我压面饼底下了。

我的人生似乎一直在重复犯类似的错误，当时看着没多重大，等发现时已经满盘皆输。

大二那年冬天，我爸的生命突然就只剩两个月了，所有事一瞬间都不归他说了算了。他的肺和一半的肝上长满了大大小小的瘤子，因为一场半月不退的高烧才查出来，之前毫无征兆，当然，此前他已经有十几年没去医院体检过了。在我记忆里，他体壮如牛，力大无穷，我六岁那年，隔壁小区一个经常欺负我的盲流子被他用单手揪到半空中后又丢出去好几米远，脸都摔花了，打那之后我都再没跟他撒过娇，在学校犯什么错误也变法儿瞒着，怕他把我揪起又丢出去，再也回不来了。如此一副躯体，在得知留在世间行走的时间只剩两个月后，可能一时间还没反应过来，继续推着他那辆倒骑驴，又出去卖了三天炸串，生意居然还比平时好，大概那时天开始冷了，大家都愿意吃点热乎的。直到后来实在站不住了，才被我妈强行送进医院，又过半个月，躯体已经无法下床了，我妈才给我打电话，叫我从北京赶紧回去。他去世前的每一个夜里，我都在他身边陪床，有几个晚上我妈回家洗衣服不在，总感觉他有什么话想交代，但又没什么可交代，有一次他跟护士要了纸笔想写医嘱，下笔却发现除了“遗嘱”两个字本身，没什么好写的，一没财产二没遗愿，家里唯一的老房子写的是我妈名，最后反复要我答应照顾好我妈，另外说自己早年买过一份保险，受益人是我，算了算死后能给我留七万多——七万四千五百零六块六，他的命最后值这么多钱，都放我手里了。大三那年，我背着我妈拿出其中五万跟同学合伙在大学校门口开了一间奶茶店，想着钱生钱，给我妈减轻负担，结果不到半年黄了，钱一分不剩。我妈也没说什么，继续推着那辆倒骑驴卖炸串。后来我才知道，我是被那个同学给骗了。有天晚上跟同学喝醉了回到宿舍，我把那骗子给打了，他脑袋缝了十七针，我被留校察看。大四最后一个学期，专业课考试，我抄袭被抓，加上之前的处分，毕业时学校只给了我一个肄业证，没有学位，去人才市场找工作，进门都费劲。毕业之后两三年，我不想回家，留在北京打各种零工，最久的一份工作也没超过八个月，给一家房地产公司写企划书，一个月三千五，后来那家公司老板卷钱跑路了，公司也就黄了。这一路走过来，到底错在了哪一步，我至今也还是没想通。以我那几年的经济状况，就该学那些赖在北京死也不肯回家的年轻人一样去住地下室，但我选择厚着脸皮赖在高磊家客厅的沙发上，跟他和他的租客三个人住一起，他自己一年有半年都在出差。房子是高磊家买的，我从没给过房租，每个月请他喝几顿酒抵了，算是默契。高磊是我初高中六年的同学，如果非要说一个算得上好朋友的人，那高磊应该就是——其实，本该还有三个人，冯雪娇，秦理，黄姝。初二那年，加上我跟高磊，五个人一起发过一个毒誓，誓言具体内容是什么不记得了，大概跟七爷和他那六兄弟说过的大同小异吧，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今生不离不弃。

但我们谁也不知道，至少我不知道，人生到底从哪一步开始走错，以至于多年后的我们形同陌路，相遇离别都像发生在梦里。而如今，其中两

个人也许已经在另一个世界里重逢，正一起似笑非笑地看着活人继续享福或是受罪，像看戏一样。

## 生吞 · 第一章 · 雪坟（1）

在东北，严寒可以为一切罪恶开脱，比如懒惰。过年就是集中体现，越冷的地方年越长。在本市，过完十五，年才算完。听说南方那些大城市的人，初五之后就把日子过回正轨了，该做买卖做买卖，赚钱没有嫌早的，当然人家的天气也允许。02年春节，冯国金第一次到深圳，被那里的繁华给震撼了，可惜没有时间留给他细赏，因为是去公干，远离严寒，不准懒惰。当时他带人追捕一个逃犯，在深圳警方配合下，最终在距离罗湖口岸不到两公里的一家小旅馆里把人逮到，人本想次日一早逃到香港再飞国外，按住的时候，枪就在枕头底下。被抓的是本市最大黑社会团伙的三号人物，身背不止一条人命，拉回去准毙，但上头下令要抓活的，他活着回来受审，才能确保把真正的大哥也给毙了。抓捕过程中出了个意外，深圳警方一年轻警察小吴，在车里蹲守了五个小时后断烟了，去对面小卖店买烟，恰巧碰见逃犯从外面回来，也进去买烟，小吴把他认出来，擅自跟在后面往旅馆里走，对讲机跟手机都落在车里来不及通知其他同事，幸好在旅馆门口没逃过冯国金的眼睛，带人跑楼梯紧跟到房间，冲进去，小吴跟逃犯正彼此卡住手腕跟脖子僵持不下，逃犯的右手已经摸到枕头底下了，冯国金率先扑上前按住枪，双手拇指死死卡住击锤不放。
小吴是潮州人，脾气爆，新人立功心切可以理解，但是行为确实太不上道。行动结束，小吴受了处分，他心服口服。但小吴认下了冯国金这个干哥，不远千里从冰雪覆盖的东北前来救他一命的干哥。小吴说，哥，以后你再来深圳，敢不告诉我，咱俩就绝交。冯国金拍拍小吴肩膀，嘱咐他沉住气。冯国金的口气，跟十几年前老丈人杨树森嘱咐自己时一样。

因为抓捕行动成功，冯国金回来又提了半格。黑社会案牵扯到的人，前后又用了一年才抓得差不多，其中还有十几个黑警。一年晃过，冯国金四十二岁了。年是越来越不爱过，除了喝还是喝，当警察十几年，认识人太多太杂，都是不好推的局。为此，妻子杨晓玲跟他越闹越凶，兴头上还互相推搡两下，久了都疲了，最后干脆不说话，商量好，年过完了就分房睡。非等过完年，是因为女儿娇娇初三下学期就要开始去育英中学远在开发区的封闭校园寄宿了，打架多少背着点孩子。育英中学是全市第一重点，女儿在班里成绩中游，冯国金已经很欣慰了，不出意外，将来考个全国排名前二十的大学是没问题，最好是去北京，离家不远。只要女儿优秀，其他的不痛快他都没什么所谓，夫妻到了这个年纪，谁家不一样？他见过的反正都一样，自己算好的了，几年前经手过一个案

子，老婆一铁锹把老公拍死了，脑后勺给削掉一半，因为无法忍受老公常年酒后施暴，男的岁数跟冯国金差不多。没事想想这些，冯国金自己也乐，下回跟杨晓玲干起来还是不还手了，命要紧。嫌他喝酒那是幌子，主要矛盾是杨晓玲自从下海赚到了钱，膨胀了，瞧不上他了。娇娇小学毕业那年，杨晓玲跟自己家亲戚合伙开了一个做铝合金建材的小厂，厂址在浙江，平时亲戚负责在那边盯着，做好的建材成集装箱地卖到美国去，那边有个固定的合作伙伴，是个胖老美，杨晓玲负责谈判，两人偶尔通个越洋电话有说有笑，冯国金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偷偷学的英语。当时杨晓娟还在电力系统挂名，但早就不上班了，吃空饷，冯国金劝她别那么明目张胆，早晚出事。杨晓玲反倒瞧不上冯国金畏畏缩缩那劲儿，照这个架势，这辈子也别指望他再往上升了。当初嫁给冯国金也算不得已，自己父亲杨树森还劝她，这个年轻人，面相正派，思想正确，将来应该有发展，说不定会是个好警察。这么多年来冯国金对工作确实比谁都上心，可好警察有什么用？奖章奖状加起来够换一张飞美国的机票吗？一个公务员，赚死工资，又不肯像有些同行那样，在社会上掺和点别的买卖捞点外块，家里不得有个人一门心思赚钱吗？娇娇将来读书肯定得去美国，育英那帮同学家里稍有点底子的都走这路数，大学不去研究生也得去，美国那是烧钱的地儿，她现在累死累活把老美的钱往自己家兜里划拉还被冯国金给说成蛀虫了，没这道理，她明明在爱国啊。她杨晓玲不服，不服就干呗。

2003年2月15号，正月十五。冯国金到回龙岗墓园给老母亲上坟，不少话憋心里头，来说道说道。正月十五是母亲忌日，以前都是一家三口来，今年不一样了，前天刚跟杨晓玲干一架，故意没提醒她，每年不提醒她都得忘，每年也都得因为这个生气，老丈人的忌日他就没忘过。娇娇去一个同学乡下的家里玩了，在那住两天不回来，那一家人的档案冯国金都查了，没问题，就允许娇娇去了，再没几天快开学了，进了育英高中部就跟蹲监狱没两样，当最后放两天风吧，她奶奶活着时候最惯着她，应该不会挑孙女理。都不在刚好，自己说话更随便了。他怀里还揣了小半瓶茅台，帮别人办事人家送的。倒酒时才发现碑前有人摆好酒盅了，还是满的，想必他哥哥冯国柱今年动身比他早，冯国柱是老抠儿，肯定不是什么好酒，冯国金都给撇了重倒，自己对瓶吹。父亲过世得早，活着的时候爷儿俩话就少，有什么话他还是愿意跟母亲聊。母亲退休后闲着没事，就愿意听儿子叨咕警察办案那些稀罕事，最爱听抓坏人。酒喝急了，寒风吹得冯国金眼睛有点泛红，跟母亲话更多了，说年前抓一男的，比自己就大三岁，家住南市场，跟咱家原来那老平房挨得不远，他闺女跟娇娇同岁，让流氓给欺负了，当爹的一怒之下拿刀把流氓给砍残废了，估计没个十年八年出不来。女孩长得挺漂亮的，别说跟娇娇还有点连像，她妈早年就跟人跑了，她爸下岗，修自行车养活她，现在也得进去，这孩子谁管啊？没人管不得学坏啊。妈，我知道，你又得说，天底下苦命的人太多，咱可怜不过来，可这些就发生在我身边，在我面前，但是我什么也帮不上，老实人犯了错一样得受罚，这就是我的工作，可是坏人老也抓不过来，这边好人还犯错，什么时候是个头啊？算了，妈，这种窝囊事以后就不给你讲了，不好听还添堵。我挺好的，家里也都挺好的，杨晓玲也挺好的，赚钱了她现在，可爱嘚瑟了。

妈，你跟我爸在那边不用担心，就保佑娇娇学习进步，别早恋，下学期分班考试超常发挥，争取进快班。我爸喝酒你就别管他了，以后有空我常来，多带点酒。您二老要缺啥就给我托个梦。爸妈，我先回去了，挺冷的今天。

临走前，冯国金绕了几步路到隔壁园区，给老丈人杨树森也烧了一份纸，特意省下的最后两口酒绕墓碑洒了一圈，点了一根烟插进香炉，简单汇报了几句家里近况，比跟自己爸妈说的要简短。发现有雪花飘下来时，冯国金已经在墓园门口热车了。今晚好不容易没酒局，他要去外面好好洗个澡，洗掉晦气再回家，这是扫墓的规矩。放以前都是去金麒麟，老板是他当排长时手底下的兵，给他办过一张白金卡，洗澡按摩随便刷。往后不能去了，金麒麟半个月前就是他亲手封的。
冯国金蒸得有点头晕，应该是茅台的缘故。他在大众浴池的更衣室里抽根烟，缓缓，掏手机一看，七个未接电话，六个是大队长曹猛打来的。点开短信：速回队里，要案。随之第二条：直接来现场，沈辽中路33号。第三条最干脆：鬼楼。冯国金赶紧回了个电话，曹队没接。
雪下大了。

冯国金把他那辆桑塔纳2000开得飞快，连闯三个红灯才想起挂警灯。时间是晚八点半。路上车少，十五有元宵晚会，估计家家都在吃元宵看节目呢。冯国金猜，小品一等奖肯定还是赵本山跟范伟的。“心拔凉拔凉的”，太哏了，这句今年肯定火。

他相信曹队的第三条短信是为了给他确认具体位置，都是党员谁信那个。鬼楼，准确就指33号楼，跟隔壁的31号楼是连体楼，中间是通的，31号楼至今还有十来家住户，很忌讳外人把自己家跟鬼楼混为一谈。哪来的鬼，33号就是栋烂尾楼，荒了有十年了。不知道从哪年开始，被人在网上炒作成鬼楼，常有外地的小青年组团来探险，电视台的也有，都吃饱了撑的。

冯国金站在33号楼外，积雪把地上大大小小的土坑给填平了，刚才走过来时差点崴了脚。
现场围起来了，没看到曹队。那是个近两米深的大坑，像被炮弹给炸出来的。冯国金在部队里就是炮兵，一炮大概就这么大一坑。几名法医蹲在坑里取证。队里的几个小年轻不知道从哪扯来一块防雨布，一人抻一角，撑开在尸体头顶，以防大雪破坏了现场，像个窝棚。

冯国金跳进坑里，钻进窝棚，酒突然就醒了。

眼下这具已经冻僵发紫的年轻女尸，冯国金一定在哪里见过——在她还是个活生生的女孩时。他感觉自己像掉进谁的梦里醒不过来。目测二十岁上下，长黑卷发。全身赤裸，脸偏向左侧，面色苍白，唇色紫青，左臂肘部和右腿膝部均成弯曲状，姿势像躺着在平面上奔跑。法医仍在努力清除覆盖在尸体身上的雪。右肩锁骨上方有一孔状穿透形创伤，腹部有一块模糊的暗红色疤痕。

雪还在下。几名法医冻得隔几分钟就要停下来搓搓手，看样子差不多了，接下来就等带回鉴定中心做尸检再看了。冯国金从来不相信天命说，但他心里清楚，这次老天爷肯定没打算帮忙。

零星有几个31号楼的住户围观，都被拉到边上问话了，表情都挺活跃，想必多少年没在自己家楼下见过这么多人了，还都是警察。一个穿裂纹破皮夹克的老爷们儿跳着脚看，跟旁边老太太嘀咕说，全扒光了啊，光了。小邓往后推了一把皮夹克骂，多大岁数了，不要点逼脸，说完朝冯国金走过来，给冯国金递了一根烟。冯国金接过烟，夹在指间没抽，说，给盖上点儿，你把穿破夹克那个给我叫过来，不许骂人。小邓问，盖什么？冯国金说，尸体，差不多了就盖上吧。
那种棕色蝙蝠袖皮夹克，多少年都没人穿了，罩身上好几斤重。冯国金把手中的烟给了皮夹克，问了几句，感觉精神不太正常，像是受过刺激。再问下去，原来是个流浪汉，平时就在31号楼里赖着不走，他这样的还不止一个，有一群人，不是精神病就是捡破烂儿的，真正的那几户人家都恨死了，撵又撵不走，几年下来，居然形成了某种共生局面，彼此都熟面孔了。人员结构如此复杂，冯国金心里清楚，完了，雪上加霜。他继续问皮夹克都看见过什么，皮夹克一直怪笑着重复，说，光的，全扒光了，光的。冯国金知道了，那身皮夹克是垃圾堆里捡来的，魂儿也是捡来的。
此时曹队领着一个老头儿从31号楼里出来，带到冯国金面前。这位大爷，第一个在现场发现尸体。孩子不在身边，我陪他上楼拿件衣服，回队里帮做个笔录吧，国金你陪着，我老妈今天下午心脏病又犯了，现在医院呢，我过去看一眼再回队里。冯国金说，别回来了，有我呢，好好照顾老妈，有事儿打电话。对了，刚有两个记者混进来，被我撵走了。曹队嗯了一声。
雪停。收队。

吉普车被曹队开走了，冯国金让小邓开自己的桑塔纳，他坐副驾驶，老头儿坐后面。之前他在大众浴池蒸桑拿的时候睡着了，蒸大了，刚才再被寒风一扎，脑袋有点疼，怕是要感冒。坐进车里，他额头就一直冒汗，小邓问他没事吧。冯国金摇摇头，更晕了。又是年轻女孩，几天前刚有一个十五岁女孩的父亲在金麒麟砍了欺负女儿的坏人。这到底都是怎么了？冯国金一瞬间觉得，周遭一切突然就不太平起来，元宵节一家人没有团聚是个严重错误。他随即掏出手机，打通女儿冯雪娇的电话，每响一声都像隔了一个钟头。那边接起电话，女儿熟悉的声音抱怨说，爸，什么事啊，我都睡了。冯国金说，睡了好，快睡吧。挂掉电话的一刻，一片白光在他脑海中炸开，女儿娇娇的声音让他全想起来了——

死的女孩是娇娇的小学同学，一年多前还去过家里玩，冯国金见过一面。
红灯跳绿。沈辽路跟兴工街交叉口，载着年轻女孩尸体的警用面包车跟小邓手中的方向盘转向了相反的方向。

## 生吞 · 第一章 · 雪坟（2）

老头儿姓张，退休工人，在31号楼住十年了。31号和33号两栋楼刚建起来时，铁西区除了工厂，一半还都是棚户区。开发商原本是本市挺有实力的一个老板，后来因为在工厂拆迁中侵吞国有资产被一帮老干部集体告了，跑路国外再没回来。当时31号楼已经建好，卖出了十几套，33号楼光有个空壳子，里面没盖完，之后就一直那样。31号楼的住户知道自己被骗了，公家不管，物业也没有，走廊里连灯都没装，哑巴吃黄连。老张花了半辈子积蓄给儿子买的婚房，老伴儿死得早，想把自己托付给儿子。哪承想上当，挺了两年挺不住了，儿媳闹离婚，儿子只能搬出去租房子。老张本来也想跟着走，但不知道从哪又传出来消息，说政府要收回两栋烂尾楼动迁，土地充公。有了动迁费，老张的血本就能回来不少，于是老张决定不走了，做钉子户。想不到一钉就是十年，拆迁政策没等来，等来一帮要饭的，还有家里人不管的精神病，三五成群住进楼里那些空单位，白天偷东西，连走廊里积的酸菜都偷。夏天开门炒菜，炒完一盘搁客厅，转头进厨房再出来，菜就没了。后来不知道谁传的，外面都说这是鬼楼，菜是鬼吃的。到了半夜，那些“鬼”到处乱跑，大喊大叫，还有过失足坠楼摔死的，更邪了。几家钉子户一商量，连打带骂把那些“鬼”都撵进隔壁楼去了，33号楼终于符合外人的想象了，半点人气没有，鬼楼的帽子算扣实了。可随后仍不断有新“鬼”跑来31号楼补位，钉子户们也撵累了，算了。这种地方住上十年，自己是人是鬼都分不清了。

冯国金问，尸体怎么发现的？那大坑离楼有一百米，周围连条狗都没有。老张说，想捡几块砖头在阳台垒个花坛，坑周围堆的都是砖头，以前还堆了不少建材，都被人偷走卖了。我溜达到坑边就看见了，当时已经盖了一层雪，认了半天才看明白是人，还以为是商场扔的假模特。冯国金问，动过尸体吗？老张说，哪敢啊，发现就报警了。冯国金问，之前几天有没有见过什么生面孔？两栋楼里有没有行迹可疑的人？老张说，警察同志，那些人都不是人了，你说有谁不可疑？冯国金说，行了大爷，谢谢你，留个电话住址，回头可能还需要你随时配合警方工作，想到什么也可以打电话给小邓，你短时间内应该不会搬走吧？老张说，放心，我应该会死在那楼里。

安排人开车把老张送回去后，冯国金决定今晚就睡在队里，脑子里太多事要想，他得一个人静静。
宿舍里有台电视，小邓已经坐那看了，他也不回家，二十五岁没结婚，

跟父母住，平时就不爱回去，工作上干劲儿挺足，刑警学院优秀毕业生，脑子够用，就是脾气太冲，冯国金有时觉得他挺像深圳那个小吴。地方台正重播春晚上赵本山跟范伟的小品《心病》。原来小品一等奖没给赵本山，给了牛莉跟黄宏的《足疗》。自己怎么对这个小品一点印象没有呢？应该是漏掉了没看着，那十几分钟里自己干嘛去了？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小邓跟着范伟嘿嘿笑了两声。冯国金示意小邓把电视关了，点根烟，问，你怎么看？小邓也点了根烟，说，尸体脖子有成片出血点，很典型，强奸过程中掐脖子窒息死亡，我自己的直觉也是奸杀，也不排除先杀后奸。冯国金插了一句，因为女孩漂亮？小邓没否认，继续说，冬天，奸杀案基本都发生在室内，熟人作案的比例更高。所以我推测，被害人可能是被熟人骗到鬼楼里实施强奸，遭到反抗被杀，最后抛尸在大坑里。不管怎样，都得先在两栋楼里排查一遍，有没有什么重要线索，或可疑人员。难度确实有点大，人员太杂。钉子户的可能性不大，没有人傻到会把尸体扔在自家门口，干等着被抓。就算藏在楼里任何一间空房，恐怕都很难被人发现，除非作案途中被人撞破，仓皇逃跑，但那又说不通为什么尸体现在才被发现，当时就该有人报案。假设排除掉正常人，很有可能凶手是精神病，要是精神病，强奸和杀人发生在大坑里也有可能，毕竟他们没有逻辑，但抓起来也难了，人现在肯定已经不在鬼楼了。精神病也知道害怕，我三姨夫就是精神病，自己做了错事，清醒过来也知道跑。要真是精神病，那女孩就是白死。这又有一个问题，大坑距离鬼楼不到一百米，如果案发就在那里，被害人一定会喊叫，周围不至于没人听见。总之还得等尸检报告出来，先确定死因和死亡时间。好像有点乱，我再捋捋。

冯国金点点头说，但是，身上衣服全不见了，现场周围也没找到，假设是为了销毁证物，那么衣物一定沾染了跟凶手相关的证据，精神病想不到这么周全吧？所以我推测，是正常人干的，而且，人根本不在那两栋楼里，大坑就是他用来抛尸的，但正常人都知道，那里根本不是理想的抛尸地点，就算扔在那了，为什么不掩埋？衣物都知道销毁，为什么不毁尸灭迹？明目张胆丢那，清楚早晚会被人发现，都懒得遮盖一下？如果不是故意的，怎么解释？
小邓追问，怎么解释？
冯国金说，也许，那个大坑就不是凶手原本计划的抛尸地点，而是出于什么原因，不得已把尸体扔在那的。再大胆一点，很有可能他是打算再回去把尸体带走，转去计划好的地点埋尸，但是——小邓打断说，但是在折回来之前被张老头儿先给发现了。冯国金说，对。接着又点了一根烟。小邓居然有点兴奋，说，这个推测有点意思啊冯队，你怎么想到的？姜还是老的辣啊。冯队说，别拍马屁，赶紧睡吧，明天一早还得开会，到时听听大家都怎么想。

冯国金躺在上铺没合眼。他始终没告诉小邓自己可能认识死者，他也怕自己认错，没必要误导谁。但就在熄灯的一瞬间，那个名字突然自己从黑暗里钻出来了——黄姝。是这两个字。假如真是那个女孩，他就明白

为什么自己对她有印象。从小到大，娇娇带回过家里的同学就这么一个，冯国金忙，这么多年几乎没替娇娇开过一次家长会，杨晓玲也少，都是她姥爷去。但是娇娇从小话多，小时候放学回家总爱主动讲学校里的人和事，她姥爷鼓励她讲，说是锻炼表达能力。冯国金再不上心，听多了也记得住一两个名字，“黄姝”是提及最多的那个，娇娇说黄姝在是她在班里最要好的朋友，长得好看，会唱歌会跳舞，当文艺委员。再就是有一个叫王頔的男孩子，是她同桌，总揪她辫子，全班最讨厌的人就是他。早年有几次娇娇想邀请黄姝到家里玩，都被杨晓玲以娇娇周末要上钢琴和书法课为由给否决了。上了初中，娇娇考上育英，黄姝去了艺校，分开了也没走远。就在一年多前，娇娇把黄姝带回家吃饭，本来冯国金跟杨晓玲应该在的，但是杨晓玲突然说要出去应酬就走了，冯国金接手把一桌菜做好，他记得自己还特意蒸了六个鲍鱼和一盆大虾，女孩子长身体多吃蛋白质好。后来他接到队里电话说有点事，可去可不去，他想想自己在家怕俩姑娘也不好意思，就决定去了，出门前一刻，娇娇带着黄姝进门，他简单打了个招呼。女孩挺有礼貌的，但令冯国金印象最深的是，她看起来特别成熟，个子比娇娇高出半个头，染了个紫头发，看着像十七八了，一点学生气没有，可她当时应该跟娇娇同岁。十四五差不多。
冯国金想给杨晓玲打个电话，看表都快十二点了，算了。最后发了个短信，说自己今晚住队里，不用等他，门记得反锁。还嘱咐杨晓玲明天一早给娇娇打电话让她马上回家，不要再赖在同学家了，最好杨晓玲亲自去接一趟，到家了给他报个平安。

等了两天半，法医带着尸检报告一起到队里开会。大队长曹猛亲自主持。
此前两天的会上，基本没什么实质内容，没有尸检报告，就只能小范围汇总一下现场勘查的信息，简单推论，其他的做不了太多，小邓带人回到31号楼和33号楼里做了一遍基本排查，没任何收获。还在住的钉子户只剩七家，四家都是老头儿老太太，三家是夫妻，基本可以排除嫌疑。剩下两栋楼所有的“鬼”加在一起，不下三十号，不是捡破烂儿的孤寡老人，就是疯子，乞丐，流浪汉，一半没有身份证，连自己名字都叫不上来，流动性又大，基本信息虽然掌握了，但感觉没什么用。唯独那个穿皮夹克的没见着，但小邓的直觉又上来了，断定跟皮夹克没关系。冯国金在会上把前一晚跟小邓说过的推论又大概说了一下，但还是没提女孩身份的事。曹队听了没说什么，只宣布该案由冯国金主抓，其他可调派人手全力配合——曹队特意强调这点，是因为人手确实紧张，一年前的黑社会案进入白热化，上面来人督战，集中力量打黑，队里至少一半同事在跟，动不动就跑外地抓人。曹队补充说，国金啊，这个案子不简单，时间上可能有点压力，那天晚上在现场偷偷混进去那俩记者，不知道哪家报社的，怕他们瞎写影响咱们工作，我事先跟几家报社领导打了一圈儿招呼，但不敢保证会不会出啥幺蛾子。另外我说一句，每次去现场总有记者跟着，咱们队里肯定有人给报信儿，是不是靠这个赚钱呢？最好别被我逮到，自己想想后果。
后面的话，冯国金走神儿了没听进去。他脑子里想的是，如今这起案

子，是否就是他十五年前刚当警察那会儿，老丈人杨树森曾说到的，命定给自己的那宗大案？

第二次紧急会议由冯国金主持，曹猛坐听。法医宣读尸检报告，照片在长桌上传阅。基本都跟现场观察到的一样，没有太多新鲜。首先有一个最大的难题，就是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比较难确定。一般情况下，死亡时间可依据尸斑的深浅大小和尸体僵硬程度准确判断，但是极度低温状况可延缓尸斑跟尸僵的形成速度，判断误差较大。也就是说，尸体被扔在坑里具体多久了暂时无法知晓，法医说暂时不是没有办法，但还需要时间，以前就有个案例是夏天尸体腐烂过度，最后法医靠尸体身上蛆虫的生长速度倒推出了死亡时间，误差不超过一小时。可是天冷不一样，冷比热难。其次是死因，尸体颈部有成片出血点，疑似窒息死亡，说疑似，是因为在胃部还发现有残留的农药成分，也存在中毒身亡的可能，至于窒息和毒发到底哪个在先，也还需要时间进一步研究。最后，尸体阴道内部发现损伤，基本可以确定死前曾遭到性侵，阴道内提取成分中未发现精液，因此也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凶手并未在阴道内射精，另一种是被害人死亡已超过72小时，精液成分无法检测出。不过尸体大腿内侧发现有精斑，但因为在露天下长时间暴露，还曾被雪覆盖，精斑被冲淡，从中可提取到的DNA剂量是比微量更小的单位，痕量，以现有技术，提取数据尚无法当作有效证据。
听到一半，小邓低头嘀咕了一句说，这不等于啥有用的都没有？冯国金瞟了小邓一眼，他没发觉。报告的女法医听见了，白了一眼说，你能等人把话说完吗？她继续：右边锁骨上的创伤，可确定是由钩状利器造成，而且，在创伤表面凝固的血液中，不止有人血。冯国金瞪大了眼睛，什么意思？女法医停顿说，还有，猪血。在场所有人除了法医，嘴里发出口型各异的拟声词。冯国金打了三次火机才点燃手中的烟，低声说，请继续。女法医说，腹部的图案可判断是由刀片划割所致。最后，尸体背部存在大面积擦挫伤，均为同一方向，伤口表面跟脑后区域的毛发中均夹杂红色粉末状异物，经检测，是建筑用的砖头。以上报告完毕。女法医坐下前，眼睛特意对准小邓说，这次只能算初步报告，因为队里要得急，再多两天时间，还能出一份更准确的报告。

冯国金瞄了一眼鉴定报告上的签名，女法医名字叫施圆。
小邓终于提起兴致，跟冯国金使眼色。一副沉不住气的样子，冯国金知道他什么意思。后背跟脑后发现擦挫伤跟砖头粉末，说明冯国金最初的推断至少对了一项：尸体确实在砖头遍布的地上经历了一段路程的拖拽，伤口同一方向，即不存在挣扎迹象，说明被拖拽时被害人已经死亡——大坑确实只是抛尸现场，不是奸杀现场。冯国金判断对了，他不知道该不该学小邓那样兴奋。
照片重新传回到冯国金手中，小邓坐在他身边，迫不及待地指着腹部那张奇怪图案，自问自答说，冯队，你看这个图案像什么？我觉得像肯德基的圣代。冯国金没理他，因为他正盯着另一张照片看——被害人脸部正面特写。如今他终于可以确认，女孩就是黄姝。
散会。

冯国金站在自己办公室的窗前，注视着不远处的市府大路上，几名正在扫雪的清洁工。他们都身着亮橙色工作服，背后一道反光条仿佛是他们脆弱生命的最后一道保障。前不久刚有一名女清洁工在夜里扫雪时被酒驾的司机撞死。腾空到落地不足半秒钟，比流星划过还快。一堆堆雪包拱立在街边，像一座座白色的坟头，冯国金脑子里在想，这里面哪座属于女清洁工，哪座又属于黄姝？北方午后的阳光，被残雪覆盖的地表反射得更为晃眼。冯国金有些眩晕。这一刻他终于敢相信，这个案子，就是他等了十五年的那个。

他的心，拔凉拔凉的。

## 生吞 · 第一章 · 雪坟（3）

冯雪娇小时候长得不算太好看，鼻梁还有点塌。初高中六年，育英校规强制女生剃短发，哪个鬓角敢过耳就扣班主任工资，冯雪娇自然也沦为假小子一员，看着还不如小时候呢。大学毕业几年没见，重逢之际，鼻子不塌了，冯雪娇坚称是自己长开的，反正我是不信。她肯定不知道，小时候我短暂暗恋过她，就因为她那副塌塌的小鼻子，有种特殊的亲近感。她鼻子右边靠近脸颊的位置长了一颗小黑痣，也曾是我珍视过的标记，可惜多年后也消失不见了，大概冯雪娇也成长为一个迷信的大人，偷偷给点了吧，老人管那叫泪痣，说长泪痣的女孩子命苦。二十多岁的冯雪娇，头发留长了，身材曲线也更婀娜了，总之在大众审美里是白天鹅了。但在我眼中，那个丑小鸭仍在她身体里。

我在青春期时有一个重大发现，自觉很神奇：每个半美不丑的女孩子，当她开始整天粘在一个真正的美女身边，自己也会逐渐朝美的趋向生长。仿佛美女是一种可以诱发基因进化的活体酵母。这个发现就是来自冯雪娇身上。但冯雪娇是那个被发酵的，酵母是一个叫黄姝的女孩。两人成为朋友后，我开始能见到冯雪娇眼中偶尔流露出的自卑。随之有了另一个重大发现：人心底的自卑但凡被放出来过一次，这辈子就跟定你了。冯雪娇骨子里的自信跟自卑，都是黄姝替她发酵出来的。

1999年秋天，黄姝转学进入和平一小，插班到我们班，已经是六年级了。假如我的记忆没出差错，应该是刚开学，初秋，午睡时窗户尚被允许开启一道宽缝，让风进来。当时我们刚换了新一任校长，外号西瓜太郎，以前是体育老师，抓教学不擅长，但热衷监督孩子们长身体，上台后颁布的第一个新政是强迫全校同学午睡，吃完午饭后都要趴在课桌上不许动，他本人亲率体育组老师巡逻检查。黄姝走进教室的一刻，正是广播里响起起床钢琴曲的瞬间。昏昏沉沉的我，以为自己已经从被压迫的梦境中清醒，然而很快发觉自己错了，我竟掉入了另一个梦境，这个梦显然要美好更多——因为全班其他男同学随之鱼贯而入，我私人的梦被集体性骚动给搅黄了。

我原以为，她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到头来，我也不过是个普通观众。

我有一度用语言无法阐释清楚那一瞬间的失落，直到多年以后才幡然醒悟，那一刻的她跟这个世上一切美丽的事物并无两样，被世人分享才是造物主赋予她的使命，既似遥不可及，又能轻易染指。假如当年的我天

赋异禀，拥有老男人般的智慧懂得这个简单道理，我一定会选择无视她。因为无视是逃避痛苦的最好方法，后来的许多年里，我都是如此面对人生中那些险些要我命的痛苦的。

黄姝孤零零地站在讲台靠近门的一侧，来回甩动的马尾像一柄无声的钟摆，提醒所有不安的目光，时间并没有静止。假如不是我的角度刚好能瞥到他的“父亲”站在门外，兴许我会跟别的男同学一样，宁愿相信她是一个新来的年轻女老师，教音乐或者教美术的，因为教这两个科目的女老师比较容易长得好看。没过多久，大家都知道了，黄姝上小学前一直在戏校学京剧，耽搁了一年半，文化课落下不少，等于蹲了两级，同班同学普遍是87年出生，她是85年三月份的生日，比我们班年纪最小的男生秦理大了将近三岁。但是在容貌上与我们相比，差距远不止两三岁。时年十四岁的黄姝，身高已有一米六八，身材不输我从小到大见识过的任何一名曾致使我脸烧心跳的成年女性。声音也不是小女孩的童声。她喜欢唱歌跳舞，最喜欢的女明星是钟楚红。当时我不知道钟楚红是谁，我猜应该是个大美人。但我唯一知道的是，她将成为这个班的祸水。别小瞧一个十二岁的男孩，该懂的他们都懂了，很多大人以为他们不敢做的，也都做了。挺讽刺的，人这一辈子，唯一逆生长的东西就是胆量——青春期第三个发现。

班主任老范儿走进来时，表情很凝重，好像刚刚听闻过什么噩耗。皱眉听完黄姝简短的自我介绍，老范儿安排她坐去最后一排，跟我们班最高的大傻个子胡开智同桌。胡开智狠抽了两下常年挂在嘴角上方的青鼻涕，环视一周，仿佛在向其他男同学宣示自己对黄姝的主权，活脱一个地主家傻儿子。我发誓，那是我人生截至目前见到过的最丑陋的画面。全班同学目送着黄姝朝胡开智走去，有如目送刘胡兰赴刑场。忘了说，我的同桌当时正是冯雪娇，刚上六年级的她个子还没窜得太离谱，跟我同坐第三排，第三排对男生来说还不算太丢脸，坐前两排的男生就常被嘲笑了——除了秦理，因为在老师跟同学的眼里，他就是个小豆包，没长开，一辈子坐第一排都不稀奇，平时要不是我带着他玩儿，天天得被欺负。黄姝从我身边经过时，冯雪娇突然凑过来对我说，闻到了吗？我说，什么？冯雪娇说，新来的女生，喷香水了。我使劲儿嗅了嗅，是挺香的。没等我说话，冯雪娇又说，真难闻，跟我妈喷的一个味儿，她怎么可以喷香水？老师不管吗？冯雪娇磨叽起来像小脚老太太，也是从那一刻起，我对她的塌鼻子和那颗小黑痣突然再也没有兴趣了——对冯雪娇为期三个半月的暗恋在那一瞬间正式结束了。我长大了。我恨不能拉起黄姝，请她把整间教室走遍，让每一个角落都被她的味道晕染。她坐在我的斜后方，跟一个连在她身边喘气都不配的又丑又脏的家伙坐在一起。假如我的每一天无法看她更多眼，至少能让她的味道陪着我在午后入眠。

难怪。难怪我在午睡时做了那个奇怪的梦，梦里有一道不祥的异光炸裂，像白色的烟花。醒来时，我的两腿间有什么东西也跟着苏醒，被书桌膛压迫得硬生生疼。直到黄姝的味道从我身旁略过一刻，才终于醒悟：我和我身体里的一切，早早为那个多事之秋的午后准备好了。

然而，直到她突然出现在我眼前的第五年，直到她离开这个世界，我都没有真正牵过一次她的手。当时的我并无法意识到，这将会成为我今生最遗憾的事。我没有能力预知，自己在成年后还会爱上别人，效仿大家娶妻生子，过上世人眼中平凡且稳妥的常俗日子，然后在某个祥和的夜晚，突然那某一瞬间，从熟睡的妻子身旁惊醒，盯着卧室角落里令人恍惚的黑暗，对那个久远前的自己说，你居然连她的手都没有牵过——

她可是你这一生爱上的第一个人。

2015年3月18日，结婚前，我最后一次回到老家。在别人为我举办的所谓的单身派对上，我跟高磊都喝多了。高磊搂住我的脖子，问了我一个问题：你和秦理，到底是谁先爱上黄姝的？我知道，他也爱过黄姝，之所以他没有把自己列为选项，是因为他认识黄姝在我跟秦理之后。我用力晃了两下脑袋，想把自己摇清醒一点，说，是我，一定是我，秦理那时还是个没发育完全的小孩，我不是了。高磊又说，别扯了，那时你也毛都没长齐，怎么能确定那就是爱？我说，那时候不能，我是在长大后爱上过别人，再回过头想，才确定当年自己对黄姝的就是爱。高磊问，凭什么确定？我说，因为再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让我体会到失去一个人有多痛苦，哪怕我从来都没有得到过她。
那晚我们都喝高了，天快亮时，只剩我们俩。高磊拉着我上了一辆出租车，路上停车我吐了几次，自己用手抠出来。下车又走了半天，才发现他带我来的是医科大学体育场。初中前两年，我俩几乎每个中午都来这踢球，后来一度成为五人组最主要的活动据点，如今竟长满半米多高的野草。自从医科大学的本部搬往市郊的新校区，学生走了，这里就被荒废了，自那以后我也再没有来过。高磊指着土操场的西南角，那块熟悉的铁皮盖仍旧躺在原地，锈迹斑斑，被杂草包围。高磊问我，还记得吗？我说，当然，地下防空洞，一直通到和平一小和育英初中，咱们都下去过。高磊摇头说，你记错了，你我跟冯雪娇，咱们仨都没下去，只有黄姝和秦理下去了。我使劲儿回忆，说，不对，我肯定下去了，这些年做梦还总能梦见里面有多黑，第一层台阶一共三十八阶，我数得清清楚楚，不可能错。高磊说，咱们仨，走到第二层就掉头上来了。真正走到底的，只有黄姝跟秦理。

高磊像是中了邪，非把我从扭曲的记忆里生拉硬拽出来。他走到防空洞口，蹲下，双手扳住铁皮盖的一角，拼命想要挪动它。我始终站在原地，没有帮忙。一声尖响划破黎明，沉寂了不知多少年的防空洞终于露出黑漆漆的一角，一股阴湿的霉味从地底返上来。高磊喘着粗气，瘫坐在地上，抬头看着我问，你有没有想过？真正敢走到底的两个人，都不在这个世上了，没胆量走下去的，如今却都还活着。讽刺吗？我无言以对。高磊眼睛里的血丝越来越清晰，像是在质问我：你怎么可以忘了？今天是黄姝生日。我说，我没忘，我只是不想提。高磊似乎哭了，他的脸被半米高的野草遮住了，看不清。我没有再走近，只听见有颤抖的声音说：如今真凶抓到了，你说黄姝在那边会安息吗？

我抬头看天，月亮跟太阳各占天的一边。夜幕至黎明之间，竟从未被命

名。高磊叫高磊，黄姝叫黄姝，我叫王頔，我们都有一个名字，一个代号。一种介于明暗之间的颜色却没有名字，也没有代号。黄姝不在了，我擅自偷走了她的名字，给那天的天空上的颜色命名”黄姝”。这辈子若还有机会再见到一样的天空，我就可以望着远处在心里说，看，那是黄姝的颜色，多特别。

## 生吞 · 第一章 · 雪坟（4）

黄姝刚转来那段时间，不爱说话，谁搭话她都冲你笑，包括她的傻同桌胡开智，没见她嫌弃过他的大青鼻涕，但也没见她认真回答过谁的问题。搭话的基本都是男生，撩闲为主，可是很奇怪，最浑的那个也不敢去拽她的马尾辫，仿佛她能够不怒自威。女生反而敬而远之，甚至没有一个女生主动邀请过她一起上厕所。冯雪娇私下里跟我说，看到没有？被孤立了。我纳闷儿，为什么要孤立人家？冯雪娇答不上来，拧着脑袋说，腰板挺那么直，一看就不合群。我说，你们孤立人家，还嫌人家不合群？笑死人了。冯雪娇悄声说，我跟你说个秘密，你可千万别跟别人说。冯雪娇每次这么说话的时候，都特别招人烦。我不耐烦，说，你不说我踢球去了。冯雪娇说，咱班有人的家长来找老范儿，想让他把黄姝给调走。我问，调走？调哪去？冯雪娇说，调到别的班去啊。我说，凭什么？（我好像应该说“为什么”）冯雪娇压低了声说，你可千万千万要保密。我急了，有完没完？冯雪娇说，因为，她妈妈是精神病，精神病会传染，怕她传染给咱班同学。我说，冯雪娇，你是傻逼吗？你听谁说的精神病传染！冯雪娇惊叫，王頔你骂我！我给你告老师！

冯雪娇哭起来很吓人，埋着头嚎，尖响从胳膊缝里往外钻。其实我也不敢怎么欺负他，同学都知道他爸是警察，我见过一次，长得挺瘆人。我怕冯雪娇喊她爸爸来揍我，跟她说了句对不起。她哭了没一会儿，可能累了，重新坐直身子不理我，夺过我的铅笔盒倒个底朝天，挨个儿把每根自动铅笔的笔芯都抽出戳折，每根钢笔尖戳弯。我不明白她这么做的意义是什么，我猜可能她知道了我爸妈当时都已经下岗，求他们重新给我买一盒笔我可能会挨揍。就在此时，老范儿突然走进教室，可以说是蹿进来的，吓了所有同学一跳，冯雪娇也不哭了。关键是，那堂不是他的课，是生理与卫生，而且他的脸色比黄姝转学来那天还难看。老范儿是他的外号，听说是家长给起的。因为他来小学教语文之前，在大北监狱当过三年狱警，看过“老犯儿”。至于一个狱警如何摇身一变成了小学语文老师，没人知道，但他埋汰人时有句口头禅，“学好去北大，学坏去大北”，无意中证实了关于自己身世的传言。总之这外号起得既无创意又不贴切，不如我给新校长起得好玩，西瓜太郎，因为校长个子矮还秃顶，秃得特别整齐，脑瓜顶中央像被人用圆规划了一块再给整个抠掉了，跟文具盒上那个日本卡通形象一模一样，很快就在学校被传开了，直到我毕业他都一直想把给他起外号的人给揪出来。至于老范儿，我不太欣赏他的外号，因为我作文写得好，他对我一直不赖，可是不跟着同学一起叫，又显得不太合群。还是合群好，合群安全。

老范儿站在讲台上，双手拄着讲桌，用领导人讲话的口吻说，同学们，咱班最近有人在传一些流言蜚语，是关于其他同学的，我觉得这样很不好，很不高尚，以前老师是跟大家讲过什么？道听途说，以讹传讹，不是君子所为。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这样的行为，不仅对个人是种伤害，对集体也是一种伤害，班风不正，何以正个人？所以，从今往后我不想再听到任何同学在班级内散布谣言，以前传过的，既往不咎，如若再犯，严惩不贷。记住，我的班级，是一个团结友爱的大家庭，绝不允许任何人被诋毁，更不允许任何人搅浑水，听懂了没有！

别人听没听懂我不知道，冯雪娇肯定是听懂了，她把最后那点眼泪瓣都给抹净了，生怕老范儿知道她被我骂过，因为我刚刚被老范儿归入了正义之师，我的行为是见义勇为。同学们在底下交头接耳，我刚想高兴，老范儿却又疾步走下讲台，此时我才发现门口一直有个男人守着他，就是半个月前送黄姝来的那个男人。男人在门口跟老范儿交涉了几句，老范儿又折回教室里，这回是低着头，眼睛也不抬地说，黄姝，你跟老师出来一下。教室里再次乱作一团。从我身边飘过的，还是那阵熟悉的香味，我隐约听见了香味的主人在抽泣。连她的抽泣声都那么好听。
很快全班都知道了，那个男人不是黄姝的爸爸，是个警察。这次不是谣言，散布之快，可见老范儿那一番义正词严并没能对人性造成任何积极改观，起码对未成年的人性如此。这一回轮到我求冯雪娇了，我说，你爸是警察，肯定知道怎么回事吧。冯雪娇说，你还敢骂我吗？我说，不骂了，黄姝到底怎么了，警察为什么要来找她？冯雪娇说，她妈妈真的是精神病，不上班，偷偷在家练法X功，你没看新闻吗？我姥爷说，练那个功的都是精神病，要抓起来的。

新闻我看，这功那功我也知道，但我以为新闻就是新闻，跟我的生活无关。那个女孩，本来应该是我童年里最美好的存在，可是美好本身却来自一场不可饶恕的丑行，这让我无法接受。曾有一刻，我甚至觉得，连我喜欢黄姝也是一种犯罪。罪大恶极。

冯雪娇后来说的话，我接收得有些跳跃：黄姝的妈妈以前是音乐附中的声乐老师，离婚有年头了，自己带着黄姝过，后来受坏人教唆，接触了法X功，很快走火入魔，没多久警察上门来抓她，她已经被坏人带着逃跑了，撇下黄姝一个人，黄姝现在住在她舅舅家。警察频繁来找黄姝，都是为了抓她妈妈，只要她妈妈联系她，必须马上跟警察汇报。冯雪娇说，警察还让老范儿帮忙密切监控黄姝，老范儿觉得这样不好，结果被警察批评教育了。冯雪娇说完，见我没什么反应，怼了一下我的胳膊，瞪大眼问，王頔，你不是喜欢黄姝吧？我回过神，说，你傻逼啊。冯雪娇竟然没太生气，说，你说脏话，你不是好人，你要再敢骂我，我就跟别人说你喜欢黄姝。我赶紧岔开话题，问她，这些都是你爸跟你说的？冯雪娇说，不是，我爸从来不听我讲学校的事，我也不爱跟他说，我妈比他还忙。我都是听我姥爷讲的，我姥爷也是警察。

行，你们一家都是警察。我喜欢黄姝，来抓我吧，关我进大北监狱。我问冯雪娇，你姥爷还说什么了？冯雪娇说，我姥爷说，大人是大人，孩

子是孩子，孩子没错，让我不要欺负她。我心想，算你家还有个明白人。欺负黄姝？我看谁敢。

当晚回到家，新闻里正在播黄姝她妈妈和那帮坏人的事，其中有一个大学教授，知识分子，练功以后也疯了，被抓以后悔改了，打算在牢里写本书劝别人也悔改。还有一个疯得比较早，没来得及等被抓先自焚了，整张脸烧得只剩眼睛和嘴，躺在床上挺吓人的，幸好还能从牙缝里往外挤字，对着镜头也悔改了。当晚的新闻联播足有二十五分钟都在播这些，我一边吃着我妈做的白菜炖豆腐，一边思考两个问题：以前这道菜里有五花肉，今天怎么没了？；黄姝她妈妈会不会在被抓到以前主动悔改呢？黄姝那么漂亮，她妈妈也肯定漂亮，那么漂亮的脸被烧成电视里那样，也算犯罪。

## 生吞 · 第一章 · 雪坟（5）

老范儿语文教得不赖，字也写得龙飞凤舞。班里没有同学讨厌他，就算是个好老师了。自从黄姝的身份暴露，班里的气氛异常诡异。老范儿需要隔三差五发表演说，才能提醒大家，黄姝不是精神病，她只是我们班普通的一分子，一个长得比明星还好看的女同学。黄姝成绩很差，刚来就碰上两次重要考试，全年纪垫底。她的同桌胡开智，我们总怀疑他智商有问题，也高出她十几分。但老范儿一开始并没放弃。甚至安排秦理对她进行一帮一辅导。每当他俩坐在一起算题，总有犯贱的男生上前戏弄秦理，敲他的后脑勺说，又给你姐补课呢？让你姐给你买糖吃啊，让她请你喝奶。说到“奶”字，会配合两声怪声。这样的现行被老范儿逮到过两次，当场狠批那几个男生。可惜老范儿只是个班主任，他斗不过新闻联播，更斗不过流言蜚语，学生又不是他看管的犯人，他分不清童真和耍流氓。黄姝刚来班里时的那种不怒自威仿佛渐渐消失了，开始有男生敢拽黄姝的马尾了，每次挨整，黄姝都像没事人一样，不会像冯雪娇那些女生一样追着男生打，而是连正眼都不瞧他们一下，男生们自觉没趣，灰溜溜也就走了，走之前会再敲一下秦理的后脑勺完成仪式。秦理也一样不理，埋头继续给黄姝讲题。那时候，我一直以为他的胆子跟个子一样小，所以总挨欺负，上了初中以后我才知道，原来他不是害怕，甚至胆子比谁都大，他只是单纯的不屑，因为他是天才，所有人在他眼里，大概都是蠢货。跟蠢货发生任何瓜葛，都是天才在自辱。或许，他当时已经知道自己马上要离开这个平庸的地方了，没工夫多搭理这些庸人。他要去到的地方，都是跟他一样的孩子，天才，神童，怎么叫都行。等到了那，也许自己就能找到人说话了吧。

秦理是个纯正的天才，脑子有必要在死后掏出来给人研究的那种。这样的人，进育英之前我只见过秦理一个，进育英后，见过两个脑子像他的，但两个都在十三岁那年消失了，一个退学回家做秘密试验，研究电子脉冲手枪准备对付外星人，另一个被家长送去了吉林四平的精神病院，以防他伤人或自残，被送走以前他曾经用学校门口的花盆把一个男同学的眼角膜砸脱落了，起因是对方蔑视他的解题方式不完美。育英中学就像是整座城市的天才异类收容所，出了这所大门，看谁都是庸人。在庸人眼里，天才跟异类很多时候是画 等号的，比如那两个消失的。幸好，秦理是天才但不算异类，情商正常，起码一直没有远离过我们的世界。活的天才，我就见过这么三个，上大学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天才，连人才都少见。

任何人走进育英初中的校园，都会留意到西侧那栋日式小独楼，最顶层有两间普通师生不允许进入的教室，就是专门供养秦理这种孩子的地方——叫“少儿班”。这些孩子从小学就被选拔进来，之后用两年学完初高中六年的课程，十三四岁就考大学，每年都有几个被美国的耶鲁哈佛全额奖学金招走，高考发挥一般的也能去北大清华中科大，二十岁左右已经是国家的科研栋梁。秦理被少儿班收编的时候已经六年级了，虽然他上小学就比别人早两年，但进少儿班相对其他孩子还算晚的，据说是他爷爷拦着不让去，怕那种地方把自己孙子从天才变成异类，最后被送回家或是送去精神病院。秦理三岁识字，四岁会背一百首唐诗和圆周率小数点后两百位，五岁能默写整首《欢乐颂》五线谱（但他并不会弹钢琴，估计只是图好玩），看任何带字和带图的都过目不忘。秦理的启蒙者是他爷爷，一个退休的中学语文老师。秦理五岁上学，就跟我们这些正常的蠢蛋做同学了，三年级时连跳两级，成为了我跟冯雪娇的同班同学。也就是说，他来到我们中间只比黄姝早了半个学期，在那个拉帮结伙成风的弱智年纪，秦理跟黄姝没两样，在我们眼里都是外人。

印象中，在秦理没得病，尚能正常发出声音讲话的年纪，他的话就很少，说事只拣关键的，多一句废话没有，一点不像孩子，更像个寡言的老人。我猜他那时一定很痛苦，因为同龄人几乎没有能跟他对上话的，哪怕后来我跟高磊成为了他最亲近的朋友，也一样从来没猜透过他每天脑子里到底都想些什么，更不知道他是不是也鄙视我们。天才本来不需要朋友，而我能成为他形式上的第一个朋友，原因很简单，我们两家住隔壁楼。他爷爷带着他后搬来的，家里就只有他爷俩儿。关于秦理的家庭背景，小时候我问过他不止一次，但他一个字也不说，再后来我不问了，反而很快竟知道了，而且不止我，全市市民都知道了——因为他爸爸跟他哥哥的那两件大案，天塌一样大。因为这事，电视里甚至还曾有个心理学专家冒出来说，犯罪也是种基因，能遗传，秦理活在这样一个犯罪家庭，纵是天才也枉然。
秦理跟我成为同班同学后，他爷爷求我平时在学校里多照顾他，秦理年纪最小，怕他孙子挨欺负。我没犹豫就答应了。六年级开始，我跟秦理几乎每天一起上下学，头两个月他还不会骑车，都是我骑我妈那辆坤车驮他，自从我妈找到了在家附近扫大街的工作，就基本用不上自行车了，上下班和买菜都用腿走，她坚信这样正好让自己锻炼身体，老了省药钱。我教秦理骑车，我妈高兴，她愿意我多跟秦理玩儿，因为秦理是天才，妄想我跟他在一起时间久了也能变聪明，虽然我小学一直都能毫不费劲地保持在全班前三名，百分之九十的情况刚好是第三，第二一般是冯雪娇，但自从秦理来到班里，我就掉出前三了，导致我妈对秦理的感情有些复杂，但还是希望我能沾沾天才的聪明气，挤掉前面的冯雪娇或是另一个人，重回前三名。据和平一小往届历史数据显示，只有每班的前三名才有望考进育英中学，第一名才有几率争取到公费名额。我妈指望我能考进育英，因为我家三代没出过读书人，这事能光宗耀祖，其次她盼着奇迹发生，我能考上公费，因为我家当时砸锅卖铁也拿不出九千块钱的建校费。所以我每晚下楼教秦理骑车，我妈都鼓励我多跟他呆会儿，多聊聊学习，还有就是注意安全，摔着哪都不怕，千万别摔着那

孩子脑子。

估计我妈也没想到，一个天才，居然用半个月都没学会骑车，我也才知道原来天才也有缺陷，身体协调性出奇的差，好像胳膊腿儿特意不想被那颗聪明的脑袋指挥，摔了无数次，两腿膝盖结了好几层痂，他爷爷见了心疼，不让我教了，但秦理坚持摔再狠也必须学会，否则好像在伤他自尊。我妈一看我们天天骑车也不聊学习，也劝我算了，以后还是驮他上学吧，路上让他教你背古诗，晚上你还是留家写作业吧，再有一学期就考初中了。那之后好长一段时间里，我晚上在家写作业的间歇，趴上六楼窗台往下看，都能看见秦理推着他爷爷那辆大二八，不停在月光下摔倒，再爬起，再摔倒，倒在地上的时候，车的影子长出他自己一倍。

半个月后，在一个平淡无奇的清晨，秦理推着那辆老旧的大二八，早早在楼下等我一起骑车上学。他终于在摔倒又爬起成百上千次后，练就了最让自己骄傲的技能，而且是非常独特的“掏裆式”，右腿从横梁下面钻过去踩脚蹬子，站着骑，因为他个子太小，坐上去腿就不够长。当他以那样诡异的身姿骑车跟在我的身后，我担心他安全回头看，无意中见到了之前他从未露出过的笑容。那以后不久，他就被育英少儿班招走了，从此上学不再跟我同路，我重新回到全班前三名。

小学毕业时，我以全校第一的成绩考上了育英初中的公费生。放榜当晚，我爸妈激动得整宿没睡，我光宗耀了祖，而他们也不用砸锅卖铁，或四处借钱。第二天一早，他们就领我去吃肯德基，去太早了，站门口等到十一点人家才开门，我一口气吃了两个鸡腿汉堡，两盒鸡块，一包大薯条和一杯大可乐，他俩坐在对面瞪眼看着我吃，全程笑得嘴都没合上过。反而是我并没有太兴奋，当时我并不清楚，考上全市最好的中学，走进那样一个专门出天才的校门，除了能让我的父母和一些跟我毫不相干的亲戚朋友称赞外，对我的生活到底会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改变。我爸仍旧卖炸串儿，我妈仍旧扫大街。但是他们的反应让我相信，六年以后，等我从育英毕业，再从一个全国重点大学毕业，我的父母就再也不用干这些辛苦又卑微的工作了。因为书里跟电视里都说过，书中自有黄金屋，知识改变命运。而在当时，考上育英对我生活最大的实质性改变是，我跟秦理上学又同路了。秦理的爷爷给他买了一辆新的自行车，捷安特，虽然是最便宜那款，但那仍是我梦寐以求的。能吃上一顿肯德基已经够了，我不能再得寸进尺跟爸妈要钱买新车，我还骑那辆坤车。当时秦理的个子已经蹿 得跟我差不多高，终于可以坐着骑车了。他的车后座按了一个软坐垫，居然也学会驮人了。软坐垫是他爷爷拿喷枪焊上去的，很牢固，应该也很舒适。

然而一开始我并不知道，那个软车座专属于一个人——黄姝。直到某个晚上，我无意中撞见他驮着黄姝，骑在路上有说有笑，我才回过味来，为什么他每天只有上学跟我同路，而放学后却说少儿班每晚要加一节晚自习叫我不用等他。

从那一刻起，一切都变了。我顿悟了，爱不完全干净，因为爱还有嫉

妒。我不确定自己发现他俩的那一刻，黄姝侧身坐在秦理的车后座上有没有认出我，但我还是怯懦地假装抬手挠头，遮住了大半张脸，当我的手停留在额前时，无意中又唤醒了那道七针长的疤痕，事情当时已经过去一年半了，那道疤竟然再次隐隐地跳着疼了一下。

六年级最后一个冬天，为了黄姝，还有秦理，我跟胡开智和他带着的一帮小流氓打了一场生死架，胡开智手里那把短锹竖拍在我的脑袋上，血流成河。我爸妈跟校长西瓜太郎，班主任老范儿，因为我没死都很庆幸。我在医院里躺了一下午才醒过来，睁眼的时候，据说我在笑，因为黄姝就站在我眼前。当时我还以为自己真的死了，做梦都没有过那么奢侈的情节。

正因为那一切的开始跟结束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背叛的感觉才会来得如此直接。秦理驮着黄姝越骑越远，朝黄姝家的方向。我依稀记得，当晚天空中的云层很厚，月亮时隐时现，跟着他们跑了。

## 生吞 · 第二章 · 无人认领（1）

88年初，冯国金从部队复原回到地方，经历几次大的调动，最终通过公安部考核，被安排在和平区分局当一名普通民警。进新单位的第三个月，赶上冯国金办婚礼，同事们跟他还不熟，随多少份子叫不准，暗地里讲究这个新来的年轻人不太懂事，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老丈人是市局领导杨树森，借机昭告天下自己是一颗自带助燃的火箭，未来蹿天速度肯定比同期新人都要快，要搭这班顺风车的人抓紧跟他搞好关系。但是他们误会冯国金了，他等不了，是因为女朋友杨晓玲怀孕了，趁肚子还没显形得赶紧办，这事连他老丈人也不知道。冯国金二十七，杨晓玲二十五，论年纪正合适。冯国金是挺高兴的，娶妻生子，人生早晚这么两件事，早了早踏实，自己也喜欢杨晓玲。但杨晓玲很生气，她觉得自己上当了，她工作在电力系统，是个肥差，本来单位准备送她去美国公派学习一年，一辈子可能都轮不上一回的宝贵机会啊，完犊子，让冯国金一次酒后不规范操作给搅黄了。杨晓玲一开始没想告诉冯国金，自己偷偷去的医院，居然拒绝相信怀孕的事实，隔了一礼拜又去第二家查，怕撞见熟人，特地跨了两个区找了一家小医院，偏偏让前去该医院找一个伤者核实案情的冯国金给撞见了。杨晓玲心想，真完犊子，冯国金这辈子注定是自己的拦路虎。杨晓玲手握再次确认怀孕的化验单，蹲在走廊尽头大哭，把冯国金吓得后脊背都是汗，赶紧安慰，放心，我会对你负责，将来也肯定会对孩子好，男孩女孩我都喜欢，我明天就找你爸提亲去，有我在呢，别怕。杨晓玲越听越来气，哭得满走廊人都哆嗦，你以为我是怕你不娶我啊？没有你冯国金，大把人排队要娶我，我是怕我这辈子都去不成美国了！

婚礼办得还算体面，礼金收得不算少，冯国金如数都上交给老丈人杨树森了，他心里多少有愧。杨树森是什么人？一辈子老公安，这点猫腻还看不出来吗，不捅破是因为他乐意，被宠坏的老丫头总算托付出去了，退休前又了却一桩心事。冯国金虽然毛里毛糙的，但总体来说还是个要强上进的年轻人，加以时日，说不定能成点气候，他杨树森一辈子阅人无数，还没看谁走过眼。杨树森年纪大了，心一软，婚房也给准备了，条件总比冯国金单位分配的宿舍强。冯国金的父亲过世早，母亲退休前是第一阀门厂的油漆工人，之前那点养老钱也被哥哥结婚时用了，老儿子给人家当了倒插门女婿，母亲心里也不是滋味。冯国金安慰母亲，说，妈，我好好干，该是我的，将来都会是我的。

杨晓玲十月怀胎几乎都是在自己跟自己较劲中度过的，肚子里的是礼物，也是累赘，累赘多一点，毕竟当时她以为自己这辈子都去不成美国

了。累赘卸下来，是个女孩。孩子的命名权归属了杨树森，实际是冯国金让渡出去的，孩子出生时杨树森还有不到三年就要退休，再能说了算的事没几件了，冯国金就当孝敬老人了，反正跟自己姓，叫什么随老爷子高兴吧。于是，冯雪娇就开始叫冯雪娇。因为出世当天本市下了一场十年罕见的大雪。大概是她妈妈怀她的时候太较劲，冯雪娇的个性也爱较劲，小学时我给她起的外号是“事儿妈”，凡事跟她有没有关系的，她都能插上一嘴。

冯雪娇上小学以前，冯国金一直在和平分局，不忙的时候跟同事喝茶侃大山，午休还能睡上一觉，忙起来好几天逮不着人影。90年代头几年，好像是在一夜之间，全市冒出来几十家歌舞厅和酒吧，一半都在和平区。打架斗殴的案子也跟着多了，后来还有在酒吧里卖摇头丸的，那几年冯国金抓得最多的就是这些人，很快他就提不起精神了。自从当了警察，他一直想赶上个大案子，这就跟学医的上手术台一个道理，谁都不想一辈子给人递剪刀纱布。杨树森告诫他，要沉住气，这辈子能不能赶上大案要案，那都是命，就算赶上了，也不一定就能成就你，还可能毁了你，83年“二王”大案，在本市没抓住，后来流窜至全国，一路上杀了十来个警察，这就是他杨树森一辈子的耻辱，噩梦。人一辈子怎么都能过，但就是不能带着耻辱跟噩梦过，不然生不如死。冯国金点点头给老丈人敬烟，心说，大案赶紧来吧。你老了，我还年轻呢。
直到03年，冯国金主持侦破了“鬼楼奸杀案”，因为案情后来被准许公开，媒体大肆报道（包括给案子起了一个吸引民众眼球的标题），冯国金因功授勋，更因为在抓捕嫌犯的过程中瘸了一条腿，成为英勇大无畏的人民警官典范——在此之前，他一直无法判断自己到底是不是个好警察，即便在99年轰动全国的“八三”大案中立过功，但案子实在太大，四人犯罪团伙十一年间共杀害十八人，公安局长亲自组织抓捕行动，最后立功的同事有几十号人，显不着他，不过在那之后，他便被抽调入市刑警总队，算是升了，只是来得比自己预期的要晚太多。他知道，很多人一直对他不服气，比如跟自己同期进入分局的老孙，当年还是小孙。一次抓捕行动中，一队人马堵在逃犯家门口，队长临时把已经抬脚要踹门的小孙给换下来，改让冯国金打头冲进去，第一个把逃犯按在床上的也是冯国金，可此前所有的调查追踪工作都是小孙做的。那次行动，领导只问第一个擒住逃犯的人是谁，给个三等功。为此小孙大病了一场，他就是想不开，坚信冯国金从他这偷走了人生中第一个立功机会，就因为他老丈人是杨树森，那个带头的队长想借机拉拢冯国金，冯国金不是好警察，冯国金是关系户，从此以后小孙就一直跟冯国金较劲了，后来一直困扰着小孙成为老孙，直到他从警察退伍脱离出来，当了饭店老板，喝多了还总跟人讲这事儿。这事儿同样困扰着冯国金，他也质疑自己，没了关照，他到底是不是个好警察？一个污点，漂染一身白衫，让你这辈子辨不清黑白。冯国金就想分个黑白，再不分，他也要老了。

只是冯国金没想到，鬼楼奸杀案，在别人眼中成就了他的案子，最终却成为自己半生的噩梦。2013年冬，第一个受害女孩黄姝死后的第十年，在同一个案发现场，同样的作案手段，另一个十九岁的女孩被丢在那个大坑里，赤身裸体，连躺在原地的姿势都跟十年前一模一样。同样的画

面，法医组的同事在坑里一声不吭地取证，只有相机的闪光灯在响。当年就在原地参与过本案的女法医施圆，如今已是领队。冯国金站在坑边，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眼前的情景仿佛是有人在他脑子里放幻灯片。冯国金想起了小邓，十年前小邓被人一刀刺穿肺部因公殉职，当时才只有二十五岁，分到自己手底下还不到一年，没结婚，连女朋友都没有。十年来，冯国金一直把小邓的死怪罪在自己身上，如果当年不是他大意，那个下午让小邓自己一个人去办案，也就不会发生那场意外。小邓性子那么急，冯国金应该想到的。想什么都没用了，他现在多希望小邓就在他身后，像十年前那样递上来一根烟问他，冯队，这案子你怎么看？

小邓如果还活着，也有三十五了，早该娶妻生子了。当年他跟施圆，没准儿真就成了——冯国金的思绪被施圆的声音打断了，法医取证完毕，施圆带人先撤了。施圆都当妈了，还是挺年轻的，本来跟小邓能是挺好的一对儿。施圆这些年里有没有恨过他，冯国金永远也没机会知道了。

冯国金让手底下人都走了，把自己留在坑边转悠，走走停停，这十年里，瘸了的右腿每到天寒地冻的日子准疼。他心里想骂人，操他妈的，十年了，怎么还没人来把这个坑给填上？好像夺走那两个年轻女孩生命的真凶不是秦天，而是这个大坑——不对，凶手现在有可能不是秦天了，秦天两个礼拜前死了啊。为什么有人要干这种事？模仿作案？还是当年抓错了秦天，真凶十年来一直逍遥法外？操他妈的，还是人嘛？操他妈的。

冯国金掏出手机，翻出那条差一点被他删除的短信，收信时间是两周前：

我哥死了。你抓错了人，该死的是你。
冯国金犹豫再三，想给那个号码打个电话，该说什么没想好，但有些话必须得说，十年了，他不能再躲着人家了，何况自己现在需要帮助。刚拨通号码，冯国金又给按了，他突然想起，对方是半个哑巴，打电话没意义，必须得见他一面。冯国金终于给那个号码回了条短信：

孩子，出来见一面吧，时间地点你定。

按下“发送”，冯国金把号码储存，输入联系人名字：秦理。

上了车，冯国金决定去前同事老孙开的饺子馆喝口酒。杨晓玲跟他分居后，他就经常一个人去老孙的店里喝酒，喝过酒腿就没那么疼。他知道这么多年来老孙还是不太爱待见他，可俩人毕竟是出生入死过的战友，有感情在，就永远有得聊，别人比不了，更何况老孙的店是昼夜的，过了半夜十二点只能去他那喝，离家也近，喝趴下有老孙送他回家。自从女儿去美国读研，他就是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了，老孙又是个老光棍儿，俩人谁也别笑话谁，凑一对儿酒友绝配。过去的恩怨，你得让它过去，都五十多岁的人了，过不去又能怎么样呢？过两年退休，还不都是

平头老百姓。

冯国金把吉普车的车窗摇下半截，给车里透透气。寒风猝不及防，卷起车载烟灰缸里堆满的烟灰，瞬间溢满车内，眯了冯国金的眼睛。他干脆把两边车窗全摇下来，彻底吹个干净。他狠狠揉了揉眼，下定决心，把今晚这顿酒喝完，醒来只办两件事：第一，把离婚协议签了；第二，抓人，全市给掀个底朝天也得抓到。

## 生吞 · 第二章 · 无人认领（2）

黄姝的尸体被发现第四天，警方仍旧未接到任何失踪人口的举报信息。一个生命，无人认领。

冯国金带着专案组几个人再次研究了施圆提交的法医鉴定报告，死者身份，唯有冯国金心里清楚。最直接的确认办法，是拿照片给女儿冯雪娇看，但是他最不想这样做。虽然冯雪娇早晚会知道，但他不想从自己嘴里说。不能再耽误办案了，冯国金只告诉了小邓，女孩可能叫黄姝，十七岁左右，直接照这个查。小邓立刻调了户口登记信息，黄姝的户口落在他舅舅汪海涛家，跟她的舅舅和舅妈，还有姥姥一起住在铁西区艳粉街的一栋回迁楼里。黄姝的学籍在省艺校，2000届舞蹈班。冯国金盯着电脑屏幕上黄姝的身份证照片，再低头跟犯罪现场的照片仔细比对，倒吸了一口气——是这孩子没错，1985年3月份生日，再有不到两个月就该十八了，大姑娘了。四十二岁的冯国金，从警以来，还从未经手过任何一件命案涉及到自己认识的身边人，何况还是个孩子。他不是怕，他是在后怕，他脑子里有种挥之不去的念头较着劲儿往外钻——先是老宋的女儿，现在是黄姝，一样都是花季少女，冯雪娇比她们又多什么呢？无非有一个完整健全的家庭，和一个当警察的爸爸，她和近在咫尺的危险之间，就隔着这么两层。冯国金当警察和为人父正好都是十五年了，第一次有这种情绪还是很难平复。他的手还在抖，两次没打着火机，还好是火机没气了，要不太丢人了。小邓刚好拿着法医组刚刚传真过来的最新尸检分析报告走进来，顺手帮冯国金点上。冯国金抬眼看看小邓，这年轻人真挺不错的，爱钻业务，不扯别的。冯国金在心里给自打劲儿，他得给小邓做好样子。小邓看出来哪不对劲儿，说，冯队，要不你再回家歇一天吧。冯国金说，今早上刚回趟家，没事儿。

冯国金接过新出的报告。他一边看，小邓一边说，死亡时间确定为尸体被发现的76小时前，误差不超过两小时，就是2月12日的下午4点至6点间，死亡原因是被扼颈窒息。冯国金插一句问，不是还查到胃里有农药吗？不是被药死的？小邓说，不是，我特意跟施圆那边通了个电话，详细问了，说农药含量非常低，根本没到致死的剂量。施圆说，很可能喝的是假农药，这两年医院里不少这种案例，农民在家喝农药自杀，结果喝的假农药，喝完半死不活，送医院都能救回来。还有就是，右肩锁骨上方的穿透伤，背后及脑后的擦挫伤，都是在死亡后造成的，但腹部的刀刻图案是在死亡前弄上去的。提取到的DNA还是检测不出来什么有效证据，被大雪给破坏了，目前技术也有限，送省厅了，也没做出来。差

不多就这些了，冯队。

小邓又说，我觉得那个施圆，说话虽然挺臭，干事儿还挺沙楞的。

冯国金心领神会，强挤一声哼笑，那天开会他就看出来了，毕竟是年轻人，眼里藏不住事儿。冯国金放下报告，说，我的第一反应，四点：第一，被凶手正面掐住脖子，被害人一定会反抗，脸和身上一般都留有搏斗伤，指甲里也会留有凶手的DNA，但是这些都没发现，很可能在被掐死前已经晕过去了，肯定不是外伤所致，最大可能是农药，但是谁会用农药来把人药晕？不正常。但能肯定，迷奸的可能大过强奸，熟人作案嫌疑最大；第二，背后成片的擦挫伤那么深，说明被害人在被抛尸时一路都是被拖拽，可是被害人体重还没到九十斤，一个壮一点的成年男子，都能扛起来，那样行动起来更快，更不易被人发现，为什么要费劲巴拉地拖？很可能凶手体貌特征偏瘦弱，力气很小，不排除是未成年人；第三，如果犯罪现场不在鬼楼附近，那凶手极有可能是借助私用交通工具把尸体运到那的，鬼楼四周几个路口一周内的监控全跳出来，筛查所有在附近停靠过的可疑车辆。第四，伤口上的猪血，和腹部的疤痕图案，到底是怎么来的得弄明白。

小邓认真拿笔记下，自己在本子上补充了一点：记得要施圆手机号。他怕自己忙忘了。

第二天一大早，冯国金把专案组的人分成三组，第一组再去一次31号和33号两栋楼，数人头排查，不管是人是鬼，凡喘气儿的就筛。第二组，走访周边，调监控，排查可疑车辆。第三组，就冯国金跟小邓俩人，去黄姝的家里跟学校，查熟人及可疑关系。

黄姝的家庭背景，小邓很快弄得一清二楚。黄姝父母在她六岁时就离婚了，父亲黄博远离婚后就跟情人去南方了，最近的租房登记地址在深圳，冯队特意托深圳那边一个叫小吴的警察去查过，没找到人。母亲汪茹没有再婚，直到99年接触了一些不法活动，被一群非法流窜人员拐跑了，踪迹全无，是死是活不知道，听说跑之前精神就不太稳定，在音乐附中当老师的时候，领导同事都拿她当怪人。汪茹有个弟弟汪海涛，以前是电容器厂的工人，年轻时候学过几年武术，下岗以后在本市曾经最大一家迪厅“夜猫子”给老板看场子，外号汪癞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年轻时没少进局子。后来“夜猫子”黄了，东挠西刨地混日子，一件正经事儿没干。汪海涛跟老婆没孩子，带着老妈一起过，姐姐汪茹消失以后，就把外甥女黄姝接到自己家一起生活。
去汪海涛家的路上，小邓对冯国金感慨说，黄姝这孩子挺可怜，打小当爹妈的就不够格，后来又跟着那么个王八蛋的舅舅过，没人疼没人爱的，死了居然都没人找。要我说，这种当爹妈的，就应该抓起来枪毙，你不想负责，你生孩子干屁啊？冯队，再看看你家娇娇，多幸福啊，当小公主宠着，要啥都给买，嫂子还那么会赚钱，多幸福啊你这一家。冯国金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一会儿到了汪海涛家，先把老人给支开，千万别让孩子她姥姥知道。

汪海涛住的户型，在回迁楼里是最大最敞亮的一套。当年艳粉街动迁是轰动本市的一件大事，覆盖四千多户人家，光死磕的钉子户就一百多家，在一百多家里，汪海涛是挺到最后的一个，他亲手把自己老娘锁在危房里不让出门，房四周浇上一圈汽油，天天手握打火机坐门口抽烟，拆迁队愣是谁也不敢动，到底讹来一套大房子。“汪癞子”不是随便叫的，那是个畜生。冯国金第一眼看到小邓给他的档案时就认出来了，他刚进和平区分局当片警那两年，一次扫黄打非查封了“夜猫子”，就是汪癞子带人阻挠警察扫场，冯国金亲手给他铐起来的，那年汪癞子也就二十出头，已经不是个物。冯国金心说，黄姝这孩子是挺可怜的。

周六下午。汪海涛看得出是刚从外面回来，外套还没脱，满身酒气。他老婆蜷在沙发里抽烟，老太太身体不好，里屋躺着呢。汪海涛认不出冯国金，递出两根烟问，警察同志，找我什么事？冯国金没接烟，小邓开口说，不是找你。汪海涛不那么紧张了，笑着说，这给我吓的，不是找我就行。冯国金说，找你家孩子，黄姝。汪海涛说，黄姝犯什么事儿了？这孩子都快一礼拜没回家了，又不知道在哪野呢。小邓说，孩子一直不回家，你连找都不找？汪海涛说，黄姝平时都在省艺校住校，半个月回不了一次家，有时候放假还去同学家过夜，去哪之前也不告诉我。那孩子打小主意就正，她妈都管不了，我能管？警察同志，黄姝到底干什么坏事了？

当小邓摊出一沓犯罪现场的照片时，冯国金拦了一下，只让他抽出那张面部特写给汪海涛夫妻俩看。汪海涛半晌没说话，烟灰烧到了手，猛然一抖，落在黄姝双目紧闭的脸颊上散开，他又赶忙用手抹净，像是在点头，又像在抽癫痫，嗯了一声说，是，我亲外甥女。他老婆先是眼神发直，随后有两滴眼泪瓣瞬间掉落，捂住嘴开始哭。汪海涛问，孩子是不是让人给糟蹋了？冯国金点点头，递了一根烟，安慰两句，嘱咐他们一定先别让老人知道，先冷静一下，警方已经将这个案子列为特大要案，会全力集中侦破，需要他们配合。汪海涛使劲儿用手背擦着眼睛说，配合配合，我一定配合，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抓到那小子，我要亲手宰了他。

据汪海涛回忆，黄姝上次回家，就是过年，大年三十一直住到初五，之后就又回学校了。小邓问，过年学校早放假了，她回学校干什么？汪海涛说，艺校里不少外地孩子，有些过年也不回家，待在学校一起玩，练功什么的，她就去凑热闹，其实她就是不爱在家待。汪海涛说，元宵节当天上午，她舅妈给她打过一个电话，没接，发短信也不回，也没多想，咱家以前也不过元宵节，当天晚上我在外面跟朋友喝酒呢。

小邓记下了黄姝的手机号，冯国金又问了夫妻两人半个小时，黄姝身边都有什么朋友，跟谁走得最近？搞半天这孩子每天在外面都干什么，夫妻俩一概不知。汪海涛想半天就想起一个，说有个男孩，好像是个哑巴，他见过一次，问过黄姝，说俩人是小学同学，那男孩一看面相就挺隔路的，不会笑，会不会是他？冯国金问，知道名字和联系方式吗？汪海涛说，不知道，黄姝回家从来什么都不说，要不你问问她姥姥？

临走前，冯国金要求在家里看一下。房子不小，三居室，客厅和主卧乱得跟猪窝一样，厨房搭一眼就知道开伙少。主卧夫妻俩住，最里面的小屋，黄姝跟她姥姥睡一张床，老太太像睡着了，冯国金轻声转了一圈，属于黄姝的东西很少，就衣柜里几件衣服。姑娘这么大了，明明还有一间屋子，为什么不让孩子单独睡？冯国金再打开中间屋子的门，噢，弄成麻将房了，乌烟瘴气，满地烟灰。

汪海涛送他们出门时，冯国金问他，不记得我了是吧？汪海涛盯着看了半天，摇摇头。

从汪家出来，冯国金跟小邓直奔省艺校。学校仍在放假，只有门卫跟两个值班老师在，宿舍确实是开放的，大约有十几个学生住着，家大都是外地的，名字全部登记在册，的确有黄姝。值班女老师说，宿舍十点关门，这些学生出来进去都得登记，黄姝的名字都在，晚十点后没缺席过。除了大年三十到初五那五天，请假回家过年了，但之后就再没回来。小邓记下：2003年2月6日至11日，黄姝都住在哪了？

冯国金问了几个住宿舍的学生，跟黄姝都不是一个班的，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有一个住隔壁的表演班女孩跟冯国金说了个秘密，宿舍二楼水房的窗户下面是个垃圾箱，平时盖子都是学生故意关上的，方便他们晚上锁门后从窗户跳出去外面玩。冯国金问她，有见过黄姝跳出去过吗，女孩说没有，还求冯国金千万不要跟老师说，她可从来没跳过。女孩问黄姝发生什么事了，冯国金说别问。

回局里的路上，冯国金给女儿冯雪娇发了一条短信，问她在干嘛呢。育英的孩子自从进到开发区的封闭校园里，家长都给配手机，校规虽然明令禁止，但也是睁只眼闭只眼，就算被没收，家长去一趟也能领回来。家长给孩子买手机，是想方便孩子给家里打电话，学校的公用电话抢不过来，但学校担心学生用手机来早恋。管也管不了，恋爱不是没了手机就不能谈了。这个年纪的孩子正是叛逆期，有话也不乐意跟家长聊，冯国金知趣，从来不主动找女儿，都是等晚上等娇娇给她妈打个电话或者短信汇报。冯国金突然觉得自己不是个好父亲，女儿马上十五周岁了，刚刚开始住校，一周只回家一天，往后见面的日子只会越来越少，去外地上大学，可能还得出国，再过两年又该嫁人了，这个从小被自己当宝贝养大的丫头，原来从她十五岁这年开始，就不再属于他这个当爹的了。女儿最爱吃什么？喜欢穿什么牌子的衣服？最要好的朋友是谁？一起出去都玩什么？冯国金一概不知。她姥爷要是活着，肯定都知道，姥爷死后，吃穿用都是她妈妈给花钱。冯国金只负责分享成果，眼瞅女儿越长越出挑，他高兴，听说女儿成绩中上游，他知足。除此以外呢？自己又比那个汪海涛强多少？冯国金此刻迫切想知道女儿在干嘛，哪怕她只是回一条短信说：爸，我上课呢，有事吗？

大白天，冯雪娇肯定在上课，冯国金恐怕要等到晚上才能收到女儿的音讯了。

快下班之前，小邓带着黄姝号码的通话记录回来了。通话记录很杂，没有哪个号码是她经常打的，挨个儿都得筛一遍。但其中有一个号码，尾号7461，是黄姝在2月13号下午最后拨打的一通电话，此后就再无任何通话记录。见了鬼了！2月12号，黄姝已经遇害，13号的电话是谁打出去的？7461又是谁？黄姝的手机肯定被凶手拿走了，事后还给7461打了个电话，最可能是报信儿？事已办妥？买凶杀人？小邓说，7461的机主，得赶紧查，别给跑了。没等冯国金安排，小邓就偷偷用自己手机给尾号7461打了个电话，刚响两声，被按了。小邓又马上拨通黄姝的号码，不在服务区。小邓跟冯国金都想到了，双手手腕有勒痕，黄姝极可能在被施暴以前还被人囚禁过，这中间有两天，黄姝的电话只有打入记录，没有拨出去过，绝对不正常。2月6号到13号之间跟黄姝通过话的人都有嫌疑，工程不小，不能耽搁。
这时一组和二组的人也都回来了。一组组长刘平向冯国金汇报，有重大线索，带回来一个嫌疑人。小邓一看，是那个穿皮夹克的男精神病。冯国金问，什么情况？刘平说，这个男的在33号楼里堆了一堆东西，其中发现一身年轻女孩的贴身衣物，包得好好的，我们怀疑，很可能属于黄姝，他坚称是自己捡的。冯国金说，马上带进去给我审，衣物送到法医那做鉴定比对，另外马上叫汪海涛和他老婆来一趟，认一下衣物。所有人加班。
小邓站在审讯室外抽烟，没有马上跟冯国金进去。他觉得太丢人了，是他自己说过的，凭直觉那个皮夹克肯定跟这案子没关系，现在嘴巴抽脸上了，啪啪响。烟飞速抽了半截，掐了，掏出手机正要给施圆发短信想说今晚吃饭先取消吧，改天再请她一顿赔罪，但手机突然有一条短信进来，正是他刚才偷偷拨出的那个尾号7461的，内容简洁就两个字：

哪位？

## 生吞 · 第二章 · 无人认领（3）

听我妈讲，我爸年轻的时候，打架是一把好手，从小跟我爷爷学摔跤，四方一带有点小名气。他们那个年代社会乱，十七八的男孩上学书包里可以不装书，但不能少了枪刺和板砖。我妈年轻时候长挺好看的，没少被街上那帮小流氓惦记，多亏我爸每天上下学护送她，才没受过欺负，后来俩人就好了。上班以后，我爸在厂子里还总跟人打架，我妈就不干了，说再打架就跟他黄，我爸舍不得她，后来真就不打架了，老老实实车零件。他以前是重型机械厂的车间工人，没下岗以前，厂子效益在国营厂里算好的，他还做到过车间主任，那时我家生活条件还不错。我出生以后，我爸见是个男孩，又来劲了，我五岁时非要教我练摔跤，说怕我上学以后挨欺负。他总说，男人行走世上就分两种，一种欺负人，一种被人欺，他的儿子怎么着也不能被人欺负。我妈又不干了，说再教我学坏就离婚，我爸只能放弃。直到99年他下岗，推辆倒骑驴在街边卖炸串儿，总遇上不给钱的无赖地痞，也没见他出过手。高二暑假，我亲眼见过他被前来驱赶的城管踹了一跟头，可他爬起来就乖乖推车走了。当时我安慰自己，他可能是因为不想欺负人，所以选择了做第二种男人。大能者忍。

长这么大，我一共就打过两次架。第一次就是在十二岁，六年级上学期快结束的时候。为了黄姝，我脑袋挨了一铁锹，差点儿没挺过来。这都是后来听我妈说的，因为当时我晕过去了，醒来以后，我妈眼睛早哭肿了。我醒来后的第一反应，是怕我爸再揍我一顿，赶紧认错，但我后来见他也哭了，一个劲儿问我疼不疼。我安慰他说，爸，当初我要是跟你学摔跤就好了，今天就不至于挨这一下子。他摸了摸我的头，又哭了，骂自己没本事。当时我不明白，他是在指别的，我知道他摔跤很厉害，那我也不可能叫当爹的帮儿子打架啊，犯忌讳。

生活一直令我感到虚幻不真实是有很多原因的，其中之一，就是所有坏事好像都是集中在十二岁的那一年发生，从那以后，并没有人跟我解释过生活为何突然开始如此艰难，但一直有个声音在对我耳语说：本来就是这个样子，你不用明白。自从我听从了那个声音的指引，日子反而好过多了。我长大后甚至一度怀疑，是当年那一锹给我削开窍了，佛家叫顿悟。

99年底，刚刚入冬。距离秦理去育英少儿班还有不到半个月，就差最后一门智商测试还没考，他爸出事了。他爸跟秦理长得一点也不像，其貌

不扬，很瘦，颧骨以下像被人拿刀削过一样少两块肉，眼睛不大，却叫人不敢长时间直视，莫名瘆得慌。他爸的名字跟样貌，我们都是从电视上得知的——秦大志，本市震惊全国的八三大案犯罪团伙主犯，十一年里抢劫杀人二十五起，共十八条人命。八三大案是这个团伙犯下的最后一起案子，也是最大的一起。1999年8月3号，四人团伙抢劫本市棉纺厂押送工资的运钞车，劫走现金一百二十万，打死两人重伤一人。大白天当街作案，而且四人用两把枪，动静太大了，省市电视台每天不间断循环播放通缉令，两个月后，一个在棉纺厂门口修车的老头儿向警方举报说，八三案发之前两个月经常见到一个面部瘦削，“一”字口的男子骑着摩托车在厂周围转悠，形迹可疑，很可能是踩点的。警方随即在电视报纸上公开了嫌疑人画像，向市民公开悬赏十万元。那段时间，爸妈给我做好饭就出门，我每天自己在家吃早饭时，都是面对着电视里的那张脸，印象很深，见到一定能认出来。十万块钱是个天文数字，我家要是能拿到这笔钱，我就能顿顿吃肉，一周也许还能吃一顿肯德基。但是我要上学，不能每天蹲在路边抓坏人，而我爸妈可以，他们俩就是在大街上工作的，每天过眼数不清的人。于是有天我兴冲冲地分别跑去我爸的炸串儿摊儿和我妈扫地的街道，仔细向他们描述了电视上那个男人的模样，说，爸，妈，你们一定要抓到他，把他交给警察叔叔，咱家就发财啦。可惜，后来根据画像指认出秦大志的人是一个片警，公职所在，十万块钱没敢要，让给那修车老头儿了。新闻里公安局长给他颁发奖状和奖金的镜头，把我嫉妒得够呛。这老头儿再也不用修车了吧，可以天天喝酒了。

那段时间，全市风声鹤唳，最紧张的是出租车司机，晚上不到八点就都收车了，据说谁晚上有急事想打车都打不到。因为那伙人每次作案之前都会先劫一辆出租车，司机杀了塞后备厢里，只用车来逃跑，到达安全地点以后再把车连同司机尸体一起烧毁，拿走车里的现金，伪造成一起普通的出租车抢劫案，因此之前十年，警察一直没把那些出租车司机遇害的案子跟之后发生的重大抢劫案联系到一起，直到他们在八月三号露了马脚。快入冬的时候，四人陆续被抓到了，分别是两对兄弟，其中一对是秦大志跟秦大刚。死刑判得很快，临刑前，电视台做了一期特别节目，采访四个死刑犯，让他们忆述步入罪恶深渊的心路历程，说一些悔不当初之类的话，以儆效尤。节目循环播放了一个礼拜，人都被毙了，魂还在电视里说话。四个人里，秦理的大伯秦大刚嘴最硬，到死仍不悔改，埋怨是弟弟秦大志拉自己下水，开枪的都是秦大志，他没有亲手杀过人，坚持自己应该被判无期。倒是最心狠手辣的秦大志最后变软了，在女主持人的循循善诱下，两行眼泪顺着深如沟壑的面颊流下，他说，我给我的小儿子写了封信，能帮我念念吗？女主持人接过信，对着镜头动情地读了出来：致秦理小儿……

大家都知道了，小天才秦理有个杀人不眨眼的爸爸，还有大伯，一窝亡命徒。这件事掀起的风暴，瞬间在班里淹没了黄姝妈妈是精神病的余波。那一次，老范儿再也没有力气站在讲台上发表义正词严的演说，而是眼睁睁看着班里甚至全校的男生，轮番欺辱瘦小的秦理，无计可施。秦理似乎还不太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秦大志被枪毙之前，他已经有多

少年没有见过那个男人了，就算大街上走个对碰，彼此都未必认得出。一个跟自己几乎毫不相干的人，居然可以在死后继续笼罩他的生命，密不透风。学校广播里，连续几天都在播放庆祝八三大案破获的喜讯，甚至有警察来到学校集中对高年级同学进行了一次普法教育，但没有人听，所有同学都在扭头围观秦理，大声讥笑，西瓜太郎亲自出马也根本管不住，因为这次孩子们好像确实站在了正义的一方，正义怎么能被苛责呢？最后还是老范儿站出来，假装把秦理叫出阶梯教室。秦理走出去的时候，身子挺得直直的，一个红墨水瓶突然从学生中间飞出来砸中他的后背，扔墨水瓶的男生他爸以前开出租，被秦理他爸亲手勒死的。鲜红似血的墨水溅满在那身洗得泛白的校服上，仿佛身中一枪。秦理的身板始终直挺挺地一路走出大门，没回过头。

秦理当时心中一定在默数自己即将离开这所学校的日子，没几天了，咬咬牙就挺过去了。我猜的。我猜他也一定清楚，自己暂时还逃不出这座城市，撇不掉自己的姓名，往后的日子，一条路走到黑，他要走到什么时候才能见光呢？

就在普法结束当天下午，第二节自习，秦理开始收拾书包，是老范儿劝他提前回家的，特意打了个电话让他家人来接，可是他爷爷突发脑溢血住院了，秦理只能自己走。座位在第一排的秦理，不慌不忙，收拾得很仔细，他有整理癖，一本本书在桌上都磁齐了才小心放进书包。多少年后，我再回想那个画面，才明白其实那是秦理的无声抗议，那些书对他根本没有意义，早都烂在他脑子里了，甚至是他自从上小学就懒得翻看的小儿科，但他就是不能把它们丢在那里，任一些蠢货在上面乱涂乱画，用狗爬一样的字迹写满谩骂的言语。收拾到一半的时候，后排两个高个子男生你推我搡地走上前，为了争夺谁先对秦理下手的特权，自己几乎要打起来，最终达成共识，一个反扭住秦理双手，一个倒拎起秦理的书包把东西倒了个底朝天，然后狠狠地把每一本书都踩个遍，一脚比一脚震天响，仿佛在擂战鼓，果然又召唤出前排几个小个子男生的斗志，纷纷围上前来补脚，相互比试着谁踩出的脚印更完整。秦理拼命想要挣脱双手，却适得其反，一脚脚踩下去更尽兴了，但他始终没有发出一声，眼泪被死死噙在眼圈里，没漏走一滴。

秦理拽了拽拉链被扯散的校服，蹲下来，重新一本本整理地上的书，将每一页印有脚印的都撕掉，狠狠团成团儿堆在桌子上。坐在我身边的冯雪娇，对着自己文具盒撒气说，他们太欺负人了，秦理好可怜。几乎就在同时，那阵熟悉的香味再次经过我的身旁，从最后排走到讲台前，众目睽睽之下，黄姝蹲下来，帮秦理一起收拾地上的书，认真的样子仿佛那些散落在地的，是两人共同拥有的东西。刚刚余兴未消的几个男生先是跟所有人一样愣住，随即爆发出一阵非常原始的哄嘲声，我从小喜欢看《动物世界》，对那种声音再熟悉不过。“小姐姐给弟弟喂奶喽——”，“杀人犯跟精神病结婚喽——”，来回无非就那么几句，但是谁也没有再上前，恐怕是都没想出什么新动作，或是忌惮蹲在地上还差不多跟他们一般高的黄姝。就在此时，一位最好的代表被从后至前哄抬出来——胡开智，他如被众星捧月般，踱着京剧武生亮相似的步子，缓缓走

到台前，先是对着台下观众挥了挥他的大手，然后才一把拎起秦理的书包，把书甩得漫天飞，秦理站起身，跳着脚抢书包，观众被逗乐了，胡开智再一反手将他推了个跟头，笑声加剧。
只差一场压轴戏了。胡开智看着蹲在地上拿眼睛瞪他的黄姝，傻笑着抹了一把鼻子底下百无一用的大青鼻涕，翻手擦在了黄姝细密的头发上，整场演出以隆重的掌声和欢呼声谢幕。我的眼睛刺痛，几乎快睁不开，耳边传来冯雪娇的哽咽声，她一边抹眼泪一边反复嘟囔，太欺负人了，太欺负人了。我感觉自己的脖梗子好像被人揪着站起身，又推着我走向前，双手不由自主地操起秦理的空椅子，在空中划过半圈，劈向胡开智的脑袋，喉咙里有一个完全陌生的声音在吼：胡开智我操你妈！

椅子很沉，胡开智抬高双手擎住的一瞬间，我的手也撒开了。椅子撑儿划破了胡开智右手的虎口，血顺着滴到水泥地上，我低头看了半天，才回过神儿来，顷刻间，鸦雀无声。秦理已经站起来了，我下意识地扶起一直蹲在地上的黄姝，说，回座吧。那是我今生跟她说过的第一句话。黄姝走在前，回到最后一排，我跟在后，回到冯雪娇身边。只剩下胡开智仍旧站在讲台旁，像个被拔掉了触角的蚂蚁，原地转了两圈后，走去卫生角拿起拖布，自己把地上的血擦了。脑子没砸坏就行，他那脑子，就算砸坏了一时半会儿也看不出来，本来就不好使。我心里清楚，他不敢告老师，那会成为他身为一个恶霸的污点。胡开智走回座位时特意绕到我身边说，王頔，操你妈，你给老子等着。
再也没有人打扰秦理收拾书包了，他却无心再理，一股脑儿搂起地上那些沾着脚印和血迹的书塞进书包，背到肩上，差一点压垮那副瘦小的身体，临走出教室门之前，他回头望了我一眼。我仍有点恍惚，被冯雪娇捅了一下才把魂叫回来，刚才揪我又推我的那双无形的手消失了。那一刻，以前我最烦冯雪娇冷不防捅我的那下，竟然带给我熟悉的安全感。我装作不耐烦说，干什么？冯雪娇掏出一包纸巾说，喏，给黄姝传过去。心心相印，上面画了两颗叠在一起的心。我回头给后座，让一个个传，途经的每个人都用一种狐疑的眼神回看我和冯雪娇，好像我俩有瘟疫，纸巾几乎是从他们指尖上跳着到了黄姝手里的。黄姝接到没有抬头，隔了那么远，她不会知道是谁给的，捻出一张，不慌不忙地拂擦着头发上的秽物。我盯着她来回摆动着的纤细手指发呆，根本没注意到坐在她身边的胡开智正在用口型骂我。冯雪娇再次捅我，我转头回来，她正擅自从我文具盒里拿我新买的橡皮在自己本子上狠狠地擦，说，我早就知道你喜欢她，看不够啊？

秦理应该走远了吧，我脑子里在想。用“掏裆式”骑着他那辆大二八，一个人回家。

放学后，冯雪娇问我，要不要一起回家，什么时候她也开始骑车了，自称她姥爷一个下午就把她教会了。我说，咱俩根本不顺路。冯雪娇甩脸子要走，我心一软，说，要不我陪你推车到下个路口吧，然后各骑各的。路过校门口卖磁带的小摊儿，冯雪娇停下车来，买了一盘鬼故事磁带，十块钱，转手要送给我。她说，我知道你一直想要，送你，当作是对你今天英勇表现的奖励。我突然有点难受，大概是自尊心作祟吧，我

说，给我也白瞎，我没有随身听。冯雪娇硬塞给我说，随身听我借你，买都买了，我又不敢听，你要不收我就再也不理你了。说完她直接把磁带塞进我书包的侧兜。

快走到路口时，路过237公交站。黄姝正站在那里。她坐这班车我早就知道，甚至有时候放学故意磨蹭，远远看着她等车来，一个人的时候她喜欢咬自己的马尾辫，抠手指，连这些小怪癖在她身上都特别可爱。等她上车了，我再骑走，有的时候，是秦理跟我一起停在街角偷看，反正他是小屁孩儿，什么都不懂。但是当黄姝朝我招手的一刻，我还是很讶异，下意识回了下头，确认身后没人，才被冯雪娇拽着走了过去。

黄姝说，王頔，谢谢你。她笑得很甜，特别特别的香。

三个月了。那是黄姝面对面跟我说过的第一句话。我一时不知道回什么，杵在原地。倒是冯雪娇先停下车，走上前摸黄姝的马尾辫说，你这个头绳在哪儿买的？真好看。黄姝说，别人送我的。你要是喜欢，就送你吧，我还有一个。冯雪娇一点不客气，乐着点头。黄姝解下头绳的一瞬间，黑长的卷发伴随轻轻甩头的动作，从我的鼻尖略过。除了祈求时间能够静止在那一刻，脑子里竟然没有任何别的想法，下身也没再出现异样，我知道，我的爱又干净了。

当时我还以为那叫自来卷，多年以后听冯雪娇讲，才知道那是烫发。冯雪娇人生第一次烫发就是黄姝带她去的，就在上初中前，烫过火了，回到家被她妈大骂一通，直接给揪到楼下发廊剪成了短发，为此她哭了三天。后来一想，反正进了育英也都得被剃成小子头，早晚的事，才算想通。我了解她，黄姝是她这辈子的标杆，也是她的噩梦，因为即便她日后再努劲儿，烫发也好，整容也罢，她也不可能比得上黄姝那般美。你怎么可能比一个死去的美人还美呢？死人不会老啊。

冯雪娇迫不及待将头绳系在辫子上，两颗小小的红樱桃自己在跳。冯雪娇对黄姝说，那我也得送你点东西啊。黄姝说，没关系，谢谢你的纸巾。说完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纸巾，也是心心相印，蓝色包装，递给冯雪娇。冯雪娇说，哎呀不用了，你都送我头绳了。我一把接过黄姝的纸巾说，给我吧，我擦车用。冯雪娇说，就你最不要脸，你快回家吧，我要陪黄姝一起等车。

黄姝冲我摆手说，路滑，慢点骑。

那天的夕阳正好。我骑着车，哼着歌，羽绒服紧贴胸口的内兜深处装着两颗叠在一起的蓝心。电影里曾看过那么多爱情故事的开头，都不如自己这个。一切都恰到好处。

从告别黄姝开始数的第三个路口，胡开智带人远远站在街角的一条快拆迁的胡同口等我，我一点都不惊讶，主动骑车拐了进去，嘴里仍哼着歌。之后发生的事没什么好说，胡开智带着几个人，领头的是他那个混社会的表哥，以前他跟外班人打架就找过，我们都见过。他表哥对胡开

智说，这小子怎么劈你的，你就怎么劈他，敢还手我打死他，照脑袋劈。

那次斗殴只有我被记过了，因为我在校内打胡开智在先，而胡开智没还手。校外的事，学校不管。胡开智表哥手底下一个小流氓顶包了，坚称那一锹是他拍的我，胡开智没动过手。其实我并没有很在乎，我先打他，他再打我，天经地义。可是胡开智的父亲来医院了，问我爸要不要报警，小孩子打架不是大事儿，不报警就私了，赔我家五千块钱。这件事是我爸临死前躺在病床上才告诉我的，我醒过来以后，大夫说没什么大事儿，他就收了五千块钱。胡开智他爸爸是个大老板，人脉很广。我安慰他说，没事儿，我挨一锹给咱家赚了五千块钱，我挺骄傲的。走出他的病房，我哭了，我才想起当年他在我的病床前对我说的那句“爸没本事”是什么意思，原来他不是想要帮我打回去。

奇怪的是，从头到尾也没有一个大人问过，在我用椅子劈胡开智之前，到底发生了什么。

伤好以后，我爸妈带着我去校长办公室找西瓜太郎，老范儿也在场。我妈求西瓜太郎能不能把我的处分消掉，怕上了初中还会被留在档案里。西瓜太郎不同意，我爸妈送的烟酒他也没收，大概没看上。我妈哭了，他俩都没辙了。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怎么想的，顶着满脑袋纱布，冲西瓜太郎敬了个少先队礼，宣誓一样说，校长，如果我能以全校第一的身份考上育英初中，能不能请求你把我的记过处分消掉？先是老范儿一愣。西瓜太郎喝了一口茶水说，不用第一，只要你能考上育英，我就给你消掉。我放下手说，谢谢校长，拉着爸妈走出了那间空旷的办公室。

近几年，我妈总爱提起这件事，尤其喜欢给我的妻子讲，一说就掉眼泪。她说，我觉得我儿子就在那一瞬间突然长大的，比谁家孩子都懂事儿。妻子笑着摸摸我额头前的疤说，还挺man的。她怀抱着我们的孩子，我捏着她那像富士苹果一样透红的脸蛋，想起了我爸那句遗言：“爸没本事”。

## 生吞 · 第二章 · 无人认领（4）

连夜审那个穿皮夹克的男人，小邓起先一直没进屋，有冯队亲自审呢，他下楼给大家伙买饭去了。不管皮夹克有没有重大嫌疑，之前一轮排查都是他差点儿放走的人，脸上挂不住，所以自掏腰包，请大家吃饺子。饺子买上来，曹队也来了，问冯国金目前什么进度，冯国金说，一会儿家属来辨认衣物，目前看来，嫌疑重大，得拘起来。曹队说，好，需要啥你就跟我说，这案子真得尽快，外面有风声了，传得挺邪乎，说什么的都有。两人在门外一起抽完烟，曹队就走了，他还要亲自带队去邻市一家夜总会抓黑社会，回来一趟本想抽调走冯国金手底下俩人，一看这边有线索了，没好意思开口。冯国金进屋继续审，小邓把饺子放办公室，跟进去了。

皮夹克连自己名字都叫不准，只知道自己姓王，身份证也没有，说话东一榔锤西一棒头，精神问题挺严重的。一看这情况，同审的刘平也来邪的，拿枪毙吓唬他，精神病也害怕。刘平问，女孩衣服哪来的？是不是你杀人以后从身上扒下来的？皮夹克说，不是，不是，捡的。刘平问，哪里捡的？垃圾箱，垃圾箱。刘平问，捡来为什么包得好好的？皮夹克，好闻啊，真好闻，不能给别人闻。

小邓帮助他回忆，张老头儿发现尸体当天，皮夹克就在围观群众里胡说什么“都扒光了”“好闻”一类的流氓话。小邓问他，你是不是看见有人把女孩扒光了衣服，扔进坑里的？皮夹克狠狠摇头说，我什么都没看见，衣服是别人送我的。冯国金又问，你不是说自己捡的吗？为什么只有内衣裤，外套呢？你给扔哪了？还是被你给烧了？皮夹克继续语无伦次，半哭半笑，空洞的眼神仿佛黄姝就站在他面前，躲躲闪闪。小邓低声骂了一句，妈了个逼，到底哪句是真的？皮夹克说，都是真的，衣服是我的。要不是冯国金在场，小邓早就上手打他了，刚进刑警队第三天，他就因为动手打过一个气焰嚣张的老流氓，被领导严重警告过一次。小邓性子急，喝茶都能呛着自己。冯国金按住小邓说，别急，摊上这样的上手段也没用。

冯国金也头疼，好不容易抓到一个有重大嫌疑的，还是个精神病，难道那个无辜女孩的死真的是一场意外？不可能，太荒唐了。正在此时，汪海涛和他老婆已经到了。刘平拿出脏塑料袋里的内衣裤，给夫妻俩辨认。汪海涛老婆的眼泪又下来了，反复看了半天说，自己也不能确定，黄姝从小到大都是自己洗衣服，内衣穿什么她从来没见过。但是，这上

面有香味儿，跟黄姝平时身上擦的香水一个味道，应该是孩子的。冯国金知道，这样还是得送到法医那检测，但愿上面有DNA痕迹，能跟黄姝的匹配上，那就算是重大突破了。至于这个精神病，先关着吧。

小邓说，冯队，我觉得应该现在就带他去指认捡衣服的垃圾箱，暂且相信真是他捡的，万一垃圾箱里还能找到别的呢？冯国金觉得可行，亲自带队，押着皮夹克回到鬼楼前的荒院子里，让他指认捡衣服的垃圾箱在哪。皮夹克一下子好像又变回正常人了，眼神没那么浑浊了，七拐八拐，带着一行警察来到一条死胡同，尽头有一个老式蓝色铁皮垃圾箱，大小藏进去三四个成年人没问题，垃圾堆得有座小山那么高，多亏是冬天，这要是夏天，能臭出半里地。小邓问，就是在这捡的？皮夹克点点头。小邓又问冯国金，接下来怎么办？冯国金说，请环卫部门调几个清洁工人帮忙，一点点刨。一听这话，身后的几个同事都舒了口气，还以为要他们亲自动手呢。

冯国金观察了一圈周围环境，这条死胡同把周边三个老旧小区给隔开了，其中包括31号楼和33号楼所在的空地。一小时不到，五个环卫工人总算清出了一圈干净地方，这才发现，垃圾桶旁边那堵砖墙被人凿了个大洞，钻人足够了。冯国金明白，这是隔壁小区为了方便倒垃圾，自己下手凿的，钻来钻去不用绕门了。这还算素质好的，另一个方向的小区紧挨垃圾箱的那栋楼里，高层住户直接开窗户往下撇，天女散花，刚一个小时里他亲眼看见两次了，差点砸清洁工脑袋上。小邓发牢骚说，真鸡吧没素质啊这些人。冯国金却说，这是好事儿，说明这垃圾箱十天半个月没人来清，要是真有东西，肯定还在里面。小邓一听来劲了，直接自己上手拿了一把锹开刨，每个垃圾袋都划开翻翻，虽然他也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先后翻出几件破羽绒服，都是男人穿的。整个垃圾箱快清空的时候，小邓的铁锹尖磕出一声金属响，他拨开盖在上面的两个垃圾袋，谨慎地掏出一张纸巾包住手，将那样硬物捻出来。

是个铁钩，上面有干掉的血迹。冯国金知道，就是这个了。

夜深了。冯国金终于收到女儿回复的短信：爸，我在认真学习，没什么事。冯国金吊了一整天的心总算落地了，回短信道：没事就是好事，学业辛苦，早点睡觉。

冯国金亲自带小邓把皮夹克押回队里，其他人原地解散，忙了一天了，都没吃饭呢。一路上，小邓开车有点兴奋，自言自语说，总算有点眉目了。冯国金说，这话说得还有点早，就算那个铁钩真是拖拽尸体时所用的凶器，也还是个死证据，我们到现在也没有一个目击证人，除了后面坐的这个，没有其他嫌疑对象，第一犯罪现场也还没找到。小邓马上不说话了。冯国金觉得，自己老这么打消小邓的积极性好像不太对，于是话锋一转夸起小邓说，多亏回来翻垃圾箱，你小子不错。

刑警总队大楼里，还有好几间办公室亮着灯，都是在忙打黑案的，一年多了，全看最后这一哆嗦。在他印象中，上一次集体加班忙成这德行，

还是99年的八三大案。冯国金不着急回家，女儿住校，老婆杨晓玲天天在外面应酬，回家也没口热饭吃，不如在队里凑合一口。冯国金把黄姝的通话记录拿出来仔细研究，小邓已经用彩笔在上面标注了不少，基本思路都对。他再认真回想一遍白天去到汪海涛家和艺校搜集到的信息，关键的不多，确实还得从通话记录下手。

冯国金问，7461那个手机号，联系上人了吗？小邓说，想骗对方出来，没成，肯定有事儿，冯队，咱要是有美国大片里那种定位系统就好了，一开机就锁定，一导弹直接干飞。冯国金强忍着才没笑出来，心说这小邓也没长大啊，净冒小孩话，人家施圆能看上他？

小邓用微波炉把饺子热了，又不知道从哪变出半瓶白酒，倒进两人的茶缸里。饺子买的是四五个人的量，冯国金让小邓给皮夹克也端过去一盘。小邓回来，一脸邪笑，冯国金问怎么了，小邓说我看那逼根本不傻啊，还问我有没有陈醋和腊八蒜。冯国金终于被他逗乐，抿了口酒说，小邓啊，在我这就算了，以后在别的领导同事面前说话一定要注意，把你那些口头语都去了，就算在女孩子面前也不好听啊。小邓不好意思地挠挠头，承认自己打小跟野孩子一起长大，刚会说话就冒脏字，确实得改改。冯国金又问，怎么样，约人家施圆吃饭了吗？小邓说，这不今晚加班嘛，要不我约会去了。冯国金说，呦呵，耽误你好事儿了。小邓说，没事儿，改周末看电影了，他们手头活儿也多，最近也得加班。冯国金说，我看那姑娘挺好的，上点心，别忽悠人家。

俩人狼吞虎咽吃得饺子没剩几个，又聊回案子。小邓坦白，刚才又给那个7461打过电话，这回干脆关机了。冯国金指责他擅作主张，几回没骗出来就别再打了，打草惊蛇了怎么办？小邓承认错误，但坚持方向正确，解释说，我也没那么傻，就算对方接了，自己肯定也不能说是警察，就说打错了，再套套话。关键不知道对方是男是女，多大岁数，干什么的，编什么瞎话合适啊？但不管怎么着也得找到这个机主，这孙子太谨慎了，从来没有短信记录，都打电话，本身可能就是个小号。冯国金也清楚，目前除了皮夹克这条线，就剩这个号码可以挖了，得谨慎。小邓喝酒也急，饺子没吃完，茶缸已经空了，他大胆建议说，冯队，对方如果有嫌疑，可能早就把号码换了，至少也不敢回短信，可是回了短信又不接电话，有没有可能，因为对方不愿意说话，或者不能说话？你还记得汪海涛提起的黄姝那个哑巴同学吗？这号码有没有可能就是那孩子的？你说黄姝是你女儿娇娇的小学同学，不还是好朋友嘛，那娇娇也肯定认识啊，要不然我们直接让娇娇跟这个号码联系一下，看看能不能约对方出来？

冯国金半天没说话。小邓马上又说，我就是蹭棱子一想，好像不太现实啊。冯国金缓缓说，目前也只能这么办了，没有别的更直接的方法。让我再想想，今天先这样吧。

小邓回宿舍睡觉了，平时就很少见他回家，忙起来更是赖着不走了。有这么个机灵又肯干的年轻人在自己身边，冯国金挺欣慰的。夜里十点，

是育英高中宿舍熄灯的时间。育英学业压力大，又个个都是人精，竞争激烈，女儿会不会一躺下就睡着呢？下礼拜让她妈给买点安神的饮品带去。冯国金上一条短信女儿没回，应该是睡了吧。他拿出手机盯着女儿的号码犹豫再三，还是算了，别一惊一乍的。可是正当他要放下手机，眼神却突然灼了一下——女儿的号码，似乎刚刚出现在那张打印出的短信记录上。冯国金迅速翻开短信记录，对照着其中一组数字一连比对了三遍，没错，就是娇娇的号码。

2003年1月1日。元旦。冯雪娇发给黄姝一条短信，内容是；新年快乐。我的紫薇。

一小时后。黄姝回复的短信内容：等你分班考试结束，我们再见。亲爱的小燕子。

黄姝的短信最后还跟了一个符号，冯国金琢磨不出那是怎么打出来的，但是看样子他就能猜出代表的意思。那是一个微笑。

冯国金今晚又不用回家了。

生吞 · 第二章 · 无人认领（5）

上六年级以前，我的发型一直是球头，像个刚还俗没几天的武僧。我猜老范儿看着应该挺顺眼的，因为号子里的犯人个顶个跟我一样发型。他果然拿我的发型当楷模，鼓励其他的男同学都剪成我，男孩子利利索索的，挺好，等考上了好的初中，想怎么臭美他也管不着。可是自从我的额头前添了一条七针长的疤，我就开始留头发了，半长，刘海正好能遮住四针，三针仍露在外面。冯雪娇摸着我额前还没拆线的一道疤，撇着嘴说，好恶心，像只蜈蚣。

我在家养伤一周，秦理每隔天中午来我家找我，拿来过一袋苹果，和两颗他爷爷积的酸菜。少儿班的智商测试成绩出来了，秦理在三十多个小天才里排第二。我特别想知道，比他智商还高那孩子长什么样。秦理再也不用回和平一小了，没几天他就要去育英了，那里发生过的一切他都可以忘了，从此跟一帮初中生同进同出，也不知道他还会不会被人欺负。他爷爷突发脑溢血住院了，躺在医院也没人照顾，两个儿子都被枪毙了，孙子还这么小。我妈看不过眼，隔天做一顿饭，放在保温桶里，让秦理拿给他爷爷。刚得知秦理他爸是谁那会儿，我妈也忌惮，劝我尽量少跟秦理来往，人言可畏，没办法。可后来她又主动给秦理爷爷做饭，我问她怎么想的，我妈说，毕竟还是孩子，挺可怜的。我妈又补充说，幸好啊。我问，幸好什么？我妈说，幸好他爷爷得的是脑血栓，嘴张不开，只能吃流食，煮点稀的就行，他得的要是不耽误吃肉的病，咱家也供不起啊，最近还得花钱给你上补习班，你那天跟你们校长说的话，妈信，我儿子肯定能考上育英，公费。妈帮你报的这个补习班，可以帮你锦上添花。

我妈说的那个补习班，其实是一个全国巡回的速记讲座，课程一共两天，学费两百八，传闻两天学下来，小孩的大脑潜能会被激发，两分钟能看完一本三百页全是字的书，而且过目不忘。世纪之交那几年不知道怎么了，全国上下都流行这种大型讲座，一个比一个邪乎，老的学气功，小的学速记，好像不掌握一项奇门遁甲，都没法顺利过日子了。我妈像中了邪一样根本不听我劝，话说完没两天就把两百八给交了，非逼我去，时间就在我养伤结束的第二个周末。这一笔巨额支出，导致我伤好后一个礼拜没怎么吃到肉，我妈还得意地说，你看，天助我儿，这要早一个礼拜，顶着满脑袋纱布去听，肯定影响学习效果。

中午，只有我跟秦理在家，我看《还珠格格》重播（晚上我妈在家不准

我看），秦理看我家书柜里可怜的那几本书，我记得有：《古今楹联大全》《茵丝》《漫画周易》《狄兰-托马斯诗集》，有的书我也不知道我爸妈为什么会买回来，我就没见他俩看过书。插播广告的间隙，我会跟秦理闲聊几句，我问他，这些书你都能看懂吗？秦理说，不一定，但是都能记住。我就跟他讲了关于那个速记班的事，秦理头都没抬就笑了。我说，秦理，我是不是帮你打架了？为你受伤了？秦理抬起头，点了点。我说，那你是不是欠我的？秦理想了想，点头。我说，那你也得帮我一个忙。秦理问，帮你打架吗？我说，打架我就是找冯雪娇都不会找你，到时你就知道了，答应吗？秦理嗯了一声。

十一岁的秦理，不过是个单纯到有些木讷的孩子。谁都可以欺负他，骗他，即便他有颗天下无双的脑袋。我纯为逗趣，冷不防问他一句，你是不是喜欢黄姝？他狠狠摇头，摇了两次。

当我重新回到学校，诸多改变猝不及防。不知道什么时候的事，冯雪娇跟黄姝竟成了要好的朋友，每天挽手一起上厕所的那种。原来自从秦理走后，黄姝“一帮一”的小老师由冯雪娇主动捧过接力棒，她本来就是学习委员，老范儿委派她也很正常。可我奇怪的是，从没见她主动在学习上帮助过谁，以前有脑子笨的男同学跑来请她讲题，都给打发走了，嫌浪费自己时间。她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人，从小到大都是，我太了解了。冯雪娇的亲近，仿佛一道屏障，将黄姝笼罩在一片祥和的假象里，再也没有同学管黄姝或她妈妈叫精神病了，因为黄姝已经有了一位正常的朋友。另一个大的改变是，那场血战以后，老范儿就把黄姝调离了胡开智身边，换了一个沉默老实的高个子男生同桌。那以后，黄姝周围的世界干净了，她仿佛也变得更香了。

那段时间，每天中午，黄姝跟冯雪娇都不在教室里午睡，神神秘秘的不知道干什么，直到午睡结束才回来。一开始冯雪娇还装样子不说，后来我也装懒得问，她反而主动交代，原来她跟老范儿打过招呼，让黄姝教她跳舞，每天中午借学校舞蹈室排练，两人要代表我们班参加全校的元旦联欢会。冯雪娇赞叹说，黄姝真厉害，不仅会唱京剧，舞蹈跳得也好，你猜我们表演什么节目？我说，不想知道。冯雪娇说，到时你看了就知道，肯定能拿一等奖。我知道冯雪娇哪里来的自信，在没跟黄姝成为好朋友之前，她不过是自己一个人的小公主，但是现在她把自己当成了所有人的小公主。

课间休息时，女孩们会讨论正热播的《还珠格格》，然后给班里同学“对号入座”，我莫名其妙成了他们口中的萧剑。我问过冯雪娇，为什么是萧剑？不是五阿哥或者尔康？冯雪娇说，因为萧剑行侠仗义，武功高。我觉得有点可笑，更可笑的是，冯雪娇自封为小燕子，而黄姝是紫薇。果然冯雪娇还是那个无利不起早的人，这样一来，她就把自己跟黄姝画等号了，班中女生竟无人反驳。做不成第一，就得把第二紧紧攥在手里，当不了最美的，就坐稳最可爱的。得知冯雪娇的新名号，我报以一个作呕的动作。冯雪娇满不在乎地说，我不管，反正你以后得叫我小燕子，别再叫我大名，知道了吗萧剑？

可是在我心里，黄姝明明就是香香公主。她那么香。我这个人本来对气味特别不敏感，三年以后，当黄姝离开人世，我就再也没有闻到过那么香的女孩，和一切。

自从冯雪娇沉迷于跟黄姝排练舞蹈，成绩有所下滑，很快被我赶超。但她似乎并不在乎，搁在以前早炸毛了。挺好的，终于算有了正经事做，平时她也不再烦我了，而是喜欢在自习时摆弄自己头发，扎起放开，放开扎起，来来回回，用的就是黄姝送她的那根樱桃头绳。衣服换得也勤了，文具盒里的贴纸由邱淑贞覆盖了阿拉蕾。冯雪娇似乎欣喜于自己的这些改变。但是黄姝似乎也带给了她一些负面的影响，自从两人越来越亲昵，冯雪娇开始每个月都有那么几天肚子疼，趴在桌上什么都干不了，严重时还请假回家。两年后，我才回味过来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能怪我，从小学四五年级开始，两周才轮一节的生理与卫生课永远都以各种奇怪的理由被其他科目的老师占用。

千禧年来了。冯雪娇长大了，我也长大了。秦理正在长大。但我们谁也赶不上远远把我们甩在身后的黄姝。二十一世纪是我们的时代，电视里是这么说的。唯一能证明我们仍不过是孩子的理由是，只有孩子，才会把“未来”跟“美好”误解为同一个意思。

拆线后的第一个周末，我妈特意跟单位请假一天，一大早坐公交车先我一步到八一剧场门口堵我，看我是不是骑车去听讲座，而不是拿着她给我的午饭钱钻去了游戏厅。我妈说，进去好好学，别有压力，钱都花了。她一直目送我在前台拿交费收据换了一张挂在脖子上印着我照片的入场证进场后，才放心离开。

剧场分上下两层，我坐在二层还靠后的位置，看讲台上的人跟蚂蚱差不多大。跟旁边的孩子一聊才知道，两百八的就坐这，坐一楼往前靠的，是三百八，四百八，五百八。快开场时我才发现，一半的孩子都是跟家长一起来的，家长买一张票坐身边监督，怕孩子太小不听讲。他们家的钱都是哪来的呢？这个问题我想不通，它本应该是留给我爸妈来思考的。一上午四个小时，休息了三次。讲台上的男老师操浓重大连口音，头一个小时里一直在宣传自己发明的这套速记法到底有多神奇，获过多少个国家级专利发明认证，挽救过多少智商濒临崩溃的孩子。中间两个小时，每人发一本小册子，里面竟然是密密麻麻的太极八卦，男老师让大家盯着那些小八卦看，别眨眼，最好用斗鸡眼，直到看出重影来，看成立体的，像你们看《宠物小精灵》里那个精灵球，就练成了，这叫肉眼扫描，正常人的阅读思维是逐个字默读，所以慢，练成了肉眼扫描，两只眼睛就跟照相机一样，翻一页，眨一眼，就像照片一样印在脑子里了，抠都抠不掉。

我虽然不是天才，也能看破这叫行骗。可怜身边的小孩子一边哭嚷着眼睛疼，一边被爸妈逼着继续往死里看。台上的男老师也用麦克风大声鼓励，眼睛疼就对了，那就是快练成了！更绝的在最后一小时，男老师说，时间到，谁练成了？举手！台下的孩子，年纪越小的越踊跃，不举

手的，也被爸妈把手给举起来了，自己的孩子怎么能比别人家的笨呢？男老师随机从一楼点了十个孩子上台，明显全是托儿，再由后台端上来一摞书，抽发给十个孩子，一人一本，限时两分钟，男老师掐表，时间一到，十个孩子轮流说一遍早已背熟的故事梗概，就算证明过目不忘了，我还记得十本书里有《穷爸爸富爸爸》《汤姆索亚历险记》《福尔摩斯全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背完一通，台下掌声雷动，男老师用希特勒演讲一样的声调宣称，大家再学一天，都能跟这十个孩子一样。

我再定睛看，台上那十个哪是什么孩子，一个个面相老成，不是高中生也有初三了，演技很纯熟。一上午四个小时，我妈本来能给我买肉吃的七十块钱就这么荒唐地打了水漂。午休一小时，我找公用电话打到秦理家，他就“掏裆”骑着他爷爷那辆大二八来了。谋划好了大计，我让秦理拿着我的入场证给他，我自己从一楼厕所翻窗入场。

下午开场，前两个小时当别的孩子都在盯着满册子的精灵球头晕眼花时，秦理一直在看他从我家借出来的那本《狄兰·托马斯诗集》，我蹲坐在过道的楼梯阶上等待时机。第三个小时，男老师终于故伎重演，再次“随机”叫上台十个托儿，正要从后台端书之际，早在台下角落里准备好的我，推着秦理一起窜上台去，秦理从他身后鼓囊囊的书包里掏出十本书（都是我家书架里的），由我接过手迅速分发到十个托儿的手中，他们还没反应过来状况，我又冲到台上另一个闲置的麦克风前大声说，计时开始！台下屏息凝视，男老师先是愣在原地，随即满台追着我想抢走麦克风，周旋了几圈儿，两分钟很快到了，此时连维持秩序的保安都已经上台来围堵我。我用麦克风最后说了一句，同学们，请背书，十个托儿一片哑然，我被擒住以前，将麦克风凌空丢给了秦理，他稳稳接住，开始背圆周率，倒着背，闭着眼睛旁若无人，直到他也被保安按住。我使尽浑身力气，用肉嗓冲着台下黑压压的人群大喊出一声：他们是骗子！

台下成百上千的家长和孩子都被眼前发生的一幕吓傻了，我跟秦理被分别从看台的两边押下去时，目光跨越一整片大人和孩子的头顶，相视一笑。那一刻，我相信，我们是真正的朋友。

我们俩被推出八一剧场大门，十几个围观的家长和孩子跟出来，其中有一个男生是和平一小隔壁班的，他认出了秦理，声音不大不小地指着他说了一声，那不是杀人犯的儿子吗？秦理一直高昂的头，瞬间又被什么东西给压低下去，刚刚跟我对视时的目光消失了。有保安扬言要叫警察，可是见我们两个也是孩子，只是唬我们，一人踹了一脚后赶我俩骑上自行车，一路盯着我们离开。

原本我只想要他们把剩下那两百一退给我妈。但计划失败了。

回家路上。秦理说，我的书包还在那儿。我说，我赔你一个。秦理沉默了一下说，算了，反正我也用不着书包。我看看他，说，秦理，你是个

天才，知道吗？你不能浪费自己，你跟他们所有人都不一样。秦理说，不一样，又能怎么样？这回，我们平了吗？我说，平了，你不欠我的了。秦理说，你的十本书也在那儿呢，要不回来了。我说，算了，那些书给我也是白费，你不是早都看完了吗？秦理说，看完了。我说，那就不算白费。

夕阳迎面洒在我们身上。秦理骑在我的前面，在一个红灯处，他重新上车，坐在上面，伸长双脚，脚尖居然可以够到脚蹬子，仿佛在一瞬间成年，二八车再也不是他驾驭不了的高头大马。我跟在他的后面说，秦理，你长个儿了。秦理嗯了一声。我说，给我背一段吧。秦理没回头问，什么？我说，你下午看的那本诗集，背一段来听吧。秦理的车速降了下来，我追到平行，听着他的童声：

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

死去的人赤身裸体

一定会与风中的人

还有西沉的月融为一体

骨头被剔净

白骨又流逝

他们的肘旁和脚下一定会有星星

尽管他们发疯

却一定会清醒

尽管他们沉落

沧海却一定会再次升起

尽管情人会失去

爱情一定会长存

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

秦理停下不背了。我问他，这诗是外国人写的？什么意思？秦理说，我不知道。

诗歌延续着夕阳的余热，将我跟秦理笼罩在一起。当时的未来与如今的过去。被记忆打乱又重置，唯独我始终毫不知情。那个年纪的我，理解不了诗歌，但我曾理解过秦理，哪怕只有一刻。“死亡”二字，从他嘴里

念出来稀松平常，像一辆辆从我们中间穿梭而过的自行车，载着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奔向夕阳。

##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1）

垃圾箱里找到的铁钩，就是刺穿黄姝右肩的利器，上面除了黄姝的血，也粘 着猪血，跟最初的尸检报告一致。小邓在电话里打断施圆，抢着问一句，有指纹吗？施圆就烦小邓这毛糙 劲儿，噢，你先问了就显你聪明，别人都傻子？施圆反呛，你能不能等人把话说完？这么基本的用你提醒？没指纹！小邓一听音不对了，讨好说，小施同志，工作非常到位嘛，我代表冯队向你表示感谢，要不要今晚请你吃个饭？咱西塔烤肉去啊？施圆反问，那这顿饭是代表你们队里呢，还是代表你自己？小邓冲电话嘿嘿两声，说，仅代表我自己，就咱俩。施圆强压住笑意说，没空！下次要约人请有点诚意，提前一天！

不等小邓再来一回合，施圆说完直接挂了。小邓明白，女人啊越说烦你越有戏，对你客客气气那才要命。虽说自己没谈过恋爱，但没吃过猪肉也见过猪跑，男女那点儿事多看几集电视剧都弄透透的，施圆对他有意思，他心里有数。还没等他嘴上的笑合拢，就被冯国金撞见了。冯国金开口就问，跟施圆打电话呢吧？什么情况？小邓说，就是我们要找的，不过上面没指纹，还有我拿照片问了人，那钩子应该是卖猪肉的用来挂肉的。冯国金说，凶手本来挺谨慎的，指纹都知道擦掉，反而这么随便地 把凶器扔在垃圾桶里，不说明问题吗？小邓接答说，再加上咱们第一次开会说的，凶手把衣物都单独处理了，却把尸体就那么不遮不盖地扔坑里了，更说明确实在抛尸过程中很慌张，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照这么推，他到底被什么人或者什么事给撞破的呢？要是被撞破，为什么一个目击者都没有？不会是连目击者都被他杀了吧？

冯国金摇头说，这么想就歪了，现在问题说简单也简单，尸体肯定不是人肉扛过去的，运尸体的车是关键，先查车再找人，路口监控录像现在什么情况？小邓说，还是没有，二组把31号楼和33号楼周边所有街道的监控都调了，两宿没睡轮班看，也没发现有可疑车辆，关键是，监控范围内还有个死角，车一拐到鬼楼那个荒院子墙后边就没影了。但那是条死胡同，车进去很快又都出来，平时没见几辆车往那里钻。

冯国金问，就是垃圾桶后面那堵墙？小邓说，对。

小邓自从收到那个尾号7461的一条短信后，再没有回音。小邓问冯国金，这条路不能这么堵死了，是不是可以通过娇娇那边找找了？冯国金犹豫片刻说，你现在也不能确定7461这个号码就是汪海涛说的那个哑巴

男孩，我再想想吧。这样，你先让同事把2月12号、11号、10号这三天晚七点至凌晨四点的监控录像都整理出来给我看。小邓问，为什么是这三天？冯国金说，抛尸肯定等天黑，按咱们一直以来的推测，凶手临时把尸体抛在大坑里，本来打算再折回来取走掩埋的话，每耽搁一分钟都有被发现的危险，所以凶手早就应该回到大坑取尸体，这中间他干什么去了？车离开鬼楼院子后往哪开了？先可近日子查。

小邓说，冯队，我一直没想通一个问题，大坑是凶手的抛尸现场，被你猜对了，可你凭什么就坚持凶手本来打算要回来再次搬运尸体的？冯国金说，凭直觉。小邓笑了，说，你学我。冯国金说，只是还没找到证据，直觉准不准不重要，不准等于走了条死路，死路也是路，提醒你接下来往哪走。

冯国金盯着监控录像看了一整宿，烟抽了两包半，天破晓时，他终于有所收获：2月12号晚11点，交警队突击抓酒驾，光沈辽路上和兴工北街上就设了四个关卡，也就是正好把鬼楼四周给包围了。监控录像里，冯国金见到交警队一共在三个小时里查处了不下二十个酒驾的，过程中车辆停停走走，很缓慢，场面也乱，有好几辆车都是特意拐进垃圾桶那堵墙后的小胡同想跑，那些司机肯定不知道那是监控录像的一个死角，而且是死胡同。他必须马上找交警队帮忙。他心里嘀咕，手底下这几位还是年轻，这么重要一条线索，怎么不上心？这些明明就发生在黄姝被害当晚。

一大早，小邓再次跑了一趟电信局回来，路上就等不及给冯国金打电话，但冯国金没接到，当时他手机没电了。最近冯国金手机老出毛病，小邓早劝他该换一个了，说让嫂子给他买个高级的，一步到位。回到队里，小邓是跑着来到冯国金面前，一脸兴奋的表情又露出来了，说，冯队，7461那个号肯定是个小号，通话记录非常少，通话频率也很低，一个礼拜打不了两通电话，但近期通话次数最多的一个号码，是我们认识的人，冯队你猜是谁？冯国金一宿没睡，不耐烦地说，痛快儿的，谁？小邓一字一顿地说，汪、海、涛！

冯国金打了个哈欠说，我去交警队，你马上把汪海涛给我叫队里来问，电话里别说什么具体的。

刑警总队门口的馄饨摊儿，平时早上五点半就出来，今天晚了整整一小时。冯国金出来的时候，老板娘才刚支开桌。本来这个小摊儿被城管端了好几次了，最后是冯国金卖面子替要回来的，夫妻俩下岗维持生活不容易，何况摊儿收得 也早，八点半准时走，没影响市容和交通，更主要是就近填饱过队里多少人熬夜一宿的肚子，这点私权他得使。老板娘感恩戴德，从那以后坚决不收冯国金的钱。冯国金吃相急，当刑警的都这毛病，干十年往上的，胃肠没出过毛病那都稀罕了。就一碗馄饨工夫，老板娘罕见地跟他说了不少话，旁敲侧击，噢，原来是打听“鬼楼奸杀案”的，冯国金问，从哪听的？老板娘说，小报上看的，今年这是怎么了，好像尤其不太平。冯国金没接她话茬儿，放下三块钱，起身走了。

老板娘看见了，这次没再给冯国金塞回去。

尸体发现一周了，冯国金就回过一次家，其 间女儿娇娇给他打过一个电话，自己给老婆杨晓玲打过三个电话。杨晓玲说，他美国那合作伙伴，叫杰克什么玩意儿的胖老美，来本市跟她会面了，俩人第一次见，杨晓玲请他去勺园吃东北菜，锅包肉他一人干掉两盘。杨晓玲此前都没问冯国金要不要过去坐陪，冯国金也不在乎，真叫了他也懒得去，杨晓玲是杨晓玲，他是他，谁也别干预谁挺好。接下来杨晓玲就要陪着胖杰克去一趟浙江，到厂子参观一圈儿。杨晓玲在电话里嘱咐冯国金，周六女儿回家他得在家，顺嘴又问了一句案子的事，冯国金懒得跟她说。

交警队的王副队长，是冯国金在部队的战友，2月12号晚的行动就是王队带队。冯国金大概给王队理了一下时间线，问他当晚抓酒驾时有没有发现任何可疑车辆或者人员，王队回忆了下，说，没啥，就抓了十几个酒驾的，陆陆续续都被人给捞走了，这次突击没下指标，也不用抓典型，现在里面蹲那几个都是没人来捞的，再有两天也该放了。冯国金要求把十几个酒驾被抓者登记的身份证等信息复印一遍带回去。冯国金问，你们抓酒驾的时候，有没有人试图想跑？王队说，好几个呢，都看着前面警灯了，一打轮儿往小胡同里钻，我早安排好人在胡同口堵着了，本来就是死胡同，一个也没跑了。冯国金说，都有谁？王队说，那记不太住了，都关一块儿了，不过查一下监控能对出来。

冯国金要求进拘留室看一眼，王队带他进去。蹲了十来号人，打架斗殴的、小偷、卖药丸的、传销头目中间混着五个酒驾的，冯国金随便找了个别的借口，分别跟五个人套套话，有俩挺能聊的，估计知道快出去了心情不错，两个不爱吱声，还有一个基本不说话，自己窝墙角里，面目清秀，很瘦，左胳膊好像还不太正常，拿右手扒拉早饭呢，冯国金叫他的时候，他拿余光瞅人。没什么有用信息，冯国金跟王队拜托几句，带着一张登记信息走了。

冯国金跟汪海涛在总队门口撞见了，一起上的楼。到办公室门口时，汪海涛突然说，冯哥，那天你走以后我就想起来了，咱俩见过，十来年了都，小时候我不懂事，你记性真好。冯国金说，我不是你哥。汪海涛说，冯哥，就算你不爱听，我今天也得这么叫，你得对我家负责到底，必须抓到杀我外甥女的王八蛋，下辈子我给你当牛做马，替你卖命。冯国金说，用你说嘛 ？你当警察吃干饭的？不用你下辈子卖命，今天把问题交代清楚就行，找你来肯定有事，进去吧。

汪海涛走进办公室，小邓和刘平都在，抽着烟专门在等他。冯国金让他自己拿椅子坐，自己跟小邓和刘平坐到对面，离他最远。冯国金盯着汪海涛的眼睛开口道，说吧，之前都隐瞒什么了？汪海涛一愣，隐瞒？没有啊！我知道的都说了啊。小邓说，不说是吧？那你外甥女就是枉死了，不对，是被你害死的！小邓转头问刘平，像他这样的，协同作案，隐瞒重要线索，估计得判多少年？刘平配合道，五年妥妥的。汪海涛也不是吃素的，镇定片刻对小邓说，小兄弟，不用吓唬我，真的，你们冯

队长也知道，我跟你们打交道也有小半辈子了，诈我呢是吧？我都说了，黄姝那几天干什么去了，我真不知道，知道的我都说了，我明白，你们肯定觉得我是个不负责任的家长，这点我承认，可是孩子大了，马上就十八了，毕竟也不是我亲生的，她有自己的自由，放假在家想干什么，去哪儿，我都管不着吧？你们不去抓凶手，反倒在这吓唬我，有意思吗？你们不能这么污蔑我啊，得有证据啊，咱不是法治社会吗？再说了，我跟你们曹队长也有点交情，你们这样不好吧？

狗改不了吃屎，这话真贴切。冯国金把手中那张黄姝的通话记录拍在桌子上，小邓一挺身继续说，汪海涛，没证据能找你谈话？你不配合是吧？行，有你哭的时候。我问你，尾号7461这个号是谁？跟你什么关系？跟黄姝什么关系？说！汪海涛低头瞟了一眼，皱着眉说，眼熟啊，但是我真不知道，可能是她哪个同学？要不就是我的朋友，打错了？小邓大骂，你他妈放屁！打错了？这个号在黄姝出事以前的一周跟你打了五通电话，在黄姝死之后，还有人用黄姝的电话给这个号码打过一个电话，你告诉我打错了？我们现在就怀疑这个号的机主有重大嫌疑，你也有协同作案的嫌疑，明白吗？我最后问你一次！这个人到底是谁？叫什么名字，家住哪儿，跟你什么关系？！

汪海涛哑火半天，掏出一根烟点上。小邓催他快点儿，汪海涛抽完一根又来一根，先是遮遮掩掩，一会儿说是自己一个不太熟的朋友，黄姝的某个叔叔，一会儿又说是老邻居，最后撒谎自己真想不起来了，要不警察自己把人找出来不是更好？小邓骂也骂了，没用。期 间，冯国金漫不经心地出门打了个电话，又沏了一缸茶水回来，喝了两口，彼此都沉默了。冯国金打的是老七的电话，金麒麟洗浴的老板，汪海涛这种货色得管人家叫七爷。

冯国金慢悠悠地说，汪癞子，会唠嗑儿就好好唠，不会唠，我还有别的事等着问你。这几年，你在社会上都干点儿什么，以为没人知道是吧？你手底下有俩拉黑活儿的司机，一周三趟往葫芦岛和盘锦跑，拉活儿是幌子，到了当地把小医院搜刮一圈儿，还捎带点儿别的回来吧？“妈妈”迪厅里供药水的，有你份儿没？你把自己家开成地下赌档，从中抽水，没少赚吧？要不咱唠唠这些？

烟烧到屁股了，汪海涛也没顾上掐，烟灰落一裤子，终于开口说话，冯哥，你别听社会上人瞎传，我就是划拉点儿小钱，养家糊口呗，黄姝都那么大了，将来上大学不得要钱啊？嫁人不得攒嫁妆啊？这些钱不都得我这个亲舅舅操心嘛 ？你说是不是？黄姝就我这么一个亲人在世了。

桌面一声巨响，几乎被冯国金一掌震碎，他大吼道，妈了个逼，你还知道自己是亲舅舅啊？！当亲舅舅的把外甥女当小姐卖？你他妈不怕遭报应啊？！汪海涛傻了，小邓和刘平也被吓了一跳，两人默契地看了看身边这个整天劝手底下同事少骂人的好脾气领导，大概猜到怎么回事了。冯国金继续说，自打你不替人看场子了，就开始当鸡头，把女孩子介绍给几个有钱老板，光这一样够判几年的你知道吗？你是什么鸡吧货色当

我不清楚？但你让我怎么也没想到，你他妈能把脏手伸到自己亲外甥女身上，你他妈还叫个人嘛 ？！

汪海涛堆成一坨，压低着脑袋求冯国金说，哥，你说那些真跟我没关系啊。我跟那些老板就是普通朋友，不对，我算给人家打工，人家给我点赚头，我偶尔不也得陪老板吃喝玩乐吗？那些女孩都是他们自己在场子里认识的，我没搭过线儿啊！顶多就是帮要个电话，人家老板身份摆那儿呢！我说的都是真的！

小邓和刘平知道，口子总算撕开了。冯国金平静了片刻，说，好，我现在不问你别人，我就问这个7461，是谁？你是不是把黄姝介绍给他了？黄姝跟他见过面没有？敢撒谎，自己想想后果。

殷鹏。尾号7461的机主，三十八岁，做家具生意，荣泰家具城里顶层有四分之一的铺子都是他的。殷鹏有时候把运输的活儿分一块给汪海涛，汪海涛从中赚了点钱，十天半个月招待一次殷鹏手底下的人，殷鹏偶尔出席。这帮人无非是去KTV，迪厅玩儿，找小姑娘陪。据汪海涛说，殷鹏发迹晚，为人特别低调，话也不多，有活儿都是他的司机兼保镖替他传达。7461这个号是不是殷鹏的小号，汪海涛也不知道，总之殷鹏用这个号打给他的时候，都是聊别的事。

冯国金问，别的事是什么事？说清楚点儿。

汪海涛说，就是偶尔让我帮着联系下女孩，这中间我可没收过殷鹏钱啊！他们联系上以后做什么，我也完全不清楚！冲灯发誓！我就知道这些！

冯国金问，2月6号前后，你跟殷鹏一共通了五次电话，比之前两个月加一起都多，为什么？是不是跟黄姝有关？把你们每一次通话的具体内容，一个字别落地复述一遍。

汪海涛表情为难，告饶说，具体的我真记不住了。他就是跟我说，想认识咱家黄姝，当时他不知道黄姝是我亲外甥女。冯国金问，殷鹏见过黄姝？汪海涛说，嗯，年前有一天半夜，我开车接黄姝从一个夜场回来路上，殷鹏司机打电话，说是有个急活儿给我，我就直接去他们吃饭的饭店找他们了，当时黄姝跟我下车了，殷鹏见过，他司机还有几个朋友也在。

小邓插嘴问，黄姝才十七岁，去夜场干什么？

汪海涛支支吾吾，说，黄姝不是学跳舞的嘛，自己想锻炼锻炼，我就给安排到以前干过的夜场了，一周就去两个晚上，一次跳俩小时，给五百。

小邓说，是黄姝自己想锻炼，还是你拿孩子当摇钱树了？够操蛋的啊！

汪海涛反驳说，不信你可以问黄姝啊，这孩子立事早，是她说想锻炼一下，求我带她去的！汪海涛摸出身上的第二包烟，撕开包装说，对啊，你问不着了，我外甥女死了。他尝试着在挤眼泪。冯国金在想，这是个什么玩意儿，抽烟都知道留后手。

小邓咬牙切齿，说，行啊，你牛逼。

冯国金继续问，后来黄姝有没有跟殷鹏单独见面？殷鹏有没有给你提过条件？

汪海涛猛摇头说，没有，据我所知没有，他确实跟我提了两次想认识黄姝，但是当时他真不知道那是我外甥女，再说我怎么可能干这种事呢？那不成畜生了嘛！

冯国金说，放屁，那黄姝为什么会有殷鹏小号？2月7号前打过两次，2月13号，也就是遇害以后，还有人用黄姝的手机打过一次，说，是不是你？！

汪海涛额头全是汗，烟掐了说，真的不是我啊！那肯定是凶手拿了黄姝的手机打的。我承认确实把这事跟黄姝提过，但是别的我什么都没说，就把殷鹏那个号写在了一张纸上，留给黄姝了。至于他俩后来有没有联系过，见没见过，我是真都不知道啊！

冯国金有数，挖到这先。殷鹏公司的地址不在荣泰家具城，而是北站附近一栋办公楼里。冯国金让汪海涛把具体地址写下来，自己带小邓马上跑一趟，并嘱咐刘平看好汪海涛，扣在队里，没收手机，不能给他机会提前报信儿，他俩回来以前，哪儿都不能去。

小邓问，冯队，出枪吗？

冯国金摇摇头，说，不用。

##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2）

1999年12月31日，刚好是个周五。和平一小的元旦联欢会如往年一样，租了两条街外的中华剧场举办，演出结束后就直接放学，迎来三天的小长假。当天我挺开心的，早上特意翻出半年前我妈给我买的一条李宁牌裤子，虽然是过季打折款，也一直没舍得穿。为了显形，里面只穿了秋裤没穿毛裤，一路骑到学校，两个膝盖几乎被风吹散架了。当天冯雪娇破天荒地迟到了，而且是一瘸一拐来的，她姥爷一直给送到教室门口，跟老范儿站门口聊了几句才走。

原来冯雪娇在前一天放学后跟黄姝彩排舞蹈的时候，把脚给崴了，挺严重的，肿老高。她掀开袜子给我看的时候，我没忍住笑出来了，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冯雪娇很生气，表情甚至可以说是绝望，有气无力地对我说，你就笑吧，这下你高兴了，就看你家黄姝一个人跳。我突然心软说，其实我还挺想看你跳成什么样的，谁让你自己不争气呢。冯雪娇一个上午都没理我。

世纪之交，老范儿说过，一百年才有一拨人赶上一次，我们很幸运。如此幸运的时刻，没人还有心上课，都在等着中午十二点的铃声响起。十一点的时候，参加元旦联欢会表演的同学就纷纷去阶梯教室化妆换衣服了，班里有十几个人参加了六年级集体大合唱，再加上黄姝也有个人表演，教室一下子走空了一半，冯雪娇显得更落寞了，自言自语说，早知道还不如去参加大合唱了。可是中午十二点半全体集合的时候，冯雪娇竟也换上了一身藏族服装，颜色鲜艳，绑了一脑袋彩绳，其中还有黄姝送她的那条小樱桃头绳。原来她跟黄姝准备的节目是双人藏族舞。我问冯雪娇，你都上不了台了，还穿成这样干嘛？冯雪娇说，你管得着嘛？这是我的权利。

上下两层的中华剧场被和平一小的师生坐满，黑压压一片，其中还有积极参与校园建设的家长代表，比如冯雪娇她姥爷和胡开智他爸。直到演出开始前，我四下搜寻黄姝的身影也没有见到。开场先是两个集体舞蹈，一个小品，一个诗朗诵，我借口上厕所跟老范儿请假，偷溜出去开了剧场侧门，放秦理进来。之前秦理来我家找我，说想回来看联欢会，我揭穿他说，你是想看黄姝吧？秦理默认。黑暗中，我带着秦理贴着墙角重新潜入剧场内，我没回座位，陪秦理一起站在离舞台最近的角落里，教导主任巡视时问我们站在这干嘛，我撒谎说是帮忙维持秩序的高年级同学。就在那个角度，我跟秦理同时看见黄姝还有冯雪娇，站在后

台的阶梯旁，一来一往地说着什么。舞台上变换的灯光打在黄姝身上，半明半暗，她的侧脸处在光亮中。真好看。我猜秦理在那一刻内心一定跟我发出过相似的赞叹。黄姝那一头浓黑的长发编织成无数根小辫子，唇是红的，脸蛋是粉的，睫毛长而浓密，两个眼角内侧闪着细碎的亮片，在灯光下时隐时现。舞裙在黄姝身上无比贴切，一分不肥一分不瘦，尤其是在相对干瘪的冯雪娇映衬下，独一无二。

秦理在暗中突然问一句，她俩是不是在吵架？

上初中以后，在某次玩类似“真心话大冒险”的游戏时，我们才得知，两个女孩当时确实是在吵架，准确说是冯雪娇在单方面指责黄姝，要求黄姝放弃演出，因为那是属于两个人的表演，缺了谁都不完整，有点儿同生共死的意思。这种话冯雪娇说着也心虚，她反将一军说，要换成是你上不了台，我肯定不会演。黄姝非常为难，一边认为伶牙俐齿的冯雪娇说得有道理，另一边被负责指导的音乐老师催着上台，她还指着黄姝的节目拿奖呢，音乐老师一个劲儿损冯雪娇自私。黄姝上台前，拉起冯雪娇的手说，娇娇，对不起，我答应你，下次一定再重新排一个节目，你领，我给你配。冯雪娇拖着长长的水袖，一瘸一拐地走远，背影仿佛在对台上的黄姝说着，哪来什么下次。

台上的黄姝，理应不属于凡间。她的长发跟双臂，伴随着天籁般的藏族音乐，在聚光灯下舞动水袖，卷起来历不明的风，远远吹至我跟秦理的脸上。那是属于新世纪的风，带着香味，带着希望。新世纪理应把世间万物都变好，变美，变高尚。可惜它太让人失望了，世界依旧是老样子，而它却带走了黄姝。三年以后，当我得知噩耗，我安慰自己说，黄姝没有死，只要我没亲眼目睹，她就没死，她只是回到天上去了。下界一遭，点拨我来的。

黄姝转了一个又一个圈后，秦理说他头有点疼，想回家了。

演出结束，漫长的颁奖仪式跟校领导讲话。黄姝的独舞《高原精灵》只得了个二等奖，一等奖给了钢琴独奏，演奏者是西瓜太郎的侄女。新世纪来了，有些规则还是没能打破。下午三点半，联欢会正式结束。我没听完老范儿的终场演说，就带着秦理跑出来了，他要先陪我走回学校取车。走到半路，看见冯雪娇被她姥爷扶着正要上出租车，她身上的藏装换掉了，但满脑袋头绳还在。不自觉地，我竟叫了她一声，冯雪娇回过头，呆了一下，又跟她姥爷说了几句，老头儿独自上车走了。冯雪娇朝我们走过来，问，你俩要去哪儿？我说，回家啊。冯雪娇说，我不想回家。我反问，关我什么事？冯雪娇说，我心情不好，想跟你们去玩。我看看秦理，他面无表情。我说，我们家里没什么好玩的。冯雪娇似乎在撒娇，说，反正我就跟你们走，晚上再回家。僵持的刹那，我竟心生怜悯，今天的她，不再是小公主，也不是小燕子，是个落汤鸡。我拍拍后车座说，上来吧，有点儿硌。

骑了没多远，秦理追上来小声说，为什么绕路？他刚说完，我就如愿见

到了237路站牌前的黄姝，像约好了一样。她也换回了便装，长发也绑回了原来的样子，眼角的亮片还在。冯雪娇戳戳我的腰说，骑过去，别停。车是我的，我还是停在了黄姝面前。两个女孩有点尴尬，当时我还不清楚原因，有一句没一句地跟黄姝搭话，黄姝却越过我冲冯雪娇笑，说了一句，对不起，娇娇。冯雪娇甩着满脑袋小辫子说，对不起什么？有什么好对不起的？黄姝说，我背叛了你。黄姝的话，听得我有些懵。到底多大的事，能担得起“背叛”二字？我扭过头质问冯雪娇，怎么回事？冯雪娇跟黄姝一样把我当空气，对黄姝说，你偏不信我的，要是俩人一起跳，肯定能得一等奖。话毕，两人同时笑起来。

搞半天，就小女生这点破事。最后还是秦理打破僵局，对黄姝说，上车吗？

回想起来，那应该是秦理学会骑车以后第一次驮人，一路上我都在后面战战兢兢地看着，生怕俩人一起摔下来。冯雪娇在我后面嘀咕，你巴不得跟秦理换人吧？我假装没听见。冯雪娇又说，你裤子上怎么一股孜然味？我想了想，应该是我妈把烤串儿用的料包放在衣柜旁边了，但我没说。

到了我跟秦理家楼下，四个人无所适从。秦理说，我该吃药了，可以去我家。他说完，我顿时松了一口气，居然忘了问秦理什么病。我们两家住隔壁楼，户型几乎是一样的，但我也是第一次进秦理家，门一开，有一股衰败的味道，那是属于老人的。秦理的爷爷正躺在床上看电视，见到秦理领着我们三个人进来，嘴里呼噜呼噜地想说什么，脑溢血后遗症，谁也听不懂，除了秦理。冯雪娇带头，我们三个给秦理爷爷问好。黄姝问秦理，会不会打扰爷爷休息？秦理摇头说，他喜欢见人，见人有精神。秦理给他爷爷倒了一杯水，插上吸管，喝掉半杯。剩下的半杯，秦理自己就着几粒药喝了。我拿过药瓶看了一眼药名，没看懂。黄姝问他，你怎么了？秦理说，耳水不平衡。

那是我第一次听说，还有这种病。当时我顺嘴开了个挺缺德的玩笑，意思是你脑袋里有水吗？自己干瘪地笑了两声后，才发现黄姝跟冯雪娇同时在瞪我，黄姝的眼神更温柔些。黄姝又问，那是什么病？耳朵会疼吗？秦理说，是脑袋疼，头晕，有时会想吐。黄姝又问，什么时候发现的？秦理说，半个月前。

后来我才知道，当年秦理学骑车总摔，也跟这个病有关，他身体的平衡能力被破坏。

黄姝让秦理坐在沙发上，自己站着给秦理轻揉太阳穴。黄姝问，这样会好一点吗？秦理说，还行，但是没用。我问他，能治好吗？秦理说，大夫说，一两年自己能好。这时，秦理爷爷嘴里又开始呼噜呼噜，秦理拿遥控器帮他调了个台，是一个主持人帮人调解家事的节目，嘉宾们的脸都像一张张卡通面具，正吵得不可开交，好像是为了老妈的房子该给儿子还是闺女，有点好笑。

冯雪娇从来不拿自己当外人，我跟黄姝在继续询问秦理的病情，冯雪娇开始各个角落地闲晃乱翻，不一会儿便有惊喜收获，手握一把头绳回来，有小西瓜的，小苹果的，和小葡萄的，每样都有一对。冯雪娇打断我们问道，秦理，你怎么会有女孩子的头绳？你也喜欢绑小辫啊？她说完兀自咯咯地笑，竟没发觉在另外三人眼中显得无比白痴。连我都看出来了，那些头绳，跟黄姝还有冯雪娇自己头上的小樱桃是一套，本来就是买来送给黄姝的。黄姝和我的眼神在一瞬间对上了，相互作用力仿佛将我推入墙角，令我无地自容。“力的相互作用”概念还是秦理讲给我听的，那是初中物理内容，大概意思是，世间万物都是彼此相互作用的。在那一刻，秦理是我的标杆，相比之下，我才是四个人里最像小孩子的那个，幼稚，怯懦，自以为是。原来秦理和黄姝，早就将彼此的生活交织在一起，远在我为两人挨那一铁锹之前。冯雪娇继续不合时宜地问秦理，西瓜这个真好看，能送我吗？我提高音量说，冯雪娇你能不能懂点规矩，是别人的东西你都想要是嘛？自己不会买啊？！冯雪娇瞪大眼睛，反呛道，又没管你要，你急什么？！秦理说，都送你了。冯雪娇感谢说，我只要西瓜的！

尴尬之际，门突然开了。这个泛着衰败味道的小房子，竟在那个平凡的下午热闹非凡。年轻的陌生男人站在门外，迟迟没进来。秦理自言自语般说，我哥。

那是我们第一次见到秦天，可我总觉得眼熟，之前一定在哪见过。当时我有点吃惊，没想到这个家还有第三个人，自以为跟秦理是好朋友，却从没听他说过他还有一个亲哥哥在世。秦天见到我们也是一愣，点了下头，无意跟我们几个孩子说话，但他的目光显然在黄姝身上停留得最久，直觉告诉我，两个人不是第一次见。秦天一只手拎着一个巨大的蛇皮袋，足够把我们任何一个人装进去，里面鼓鼓囊囊，但看上去不沉，因为当他把蛇皮袋换到另一只手——他的左手，是只坏手，五指蜷缩成一揪，手腕异常干细，像一只耷拉脑袋的鹅——依然提得很轻松。对寒冬而言，他衣着单薄到不尊重大自然，光看着都令人发抖。

秦天对他弟弟说，往家带人怎么不说一声？秦理说，那我走。表情一贯的冷漠。这一来一去，连闲话最多的冯雪娇也熄火了，灰溜溜地跟着我们低头换鞋，第一个蹿出门去，接着是我跟黄姝，秦理殿后，正要关门之际，秦天问他，爷爷药吃了吗？秦理说，吃了。秦天又问，你的呢？秦天说，也吃了。秦天放下蛇皮袋，右手拉开拉链，里面竟然装满了各色包装的小食品，缤纷到眩晕，他随手抓出七八袋子，塞给秦理说，拿去吃吧。我见到秦天那只正常的右手，手掌很大，手指细长。

从秦理家楼栋走进我家楼栋之间，我突然想起在哪见过秦天了——电视上，他长得像秦大志。

黄昏还不到，冯雪娇粘着黄姝不放，吵着去我家，秦理怀抱着一堆小食品，无动于衷。我家里的确没人，我只是不想让两个女孩子见到我家寒酸的景状。碍于面子，我提前预警说家里很乱，冯雪娇说没关系，可她

进门的一刻，一脸的惊讶还是把她出卖了，嗅了嗅鼻子，对我说，跟你身上一个味。我说，嗯，是孜然跟辣椒面，我爸是烤串儿的，我妈扫大街。

狭小的客厅里，四个人挤在我家破旧的沙发上，吃着那七八袋零食，就着冰箱里仅存的两瓶八王寺汽水。没一会儿，冯雪娇又吵吵肚子疼，黄姝贴在她耳边说了什么悄悄话，冯雪娇点点头，黄姝说，那你不能喝凉的了，缓一缓再喝。这时，冯雪娇突然又眼睛一亮，对我说，你还有电脑？她的口气有点夸张，似乎是为了缓和刚刚进门时表现出的不得体。我说，486，我表哥家淘汰不要的。我顺手开机，对秦理说，有游戏，雷曼，你要玩吗？秦理问，好玩吗？我说，还行，就是第五关一直过不去。秦理坐到电脑前，我给他打开游戏，想教他哪个键是跳哪个键是出拳，秦理说，不用，我自己研究。我搬了一把小叉凳坐到冯雪娇和黄姝对面，目光跟黄姝碰上，还是有些不自然。秦理背对着我们开始打游戏，一边敲键盘一边接受冯雪娇恼人的盘问。

原来，秦天和秦理确实是亲兄弟，差了整十岁。秦理出生后不久，他的妈妈就跟爸爸秦大志离婚，说什么都要带两个儿子走，秦理爷爷不干，走可以，孩子只能带走一个，必须给老秦家留下一个种。后来法院也确实只把哥哥秦天判给了母亲，秦理留在了爷爷身边，秦理还不到一岁的时候，秦大志就长期失踪，平均每两年现身一次，给他和爷爷留一些钱，所以秦理对他爸基本没什么印象。我在心里算了算，秦理十一岁，电视上秦大志团伙作案历史也是十一年，也就是秦理出生后不久的事。秦大志被枪毙以后，秦理的妈妈跟着改嫁的丈夫去了南方，而秦天早已成年，不愿再寄人篱下，他选择回到秦家照顾多年未见的亲弟弟，和半身不遂的爷爷。

秦理说这些的时候，唯独黄姝的表情一点不惊讶，好像她早都知道，却有两行泪水滑落，眼角的亮片被冲淡。冯雪娇也被黄姝感染，扭捏地说，秦理，你还有我们几个好朋友呢，别太难过。秦理头也不回地说，我不难过，第五关过了。我看了看表，秦理一共用了十分钟不到。

落日映在客厅的窗玻璃上时，冯雪娇借我家电话打给她姥爷，说再晚一点回家，自己打车回去，跟黄姝顺路，不用接。她姥爷让她小心点脚。我听到说，你是打算在我家吃晚饭过新年吗？冯雪娇说，别心疼，小食品我都吃饱了。这时，我妈回家了，比平时早很多。冯雪娇竟然一转脸变得乖巧很多，跟我妈问好，黄姝也起身问好。我妈先是有点惊讶，随即笑脸相迎，橙色的清洁工马甲还罩在身上。我问她，妈你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我妈说，这不是元旦嘛，单位放我们早点回家，你爸今天生意也不错，串儿不够了，我赶回来串点儿。

家里厨房小，平时我妈都是把切好的肉和成堆的竹签子拿到客厅的长茶几上串。今天客厅被我们霸占了，她显得有点为难，转悠了两圈儿打算再回到厨房时，黄姝站起来说，阿姨，我帮你吧。我妈说，那怎么好意思，埋埋汰汰的。黄姝说，没事儿，我从小都自己干活儿。黄姝陪我妈

进了厨房，不到半小时，捧着几盆切好的肉片跟蔬菜回到客厅，支开架势。我猜我妈不想让黄姝上手还有别的原因——一串鸡排里基本没几条鸡肉，百分之八十是面包糠和面粉，搅一起按扁了就是一块；牛肉串里要放一种东西叫“嫩肉粉”，颜色一下能由暗红变粉红，但电视上说过这东西有毒——这些都是属于一个勉强维生的家庭的商业机密。冯雪娇看黄姝忙活着也不好意思了，撸起袖子一起帮忙串串儿，最后我跟秦理也只好加入。一边串我脑子里一边在想，我家富余这么多肉，我妈真的至于一点都舍不得往我的饭菜里下嘛？再一想不对，这一盆盆的不是肉，是钱，我不能拿钱当饭吃。

我妈对秦理最熟，冯雪娇她开家长会也见过，唯独对黄姝兴致最大，谁一眼都能看出来黄姝比我们年纪大。长辈跟这个年纪的孩子聊天，开场白无出其右都是“父母做什么”，我冷不防朝我妈挤眼睛，还是被黄姝截获了，她冲我摇摇头，很平静地给我妈讲自己的家世，听得我妈头越来越低，快要伸到肉盆里去。最后她岔开话题，问黄姝和冯雪娇小升初志向，秦理她知道，马上就要去育英少儿班报到了。冯雪娇抢答，她也要考育英，还问我，你不是跟西瓜太郎立下军令状了吗，说不定到时咱俩又成同学了。黄姝微笑着看看我们，说，你们学习都那么厉害，真叫人羡慕，我应该不会参加小升初考试了，自己脑子不好使，也赖不了别人。我追问，那你会去哪上学？黄姝说，回戏校，或者去艺校吧，原本从戏校出来也是自己提的，我就是想试试能不能跟上，一开始我舅舅就不同意，说我不是读书那块料，看来他说对了，我是真的跟不上。

黄姝说完，再没人做声。窗上的落日已经走了，天边只剩一道红线。那是上世纪最后一个黄昏，竟无任何别致。我对那天的记忆截止在夜幕降临前，黄姝和冯雪娇什么时候离开的我家，完全没印象。我只记得最后是秦理陪我去给我爸送串好的两大塑料袋串儿，一袋荤，一袋素。那天我爸生意好，他很高兴，给我俩炸了几串鸡肉串和香肠，我竟然是沾了秦理的光，平时我爸都不准我吃，我知道为什么。当晚的风很冷，我跟秦理一边不停跺着脚一边撸串子，看着路过的年轻人围到我爸的摊子前，要东要西，好不热闹。他们之中情侣偏多，女的挑串儿，男的掏钱，基本都跟我和秦理一样，站在一旁趁热吃，拿走到家肯定凉了。情侣的身上似乎比他人多一分热能，两个人依偎在一起，看着都没那么冷了。我饱饱地想，新世纪一到，我也会像他们一样，长大成一个可以自力更生的年轻人，负担另一个人的感情，和她全部的世界吧——我清楚自己脑袋里想的是谁。

那个被赋予了颇多意义的夜晚，并没有令我太失望，如今回想起来，起码算得上我人生中相当宁静祥和的一晚。我本想熬到半夜十二点，电视里领导人将点燃火炬，在北京新落成的二十一世纪广场，可惜没挺住，睡着了，第二天看的重播。好多年后，我到北京上大学，曾在春天桃花盛开的时日去过一次玉渊潭公园游玩，二十一世纪广场就在门口，挺普通的，远没有电视里壮观。彼时我已陡然开悟，明白人生和世事大抵如此，靠近了，都不壮观。

##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3）

杨晓玲刚跟人做生意那两年经常出差，不是去浙江就是广东，为省钱，坐夜车跑一趟广州都得36个小时，累是累，但劲儿劲儿的。冯国金每个月都得跑两趟北站，接送杨晓玲。后来杨晓玲赚钱了，去个上海也坐飞机，也不让冯国金开那辆破桑塔纳2000接她了，嫌掉价儿。杨晓玲在本市租了间房设了个办事处，雇了个小伙子，平时跑腿儿加卖力，饭局上挡酒，偶尔接送她杨总。就是打那以后，杨晓莲开始跟冯国金越走越远了，矛盾激化。按照俩人本来约定，女儿开始住校了，俩人就分房睡。可到现在也没分，不知道是杨晓玲在装傻，还是这次的矛盾就打算这么囫囵过去了，跟往常一样。冯国金也清楚，老夫老妻，说分哪那么容易，她杨晓玲就是爱咋呼。

冯国金和小邓下了车，站在腾龙大厦楼下，下意识地都仰望了一下这栋高楼。大厦落成不到两年，动迁以前是个转盘广场，住了几十户外地散户，都挺生性，当年有人暴力抗拆，冯国金还出过警。听人传这片风水好，搬进这栋楼的企业公司都发了。殷鹏注册的鹏翔家具有限公司，在三十八层。

公司规模不小。前台说一定要跟殷总有预约才能见，而且老板现在不在公司。小邓不耐烦说，警察办案，不用预约。说完跟着冯国金径直往最里走，到了殷鹏办公室门口，又被一个精瘦男人拦住了，自称是殷鹏的司机，老板现在不在。小邓说，不在你拦什么？推了一下瘦猴那横架着的胳膊，居然没推动。两人互瞪了一眼。瘦猴留圆寸，脑顶延伸至额头的一道长疤清晰可见，脖子上套一条颈椎负重不起的金链子。这种造型，没有比冯国金更熟的了，名义上叫司机，就是养了个打手，金链子是真的，随时跑路换钱用。就殷鹏雇这司机，本人什么来路也猜个八九不离十了。冯国金没话，直接推门，但眼睛始终没离开那瘦猴，对方居然就那么把手放下了，小邓经过他身边时，追了一句：识点儿相。

私企老板的办公室，都长一个样。实木老板台，桌上除了电话没别的，桌旁摆一盆发财树。背后的墙高处是裱在框里的书法横幅，殷鹏的这幅是“鹏程万里”，看来是谁专门写给他的，冯国金不懂字，分不出好赖，不过能肯定是哪位本地书法家或者省市领导的手迹。横幅下面挂着几排他跟领导们的合影，但是缺了三张，明显是前不久才摘下来的，积灰的印子还在。老板台后坐着的殷鹏，笑得比照片里自然，相貌平常，梳大背头，发胶没少抹。

老拐，你拦冯队长干嘛？殷鹏是对那金链子瘦猴说话呢，原来他外号叫老拐。冯国金有点诧异，问殷鹏，你认识我？殷鹏说，以前没机会跟冯队认识，但我跟你们曹队长算老朋友了，早听说过冯队，照片里见过。冯国金没回话，殷鹏请他和小邓坐下，让老拐给敬烟，是三五烟，冯国金掏出自己的玉溪说，洋烟抽不惯。殷鹏主动问，冯队找我有事儿？冯国金说，有个案子，需要跟你了解下情况。殷鹏反问，跟我有关？冯国金问，你认识汪海涛吗？殷鹏说，认识。冯国金问，你跟汪海涛是什么关系？殷鹏说，生意上有来往，主要是运输那块。这时老拐插进一句说，汪海涛是给殷总跑腿儿的。冯国金又问，算朋友吗？殷鹏说，这话怎么说呢，做生意本身不就是交朋友嘛，说不算朋友就不地道了，但是除了生意，私底下确实没什么来往。冯国金问，真没来往？平时喝酒也没有过？殷鹏歪歪脑袋，说，这么说我倒是想起来了，喝酒有过，过年过节的他招待我公司员工，非要我也去，我确实去过一两次，不给面子不好。怎么了？是汪海涛犯事儿了？冯国金不回答，继续问，从过年到现在，汪海涛都没跟你联系过？殷鹏似乎想了想，说，没有。冯国金不说话了，靠在沙发上抽烟，这时他才注意到沙发旁摆着的那个密封玻璃缸，进屋时没仔细看，以为就是一缸绿植，现在才看清，横架在缸子里的枯枝上，盘的是一条大花蛇，吓得他后背又从沙发上弹起。冯国金这辈子最膈应的就是蛇，当新兵那阵被排长罚站，他躲在树荫凉下偷懒，一条青蛇从天而降钻进他后脖颈子，狠咬了他一口，幸好没毒，打那以后他见到蛇就腿软。冯国金的窘迫被殷鹏逮到，殷鹏笑着说，不用怕，这玩意儿温顺，没毒，招财的。冯国金顺着殷鹏手指的方向，原来另一个墙角里那缸也不止是绿植，里面趴着几只变色龙。冯国金找话给自己下台阶，说，你养的还挺稀罕的。殷鹏说，有大师给算过，对风水好。冯国金给小邓一个眼神，小邓摊出一张通话记录在老板台上，接着问，7461这个号，是你的吗？过年以后跟汪海涛通了好几次电话，你怎么说没联系呢？殷鹏没上手碰，瞄了一眼就笑说，这不是我的号。小邓说，不是你的？汪海涛说就是你的。殷鹏说，那肯定是他记错了，老拐，这是你的号吧？老拐上前仔细看了一眼，说，是我的。小邓将信将疑，真的？老拐说，不信你现在打个试试。小邓还真就掏出手机当场打了一个，老拐的裤兜里响了。老拐说，你还不信，这号真是我的。小邓说，你老板手机平时揣你裤兜里不也正常吗？此时殷鹏掏出自己的手机放在老板台上，说，我一个做正经生意的，搞俩号干什么呢，这是我手机。小邓说，可是汪海涛说，打7461这个号，都是跟你本人通话。老拐接话说，汪海涛一个屁俩谎，你能信他？小邓心想，这话倒不假，汪海涛的确不是老实玩意儿，可面前这俩也没强哪去。老拐主动说，我知道前两天给我打电话的都是你，对吧？小邓反问，打你电话你怎么不说话？心虚啊？老拐说，你也没说话啊，我一天接的乱七八糟的电话多了去了，你想让我说啥？小邓继续问，汪海涛给你打电话什么事儿？老拐说，过年了，想请殷总喝酒，但是殷总忙，没工夫跟他扯，我都给推了。小邓站起身，指着黄姝的号码说，那我问你，这个号是谁？老拐想都没想说，汪海涛他外甥女，小黄。

小邓回头跟沙发里的冯国金对视了一眼。冯国金替他问老拐，黄姝为什

么会打电话给你？老拐答，借钱。冯国金反问，借什么钱？老拐说，那小姑娘见过殷总，知道殷总是干什么的，想跟殷总借钱。殷鹏看着有些吃惊，问老拐，这事儿你怎么没跟我说过？老拐说，这种事儿也不是第一次了，以前不少人打我电话想跟你借钱，都被我推了。殷鹏说，下回再有这种事儿你得跟我说，自己怎么就敢做主呢？老拐点头说，知道了。

冯国金问老拐，黄姝为什么会有你的号？老拐说，那我就不知道了。冯国金又问，黄姝为什么借钱说过吗？老拐说，我问了，她没说。那个年纪的小姑娘，都挺能花钱，处对象啥的吧。反正我觉得挺没家教，见过一次面就敢借钱。冯国金问，黄姝最后一次打给你是什么时候？老拐说，记不住了，上礼拜吧。冯国金问，都说什么了？老拐说，还是借钱的事呗，一开始说借八千，后来又说五千就行，反正我没答应。冯国金又问，后来你跟黄姝见过面吗？老拐说，没有，就那次汪海涛带她来饭店找殷总，就见过那一次。殷鹏恍然大悟说，就是那个小姑娘啊？我想起来了，冯队，她怎么了？

小邓坐回冯国金身边，说，死了。殷鹏惊呼，太意外了，具体什么时候的事？小邓刚要回答，被冯国金打断，他继续问殷鹏，2月12日当天，你人在哪？殷鹏想了半天，向老拐求助，老拐说，殷总，咱们在广州呢，给博览会剪彩。殷鹏说，对，我在广州家具城参加一个活动，那边的朋友都能作证，还有广州当地的报纸也登照片了，有我。冯国金说，这个情况我们回去会核实，他转而又对老拐说，黄姝的死亡时间是2月12号下午五点左右，可有人用她的手机在13号又给你打了一个电话，那才是你们最后一次通话，刚才你撒谎了。老拐面露不悦，说，我都说了我记不太住了，被你这么一说我才想起来，后来确实又接到一个电话，但是对方不说话，我也没存过那号，以为谁打错了，当时我在广州呢，上哪记得住？殷鹏也说，老拐确实跟我一起在广州呢，14号才回来，你们不是怀疑他吧？这有点离谱了。冯国金说，现在只能说，他有很大嫌疑。冯国金望着老拐心说，你不是很大，是重大，早晚你得跟我走，但不是今天，手里没有确凿证据。

离开前，殷鹏终于起身，跟冯国金握手，说，我一定配合你们工作，但是没证据以前，千万别冤枉好人啊，主要是传出去不好听，我做正经生意的，名声比命贵，你看我墙上照片都摘掉了，就那俩涉黑的副市长。冯国金说，看见了，他俩都是我抓的。殷鹏笑了，说，那我就放心了，有冯队在，冤枉不了好人，你说我是不是该给汪海涛打个电话，慰问一下？毕竟这事也不能说跟我完全没关系，要是当初把钱借给那孩子了，是不是就不会出这事了？冯国金说，用不着了，汪海涛在我那扣着呢，暂时打不了电话。冯国金指着老拐鼻子说，你，我记住了，下次咱俩就不是在这说话了。这两天，你们哪也不能去。殷鹏说，冯队，你这算是羁押我吗？我还有生意要做，后天又得去香港，你这样不好吧？冯国金也懒得再装了，说，我没说你，我说的是你司机，老实呆着。老拐一脸不服，说，没问题，我原地不动等你。

回去路上，小邓说，那个殷鹏肯定有问题，够你妈虚伪的。冯国金反问，为什么？小邓说，直觉。冯国金说，你不能总直觉，得抓证据。小邓说，我直觉就是，只要盯紧他和他那装逼犯司机，早晚露马脚。冯国金说，你觉得那老拐有多大问题？小邓说，不好说，他肯定是替他老板扛事呢，绝没那么简单，借钱？你信？冯国金说，光凭这么问没用，汪海涛和殷鹏可能都撒谎了，得从第三个人撕开口子。小邓说，汪海涛不是说，他以前还帮殷鹏联系过别的小姑娘嘛，咱要是能找到哪怕一个，证明他有那方面嫌疑，就能查他了啊。不过通话记录里那几个号我挨个打了，都是空号，有俩接了，都很警惕，不承认自己认识殷鹏或者汪海涛，就给挂了。冯国金觉得小邓的思路没问题，说，回去就让汪海涛吐，让他来打这个电话。小邓说，他要是不吐呢？继续装傻咋办？冯国金说，弄他。

冯国金忍不住又给老七打了个电话，在车里也不背着小邓了，他信任小邓。冯国金以前都会刻意跟老七这种人保持距离，老七毕竟是社会上的，怕人说闲话。何况社会也有社会的规矩，人情欠一个还一个，欠两个还一双。但就这次黄姝的案子，冯国金一反常态，从老七那打听了不少事。冯国金开门见山，问老七认识殷鹏不，是个什么人物？除了正经生意还有没有别的买卖？老七说，这个殷鹏，他还真打过两次交道，混得比较晚，做人挺低调，拿钱围拢人，社会上有人给他面子，真正来往的很少，几年前，五爱街的大龙帮他拿下十来张床子，说白了就是生抢，把原先的老板都撵走，全是旺铺，光收租一年就七八百万。殷鹏按说好的数给了大龙一笔钱，没承想大龙事后反口，要双倍，殷鹏不想给，托人摆平，最后就找到我了。冯国金说，就这还低调？老七说，除了少数人，外边没人知道背后是他，做的挺干净的。冯国金问，那你给摆平了吗？老七在电话那头嗯了一声。冯国金追问，怎么摆的？老七说，哥，太具体的就别问了，总之，大龙不在五爱街混了。冯国金说，我想起来了，听说他回农村老家了，瞎着一只眼回去的。老七说，那小子不地道，早晚也挨归拢。冯国金说，那你肯定有殷鹏手机号，他的尾号是7461吗？老七查了半分钟说，不是，是另一个号。冯国金问，你替殷鹏摆平这么大的事儿，后来跟他就没接触了？老七说，他请我吃过一顿饭，非要跟我拜把子，不太识相。我帮他也是看中间人面子，因为我跟大龙以前也有过节，赶一堆儿了，没想交他，再后来我回请他，到金麒麟洗澡，闹了点不愉快，打那就没来往了。冯国金问，什么不愉快？老七支吾了一阵，好像不愿开口。冯国金劝说，你跟我哪说哪了，这你放心。老七这才又说，那天晚上殷鹏喝多了，对一个小姐动手了，打得鼻青脸肿，当时我不在，我一兄弟不认识他，本来要弄他和他那司机，被外人拦下来了，又给我打电话道歉，就算了。冯国金问，殷鹏为什么打那个小姐？老七说，人家嫌他玩儿的花样太多，不乐意埋汰了两句。冯国金问，那个小姐，现在还在你那吗？人能给我找到吗？老七在那头笑了，说，哥，之前突击扫黄就是你们，原先那帮进去的进去，回家的回家，我自己还交了三十万罚款，都没找你算，你叫我上哪给你找人去？

回到队里，冯国金让小邓逼汪海涛联系之前的一个女孩，交代不出来，

就拿组织卖淫和赌博判他。冯国金自己回到办公桌前重新梳理一遍资料，总觉得这些天中间漏掉了什么关键信息，脑子里从头再过一遍。没一会儿，小邓从审讯室回来，说，汪海涛怂了，我让他打了几个电话，终于跟其中一个女孩联系上了，以他的名义，约明天下午见面，马路湾避风塘。冯国金正要跟小邓详聊，杨晓玲的电话就进来了。杨晓玲问他，你电话怎么老关机？冯国金解释说，坏了，总自动关机。杨晓玲说，早说给你买个新手机，你不要。冯国金说，凑合用呗，找我有事？杨晓玲说，你抽空回家一趟，有事跟你聊。冯国金问，什么事不能电话里说？杨晓玲说，电话里不好说，等你回家的吧，最好今晚能回来，我明天就得陪杰克去浙江了，一礼拜才能回来。

冯国金撂下电话，小邓主动说，冯队，明天我自己去就行，你家里要有事就去忙，放心吧。冯国金说，你一个人行？让刘平跟你一起？小邓说，我行着呢，刘平还有他的活儿。冯国金知道，小邓的能力没问题，只要收收那脾气。于是嘱咐说，明天尽力吧，别给人逼急了，回来跟我汇报。

##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4）

我最后一次听到关于黄姝的消息，是她赤身裸体地被人丢弃在一个烂尾工地的大坑里，大雪覆盖，没了呼吸。她是被什么人杀害的，杀人犯在她死前都对她做过什么，本地的两家小报后来写得足够生动。就在案发后不久，本来我有机会从冯雪娇的爸爸冯国金手里看到她留在这个世界上最后的几张照片，但是我拒绝了。当时他们早已确认了黄姝的身份，没有必要再让我指认，我本来也不是她什么人，从头到尾都不是。我站在育英初三组的办公室里，面前坐着冯国金和一个姓刘的年轻男警察，还有女班主任。冯国金让我坐，但我没坐。办公桌上有几张照片一直扣在那没翻开，是我先开的口。我问冯国金，她身上还有香味吗？冯国金好像听不懂我的话，姓刘的警察反问，什么？我说，黄姝以前身上总有股香水味，从来没换过，我想知道她死的时候，身上还有香味吗？姓刘的警察替冯国金回答，没有。冯国金示意姓刘的把这点先记下来。班主任的语气比平时上课温柔得多，问我，王頔，你再帮叔叔们想想，除了娇娇，还有谁跟她走得比较近？听说你们以前一直是挺要好的朋友。我想了半天，说出一个名字，秦理。初三以后，我就再没有见过黄姝，冯雪娇知道的应该比我多。我说，直接问冯雪娇吧。冯国金问我，你知道秦理现在在哪吗？我回答，三十九中学。冯国金又问，你有他的联系方式吗？我说，没有，冯雪娇应该也没有，我知道他家住哪，他跟他哥一起住，现在应该还住那。冯国金问完了，嘱咐我回到班里跟任何人都不要说，包括冯雪娇。我说，上周的分班考试，冯雪娇进快班了，以后跟我就不在一个班了。

杀害黄姝的凶手叫秦天，秦理的亲哥哥。抛尸的时候，秦天没给黄姝留下哪怕半件衣服蔽体。

不需要任何人泄密，冯国金来找我没多久，案子就告破。育英的学生们很快就在食堂跟宿舍里讨论起“鬼楼奸杀案”，这说明全市人民都知道了。因为育英中学就像这座城市里一所专门关押聪明脑瓜的偏远监狱，任何话题等传到这里，都是过气的了。他们不是自己偷看了小报，就是从父母那里听说，在他们口中，黄姝没有名字，而是小报上形容的称谓：妙龄少女。我曾有过愤怒，想要冲进高年级的一堆男生中间，告诉他们所谓的妙龄少女究竟多漂亮，不是他们学累了玩累了以后的谈资。但我最终还是忍住了，因为有个声音告诉我，他们不配知道。

那个声音属于高磊。高磊对我说，黄姝到底有多好，那些人不配知道。

当时我跟他已经很久没说过话了，可是再次听到他的声音，我居然很快镇定下来。

高磊跟我不一样，他是好学生，性格稳当，老师都喜欢他。他说话也特别像真正的成年男人，有种能平复人情绪的魅力，刻意练出来的那种。他跟我和冯雪娇不在一个班，我俩是踢球认识的。初一那年，高磊通过我和冯雪娇，认识了黄姝和秦理，那年寒暑假，我们五个人总是聚在一起玩，自从秦理病情加重以后他就开始缺席，五人组减少为四人。再后来，我和高磊还有冯雪娇必须面对育英初中严酷的分班考试压力，出来玩的时间越来越少，直到为零。分班考试的目的，是在初三上学期把全年级后两百名赶出育英，等待参加社会上的中考，从此告别传说中那座让所有育英学生又爱又恨的高中部监狱。留下的人，初三下学期起进驻育英高中部。不管怎样，育英初中部的学生谁都不想参加中考，所以大家拼命努力，不让自己成为后两百名，为自己争取到郊区监狱中的一桌一椅。当时我们仨都很羡慕黄姝和秦理，两人一个在艺校，一个在普通中学，在我们想象中，育英以外的地方都是天堂，无须面对这样的生死角逐。而我的压力最大，当时我爸妈已经下岗三年，我爷爷骨癌去世，死前用半年时间花光了我爸妈所有的积蓄，包括他俩被买断工龄的抚恤金。如果我被育英淘汰，中考考去任何一所育英以外的重点中学，都需要再交一笔九千块钱的建校费，当年全市重点中学都是这个规矩。可是假如我能留在育英高中部，就等于给家里省下了九千块钱，那是一笔巨款。小升初那年，我曾为我爸妈省下过同样金额的一笔钱，可当初我是以全校第一的成绩考上育英的，两年半过去，我在育英的普通班里成绩垫底，如果被赶去参加中考，等于要把两年半前省下来的九千块钱再吐出来，但我们家吐不起。育英只要人不要钱，成绩好代表一切特权，所以，我比高磊跟冯雪娇更向往远郊的那所监狱，对我而言那里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只是人间。

后来我留在了育英，已经不必非把黄姝暂时从我脑袋里抠出去。其实不用我抠，她已经不在我的世界了。那边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什么颜色？有声音吗？味道呢？当时我特别羡慕冯雪娇，她竟然是我们几个人里最后一个知道的。就在黄姝死前不久，她还跟黄姝发过短信，约黄姝见面。小燕子在等紫薇，紫薇却先飞走了。

高磊离开食堂前，跟我的最后一句话意味深长，像个伤感的成年人。他说，不用急，我们早晚都会在那个世界重聚，早早晚晚的。

2000年9月1号，星期四。初中入学第一天。我跟冯雪娇同时进入育英初中，排队等分班的时候，她居然就站在我身后。冯雪娇幸灾乐祸地拍着我的肩膀说，我就说吧，你逃不出我的魔掌。我俩被分到初一五班，彼时我的个子已经长高，坐去第五排，而冯雪娇仍停留在第三排，跟一个头油擀毡的男生坐同桌。跟我同桌的女生叫方柳，嘴比冯雪娇还碎，说话时拿眼白瞅人。班主任是个姓崔的中年妇女，年级组长，省优秀教师，据说很有威望。崔老师是教语文的，我略庆幸，起码自己靠写作文还能在她手底下谋条生路，听她以前带过的学生说，从没人见过她笑，

一星期内骂哭半个班。但是这些都跟我无关，当初我考育英的唯一目的，是为把小学档案里的记过处分消掉，而西瓜太郎兑现了他的承诺，无过一身轻的我，自打进入育英那天起，就早早想通，这里也无非是个栖身之所，清华北大轮不上我，出人头地也得看命，混一天赚一天。

开学当天中午，我跟冯雪娇就在育英偌大的食堂里找到了秦理，他正跟一帮看上去比他年纪还小的孩子在学校为他们单独开设的小灶隔间里吃饭，都闷头不说话。秦理端着饭缸出来，被我和冯雪娇拉到人少的窗台边一起站着吃。冯雪娇执意请客，买了四个荤菜和三瓶饮料，饭卡一气儿划掉二十多。她那么做让我心里不太舒服，因为少儿班的孩子吃饭不花钱，学校全包，秦理的饭缸里有一荤一素，而我为多省下些零花钱（每周只有五十元可自由支配），只打了四两饭和一个地三鲜。冯雪娇那四个荤菜，明显是买来可怜我的。我这么想当然不厚道，想要对人好同时又要照顾对方的自尊心需要技巧，冯雪娇当时不具备那种技巧，错不在她，而在我。为了不让冯雪娇为难，我欣然接受她的四个荤菜，可是秦理却一口没碰。冯雪娇问他怎么了，秦理说，头有点晕，犯恶心。说完掏出裤兜里用纸巾包好的几粒药，就着西瓜味的醒目汽水一口服了。我问他，你这病什么时候才能好？秦理说，不知道，就让我一直吃药。

午饭时间很短，下午第一节课铃声响起前，冯雪娇又去食堂窗口买了几袋奇多、彩迪卷、大蟹酥、彩虹糖，塞给秦理，让他拿回去吃。冯雪娇灌输着自己的理论说，无聊的时候，只要吃零食心情就会好。秦理说，我哥就是卖这些的，以后你们要吃，我拿给你们，别花钱了。说完头也不回，朝我和冯雪娇方向相反的那栋独楼走去，那里囚禁着一个跟我们不一样的青春期在等他。

原本我以为，秦理到了少儿班就会找到更多有共同语言的朋友，可现实并非如此。秦理说，没话，各干各的。秦理比我们早进入育英半年，少儿班的课程已经学到高一了。偏科是天才的通病，秦理的语文和英语成绩一般，导致他在少儿班的综合成绩中游，但这样的孩子还有一条更便捷的出路，搞竞赛，数理化和计算机里挑一个，省二等奖以上就能保送，一等奖妥妥进清华北大。秦理说，他正在准备物理的省赛，可是最近一阵头疼得厉害，看字就眼花，根本没法动笔，只能在脑子里算题。我问他，要是竞赛拿了名次，你是不是很快就去上大学了？秦理说他不知道，但他不想去。我第一次从秦理口中听到“累”这个字，但他当时也才不过十二岁。天才也会累。

一个少年，只因早慧，从小便要被丢进跟自己身心皆不符的环境里被时间拉扯着长大，换作是我，也会觉得累吧。其实早在小学毕业的那个暑假，秦理的病情转重已经初露端倪了，可是除了黄姝，我跟冯雪娇都无心留意而已。那个仍属于童年的最后一个暑假，我跟冯雪娇因为都如愿考上了育英，心情大好，而黄姝在小升初后，考入省艺校2000届舞蹈班，回到她最有归属感的世界里，明显要比在和平一小生活的那一年里愉快许多，唯独秦理，脸上被一层更浓重的“不快乐”笼罩。那次我们四

人去青年公园划船，我和黄姝负责摇桨，冯雪娇拿她妈妈新买给她的傻瓜相机为我们拍照，秦理坐在小船中间一动不动。当时我还以为“傻瓜”就是相机的牌子，讽刺冯雪娇说，真是什么人用什么相机。冯雪娇抬脚踢了我一下，动作很大，腿风带动起小船在湖中央左右摇摆起来，就在同时，双手扶紧船沿的秦理突然冲着湖水干呕起来，我们三人都被吓到，赶快加速摇着船回到岸边。那天风和日丽，湖水跟陆地一样平静，可秦理仍承受不了一丝多余的颤动。还是黄姝主动给秦理买了根冰棍儿，让他吃一口凉的压压，胃会舒服点。黄姝的方法果然奏效，她永远是最会照顾人的那个。那段时间，她的头上早已不戴秦理送她的小樱桃头绳，而是干脆不再绑马尾，任一头长卷发肆意舞动，像微风天里的柳树。当时我仍视秦理作孩子，比我们还小的孩子，黄姝照顾起他来，真的就像一个姐姐对弟弟般，不掺杂质。在一段短暂的时间里，我竟不再嫉妒秦理，只是单纯的羡慕，甚至幻想过，假如自己也能得一种招人怜悯又要不了命的病就好了，那样也能得到黄姝不同寻常的关爱了。而冯雪娇头上的小西瓜头绳也不见了，几天前她才学着黄姝去烫了一头卷发，结果过火烫焦了，远看像长了满脑袋枯草，再点一把火能烧着。那一头枯草被冯雪娇的妈妈强行剃掉，冯雪娇还是舍不得，闷在家里哭了三天才出门，见我们的时候，眼泡还是肿的。但我觉得短发反而更适合她，轻巧，利落，起码显得她跟黄姝不一样了，不再是一个幼稚的效仿者。大概她自己也有觉悟，改变形象后平添了一个毛病，总爱用手摩挲额前的刘海儿，嘴里还一边哼着梁咏琪的《短发》。

上岸以后，冯雪娇提议去碰碰凉吃冷饮，她请客。但黄姝执意要请，她说要感谢过去一年里我们对她的照顾。这话听得我脸红，以为她会明白所谓的“照顾”在我心里意味着什么。冯雪娇则说，谢什么谢，说那么见外，我们不是好朋友吗？她又转头问我跟秦理，我们四个是不是好朋友？最好的朋友？我尴尬地嗯了一声，秦理闷头吃着浇汁三球雪糕，懒得回应，只有黄姝温柔地配合她说，你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永远的好朋友。冯雪娇对黄姝说，虽然你跟我们仨不在一个学校了，但是不许忘了我们，记得常来找我们玩儿。黄姝解释说，她进戏校以后就要开始住校了，只能周末再出来。冯雪娇说，那就以后每个周末一起出来，好不好？我又嫌冯雪娇烦了，撅她说，就你闲工夫多是吗？你妈能不能放你出来还不一定呢。冯雪娇说，反正我们就是永远都不分开，你有意见啊？有意见下次不带你了！

每每冯雪娇说这种幼稚话时，黄姝的眼神总会不经意地瞄到我，当然也可能是我的错觉。但她始终跟我保持着不易察觉的距离感是真的，我不傻，我分得清。可是就在冯雪娇说完以后，我有一瞬间感到无比失落，一口刨冰从齿根凉到心底。春光苦短，好景易逝，类似的道理，虽然我的人生当时尚未急于告知我，但我已提前从一些书本里领悟到。那个暑假，我疯狂地看书，阅遍家中书柜里能看懂的每一本闲书，都是我爸妈年轻时候买的，可他们自己竟从来没有翻开过，包括那本包装最精美的硬装《牡丹亭》，我最钟爱的一本。那一刻，一种来路不明的不祥预感从四面八方冲击着我，就在冯雪娇说出那句“永远不分开”的同时，那个曾经在我耳边悄声低吟过一句“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神秘之音再度

响起。我就是知道，终有一天，黄姝会走，秦理会走，冯雪娇也会走。并非被任何人强行拆散，而是生命的洪流将我们送往的终点注定是天各一方。如同早慧是秦理的天赋，悲观也是一种天赋。我的天赋。我只是没有想到，黄姝竟是以那样一种不留情面的方式离开我的，甚至不容我有一丝喘息之机。

那个夏天，第一个与我渐远的人是秦理，不过是在地理上。我爷爷当年得的是骨癌，几进几出医院以后，大夫劝家里人带他回家养着。我奶奶走得早，爷爷多年来都是独居，出院后需要有人在身边照顾，而我的大姑二姑都没法从自家脱身，照顾爷爷的重任落在了他最小的儿子也就是我爸爸的身上。我爷爷承诺，他死后会把自己名下的老房子留给我爸一个人，条件是我们一家要在他还活着的时候搬进去，照顾他到死。家搬得很急，临行前两天，我才告诉秦理，我要搬走了，当时他没说任何话，他就是那样。可就在搬家当天，他突然跑来我家找我，说他哥哥秦天有辆面包车，可以帮我们搬家。当时我很诧异，秦天为什么主动要帮我？我妈有些犹豫，她一直不太喜欢秦天，觉得那孩子没礼貌，平时在楼下见到她跟我爸从不主动打招呼，这一回怎么像抽风似的？但秦理话不多说，就开始默默地帮我往下搬东西，强行抬起一箱恐怕比他自己都重的旧书，踉跄地走在我前面。出了楼门口，秦天的面包车已经停在那里，后盖开着。那个年代，很少有人会请搬家公司，而我家更不具备那个条件，我爸从以前厂子里的同事那借了辆平板卡车，装满大件家具后，还是有一堆东西上不去，原本必定要多跑两趟。愈清贫的家，破烂儿反而愈多，真是奇怪。可是多了秦天的面包车，刚好全都装满了，跑一趟就够。我妈让我跟秦理一起坐秦天的车，我上车前，她对秦天道谢，秦天破天荒地笑了，回我妈一句，谢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弟弟和爷爷的照顾。我妈一时愣住，反应半天才说，说哪门子谢，远亲不如近邻嘛。

秦天开面包车跟在后面，他的副驾驶位上还堆着两箱子杂物，秦理陪我一起坐在后面的联排座位。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仔细观察秦天，他们一家子男人都很瘦，但秦天的下巴轮廓最清晰，嘴角自然向下撇，眉毛跟头发都很浓，用我妈后来的话讲，挺帅一小伙子，谁能猜到有残疾呢。他打方向盘和换挡都由右手单手完成，那只干瘪蜷缩的左手，几乎毫无任何功能性，除了夹烟，而且是用五根手指一起攥住烟，抽起来的姿态有点滑稽。那天他的心情仿佛不错，嘴里似乎有哼歌，但全程没跟身后的我和秦理讲过一句话。后来我偷偷问过秦理，他哥哥的手是不是天生的。秦理说，不是，是秦天在月科里的时候，他爸妈打架，不小心把秦天摔倒了地上，伤到了后脑。都是他爷爷讲的。尽管当时我也不是一个身心有多富足的少年，可心中依旧有怜悯袭来，觉得老天爷对这一双兄弟挺不公平的，难兄难弟说的就是他们俩吧。

可是秦天对黄姝做过的事，永远也不可能被原谅。老天爷也不行。

自从我搬家以后，每周见到秦理的机会就只有在育英校园里。虽在一个校园，却又分属两个世界。直到初一下学期，班主任崔老师要介绍一位

新同学入班，伴随着一阵好奇声，你走了进来，秦理，我怎么也没想到是你。天才再次沦为跟庸人为伍，就因为一场可笑的病痛。如今想起来，那是我们第二次面对同样的情景，也是我们最后一次正式告别的开始。

秦理，假如没有你，可能那一切都不会发生。可是谁又有资格怪罪你呢？毕竟将你生吞活剥了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

##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5）

冯国金十九岁入伍，炮兵。第二年赶上全军演习，中央某台来采访，派的他们连长接受采访，因为连长嘴皮子溜。冯国金就站在连长身后不远，半张脸都入镜了。当天他连晚饭都没抢，打长途到自家老院管粮站电话的老大爷那，跟爹妈报喜说自己上电视了。爹妈去邻居家的黑白电视前守了一宿，没见着人影呢，他爹第二天回电话时讽刺了一句，我生的又不是个肉垫子，专托别人的，有能耐下把自己上。打那以后，冯国金还真把上电视当作人生目标之一，很重要的目标，就像杨晓玲这辈子去不成美国就难受一样，梦想不分高低。

直到2006年，央视某法制节目要录制一档刑侦专题，“鬼楼奸杀案”被选为十二集之一，该集主题是刑警如何凭借猎鹰般敏锐的洞察力，在无法获得DNA技术支持的条件下成功破获案件的。冯国金是当之无愧的主角，可是当主角第一次面对镜头时才知道，自己晕镜，摄影机一架面前，嘴立马不分瓣了。冯国金很无奈，更嫌丢人，最后只好让刘平代自己出镜。刘平一点不怯场，以前局里搞文艺演出时，大家才知道他从小学快板，难怪平时说话也跟连珠炮似的。录制前，刘平问冯国金有没有什么要嘱咐的，冯国金想想说，多讲小邓，少提我。

那期节目一共采访了三个人，除了刘平，还有大队长曹猛和法医施圆。自从小邓过世，冯国金每次碰到施圆都不敢直视她的眼睛，还好不常见到。那阵子听说施圆谈恋爱了，对象是一个老老实实的银行公务员，家里给介绍的，都快结婚了。冯国金多少也有八卦的心，用女儿冯雪娇的话说，人之常情。冯国金好奇的是，当年施圆跟小邓俩人算谈恋爱吗？没见吃饭没见拉手的，搁一块净斗嘴了。倒别说，也就这俩人彼此能对上夹，斗起来不分伯仲。冯国金一想起这些就难受，主要替施圆难受，小邓已经是那边的人了，有痛苦也都不算数了。但施圆还有大半辈子要过，想着那人，念着那人，忆起他的一切都难过。老天就是这么不厚道，可劲儿折磨活人。小邓不亏，他离世的一个小时前，还是施圆陪在他身边，可怜的是施圆。施圆跟冯国金聊起的小邓，永远都活在他被害当天。施圆说，我认识的男生里，小邓是最不浪漫的。冯国金问，怎么说？施圆说，你见过谁第一次跟女生约会是带对方去蹲点的？

冯国金也不敢想小邓。小邓刚走那几个月，他在办公室里还会把新来的小伙子错叫成小邓，醒过神来就鼻子发酸。2003年的2月23号到25号，三天时间，冯国金像是经历了命中注定的那场噩梦，仿佛早已累积多年

的厄运一起冒了头，合起伙来要搞垮一个人的灵魂。

2003年2月23号一早，冯国金安排人把自己从鬼楼那堵烂墙上踹下来的几块砖头送到施圆手里，等待检测结果。此前走了不少弯路，这次他坚信自己是对的。他召集专案组开了一次紧急会议，重新梳理了一遍自己的推测：2003年2月6日起，十七岁女孩黄姝失踪，与家人失去联络——2月12日下午4时至6时，黄姝被人强奸并杀害——2月13日晚，有人用黄姝的手机给尾号为7461的机主（疑似殷鹏司机老拐）打过最后一通电话（目的不详）——2月15日晚7时，黄姝的尸体在沈辽中路33号楼（鬼楼）前的废弃大坑内被发现，当时死亡已超76小时，大坑并非第一犯罪现场，仅是抛尸现场。综上，冯国金一直试图通过现场痕迹来推断抛尸过程，锁定嫌疑车辆，从而追踪嫌疑人行踪，如今抛尸路径终于可以基本确认：凶手应该是开车绕路到鬼楼荒院子东侧的砖墙后的死胡同（发现车辙痕迹），穿过垃圾箱旁被人为凿开的大洞，用铁钩将尸体拖拽至距33号楼100米处的废弃大坑内，后又驾车驶出死胡同。目前只等待法医的检测结果来确认推测。

冯国金说，现在的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把制造那两道车辙的嫌疑车辆给找出来，一般车辆平时拐入那条死胡同之后，都会很快又倒出来，但是嫌疑车辆把车停在了大洞前，根据车辙痕迹，可以断定时间是在2月15号大雪前，黄姝遇害后，也就是2月12日至2月13日之间，天气骤暖地面变泥泞那两天，时间应该是晚上。嫌疑车辆的停靠时间至少在十分钟以上，也就是说，在距该路口最近的监控录像里，拐进过死胡同的车辆中，至少消失了十分钟以上后又再次出现的，就是要找的凶手。

散会以后，两小时不到，监控录像里的嫌疑车辆被找到，是一辆银色金杯小面包，车牌也已锁定，而最令冯国金兴奋的，是嫌疑车辆被发现的时间——2月12日晚11点，交警队封锁街口查酒驾刚开始的当口，面包车突然打轮，拐进那条死胡同，十二分钟后，从死胡同出来，再次出现在监控内，且根据录像里显示，那辆金杯面包车，被交警拦在了沈辽路跟兴工街的交叉口，司机吹了测试仪后，人也被扣了，确定是酒驾了。司机的脸看不太清，男的，岁数不大。

当天中午，小邓跟冯国金请假，说是家里有点事。冯国金准假，问小邓什么事，用帮忙吗？小邓也老实说，是他姐姐又被姐夫给打了，他要去给姐姐出头。冯国金说，你可不能冲动啊，别犯错误。小邓说，放心吧，也不是第一次了，自己有分寸，下午他还约了汪海涛手机里那个女孩在避风塘见面呢，这中间就不跟冯国金去交警队了，会随时汇报。冯国金摆摆手，让他早去早回。冯国金心里挺不舒服的，自从小邓分到他手下，印象中就从来没请过假，过年这段时间，先是老宋在金麒麟砍人，紧接着是扫黄打黑，鬼楼的案子又来，小邓几乎没休息过，这孩子真挺像样的。小邓离开前，冯国金拍了小邓的肩膀三下，节奏感很强。小伙子够结实，这动作他是跟自己老丈人杨树森学的，杨树森在世的时候，每次表达鼓励都是这么拍他的。冯国金目送着这个年轻人的背影走出办公室，或许由于案情终于趋近明朗，或许是眼前这个年轻人太让自

己舒心，他心底有一块地方被夯实了，心也不突突了。可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那一眼竟成为最后一眼，等冯国金把小邓从郊区一个荒凉的果园地垄里接回来时，小邓是安详地躺在警用面包车里的。那么结实的小伙子，再也站不住了，冯国金在车里坐着陪他，流着眼泪想，这孩子可能是真的累了。

冯国金目送小邓离开以后，独自来到交警大队找王队，进门就问，人呢？王队问，什么人？冯国金说，12号晚上酒驾抓到的人呢？我要的人在里面。王队一愣，说，刚放走，今天早上。冯国金呆了，问道，全放了？王队说，嗯，最后一个刚才走的。冯国金说，操，这也没拘够十五天啊，怎么就能放了？王队面露难色，说，陆续有人来捞，最后剩一个小年轻，我心想算了，让他一起走了。冯国金拿出抄写着嫌疑面包车车牌号的纸条，拍在办公桌上说，这个车的车主是谁，赶紧给我找出来！认识有年头了，估计王队还没见过这么横的冯国金，马上叫人把之前登记的拘留名单找出来给冯国金看，一边拿手点着说，就是这辆车，车主登记的名字叫魏志红，住址也有，但当天晚上开车的人不是魏志红，是他雇的司机，我看看，对，叫秦天，刚才最后走的那个。

冯国金开车疾驶向魏志红住处的路上，他全想起来了：三天前，他和小邓去育英高中部找到黄姝和冯雪娇的另一个小学同学，那个叫王頔的男孩子，据他说，初二以后他们跟秦理和黄姝几乎都断了联络，但那两个孩子彼此走得挺近，他还提到，秦理有个亲哥哥，好像就叫秦天。对，是这个名字没错。车上，刘平坐在副驾驶，心急着问，冯队，你觉得凶手会不会是魏志红，然后让他雇的小工秦天帮他抛尸？但是没想到秦天因为酒驾被抓了！冯国金说，现在还不知道，两个人都抓回来，就全都知道了。此时刘平接到队里的电话，神色异常地望着冯国金。冯国金打着方向盘问，怎么了？刘平挂掉电话说，队里的人刚查过了，那个魏志红，95年进去过一次，强奸未遂。冯国金突然扭头朝刘平看，他知道刘平等他这个眼神半天了。冯国金猛踩一脚油门，冲劲太大，把刘平按在了靠背上。这是好事，应该叫好事，可是冯国金的脑子却嗡嗡地在响，嘈杂中他听见刘平的声音在说，冯队，这次我们终于找对人了吧？冯国金无力回答，他心里想的是，对是对了，但人可能早跑了。

魏志红的家在沈河区十三纬路的一栋老楼里，对面就是本市名气最大的抻面馆“老四季”，本地人的心头好，用小邓的话说，这是东北人自己的肯德基。一碗抻面，一个鸡架，一瓶老雪花，就相当于肯德基一个套餐，但洋套餐一套要二十多，可“老四季套”才八块钱，老中青都爱，也是出租车司机的饭堂，从来就没见空过桌。冯国金年轻时候家住南市场，离得不远，也常来吃，后来搬家来得也不勤了。隔壁就是大西农贸市场，人来人往，属于最热闹的地界。那个叫王頔的男孩子说，秦家兄弟也住这附近，小时候跟他是邻居，具体地址小邓记下来了。

敲了半天，门内传来拖蹭在地上的脚步声。开门的是个老太太，问了句，是魏志红的老母亲。刘平没说自己是警察，就问魏志红现在在哪呢，手机号多少。老太太说，电话号记不住，自己也不识字，但他儿子

就在对面大西农贸市场上班，卖猪肉的。冯国金谎称是魏志红朋友，问她儿子最近都忙啥呢，家里别人呢？老太太说，啥也没干，天天在家呆着，跟儿媳妇早离婚了，俩人没孩子。老太太好像慢慢才缓过神来，反问一句，你们到底是谁啊？冯国金说，外地来的朋友，不打搅了，我们去市场里找老魏。

大西农贸市场，冯国金太熟了，小时候总跟母亲来这买菜，几十年了，从最早的一溜地摊，到后来的大棚，再到如今的二层转盘楼，外观改变再大，那个特有的味道从来不会变。肉腥、土腥、鱼腥，混着十三香，空气里飘着面粉，要买什么闭着眼睛凭鼻子找就得了。脚底下永远是泥水混着血水，血里有猪牛羊的血，鸡鸭鱼的血，颜色跟人血分不出来，一踩一脚腥。冯国金和刘平踏过全部污泞，站在一排猪肉档前，循着每张档口前挂着的营业执照，他们找到了属于魏志红的那个。那中年男人正甩开膀子挥着剁骨刀，把一整块肋排斩成一段段。大冬天的，额头和胡子往外冒汗珠。

冯国金站在男人面前，打岔道，老魏啊，还认识我不？

男人放下剁骨刀，拿袖子蹭了一把汗，说，啥眼神儿啊。老魏在办公室呢，我打工的。

冯国金也是第一次听说，农贸市场里还有办公室。按照男人的指引，冯国金和刘平来到二楼的管理办公室，推开门，就两张桌子大的地方，一男一女坐在里面。女的看样子像会计，男的手握着搪瓷缸子喝茶。冯国金对男的亮出证件，说，魏志红，跟我们走一趟。魏志红的反应并没太吃惊，站起身说，我能回家跟我老妈打个招呼吗？冯国金说，没工夫了，到了队里可以让你打个电话。魏志红点点头，去门后的衣挂上拿外套，刘平这边攥着手铐等他呢，可他跟冯国金都没想到，魏志红开门拿衣服是虚招，自己突然溜着门缝蹿出去，“啪”的一声又把门摔上，俩警察被隔在了门里。刘平大叫一声，我操，跑了！冯国金猛地拉开门说，追啊！

地太滑。魏志红才跑出没五十米自己摔个狗吃屎，刘平趁机扑上来给按倒在楼梯拐角，俩人滚了一地泥。冯国金跟上来扭死了魏志红的双手铐起来，疼得魏志红在地上大叫，不跑了，不跑了！

魏志红被拷在车里，居然哭了。刘平开车，冯国金在车上就开始审魏志红。冯国金问，你他妈逼跑什么？知道自己犯多大事吗？秦天在哪呢？你的金杯面包车呢？说！想不到魏志红竟一问三不知，只一个劲儿说跟自己没关系，面包车也让秦天开走了，今早刚走。冯国金说，行，你等着。车开了不到五分钟就到了秦家楼下，冯国金和刘平把魏志红拷在车内的把手上，迅速上楼敲门，敲了足有三分钟，没人在家。刘平问，现在怎么办？冯国金想了一下，说，先把魏志红带回去，再派两组人出去，一组去学校找秦天的弟弟秦理，一组查面包车。刘平却说，冯队，咱们基本没人了，今早才被曹队给抽调走，都去抚顺抓人了。冯国金急

了，你跟小邓还有我，不是人啊？！

开审魏志红前，冯国金接到杨晓玲的电话，她说自己又先不陪杰克去浙江了，问冯国金昨晚怎么不回家，不是说好了娇娇周六回家你也在吗？冯国金正不耐烦呢，没好气地说，办案呢，有什么事不能电话里说？磨磨唧唧的。杨晓玲说，不行，就得当面说。冯国金说，你爱说不说，不说我挂了。杨晓玲那边沉默了一阵，冯国金以为她挂了，自己也打算挂的时候，又听到那头一声“喂？”，冯国金说，听着呢，赶紧说。杨晓玲说，老冯，我要跟你离婚。冯国金以为自己听错了，清了清嗓子又问，你说离婚啊？杨晓玲说，对，离婚。冯国金问，你外边有人了？杨晓玲说，对，有人了。冯国金说，知道了。杨晓玲急了，“知道了”是几个意思？冯国金说，就一个意思，知道了，女儿在家，我不想跟你聊这事。说完他就把电话挂了。

审讯室里，魏志红还哭呢。刘平骂道，别鸡巴哭了，敢做不敢当啊？是老爷们儿不？魏志红说，你们真抓错人了。冯国金坐下，点燃一根烟，魏志红跟他要烟，没给。冯国金问，犯什么事了，自己心里清楚吧？魏志红说，我知道，但是真跟我没关系，你们应该去抓秦天。冯国金说，该抓谁用不着你教，抓你肯定也不白抓，先把自己的事说了吧，刚才为什么跑？

审了近两个小时，魏志红该说的都说了，冯国金心里有数，案子到了这一步，终于见亮了。魏志红交代的“事实”有几个关键：冯国金第一次去交警队找王队时，在办公室里走嘴提到了案情和黄姝的名字，没承想前来领扣押车辆的魏志红当时也在，偷听到了，而他确实认识黄姝。当天魏志红只是去赎车，不捞人，秦天不过是他雇的小工。魏志红在市场除了当管理员，还盘下两个档口，一个卖猪肉，一个零食批发，秦天是帮他管零食批发的，干了有三年了，挺老实一人，就是脾气怪。那辆金杯面包车是秦天平时拉货送货用的，都是秦天在开。魏志红在大西农贸市场后面的荒地上还自己盖了一个小砖头房，一箱一箱的小食品都堆在那里面，魏志红几乎不怎么去，都交给秦天打理。后来有一次他随便进去看一眼，发现秦天给里面钉了个床板子，还弄来一个小木头桌，一个男孩待在里面看书呢，吓了魏志红一跳，这才知道那是秦天的弟弟秦理，好像是个哑巴，问什么也不说话。魏志红觉得没啥，秦天把活儿干好就行，别的他懒得管。可是后来，魏志红无意中见到秦理把一个女孩带进那个砖头房里，一待就是大半天。那女孩就是黄姝，长得挺漂亮的，个子很高。

刘平说，然后你就对黄姝起了歹心了，强奸了她，又让秦天替你抛尸，是不是？魏志红急了，眼泪都哭没了，干嚎说，没有！真的没有！刘平问，那你见到我们就跑？你心虚啥！魏志红说，我不是心虚，我是知道自己犯过类似的错误，怕你们怀疑我，我见到警察就害怕，真一急，才跑的。刘平反问，你觉得我能信吗？魏志红继续解释道，那天我在交警队听到你（指冯国金）提到黄姝的名字，我还以为自己听错了，我知道鬼楼的案子，报纸上都写了，当时听到我脑子就嗡一下，就觉得肯定跟

秦天有关。刘平问，那你怎么不报案？魏志红委屈般说，还是害怕啊！万一我听错了呢，万一是跟那女孩重名的呢？要是跟秦天没关系，我瞎报警，不是引火烧身嘛！毕竟有前科呗。

刘平讪笑着说，“引火烧身”，还会用成语呢？就是你点的火吧！魏志红说，反正我真的是清白的，等你们抓到秦天不就什么都知道了？冯国金说，行了，别演了，我问你，秦天今天早上什么时间把车开走的？去哪儿了？走之前跟你说过什么没有？魏志红说，今天早上他才从派出所出来，马上就到农贸市场找我，就说要用车，别的什么也没说。冯国金问，他不说，你也不问？你不是他老板吗？魏志红说，可能还是送货吧，我也没敢问啊，我看他拘留了那么多天又出来了，应该是跟黄姝的事没啥大关系。冯国金盯着魏志红不说话，又点燃一根烟，这回分了魏志红一根。魏志红狠吸了一口，他被冯国金盯得有点怕了，说，该说的我都说了，真的。冯国金摆摆头说，不对，还有。魏志红说，真的没了！冯国金问，你是不是怕秦天？魏志红反问，我为什么要怕他？冯国金说，你骚扰过黄姝，对不对？不然你怎么知道黄姝名字，还担心自己被抓？你怕秦天反咬你一口，对不对？

魏志红不说话了，被冯国金说中。随后在刘平连环逼问下，终于承认，自己对黄姝动过心思。据他说，从半年前开始，黄姝隔三差五就到砖头房来找秦理，俩孩子把那当个据点了。有一次，他见到黄姝自己拿钥匙开的门，当时秦理还没来。他就跟进去了，对黄姝动手动脚，后来被前来取货的秦天给撞破，把他给打了，还警告过他。冯国金问，秦天跟你说什么了？魏志红声音渐小，说，他说，再碰黄姝，就整死我。冯国金说，他打了你，还说要整死你，你都不敢把他撵走？还说你不怕他？

魏志红吞了口唾沫，说，毕竟，给我干了快三年了，挺利索的，再说，你是没见过那小子，狠人儿，我都不敢看他眼睛，刚跟我干那会儿，在市场里跟别的摊主打架，敢拿刀捅人的主儿，楞着呢，我要是真砸他饭碗，我怕真能整死我。冯国金说，还是你理亏吧，调戏小姑娘在先。魏志红说，一时糊涂，就那一次，真的就那一次，黄姝的死真的跟我没关系。冯国金让刘平给魏志红看监控录像，魏志红指认了秦天，就是他开在开车。刘平按照他交代的秦天手机号打过去，关机。

刘平把魏志红跟那个皮夹克男关在一起。皮夹克蹲了一个礼拜了，有吃有喝的，肯定比在外面活着省劲，看样子是不打算出去了。人一会儿明白一会儿傻的，一会儿说那身内衣是自己捡的，一会儿又说是别人送的，听得刘平他们都犯了，反正案子没破以前都得关着。魏志红一进来，皮夹克眼睛就一亮说，我见过你，衣服是你送我的。刘平一愣，魏志红也傻了，对皮夹克说，你他妈别瞎说啊，我不认识你！皮夹克摇头晃脑地又看了一阵魏志红，说，不是你，我捡的，你谁啊？敢情又犯病呢，给刘平也愁坏了。回办公室的路上，见到几个屋的人几乎都空了，知道这次打黑是下了狠手，又是突击行动，本来曹队是连他都要调用的，但被刘平拒绝了，自己也走了，冯国金不成光杆司令了？小邓还年轻，自己起码多几年经验，这个节骨眼上，他不能让冯队掉链子。回到

办公室，刘平见到冯国金在发呆，唤了一声，冯国金才回过神来。刘平心想，他也累了吧。

刚才杨晓玲提离婚的事，还在冯国金脑袋里转。什么叫外面有人了？是不是蒙我呢？有人了我怎么会一点没察觉？老子可是干刑警的！冯国金安慰自己，生气不能解决问题，现在也不是生气的时候，杨晓玲肯定是故意气自己呢，等案子破了，回家再聊。不管怎么说，只要女儿在身边一天，他绝对不允许杨晓玲胡来。离婚，没门儿。

想通以后，冯国金掏出手机正要给小邓打电话，小邓的电话就进来了。小邓抢在冯国金前开口，问，哥你赶紧换一手机吧，求你了，干打打不通！冯国金说，你姐那边解决完了就赶紧回来，人手不够了，现在全力抓秦天。小邓说，谁？冯国金忘了，他还没来得及给小邓更新信息，赶紧说，就是那个叫秦理的哑巴孩子他哥，现在确定抛尸的就是他，人可能已经跑了，你赶紧回来。小邓说，我现在不能回去，哥，我跟你说，殷鹏肯定有问题！我现在就在他公司楼下呢，他跟他司机俩人，带了四个行李箱，看这样是要跑路，我得跟着他。冯国金问，你跑他公司去干什么？现在来不及管殷鹏了！小邓说，不行，下午我刚跟那个叫小丽的女孩见完面，那个小丽才十九，是个技校的学生，她虽然没明说，但我听出来了，那个殷鹏对女孩有虐待倾向，但事后都会给钱封口，汪海涛撒谎了，他不敢得罪殷鹏，故意帮他瞒着。我就说那逼肯定有问题！我直觉没错！冯国金说，等会儿，你现在在哪呢？小邓说，出租车上，跟在他的车后面，车牌号是A94575，黑色奔驰。冯国金犹豫了一下，说，可是现在对殷鹏没有证据。小邓力争道，哥，等证据就晚了，人明显是要跑，你信我的，这次我直觉肯定没错。冯国金一时无语。小邓继续说，这回我就是绑也得把他绑回来，犯了错误我背，跟你没关系。冯国金最终一咬牙，说，他们两个人，你小心点，别硬来。小邓说，我知道了，放心吧，哥。冯国金说，去吧。

生吞 · 第三章 · 素未相识的恋人（6）

一个人的记忆到底能不能选择？我的答案是能，我试过。记忆是可以被操控的，只要心够诚，所谓的真相也会为你让路。相信即真相。我相信黄姝是完美的，美到大千世界都容不下她。

军训，运动会，摸底考试。转眼两个月时间就过去。十三岁那年开始，我无法再像过去那样，每晚躺在床上，把想黄姝当作固定的睡前活动，黄姝似乎也在默契地配合，出现在我生活中的频率越来越低，每次还永远有冯雪娇和秦理在身边。黄姝让我明白，她是被平分的，不是属于我一个人的。那年的黄姝，十五岁，一米七二，右边虎牙比左边更尖一点，大笑时特别明显。立秋后不久，她把一头长卷发染成了淡紫色，开玩笑说因为自己是“紫”薇。她喜欢喝珍珠奶茶，最爱吃的零食是麦丽素，麻辣烫只吃豆制品，讨厌香菜、芹菜、茼蒿，不太喜欢吃肉。夏天更爱穿牛仔短裤多过裙子，双腿笔直，脚踝纤细。右眉梢处有一颗小小的黑痣，很淡。绑马尾辫的时候，喜欢抿着嘴咬自己辫子的尖尖，做不出题的时候，总爱抠手指，或者不停弹自己脑崩儿。关于那年的黄姝，我了解她几乎所有习惯，知道她很多秘密，而她却不知道，她就是我的秘密。

上了初中，十三四岁的大家好像一下子都不愿再把自己当孩子，纷纷踊跃地投身到成人世界的规则中去，竟游刃有余。成绩好的不会跟成绩差的玩，穿耐克篮球鞋的不会跟穿假皮足的玩，长相好看的男生女生永远更受欢迎。但有一个规律在我发现以后比较吃惊，那就是家庭条件越好的学生，成绩也相对越高，两样竟成正比。这点我一开始没想通，还是冯雪娇跟我解释说，大家私下都在外面补课，很多老师会在自己的补课班里提前讲周练测试的题目，那些补过课的当然考得好，补得越多成绩越高，花钱也越多呗。咱班前五名，每个人每月的补课费至少都得一千五。听到那个数字，我内心极为震惊，我不确定我爸妈两个人一个月赚的钱加起来有没有那么多。冯雪娇读出我的吃惊，继续说，补课花一千五有什么的？李扬脚上那双篮球鞋，就一千六，乔丹的。我弄不明白，冯雪娇是怎么懂得这些的，在她替我普及什么是耐克、阿迪、乔丹以前，我一直以为这个世界上最贵的牌子是李宁呢，一双跑鞋就要三百多，我唯一的一双还是考上育英后，我妈下狠心买的，雨雪天我都舍不得穿。冯雪娇越说越来劲，说别看班里穿耐克鞋的同学不少，其中一半都是假的，她一眼就能看出来。冯雪娇说，你同桌方柳穿的就是假鞋，跟她的人一样假。我问冯雪娇，那你的鞋是真的吗？冯雪娇大惊失色，

当然是真的！这是我杰克叔叔从美国寄回来的，你说是不是真的！我以为她在说《泰坦尼克号》，问她，哪个杰克？冯雪娇说，我妈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一个美国人。我又问她，那你也补课了吗？冯雪娇突然低下头说，就数学跟英语，别的没补。我质问她，为什么没告诉我？冯雪娇像是羞愧地说，我以为你就算知道了也不会去，我就没说。我想了想说，也是。

家教、乔丹鞋、美国，这些词汇听起来都距离我那么遥远，就像我跟黄姝之间一样。好在那些我并不眼馋，不是所有遥不可及的东西都非要碰上一碰，不属于你自有道理。当时我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是在育英安安稳稳地过上六年，只要中间不被淘汰，不用参加中考，便万事大吉。可惜，上初中后的第一次大考就打破了我的这种幻想，全班排名三十三，一共五十二人。我只有语文成绩相对突出，数理化几乎垫底，照这个排名，两年半后我就得从育英初中滚蛋。为此，班主任崔老师还特意找我妈谈了一次话。我妈后来回家跟我说，你们崔老师挺欣赏你，夸你作文文笔好，思想也成熟，她想让你当语文课代表，但是你数理化太拉分了，替你可惜，她希望咱也能去补课。最为难我妈的那句话还鲠在喉咙里没出声时，被我抢了先说，妈，我不补课，也能学好。我妈眼睛红了，摸摸我的脑袋，回客厅串串儿去了。搬家以前，我们家住的是三十六平米的套间，唯一的卧室我爸妈住，我的“那间”是我爸用胶合板隔出来的，床板也是他在厂子里自己钉的，我从三岁睡到十二岁。爷爷以前在厂里当领导，退休前分到一套三居室。自从我随爸妈搬到爷爷的房子照顾他，我才终于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房间。搬家过程中，我妈还翻出一台尘封多年的老三洋录音机，据说是他们俩当年的定情信物，很大，有两个卡带槽，能用来翻录，我妈把它送给了我。

有了自己的房间跟录音机，我别无奢求，当时对自己的生活已再满意不过。

育英独创的教学制度向来超纲，试题永远难过课本，不补课还想名列前茅几乎是天方夜谭，除非我也长了一颗秦理的脑袋——这倒让我想起来，我有一个免费的补习老师。初一上学期期末考试前，我在午休时去少儿班找过秦理几次，让他给我讲题。少儿班的教室不准外班人进，秦理就站在走廊的窗台上，给我讲数理化。我的问题太多，也不知道他是不耐烦，还是嫌我太笨，总是每隔一会儿就用双手揉太阳穴，说自己看带字的就头疼。他叫我把题念给他听，然后他再给我讲出来，全程不能让他沾笔纸。我问他，这么下去怎么行？秦理说，因为这病，他没办法参加竞赛集训，已经退赛，连平常的考试也漏了很多次。少儿班是淘汰制，每个学期期末都会淘汰一两个人，秦理说，可能就快轮到自己了。我安慰他说，不会的，你是天才，等病好了再追回来就行。秦理说，淘汰了也挺好，本来他们就怕我，他们都知道。我问，知道什么？秦理说，知道我是谁。

自从搬家以后，我有很久没跟秦理单独聊天了。听他说，他爷爷的病情有所好转，能下地走路了。他哥秦天还在大西农贸市场里卖小食品，兄

弟俩平时话也不多。他们的妈妈前些天从南方回来看过他们一次，秦理故意躲开了，在他的印象里，那个名义上叫母亲的女人比他的亡命徒父亲出现过的次数还少，见面除了尴尬，还要配合表演血浓于水，太为难他了。但他哥哥秦天是在母亲身边长大，亲近是理所当然。我说，你哥那样子有点吓人。秦理说，嗯，前几天他还跟人在市场里打架，把人捅了。我说，这么厉害？你哥是流氓吗？秦理想想说，我也不知道，但是咱院的小流氓都不敢惹他。我说，那挺好的，以后也没人敢欺负你了，我要是再跟人打架，能找你哥帮忙吗？秦理犹豫说，他不让我打架，不然就打我。

有那么两次，黄姝突然出现在育英初中校门口，秦理陪着她一起等。那都是冯雪娇无聊了打电话叫黄姝来的，约好放学一起去吃碰碰凉，或去拍大头贴，她总是想一出是一出，而黄姝又总是愿意迁就她。黄姝仅仅是安静站在原地不动，也一样能引起巨大的骚动。男生推着车走出校门，突然见到那样一个跟自己平日满眼剃短发穿校服的女生有着天壤之别的异色，都忍不住驻足，或者假装驻足。而女生大多嗤之以鼻。在黄姝等我和冯雪娇出来之前，已经被好几个初三年级男生搭讪，多亏门卫齐阿姨将男生们都哄走，谴责他们不学好丢育英的脸，要检举到德育处，可随后马上又将矛头指向黄姝，阴阳怪气地问她，你哪个学校的？站育英门口干嘛？她的口气，好像黄姝不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女，而是来自西塔红灯街的站街女。黄姝说话总是很小声，回答说，我等我的朋友。齐阿姨反问，朋友？什么朋友？黄姝还是不紧不慢地说，好朋友。当时我跟冯雪娇正走出校门，站在不远处看着。可是身为“好朋友”，我们并没有走上去跟齐阿姨理论，帮黄姝跟秦理撑门面，因为我被冯雪娇拉住，直到齐阿姨履行完盘问走回收发室，冯雪娇才放开我的手，小跑几步假装刚赶过来——但我知道，冯雪娇拉我的那下，黄姝早看到了。我们距离不远，我可以清楚听到齐阿姨最后撂下的那句“考不上育英就别来祸害育英的学生了，小小年纪裤子就穿这么短”——当时黄姝的目光已经朝我们看过来，却又迅速移开，努力让我们以为她什么都没看见。等冯雪娇若无其事地凑到黄姝身边时，黄姝仍如往常一样微笑着帮她捋额前散掉的刘海儿。

她永远那么善良，善良到让人不忍。而我和冯雪娇却在那天亲手把刀扎在她的心上，悄无声息。

或许那天是出于对黄姝的愧疚，我主动请客去吃本市第一家巴西自助烤肉，刚开业正搞活动，四人同行一人免单，三十八元每位，先付账再开吃。四个人一共花了一百一十四，那是我攒了一个多月的所有的钱，一块块从饭缸里省出来的。冯雪娇调侃说，不容易让你也大出血一次啊！我说，所以才吃自助，你们多吃就是帮我赚钱。

黄姝跟我一样，爱吃甜辣口味的。但是每种口味的烤肉每个人只能叫两份，第二次叫的时候，黄姝把自己那份让给了我。她对人的那种好，总是让人无法拒绝，我心里更不是滋味。南美风装修的大堂内，人声鼎沸，墙上挂着的仿制玛雅面具笑得很诡异。两个穿夏威夷花衬衫，头顶

白色编织帽的菲律宾男人抱着吉他一路献歌，终于轮到我们桌，操一口带东北腔的蹩脚中文问我们要不要点歌。冯雪娇说，要钱吗？一个白帽子举起拳头说，十块一首。冯雪娇说，太贵，不点了。“点！”——我脱口而出，吓了冯雪娇一跳，随即翻口袋，只剩最后六块钱，寒酸至极。秦理掏出十块钱说，点吧。冯雪娇又来劲了，嚷道，我要点梁咏琪的《中意他》！两个菲律宾人笑得尴尬，勉强解释自己一共不会几首中文歌，最熟的是《月亮代表我的心》和《爱你一万年》，英文歌就随便点。不能再给冯雪娇机会，我抢先点了一首英文歌：《I Do It For You》。两个菲律宾人说相声似的念叨着“good，good”，边说边开始弹唱。那首歌，是我人生继《雪绒花》后学会的第二首英文歌，来自表哥给我的一盘磁带，当时他十八岁，在医科大学念卫生学校，穿破洞牛仔裤，挎BP机，戴银链子，接触了特别多外国流行乐，听腻了的磁带就丢给我。由此我听了不少英文歌，外国的摇滚乐队，而当时身边的同学大多在听Beyond、王力宏、H.O.T.。为了学唱英文歌，我特意背了不少考试用不着的单词，用那台老三洋录音机一遍遍地扒带。而彼时最爱就是Bryan Adams这首《I Do It For You》，第一次明白什么是该属于男人的声音。

两个菲律宾人竟把这首歌唱出了欢快的夏威夷风味，当唱到那句“Search your heart，Search your soul”，我的眼睛跟黄姝有意无意地对上了，黄姝笑靥如花，眯缝着双眼说，真羡慕你们英语都那么好，可以听得懂歌词。我刚想解释，冯雪娇抢答，“我愿意为你死，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浪不浪漫？说完她瞟了我一眼。黄姝好像事不关己一样，点头说，嗯，浪漫，特别浪漫，真的好听。

最后的六块钱，刚好够买两扎啤酒。黄姝劝我说，喝酒不好。冯雪娇却说，他自己花钱，随便他。啤酒上来，秦理居然提出要分一扎。噢，他不当自己是孩子了。正是从那天开始，我知道自己酒量并没遗传我爸，却有种预感自己未来会成为一个酒鬼。当时的我，一扎啤酒，就强迫自己醉，因此才能理直气壮地问黄姝那句，“你到底喜欢什么样的男生？”黄姝没喝酒，笑得倒像醉了，撇撇嘴说，善良啊，聪明啊，有正义感啊，对女生体贴啊，差不多吧——冯雪娇打断她说，你说得太泛泛了，没有具体的人吗？黄姝此时笑着看着我的眼睛说，有啊，你，王頔——还有你，秦理，要是能把你们俩捏到一起，那该多好！我最喜欢的男生就是你们两个！我了解黄姝，她那个样子没在开玩笑，完全是一个认真的答案。但是除她以外的三个人，仿佛同时松了一口气。最后，我给自己下台阶说，我好像醉了，我酒量真差。冯雪娇偏偏不给面子，突然扭头问我，脑筋急转弯——如果地球上只剩我跟黄姝两个女生，非要你选一个，你会选谁？我说，这算哪门子问题。冯雪娇不依不饶，继续问，那你说，我跟黄姝谁更漂亮？周围更吵了，黄姝应该是假装没听见，而秦理却抬起头看着我，好像盼着见我难堪一样。我狡辩说，你们两个，不是一个紫薇，一个小燕子嘛，你说她俩谁更美呢？

从饭店出来，冯雪娇执意要我跟秦理一起骑车走，她打车负责送黄姝回家。搬家以后，我跟秦理不再顺路，最多一起蹬三个路口就要分别。不

知道是喝了酒的缘故，还是因为我问了黄姝那个问题，秦理一路上都在跟我斗快，连闯了两个红灯。快到最后一个红灯前，我逆风拼命蹬才追上秦理，在呼呼的风声里问他，你怎么了？不要命啊？秦理像没听见我说话，蹬得更快了。我继续大声喊，你喜欢黄姝，对不对！秦理也大声吼回来，不喜欢！我再喊，你喜欢！秦理又吼，不喜欢！

回想起当年那一幕，一声声荒唐的对吼最终被风吹散，就像我们曾经交错但最终各奔东西的人生。的确很荒唐啊，可成年后的人生里也再不会有那种令人血脉贲张的荒唐。想到这，我甚至有一瞬间不再替黄姝感到委屈，假如她在天有灵，知道曾经有两个自以为是的少年为了争夺喜欢她的权利，吵得面红耳赤，该体会到的是满足吧，哪怕我们都是那么不完美的人，甚至是戴罪之人。

秦理长高了，腿长了，蹬得无比快。在他甩掉我之前的最后一刻，我大声追上一句：小屁孩儿！

那天以后，我有一段时间没再见到秦理以及黄姝。四个人像在心里商量好了，彼此短暂屏蔽。期末考试前，冯雪娇在班里也很少找我说话，即便是跟我四周的人说话，眼神也能很准确地忽视我。少了冯雪娇在耳边聒噪，我每天更懒得跟人开口说话，下课就出去一个人踢球，也是在那段时间，我跟高磊认识了，他是初一六班的体委，在隔壁。我们俩是在足球场上认识的。高磊技术很好，小学就是足球队长，但我也不赖，因此惺惺相惜，高磊最初找到我说，一起进育英足球队吧，可以参加比赛。可就在我们打算报名之前，校方解散了才成立两年的足球队，理由是校队参赛的成绩太差，训练还耽误队员学习。但我跟高磊从球友变成好友，整个寒假里，我俩几乎每天都去距离育英很近的医科大学操场踢球，跟二十出头的大学生混一起。因高磊长相成熟，还故意蓄了点胡子，我俩从未挨欺负。那段时间，我给他讲了我跟秦理、冯雪娇还有黄姝的很多事，嘴一瓢把喜欢黄姝的事说漏了，没想到高磊竟然对黄姝有印象，就是那次她在校门口等我们时引起的骚动。我问，你觉得黄姝漂亮吗？高磊说，漂亮，也很成熟，是男生都会喜欢吧。我问高磊有没有喜欢的女生，高磊说没有。我问，要是你喜欢一个女生，会怎么做？高磊反问，什么怎么做？你说怎么追女孩？我说，嗯。高磊笑着说，写情书吧，电视上都是这么演的。我说，太俗了吧。高磊说，那就搞点特别的，反正就是得表达。我问，真的？高磊说，喜欢一个人，为什么要藏着掖着？

最后我也没听高磊的。直到结婚，十几年的青春里我都没写过任何一封情书，妻子也一直对此表示不能理解。我送给黄姝的，是另外一样自制的礼物，但那已经是初三时的事了。我的行动，比秦理和高磊都晚。高磊在认识黄姝的第三个月，就写了一封情书给黄姝，多年后亲口跟我承认的，但被黄姝委婉拒绝。至于我到底送了什么给黄姝，那是后话。黄姝死去以后的话。

过完春节，初一下学期开学，跟着班主任崔老师走进教室的人是秦理。

那一幕是那么熟悉又陌生，五年级那年，秦理也是跟在老范儿的身后走进教室，老范儿介绍说，这是秦理同学，三跳级上来的。然而两年后，秦理再一次以同样的方式出场，身份却是少儿班的淘汰生，神童下凡与庸人同伍，而主角也已不再是那个没长大的小豆包，早疯长为一个清瘦俊朗的少年，目光孤傲，陌生人都会觉得难以亲近。秦理被安排坐在我的同列，他前我在后，中间隔了一个人。多年后，我常在梦中梦到初中那间教室，秦理近在咫尺，又远在天边，而梦中我的耳边回响着一句台词：孩子，欢迎来到这个更残酷的世界，这一次，你是孤身一人。

因为病情加重，秦理头疼的频率越来越高，几乎无法看带字的东西，运动过度还会呕吐，多次大考缺考没有成绩，最终被少儿班淘汰。班里大多数人，都像看稀有动物一样看秦理，天资聪慧但性情冷漠，正符合他们原本对堕落天才的想象。而秦理也极为配合，拒人于千里，甚至连老师的面子都不给，偶尔数学和物理老师在讲台上脑子陷入混沌，把自己绕晕时会召唤秦理说，这个题你肯定会，起来给大家讲讲，秦理都直接拒绝说，我不想讲。而他从来不写语文作业这件事，更成为崔老师的眼中钉，因为坏了她杀一儆百的规矩，让全班认识到，原来崔老师也有搞不定的人，多年威严扫地。崔老师也没办法找秦理的家长，因为他没有家长，只有一个性情比他更古怪的哥哥，曾来过办公室一次，面对崔老师列出秦理的种种罪状，一言不发。从那以后，崔老师彻底放弃秦理，并在他自己的要求下，把秦理调到了教室最后的角落，单座自成一排。自从秦理换到那里，反而见他松弛不少，仿佛那个位置天生就是为他而设，与这个世界彼此嫌弃，各自为伍又互不相干。

或许是病痛的折磨让秦理愤恨于命运对自己的不公，或许是单纯的青春期叛逆，也或许是两者混在一起，让那一时的秦理变成了一个令我无法理解的他。我不知道，他是否还因为在巴西烤肉店发生的事生我的气。有一段时间，我跟冯雪娇都曾试图跟秦理说话，仅仅是自然地说话，就像我们最初相熟时那样，可是我们都失败了。秦理对我们爱搭不理，连中午吃饭也是一个人缩在食堂角落，而大部分中午，他根本不吃饭，坐在教室里发呆，目光总是望向窗外，我曾顺着那个方向偷偷看过很多次，隔着监狱牢房似的铁窗，除了一排枯瘦的柳树和天空外，一无所有。冯雪娇再次愿意理我后，曾十分担忧地问，秦理是不是出了什么毛病，是不是我们的错？我说，我也不知道，但自己的问题到头来还得自己解决，谁也帮不了谁。冯雪娇看着我的眼睛说，我觉得你现在特别可怕。我反问，什么可怕？冯雪娇说，我好像根本不认识你。

彼时我已经有了新朋友高磊，冯雪娇在班里也有了两三个走得近的女生，她远比我更适应改变。而秦理仍是一个人，独自上学放学。有几次放学后，我随高磊回家玩，都是趁他爸妈不在家时。高磊说，他爸妈一起开公司代理了美国一个什么品牌，专卖保健品，平时各地出差给人讲课，发展会员，像垒积木一样，他爸妈是金字塔的塔尖，再过两年只要坐在塔尖上抽成就够赚了。他说的我当时听不太懂，但大意就是他家很有钱，他不愁吃穿，可以买八百多块一双的真皮足球鞋，还有日本高级的PS游戏机。我心里说不上羡慕，羡慕是要你能够得到的水平，够不到

的叫仰望，我爸妈连小霸王都舍不得给我买。他教我打《生化危机》，我才知道原来这世上还有比魂斗罗和超级玛丽好玩一万倍的游戏，人是立体的，僵尸好像要从电视里扑出来咬我。游戏打累了，高磊会在VCD机里放两张外国电影碟，都是他租来的，前两次放的是《生死时速》和《虎胆龙威》，后来一次放了《泰坦尼克号》——当年我曾一天跑了四家电影院都因为我是孩子不卖我票，一直无缘跟传说中露丝的裸体相见，最后竟然是高磊圆了我的梦。后来高磊还放过《原罪》和《本能》，那都是比露丝的裸体更高级的东西。我仍在痴痴地回味，高磊却在耳边说，明天再来，给你放更好的。从高磊家出来，我一路骑车魂不附体，猜想第二天到底是哪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女明星在等我。

就在那个隆重的夜晚到来以前，发生了一件事，让我跟秦理重修于好。下午的生物课，中年女老师讲男女生殖结构，男生都在窃笑，女生假装不敢抬头。临下课前，女老师说，下面做个随堂小调查，男同学把第一次遗精年纪，女同学把月经初潮年纪都匿名写在一张纸条上，还没来的就写“无”，折叠起来从后往前传，老师课下会做一个统计，下次上课给大家一个数据，这样你们就知道自己的发育速度跟平均值比是正常或是偏晚，如果哪位同学有任何疑问，可以在课下联系我，保证替大家保密。语毕，整间教室瞬间响起撕纸声，刚刚埋头不语的女生，动作起来反而比男生更快。我在自己的纸条上写下“十二岁”，折好等后排的传上来，同桌方柳小声嘀咕一句说，真奇怪，写完马上折好纸条攥在手里，怕我看似的，这时后排突然传来坏笑声，大家纷纷回头，只见倒数第二排的李扬手里攥着纸条说，发育不健全的小屁孩哦！声音最远就传到我这排，再往前的同学跟老师就听不见了。李扬手中的那张纸条是属于秦理的，我的位置隐约还能看清，折痕中间写着一个“无”。讥笑声有节奏地一波一澜推向秦理，男女声混杂。秦理从李扬手中抢回纸条，一声不吭地坐回原位，狠狠撕碎。

放学后，我本来早早出来奔高磊家去，但我的随身听忘在了书桌里——那是我花了四百块压岁钱在电子市场买的二手索尼随身听（自从考上育英，我妈承诺以后每年的压岁钱无须再上缴），但凡在路上骑车或行走，我一刻都离不开它，虽然它时常搅带，但依然让我摆脱了老三洋录音机的束缚，赐予我真正的自由。我回教室去取，刚到门口，一个保温水壶从我面前擦着鼻尖飞过，我认得那是秦理的水壶，他喝药习惯自带热水。教室里，秦理被高他半头的李扬骑在地上揍，乱拳抡在脸上，教室里仅剩下几个女同学都不敢拦架，缩在一角乱叫，我冲上去一把将李扬推翻在地，他先是一愣，随后起身要还手，却被迅速爬起来的秦理挡住，令我吃惊的是，秦理竟然铆足了劲儿推我，一直把我推到门外，反锁上门——透过门玻璃，我亲眼看着他再次扑向李扬，扭打在一起，直到李扬抡得累了，秦理眼角出血，李扬才开了门锁扬长而去，走前狠狠瞪了我一眼，而我就那样傻站在原地，脑子里还没想明白，秦理推我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扶起秦理，再次被他推了一把。我说，走吧，陪你骑回家。秦理说，不顺路。说完径直往外走。我跟出门去，捡起已经滚到走廊尽头的保温水壶，追上去递给他。当我看着他背影走出那条昏暗的走廊那一刻，才

终于想通，刚刚他把我推出门外，是不想让我再因为他被牵连，像六年级那个冬天一样。那一刻，我知道我认识的秦理又回来了。

高磊先一步回家准备，我敲开门时，电视已经开好了，他自己却要出门的架势。我问他，你去哪？高磊说，出去转转，你自己慢慢看，东西都给你准备好了。说完他面带笑意地离开了。客厅里灯光很暗，高磊应该是故意关掉了一半的灯。我的手几乎颤抖着点开VCD机的遥控器，电视上出现的又是外国女人，但不是安吉丽娜朱莉，也不是莎朗斯通，而是一个陌生的金发丰满女人，两分钟不到便脱得精光，一个外国男人此时上前，两个人开始一场你呼我喊的较量。那个场景是那样陌生，又好像在梦里提前重播过。我紧张到把电视声越调越小，可身体内的一团反而越来越烧，两腿间也胀得那以忍受，此时才发现客厅的茶几上除了有几瓶饮料，还摆好了两包纸巾，心相印的，都是蓝色，跟黄姝送给我的那包一样。只是黄姝那包，被我一直珍藏，而眼前的这包，被我贪婪地用来擦身体里的秽物。我明白，自己不再干净，可是在那一瞬间的大脑空白里，没有了天和地，没有了夜空和繁星，没有了烦恼和忧愁，也没有了黄姝和爱，在那一片芒白中只有自己面对另一个自己说，孩子，欢迎来到这个更残酷的世界，这一次，你是孤身一人。

## 生吞 · 第四章 · 有光为证（1）

冯国金年轻的时候没功夫看电视剧，忙起来没白天没黑夜的。临退休那几年反倒开始追剧了，追的还是美剧。女儿冯雪娇给自己买了一个ipad，美国寄回来的，里面剧都下好了，全是探案题材的，确实好看啊，成宿不睡地追。娇娇跟他在网上视频时问好不好看，冯国金说好看，就是拍得有点假，里面警察干打打不死，那不是人了，是神。真人是会死的。

2003年2月23号晚，小邓失去联络以前，曾给冯国金打过一个电话，但冯国金的手机又自动关机了没接到，等他发现时给小邓打回去无数次都没人接，一直打到24号早晨，接电话的竟是郊区派出所的民警，核实过冯国金的身份后，说，人死了，尸体被发现在一个荒废的果园垄沟里，一个起大早准备进城赶集的农民发现的，手机就揣在裤兜里，最后一个通话记录是冯国金的号码。直到小邓的尸体被抬上警用面包车，冯国金就守在身边，眼见这个年轻人的胸前再也没有丝毫起伏，长而浓密的睫毛趴在脸颊上一动不动，他才强迫自己相信，这不是恶作剧，就算真的是，那也是老天爷开的。小邓安静地躺在车里，真像睡着了。身着便装，头上还戴着顶公牛队的帽子，他从小就喜欢乔丹和罗德曼，一直说将来一定去美国看一场NBA的比赛。冯国金脱下自己的警服大衣，披在小邓身上，警徽正落在胸前。冯国金眼睛烧得很，看小邓的脸也越来越模糊，嘴唇也开始哆嗦，他害怕再这么看下去，小邓会渐渐从眼前消失，将来会从别人的脑子里消失。就是在那一刻，冯国金下了决心，哪怕自己再不善言辞，小邓的追悼会也必须要他来主持，有些话必须得从他嘴里说出来才行：这个年轻人叫邓岩，他是个好警察，请各位一定要记住他。他的牺牲，是我的错——小邓最后打给自己的那个电话，他到底想说什么？——小邓的脸终于看不清了，冯国金擦过眼泪，伸手捋了捋小邓被帽子压塌的头发说，你累坏了，休息吧。咱哥俩儿，回头见。小邓的追悼会可能得推迟几天，他不会介意的。这是冯国金说的，他还说，小邓不能白死。冯国金必须得撑住，其他同事还得他来安慰呢，特别是一个人。冯国金给施圆打了一个电话，用的是自己新换的手机，施圆那边说已经知道了，她的声音很平静，冯国金反倒说不下去了。施圆说，小邓的尸检她回避了，等追悼会再看最后一眼吧。小邓戴的公牛队帽子，是施圆在他出事前的下午送的。提起帽子，电话那头终于有哽咽声，施圆说，当天下午她放假，小邓约她去避风塘，她当那是俩人第一次正式约会，帽子是早就买好要送给小邓的礼物，可是到了才发现，小邓还约见了别的女孩，搞得她特别生气，原来小邓找她去是当“托

儿”的。那个女孩叫小丽，汪海涛曾经给她和殷鹏搭过线，好不容易才约出来的，小邓怕女孩面对他一个男的会害怕，有话不好说，才把自己给诓去了。去都去了，施圆就扮演起搭档，替小邓问话，小邓在一旁偶尔插两句。冯国金问，那个小丽都说什么了？施圆说，那女孩很谨慎，感觉也挺害怕，一开始问什么都不说，还埋怨小邓不该骗她出来，后来我陪她聊了几句，她才开口，没直接承认她跟殷鹏之间存在性交易的关系，但意思都明白了，话里还提到，殷鹏确实有性虐待倾向，但是她收了殷鹏的钱，也不敢跟任何人说，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不过后来殷鹏再找她的时候，她就不敢去了。对了，她还提到录像带。冯国金问，什么录像带？施圆说，殷鹏在做那种事的时候，会拍下来，应该是有录像带的。冯国金说，她知道录像带在哪吗？施圆说，肯定不知道啊，而且她跟我说完又有点后悔了，说自己胡说的，然后就走了，让我们别再找她。冯国金说，多亏有你在。施圆说，小丽走以后，小邓打车直奔殷鹏公司，出发前给你打过电话但你又关机，我不放心，就跟着他一起去了，在车里守了两个多小时，车牌号我记得，A94575，黑色奔驰。直到殷鹏和他那个特别瘦的司机把行李装上车要走的时候，小邓非撵我下去，让我回家。讲到这，施圆顿了半天才说，冯队，他的直觉真的挺准的。冯国金说，嗯，我知道。施圆又问，他死之前，没遭罪吧？冯国金说，没。施圆说，是那个叫殷鹏的干的吗？冯国金说，目前还不好说。施圆没再问，最后说，冯队，换个新手机吧。冯国金说，现在用的就是。施圆说，嗯，晚了。

就在距离小邓遇害的果园不到两百米处，发现了被烧毁的金杯面包车，正是魏志红名下但被秦天在23号当天早上开走的那台。很明显，秦天把车开到荒郊野外再烧毁，就是为了毁掉证据，那辆车载过黄姝的尸体，一定会留下黄姝的DNA。秦天烧车之际被小邓抓到现形，于是秦天将小邓杀害——两个最大疑问：第一，小邓遇害现场不存在激烈搏斗痕迹，可小邓受过专业训练，怎么可能叫秦天半个残疾人说撂倒就撂倒？除非是中了埋伏；第二，小邓原本是去追殷鹏和老拐的车，为什么会被秦天给跟上呢？

抓到秦天，答案都有了——他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盯上小邓的？假如秦天杀小邓是狗急跳墙，以绝后患，那该死的人是他自己才对。冯国金越想越难受。

冯国金问那个出租车司机，为什么丢下小邓自己跑了？司机说，小邓说自己是警察，征用他车辆，让他一路跟着那辆奔驰，直到过了收费站，奔驰往一个村里的土路上拐，再跟就太明显了，小邓让他停车在路边等着，自己下车了。冯国金问，那你为什么不等他回来？司机说，他让我等了，但是我害怕啊，大半夜连个路灯都没有，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我也有老婆孩子在家等我呢，一个念想，就踩油门了。冯国金问，那你怎么不知道报警呢？司机低声说，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办案啊，万一是社会上的事呢，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啊。冯国金气得面红耳赤，强忍着继续问，那你有没有看到后来有车辆跟着拐进去了？司机说，没有，我停了不到五分钟就开走了。冯国金问，那辆黑色奔驰，车牌号记得吗？司机说，我记性不好，看一眼能想起来。冯国金说，A94575。司机说，

对对，就是这个。冯国金问，你有看见车里坐着几个人吗？看到脸没有？司机说，我想起来了，快过收费站的时候，奔驰的后轮爆胎了，你们那个同事让我也停车，他还下车去帮奔驰的司机换轮呢，所以我才说，我以为他们根本就认识，这要是办案，上去抓住不就行了？我想起来了，就是这么回事儿，最后我才走的。冯国金说，你的事待会儿再说，奔驰车下来的司机，看清脸了吗？司机说，没看清，当时天黑了，离得也远。司机又问，还有我的事吗？冯国金说，你本来可以救一条人命的。

冯国金这么说，是因为尸检发现，小邓的肺被一刀刺穿以后，并没有马上死亡，而是至少又挣扎了有二十分钟，还曾试图爬离那个垄沟，假如当时那个出租车司机能折回去看一眼，小邓兴许还有救。冯国金知道，想这些都没用了，施圆问他小邓死前有没有遭罪，他撒谎了。
2月24日当天，大队长曹猛带着大部队从外地回来了，黑社会案最后两个关键头目全给带回来了，忙活了一年半的大案，终于算告一段落。队里的人手又多起来了，曹队也亲自上阵帮冯国金。赶得真是时候啊，冯国金心说，有他妈什么用，我的人都死了。冯国金两天一宿没合眼了，看东西都有重影，他让刘平安排两组人24小时蹲守，一组去大西农贸市场，重点是那个砖头房，另一组去秦家楼下，密切监视秦理的一举一动。出发前的一个小时里，冯国金一共接到三个电话，第一个是郊区派出所的所长，说他们在距果园不远处一栋废置的猪圈里，发现一个用铁锹挖开的坑，这就跟烧毁的面包车里发现的短柄铁锹对上了，秦天一定是取走了什么一直藏在那里的东西。第二个电话是大队长曹猛打来的，他当时人正在交通队，证实了A94575的黑色奔驰不是殷鹏的车，是个假的套牌，而且殷鹏的车还在他公司楼下停着呢，人也没跑路去国外，机场没有出境记录，跟司机在广州呢，他核实过——小邓有没可能跟错人了？第三个电话是杨晓玲，质问冯国金离婚的事到底还谈不谈，冯国金只说了一句，小邓死了，杨晓玲那边就哭了，她也认识小邓，挺喜欢那孩子的。冯国金说，最后几天，等我抓到了人，就回家跟你谈，从头好好谈。

“2003年2月6日至11日，黄姝都住哪了？”“龙骨”“手铐”“录像带”，冯国金翻看着小邓死时还揣在口袋里的笔记本，字迹又乱又丑，一看就是个急性子。“老拐”后面点了三个感叹号，写着“操你妈”。又给冯国金看乐了，这孩子太哏了，没法不稀罕。冯国金要使劲儿琢磨明白，小邓最后两页记下的这些琐碎信息，到底是什么意思。

冯国金要时刻等着刘平的电话，他本不该留在办公室休息的，可所有同事都玩命逼他，他们知道，小邓的死几乎把冯国金推到了崩溃边缘。冯国金不敢去宿舍，就躺在办公室里的行军床上闭目，压根儿睡不着，脑子里最后捋一遍：秦天在大西农贸市场后的砖头房里将黄姝强奸并掐死，随后决定用面包车运尸，但因为左手残疾，不具备独自拖拽尸体的能力，遂从魏志红的猪肉档偷来铁钩作为工具。也许他原本计划的埋尸地点就是郊区那个果园，既然他藏东西也在那，说明那是他认为安全的一个点，本来想当晚就连尸体带车一起烧毁，可他万万没想到，车还没

驶出市区，就在鬼楼附近被交警队给拦下了，而秦天自知喝酒了跑不掉（估计在抛尸前为壮胆，或在行凶时已是醉酒状态），车里尸体一定会被发现，于是想到就地弃尸，拐进了鬼楼院子后的死胡同，正巧见砖墙有大洞，再次用铁钩将尸体从车上一路拖拽至鬼楼前的大坑内，扒光内衣裤连同铁钩一起丢进砖墙边上的垃圾箱内，全程耗时十分钟，再从大洞出来，原路把车开出时，想跑已经来不及了，以普通的酒驾被抓反而更保险。拘留的那些天里，秦天一定天天惦记着大坑里的尸体会不会被人发现，等他出去马上回去，假如还在，就按原计划再次带走尸体连人带车销毁——可惜尸体被发现，秦天只能第一时间把车销毁，让警察找不到任何跟他有关的直接证据。必须承认，这小子的冷静异于常人。可令冯国金唯一没想通的还是，秦天为什么会跟上小邓，非要杀了他？或者其实是小邓反过来跟踪的秦天？说不通啊。有一个可怕的猜测在冯国金脑子里挥之不去，虽然听上去荒唐，但是他再想不出更好的解释——殷鹏和秦天就是一伙的，共同设计做掉了小邓——可曹队坚称他的调查无误，小邓出事时，殷鹏和老拐被证实根本不在本市。难道小邓真跟错人了？怎么可能犯那么严重的错误？那不是冯国金认识的小邓。

冯国金突然想起那个叫王頔的男孩，给自己讲过秦天秦理兄弟俩的关系，假如有秦理帮忙，秦天也不至于用到铁钩拖尸，这是不是说明，秦理对哥哥秦天犯下的罪行一无所知？基本可以排除秦理也有参与的嫌疑？冯国金最为好奇的是，黄姝的死亡时间是2月12号的下午5点左右，但秦天被抓酒驾的时间是当晚11点多，在5点到11点这中间的六个小时，秦天都在干嘛？黄姝的尸体一直被藏在那个砖头房里吗？假如照魏志红说的，弟弟秦理几乎每天都呆在砖头房里消磨时间，为什么偏偏在当天那六个小时里不在？那六个小时里，秦理又在哪？

电话响了，是刘平。蹲守的两组人都没发现任何秦天的踪迹，但是秦理从家里出发了，看方向应该是往砖头房去呢，背着个书包。冯国金，书包是瘪的吗？刘平问，什么瘪的？冯国金放大声问，他背的书包是不是瘪的？看着特别轻？刘平说，对，是看着挺瘪的。冯国金说，你们跟住了，我现在过去。

假如自己必须马上跑路，可家里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弟弟不能带走，弟弟该怎么生活？当哥哥的会给弟弟留下什么？对，钱。冯国金几乎是在一刹那断定，哥哥秦天在果园挖出的就是他藏的钱，而弟弟秦理背着书包就是去取那笔钱的。不管秦理是去哪取那笔钱，秦天一定不会露面，但肯定就在附近某处，直到亲眼见到秦理把钱拿到手，他才会放心。本来冯国金以为，秦天在烧了车，杀了小邓以后就会彻底消失，但是直到果园发现那个铁锹挖出的坑，冯国金才开始相信，秦天没走，他一定会回去再见弟弟一面。

七个警察，两辆车，分别停在两个方向距离砖头房不到五十米远处死死盯着，其中一辆是刘平在开，一路从秦家楼下跟到这里，眼看着秦理朝着砖头北面的荒地继续走了一百多米，四周漆黑一片，秦理握着手电筒在凹凸不平的荒地上行走，最终在一片半人高的荒草中间停住，蹲下身，只能看见人影翻出一包东西塞进书包，重新背在身上，站起身，用手电筒光束向着荒地南侧的方向连续打开又关闭了三次——不用当警察

也能看明白，这是在给人打暗号。而此时，刚刚抵达的冯国金把他的那辆桑塔纳2000停在面南的路边，刻意与刘平他们那两辆车保持一定距离，他正在车里跟刘平打电话说，秦天肯定就在附近。冯国金忍不住冒着暴露的危险，急忙下车四处观望，因为他所在的方向，正是手电筒光直冲的方向，冯国金猛回过头，荒地四周空无一物，唯独除了南侧孤零零的几家尚未拆迁完的违章脏饭店，中间的那家小面馆，靠窗的桌子上只坐了一个年轻男人，他的目光也正看向冯国金的方向——虽然他的照片早就给全队人看过，但隔这么远一眼就能认准的，恐怕就只有冯国金了。冯国金全想起来了，他们俩有过一面之缘，就在交通队的拘留室里，那个年轻人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吭，拿余光瞅人。后来，那张脸一直印在冯国金脑子里十年，直到他死，他的面孔在冯国金的脑海里反而越来越清晰。冯国金知道，那张面孔会再多伴随自己十几二十年，直到自己死掉。

生吞 · 第四章 · 有光为证（2）

现在回想起来，初一下学期那半年，大概是属于我们五个人最好的时光。至少对我来说是。

秦理跟我重新和好，冯雪娇跟黄姝再次像从前那样亲如姐妹，再加上高磊，五个人一起度过了几乎大部分的周末以及漫长的暑假。每个人过生日时，都会互换礼物。黄姝曾说那样不好，花家长的钱破费，心里总归不舒服。但冯雪娇坚持要每个人的生日都过一遍，谁也不能漏掉。至今我说什么都想不起来，那两年黄姝过生日我都送给她过什么礼物，其实其他三个人我送过什么也一样不记得，想必都挺寒酸的，因为我的零花钱少得可怜，假如买过什么特别贵的东西，我一定会记得。但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我十三岁生日那天，秦理送我的礼物，是他亲手抄写的一首短诗，还是那个叫狄兰·托马斯的诗人，诗名就叫《生日感怀》：“黑暗是路途，光明是去处，那从未也永远不会降临的天国，才是真谛。”虽然那首诗我当时并不能完全理解（我猜秦理也未必），但它就像曾经出现在我耳边和脑海中告诉我“人生就是如此荒谬你无须明白，青春的残酷就是要一个人独自面对”的那个声音一样陌生却又似曾相识。当时秦理的病情有所好转，我们都替他高兴，但最高兴的还是黄姝。高磊的加入，令原本四个人的组合以新的方式活络起来，但也有不适。我初初观察，秦理似乎不太喜欢高磊，但我猜不透到底是因为他从小就对陌生人突如其来的亲近尤其抗拒，还是因为高磊表现出对黄姝特殊的好感。其实我和冯雪娇也发现了，只是我们无法将那些行为视为一种错或是友情的出格，至少高磊和黄姝看上去比我们都要成熟，视觉上似乎更加般配，尽管我心底不愿承认，但这是事实。五人一起出行时，高磊永远在扮演大哥哥的角色，那段时间我在美国电影里面学会一个词，绅士，虽然我不知道绅士具体该表现出那些品质，如何爱护女孩子，但我知道那是对男人的褒义词，我不是，高磊至少接近。有一个细节，我记得尤其清楚，高磊跟黄姝用同样牌子和颜色的纸巾，蓝色心相印，而那个年纪的男生，出门携带纸巾的已是稀有动物，爱干净的高磊甚至还有一块随身自用的格子手帕，跟电影里那些美国绅士一样的习惯。我们一起吃饭时，高磊总是能坐到黄姝身边，仿佛两人之间有一种自然引力，但其实只是那时的我并不具备看穿那种微妙心机的眼力。每次吃完饭，高磊总有一个暧昧的小动作，就是在手里折好一张纸巾帮黄姝擦嘴，动作很轻，黄姝有时会微笑着躲开，有时懒得躲。那种时刻，我跟秦理却谁都没有上前阻止的冲动，或者说理由，因为高磊表现得是那么自然，让人觉得就是一个大哥哥在照顾妹妹，跟我在他家看的那些脏东西无关。多年后，

就在我结婚前高磊陪我宿醉的那个夜晚，他曾向我坦白，他当年跟我和秦理一样喜欢黄姝，喜欢得不得了，可是那能不能被称作爱，自己也无法确定。高磊说，毕竟，那时年纪还太小。我说，这些你不说我也知道。但我没想到的是，高磊说他连最开始刻意跟我接近，也是为了认识黄姝，因为就在黄姝第一次出现在育英校门口时，他也像所有那些男生一样，从眼睛到心底都被征服，为什么世上会有如此完美的女孩存在？假如不能认识，自己会后悔一辈子。我说，我不怪你，我哪里有资格怪你呢。我第一次见到黄姝的时候，感觉跟你一样，整个世界都美好了。高磊说，嗯。我说，只不过，我现在都想通了。高磊问，想通什么？我说，真正爱过黄姝的，只有秦理一个人。高磊问，什么意思？我说，只有当你愿意为另一个人牺牲自己时，才是爱。高磊沉默不语。我问他，还记得那把火炬吗？高磊点头。我说，秦理自己，就是那把火炬。

上初二以后，秦理依旧坐在角落里，依旧是所有老师的眼中钉。他上课从不听讲，病情好转以后，恢复了闷头看书的习惯，看的书很杂，有古希腊的哲学书，也有讲宇宙奥秘的，最奇怪的一本，是《临终关怀须知》，我没问过，所以不知道他爷爷当时就快死了。每逢考试，理科卷子秦理永远只写最后那道最难的大题，而且永远只写正确答案，没有解题步骤。语文和英语卷子只写作文，都是谁都看不懂的意识流文体，时长时短，短的时候甚至只是一首怪诗，所有老师都拿他没办法，我想恐怕是那些成年凡人也无力判断，他们面对的到底是一个天才还是一个疯子。我偶尔在自习课回头偷看秦理，总见他在一个粉红色的本子上奋笔疾书，本子已经写了很厚。几年后我才知道，那是他跟黄姝两个人的交换日记。写交换日记在当年的少男少女中间很流行，你一篇我一篇，明是交换心情，实则暗潮涌动，永远只存在于异性之间。后来进入高中部，冯雪娇因为成绩突飞猛进去了快班，她还邀请我一起跟她写交换日记，我只有两个字送给她，无聊。她难道不明白，那东西只是有情人才能互通有无的？

升入初二以后，时间好像一下子飞快。所有人都在为一年多后直升育英高中部的考试，初二年级的晚自习直接上到晚九点钟。我的成绩仍然没多大起色，班里二十多名晃悠，照此下去被初中部淘汰去参加社会中考是必然。我不知道秦理怎么打算的，对于他自暴自弃似的行为，我跟冯雪娇也都不敢问，也许他所谓的成绩和升学在他眼中已被视若无物，他的脑子里琢磨的是另一个世界的东西，尽管他当时才刚满十二岁，但是那本《临终关怀须知》和那首《生日感怀》告诉我，年幼的秦理比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更早地在思考生死，一个在本不该属于那个年纪的命题。开学以后，班主任崔老师真的改命我为新的语文课代表，我有些不知所措，因为我并不善于以自命不凡的身份站在人前对别人指手画脚，况且被撤掉的原语文课代表，正是我的同桌方柳，为此她开始对我更加排斥，拒绝跟我说话，还时常自言自语暗讽是我抢走了她的官位，并且在崔老师当堂讲读我的作文时，公然发言批评我写的东西思想阴暗不积极，故作高深，不符合应试作文标准。对此，我只能付之一笑，反倒被她激发起更大的写作欲望，每周周练作文都把字数写超一倍，仍然在崔老师那里获得最高分。方柳觉得我那是在对她公然挑衅，终于有一天忍

不住对我开口说话，说，王頔，你这样写下去，早晚有一天会后悔的，将来升学考给你打分肯定不是崔老师。我懒得理她，因为我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对我像仇人一样恨之入骨，难道只要仇人死了，自己就会过得更坦然？我只好认为，无缘由地彼此憎恨，或许也是人身为群居动物的天性之一。

某日，崔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颇为郑重地说，她想推荐我代表育英中学参加一个全国青少年作文大赛。我问崔老师，为什么要推荐我？崔老师说，你有天赋，不想看你荒废，总之你去参加比赛，别有压力，万一拿到奖，我再跟你说个好事。那天走出办公室，我的脑子里想了很多，原来从十岁开始，一直日夜纠缠我的那些疑问和困惑，不是毫无来由的，它们可以变废为宝，帮我乏善可陈的生活找到一个出口。曾经我一直嫉妒秦理那颗天才的脑袋，但从那一刻起，我明白了自己不可能成为秦理，我也有属于自己的对抗世界的武器，就是写作。当晚回到家，我反复看了几遍崔老师打印给我的征文要求，如有神助，写出了一篇万余字的短篇小说，故事的主人公同样是一个在青春期中迷惘困惑的少年，冥冥中糅杂着我和秦理两个人的影子，故事里也有黄姝、冯雪娇和高磊。虽然多年以后重新回看自己写的那个故事，倍感矫情做作，但那正是我对自己最初的青春做所的真实注解，是我为自己建造的伊甸园和诺亚方舟，豢养着我不切实际的春梦，搭载我驶向前路不明的未来。
一个月后，初赛成绩公布，我入围了决赛。崔老师高兴地在全班面前夸我，搞得我很不自在，因为身边的方柳因此更加恨我，而我注意到，秦理听到毫无反应，更没表现出替我高兴。崔老师跟学校申请，花公费亲自带我去北京参加决赛。出发去北京以前，我已经能感觉到身边同学对待我的态度的微妙改变，几个以前从不跟我说话的平时成绩名列前茅的同学，开始跟我套近乎，客气地请教我该怎么写好作文，这让我觉得有点好笑。但最兴奋的人，还是我爸妈，他们真以为自己生的儿子是文曲星下凡，自己失败的半生中以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梦，全都我被一个人重燃了。我妈带我去书城花重金一口气给我买了几十本我喜欢却舍不得买回家的闲书，我爸甚至把我的那篇小说打印出来，用透明胶带贴在他那辆改装倒骑驴的玻璃上，没人买炸串儿的时候就坐下来静静地反复看，随身带一本《新华字典》，不认识的字就拿铅笔标记，回到家以后再问我。我能看到他在那种时候眼睛里闪着光，可惜在多年以后，我没能留住那道光，让它继续照亮我前路无尽的黑暗。
去北京的火车上，我一路上舍不得将目光从窗外移开，即便看花了眼的是稀疏的杨林和荒山野地，还是觉得异常好看。崔老师坐在我的对面，问我，第一次出远门吗？我说，第一次离开家。崔老师说，将来可以考北京的大学，男孩子就该去更大的天地里闯。我说，可是我怕自己连高中部都升不上去，数理化成绩太差。崔老师说，你家里的情况，我也大致从你妈妈那了解过，放心，回去以后我会请几位老师每周给你开两堂小灶，还有两个学期，慢慢追，至于语文，你的基础知识部分至少还能再提个十几分没问题，都是送分的硬知识点，踏踏实实背就行，作文是你强项，继续保持下去，总体还是有希望的。我说，谢谢你崔老师。崔老师说，之前我跟你说的好事，现在就告诉你吧，我跟学校领导上报了

你的情况，咱们学校偏理科太重，你要是能代表学校在这次比赛里拿到奖，也算给学校争光，领导同意我的提议，明年在升高中部的考试给你酌情加分，至于加多少分可以再议，之前我不跟你说，是怕你明天的比赛有压力，现在想想告诉你也许能给你鼓励呢，总之一句话，我身为你的语文老师很欣赏你，不想看到一个好苗子被荒废，懂吗？我说，懂。崔老师明显犹豫了一阵，又继续说，王頔，你跟秦理是好朋友是吗？我说，嗯，从小学就是。崔老师说，那孩子的家庭，我也了解一些，班里同学也有不少说闲话的。我说，秦理不是坏孩子。崔老师说，我明白，但是他有点太另类了，不顾他人感受，严重干扰到别人，平时又缺那么多成绩，学校领导已经开始考虑要处理他了，这样下去太不像话。我问，要怎么处理？崔老师说，暂时还不知道，你也就当没听过，回去别跟任何人说，包括秦理。上学期他跟李扬在教室打架的事，其实我都知道，李扬妈妈后来跟我告状了，我还听说，当时你差点也参与了。我说，我就是参与了，如果要处分的话，连我一起吧。崔老师说，别害怕，过去的事我不打算追究了，但老师诚心想提醒你一句，以后尽量跟秦理保持一定距离，在校外我管不着你，但是在学校里千万不能受他影响做什么出格的事，影响不好，万一被校领导知道，我要给你争取加分的事就很难了，我说的什么意思，你能明白吗？我说，明白。崔老师说，明白就好，早点休息吧，明天放手一搏，别有压力。

从北京回来的当天，我从冯雪娇口中得知一件令我窝火的事。就在我跟崔老师抵达北京的当天，秦理在学校里失踪了。说失踪，其实是被陷害。当天下午学校组织大扫除，初二年级要换一批新的桌椅，各班旧的桌椅需要同学自行搬到学校地下的储存室。所谓的储存室，其实是抗战时期挖筑的一排排防空洞，育英校史在七十年网上，那些防空洞都是当年的学生配合军人一起挖的，据说连通整个市中心，是个大网络。平时学生间也都疯传地下的防空洞有多神秘，还有人胡编鬼故事吓人，说至今还有战死的军人鬼魂在地底下游荡。之所以只是传说，因为从未有学生真的下去过，而防控的入口就在操场上，一个从平地凸起的铁门。终于在我那届入学那年，学校决定将防空洞简单整宿，当作储藏室，存放限制的桌椅和体育器材。当天下午，那扇神秘的大门终于向学生敞开，初二年级各班男生陆陆续续抬着旧桌椅从地上走入地下，远看活像蚂蚁搬家。由于崔老师不在，我们班的搬运工作是体育老师带领的，别人都是同桌两个人搬一套桌椅，只有秦理一个人自己。据冯雪娇说，当天女生基本没人动手，都是男生来搬，而李扬回到教室以后，一直在跟几个男生调笑秦理，说他带着另两个男生把秦理锁在了防空洞的一个通道里，居然还隔着半尺厚的提闸门问秦理服不服，假如他说服了就放他出来。我听到这的第一反应是，他们太不了解秦理了。冯雪娇说，对。因为铁闸门里边的秦理一直没做声，他们就那么走了，想着关秦理两个小时教训他一下，结果两个小时候他们再下去打开闸门，发现秦理根本不在里面，全都慌了，他们再往深了走，里面特别黑，也不知道那通道究竟有多长，走了没多远全吓回来了，也没人敢跟老师汇报，胆最小的那个男生还哭丧着说人是不是在里面憋死了，要不就是被鬼魂给抓走了。李扬说放屁，胡说什么，可是他自己一脸蜡黄，还威胁班里同学谁也不准跟老师打小报告，反正崔老师也不在。我反问冯雪娇，那你呢？冯雪

娇说，我本来打算报警的。我讽刺她，报什么警，直接跟你爸说不就行了。冯雪娇说，一开始我还是犹豫，就先跟高磊商量了。我问，那高磊说什么？冯雪娇说，跟你说的一样，他们还是太不了解秦理了。我们俩商量好，轮流给秦理家打电话，要是晚上九点以后还没有秦理的消息，我就跟我爸说。结果八点不到的时候，黄姝来电话了，说秦理跟她在一起呢，替他报个平安。冯雪娇感叹说，秦理真的太神了，第二天一早准点来进到教室，跟个没事人一样，李扬他们几个全看傻了。

不久以后，当我们五个人并排站在医科大学操场上的防空洞入口前，秦理安慰我们说，不用怕，这下面我都走过，虽然黑，但是路我都记住了，你们知道吗？这里的防空洞跟育英中学和和平一小学下面的防空洞都是连同的，整个市中心的地下通道连起来，至少有五公里长。那天我才知道，原来秦理被锁在下面那次，根本不屑于向李扬服软，而是独自一个人，向那条通道的黑暗最深处走去，用了三个小时，摸着黑，从育英中学的操场地下一路走到医科大学操场地下，要上来的时候，发现出口的铁皮盖被从外面用一把烂了一半的锁头锁住，幸好他在脚下找到一块砖头，从里面拼命地砸，最终将烂锁砸碎，破土而出，重见光明。我问秦理，下面那么黑，不害怕吗？秦理说，一开始有点，贴着墙多走几步就不会了，因为我知道，再走下去也不会更黑了。我问，那下面到底是什么样子？秦理说，能看见星光。我说，吹牛吧，防空洞是密闭的，怎么可能？不是你缺氧眼花了吧？秦理说，真的，像萤火虫一样。冯雪娇兴奋地说，我也不相信，真的好想看啊。秦理说，可以下去亲眼看。冯雪娇大惊失色地叫说，你说现在吗？秦理说，嗯。我和高磊觉得秦理真的疯了，不约而同地转头看向身旁的黄姝，黄姝淡淡地说，我可以陪你们，没关系。她这么一说，胆子最小的冯雪娇反倒来了劲头，一个劲儿怂恿我和高磊，还讽刺我们胆子不如秦理大。最终，我跟高磊无路可退，为做好万全准备，先陪着秦理去医科大学院内的药方买了几瓶医用酒精和几卷纱布。回到操场时，天已经擦黑，冯雪娇跟黄姝坐在空荡荡的看台石阶上，刚刚吃完最后一袋零食，那天本是高磊生日，我们约好在医大操场来一次所谓的野餐，秦理贡献了零食，高磊贡献了汽水和啤酒，当时我们三个男生都喝了一点啤酒，兴许是酒精作祟，冲昏头脑，我跟高磊捡来几根小臂粗的树枝，秦理用纱布一圈圈缠在树枝头上，蘸满酒精，最后才想起，没法点火。此时高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打火机说，我有。其他人都很惊讶，因为之前谁也不知道高磊从初一开始就偷偷抽烟。五根火炬点燃，冯雪娇兴奋得像动画片里的原始人一样呼叫，逗得黄姝合不拢嘴。秦理打头，黄姝和冯雪娇夹在中间，我跟高磊殿后，像小时候玩老鹰捉小鸡一样，一只手高举火炬，另一只手搭在前面人的肩上，有夜空下走进黑洞中。一阵阴风夹带着潮濡的味道扑面而来，火光在洞中颤抖，我们数着脚下的步数，刚刚踏下第一段阶梯，转角便再也见不到头顶的夜空，最后一丝自然光弃我们而去。又是冯雪娇第一个怪叫，大嚷着害怕，问我可不可以牵着她的手。我说不要。冯雪娇再说话就已带着哭腔，说真的太吓人了，不想再往下走了。我说，那你就上去。冯雪娇，上去我一个人也害怕。高磊说，那我上去陪着你好了，我在这下面有点上不来气。我回过头，隐约可以看见火光下高磊眼

中的闪烁，我知道他也怕了。冯雪娇作势来着我跟高磊一边往回走，一边问走在最前面的秦理和黄姝，你们真的还要下去吗？秦理肯定骗人呢，这么黑哪有什么星光。黄姝说，我相信他，我想去看看。她的回音在深邃的通道里重复了两次，仿佛在替她表达坚定。如今我无须再掩饰，当年那一刻我怕的要死，本来从小最怕黑，连小时候一个人玩得晚了上楼都要喊我妈在楼道里迎我。就在我犹豫的瞬间，距离我最远的秦理回头说，上去吧，到和平一小的操场等我们，那里的入口没上锁。说完，他拉起黄姝的手，两点火光在很快消失在下一个漆黑的转角。
去往和平一小的路上，冯雪娇一直在自责，是自己出了个馊主意，大半夜的两个人在下面多危险啊。高磊安慰她说，放心，秦理就算自己丢了，也不会把黄姝弄丢。而我沉默不语，心中一直在恨自己的懦弱。冯雪娇情绪仍很低落说，这种感觉真不好。高磊问，什么感觉？冯雪娇说，丢下彼此的感觉，我们是最好的朋友，永远都不应该丢下彼此单独行动。高磊说，我同意。他又像个大哥哥那样，用他的大手拍了拍冯雪娇的头。而我正一边走路，一边仰望夜空，猜测着我没有勇气追逐的地下星光和天上的比，到底哪个更美。

回到小学母校，我和冯雪娇轻车熟路地带着高磊翻墙跃入校园，按照秦理的指示找到了教学楼侧的那个没有上锁的，被相似的一块铁皮简单覆盖住的洞口。原来自己在这个校园里流窜了整个童年，竟从来不知道那里的地下也住着一个神秘的防空洞。这座校园，看起来再没有小时候那样宏伟，仿佛在我们离开后陡然缩水了许多，当时却没有意识到，是我们疯长得太不可思议了。那是我跟冯雪娇、秦理、黄姝最初相识的地方，是一切开始的地方。我们三人就站在那个洞口边，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等待秦理和黄姝再次出现，夜色中，那感觉好像不是一条防空洞通道，而是一条时光隧道，当黄秦理和黄姝出来，我们所有人都将回到更年幼的时候，没有嘲讽、没有嫉妒、没有成人世界的言不由衷和尔虞我诈，只有遍地的欢笑，和漫天的星光。
坐卧铺火车去北京的那个晚上，我几乎整夜没睡，躺在下铺垫高枕头，瞪大眼睛看着车窗外的星星追逐着我，那是我第一次离家出远门，也是第一次知道星星真的追着人走，它们一定是从老家我的院子里，一路跟我到车站，又一路护送我去远方。大学那几年，我已经数不清有多少次独自坐那班夜车在家乡与北京之间往返，可是再没有哪个夜晚的星星，像第一次那样闪烁着真诚。有那么几次，当我早已对车窗外的星光失去兴趣，竟突然想起秦理和黄姝走在地下防空洞的背影，已经成年的我，真的很想知道，在那个只属于他们两个人的夜空里，到底闪烁着怎样的星光。
冯雪娇说，我看动画片里，一个家族都要有家徽，特别神气，我觉得我们五个人，也应该设计一个，缝在衣服上或者刻一个印章，多好玩啊。我泼冷水说，幼稚。冯雪娇反呛，就你成熟。高磊在一旁笑着说，我觉得这个想法挺好，我们几个人就你学过画画，不如就你来设计一个吧。冯雪娇说，好啊，可是画个什么好呢？说话的瞬间，铁皮盖终于在四下寂静中发出响动，外面的三人合力移开，秦理和黄姝从中黑暗的地下走上来，状若重生。秦理手中的火炬已灭，黄姝手中的火炬尚燃着一丝微

光，两张脸上蹭着几道灰痕，好像两只小花猫。黄姝这只小猫异常兴奋，蹦跳着回到冯雪娇身边，没等我们问她，自己欢叫着说，真的有星光！我看见她身后的秦理，脸上展露出许久未见的笑容，眼神始终没有离开过黄姝。

冯雪娇也突然兴奋起来，拉着黄姝的手说，我知道画什么啦！黄姝一头雾水地反问，什么画什么？高磊跟我相视一笑。冯雪娇说，就画一个火炬！

生吞 · 第四章 · 有光为证（3）

2013年12月18号晚。楼里大部分同事都已经下班，唯独剩下冯国金在办公室带人开会，其中唯一一位女同事就是施圆。冯国金心里觉得对不住，原本人家可以早点回家陪老公孩子的。以前法医跟刑侦不在一栋楼里，后来公安部建了新楼，都胡撸到一块了，效率更高。冯国金跟施圆不在一层，平时除了工作必须，他都有意回避施圆，就是怕一见到她，两个人心里都委屈，因为会想起小邓。这两天冯国金的腿又有点犯病，一打弯就疼得钻心，施圆体谅他，带着尸检报告上楼来找他开会。冯国金过意不去，亲自给施圆沏了杯茶。刘平跟整队人都在，办公室里烟一支接一支地续，呛得施圆睁不开眼，抱怨说，都少抽点吧，尤其是你冯队。冯国金点点头，老老实实把烟掐了。刘平说，开始吧。施圆开始：曾燕，女，十九岁，死亡时间在两天前，12月16号晚7时左右，死前曾遭到性侵，但阴道内未发现精液成分（这点奇怪），死因是被勒颈窒息，双手手腕均有勒痕，背部有多处鞭打伤和擦挫伤，可判断尸体在死后曾被拖拽。刘平插了一句说，还是抛尸，故意选的鬼楼大坑。施圆不评论，继续说，尸体腹部发现的刀刻图案，跟十年前那个受害者腹部的图案在同一个位置，造型也一模一样。刘平说，摆明了，挑衅呢，操，冯队你见过这种事吗？冯国金摇头说，没。施圆临走前，冯国金从抽屉里拿出几包饼干非要施圆收下。冯国金说，我女儿从美国带回来，拿回家给孩子吃，耽误你休息了。施圆说，本职工作，别这么客气，曾燕家属白天来指认过了，现在情绪还很激动，我建议你们等过了今天再问话。冯国金说，受累了小施，早点回家吧。

散会以后，冯国金杵在办公室窗前发呆许久，他也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新大楼建在开发区，视野广阔，风景胜过以前那老楼不知道多少，一低头就是整个东北占地面积最大的市区公园，月光下，老人孩子游玩其中，浑河贯穿而过。冯国金一直想不通，浑河这名字最当初到底谁给起的，有点不地道。自己年轻时候，河是挺浑的，周边老百姓啥垃圾都往里倒，岸上飞蚊蝇，水底爬蚂蟥，上游的妇婴医院有时还把打下来的死孩子往里丢，下游钓鱼的老头儿动不动就钓上来一两条胳膊腿。但自打世界杯中国队在本市出线后，政府就开始大力整治，十年来挺见成效的，恶臭没了，水也清了，可还是得叫浑河没法改，挺冤的。冯国金总爱突然奇想，要是人心也能像河，不管费多少年，只要一星一块地拼命捞，就能把所有秽物都澄干净了，该多好。

刘平给冯国金递来烟，并排站在窗前问，想啥呢？冯国金说，小邓。刘平说，上个月他老母亲过寿我去了，队里的意思也都带到了，老两口身

体还行。冯国金说，好。刘平说，案子不破，都对不起小邓。冯国金说，肯定得破。刘平问，冯队，这回你怎么想？冯国金看了看刘平，十年了，这小子也老成了，是个独当一面的好手，没意外将来就要接自己的班，反问道，你怎么想？刘平说，我在想，当年咱们抓秦天，虽然线索全都指向他，抛尸是他，烧车是他，后来我们在砖头房里也发现了黄姝的DNA，但最后其实算是零口供定罪，始终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是秦天强奸了黄姝，杀害小邓的凶器也一直没找到，小邓指甲里发现的DNA也跟秦天的对不上，唯一直接的证据，就是黄姝内衣上的血迹是属于秦天的，我们认定是秦天在用铁钩拖尸体时不小心割破了自己手，滴上去的，再就没有了。要不是当年曹队催着赶着结案，咱肯定还得把殷鹏那条线追下去。在黄姝体外发现的精液DNA也没对上人。冯国金说，当年技术没到。刘平说，还有一个，两人尸体都被刻上的那个图案，到现在也没个说法，一次没意义，两次就是故意，我看过当年报纸上每一篇写鬼楼案子的报道，奸杀虐待都写了，但是没有一个字提过这个图案，证明除了现场我们自己人和凶手以外，没人知道这件事，也就证明不存在模仿作案的可能，那完全可以假设，现在的凶手跟当年就是同一个人，要是我们当年没抓错秦天，现在他死了，只能说明当年就不止他一个凶手，至少有人协同作案，才会故意下手刻图案。冯国金点着头，反问，要是真抓错人了呢？刘平说，那这十年真凶就一直逍遥法外。
刘平分析得一点没错，冯国金只是自己不敢说，借他的嘴而已。如今能确定，真凶一直逍遥法外，至少其中一个是，他该怎么面对过去这十年？又怎么能心安理得地面对小邓的父母，还有秦理那孩子？刘平看出冯国金心里不舒服，安慰说，其实也算好事，至少凶手的范围被缩得很小了，当年有重大嫌疑那几个，秦天死了，殷鹏、老拐、魏志红还活着，秦天弟弟秦理也在，顺着这几个人摸回去，当年到底漏掉了谁，不难。冯国金说，可殷鹏人找不到了，小邓出事以后就没影了，他那司机老拐也消失了。刘平说，我记得，抓秦天当晚，把那小子送到医院抢救之后，你也在医院做手术，我自己带人去殷鹏公司和他家里查过，人早不在了，就连他老婆孩子都不知道他去哪了，车一直在公司楼下停着，车牌号跟小邓那天晚上追的车也对不上，机场和火车站查不到购票记录，出境记录也没有，连他司机都找不到了，俩大活人凭空消失，那时间点不邪性吗？我觉得说明一切了，就算黄姝不是他俩亲手杀的，他俩也绝对逃不开干系。冯国金说，你信小邓会跟错人吗？刘平说，不信。冯国金说，那你还记不记得当年是怎么确认，车里坐的就不是殷鹏跟老拐？刘平说，是曹队确认的。冯国金说，但是你跟我从来没看到过收费站的监控录像，或者说从来就没人给我们看过，殷鹏公司的监控那几天也坏了，没办法证明当天从楼里走进车里的就是殷鹏，你说有这么邪性吗？不用冯国金再掰皮说瓤了，背后意思刘平全懂了。刘平说，都过去十年了，当年收费站的监控录像肯定找不到了。冯国金说，总有别的办法。刘平说，明白。冯国金说，今天以后跟上面的行动汇报，什么说什么不说，心里有数就行了，哪怕咱们手下的人，大会可以参加，小会就你跟我，懂吗？刘平点头说，懂。冯国金说，现在首要任务，是找殷鹏，单线找不出来，就从司机老拐下手。刘平说，还有一个人，秦天他弟弟秦理。冯国金说，黄姝死那年，那孩子才十四。刘平说，我没说他

是凶手，我就是觉得，他跟他哥一直生活在一起，他哥要是真在他眼皮子底下做那种事，他怎么可能什么都不知道？就没有可能，秦理也参与其中吗？冯国金说，你忘了，秦天被抓以后，我们找秦理问过话，黄姝的死亡时间里，他确实有不在场证据。刘平说，这我印象不深了，咋回事来着？冯国金说，食物中毒在一家小医院抢救，秦天送他去的，就在黄姝死前两小时，后来确实在医院躺了一宿。刘平说，好像想起来了，那也得再查一遍，毕竟曾经他跟黄姝走得最近，不知道现在人在哪呢。冯国金说，我知道，还住在大西农贸市场那栋老房子里，他爷爷和他哥死以后，一直自己住那。刘平问，你早都查过了？冯国金说，前几天还收到他短信，我说想跟他见个面，后来没再搭理我。刘平问，他怎么会有你的号？冯国金说，这些年我一直也没换过号，当年打过他家电话，记住了吧。刘平说，听说秦理小时候是个天才，过目不忘啊？冯国金说，可能吧，娇娇说是。刘平说，可惜了，他一定挺恨你的吧？冯国金反问，你觉得呢？

刘平回家以后，就剩冯国金一个人了。女儿娇娇才从美国研究生毕业，在北京转机跟以前同学玩了一礼拜，才回到家没几天，冯国金就见到一面。本来他跟杨晓玲分居以后，杨晓玲搬去自己外面买的一处房子住，他自己在家也没意思，几乎天天晚上去前同事老孙开的饺子馆喝到半夜，有时喝完回家住，有时回队里。现在娇娇回来非要住家里，杨晓玲就从外面搬回来陪女儿，冯国金不自在，坚持回队里住。他俩要离婚的事，其实娇娇一年前就知道了，可她装成个没事人一样，从来不提，当父母的也不忍心，一直配合把戏演下去。拖了十年，如今冯国金终于下定决心要离，心里反倒很平静。娇娇回家第二天，他就给杨晓玲打过电话，让她放心，这回肯定离，这案子忙完就回家签字。撂下电话那一刻，冯国金的心还是咯噔过一下，他问自己，本来早晚的事，十年前怎么就没干脆一点呢？为什么来着？噢，想起来了，抓秦天那天晚上，自己受了重伤。这十年里，冯国金自己从来不敢主动回想但当晚的一切，不是后怕，是空虚，像被摘掉星星的夜空那样空虚。在冯国金跟秦天隔着一条街四目相对的一刻，两个人几乎同时间动身，一个跑，一个追，冯国金来不及等其他同事跟上，何况他们距离秦天都不如自己近。当晚的星星仿佛真被谁摘掉了，一条野路上既没有月光也没路灯，两个影子一前一后翻越过一堵水泥墙，稍慢一步的冯国金在落地时，右腿突然袭来一阵剧痛，膝盖两侧被什么利器贯穿，人直接瘫倒在地，秦天就蹲在他身旁怒目圆睁，冯国金在那一刻以为，自己到此为止了，可他没等来秦天再次下手，只见秦天松开手中利器，头也不回地窜入黑夜之中，冯国金下意识掏出枪，侧躺在地上，朝前方黑暗连扣两下扳机。万籁俱寂。当他在急救室里醒过来，才得知秦天被其中一枪打中了脊椎，没死，怕成植物人了。女儿冯雪娇和老婆杨晓玲正守在他跟前哭作一团，他醒来以后被杨晓玲一把抱住。就是那时候，冯国金明白了，原来死就那么回事儿，不疼不痒的，像小沈阳那小品里说的，眼睛一闭不睁就全完事了，但是死的感觉太空虚了，女儿老婆都见不着了，没劲啊，还是得活着，吵也好，打也好，有劲，不空虚。对，就那天晚上，他跟杨晓玲都开悟了，夫妻还得是亲的，敲断骨头连着筋呢。这根筋韧性不小，又扯了两人十年才松了劲，吵和打的劲都没了，才真正是时候了。俩人

唯一对不起的，就只有女儿娇娇，多俊多懂事的闺女，没一个外人不替他俩骄傲的。冯国金安慰自己，这辈子够本了，彼此都自在点比什么都强。

冯国金正准备收拾一下去宿舍的时候，女儿冯雪娇来了。冯国金有点吃惊，这么晚了怎么还跑过来？你妈呢？冯雪娇说，我妈出去应酬了，我怕你还没吃饭呢，给你送饭来了。冯雪娇把保温饭盒摆开在办公桌上，得意地说，都是我做的。冯国金笑着说，我闺女真行，心里有爸爸，还会做饭了。冯雪娇说，在美国跟同学学的，外面吃不惯，就自己做，爸你尝尝。冯国金说，还真没吃呢。女儿这么干瞪着自己吃饭，想起来还是头一回，冯国金吃几口开始不好意思起来，说，你也吃点。冯雪娇说，我吃过了。冯国金吃饭神速，不一会儿放下筷子说，看什么呢？冯雪娇说，爸，你老了。冯国金说，能不老嘛，你都长成大姑娘了，有对象了吗现在？有可以跟爸爸说。冯雪娇脸突然红了，没呢，不稀罕。冯国金说，这什么话，稀不稀罕，到岁数也得找啊。冯雪娇说，都不如我爸爷们儿。冯国金笑了，点着一根烟说，真会说话，哄你爸开心。冯雪娇说，真的，现在的男生一个个都扛不起来事儿，你少抽点爸。冯国金说，谁都是从年轻时候过来的，你得给人家时间长大，老想一口吃个胖子不靠谱。冯雪娇说，别说我了，说说你跟我妈吧。冯国金不说话了，光抽烟。冯雪娇继续说，你这回是不是铁下心要跟她离了？冯国金还是不说话，光点头。冯雪娇说，行，那我支持你，我跟你过。冯国金愣住了，感觉自己手有点麻，桌子底下的右腿也跟着疼了一下。他必须承认，这么多年来陪在女儿身边的是杨晓玲，虽说杨晓玲可能做妻子不够贤惠，可是当妈够格，拼命赚钱不说，冯雪娇从小要啥给买啥，长大了送出国读书也是杨晓玲在供，他自己这点死工资哪够，所以他以为女儿一定会选择跟杨晓玲亲近。女儿蹭楞子来这一下把冯国金眼眶给搞湿了，点着头说，闺女，有你这句话爸就够了，往后爸还是爸，妈还是妈，跟以前一样，你都成年了，等过完年爸妈凑钱给你买个小房子，你想怎么过，跟谁过都行，是你的自由。冯雪娇说，不，我就跟你过。冯国金终于绷不住了，哭了。冯雪娇说，我知道你俩这么多年一直没离婚都是因为我，但是我也不傻，心里清楚是谁有毛病，我就是怎么都没想到我妈是跟那个杰克好，我要是知道，以前那些年他们送我的东西，我都不会要的，是我妈对不起你。冯国金说，爸知道，我闺女有出息，但是没有谁对不起谁，爸也做得不够格。冯雪娇说，爸，反正你得照顾好自己身体，少抽烟，酒也少喝，我知道我不在家这两年你老跑我孙叔那去喝酒，现在我回来了，我得看着你，你身体好了，退休以后我才能带你出去玩，你都还没去过美国呢，我毕业典礼你也不来。冯国金说，是爸不好，爸以后听你话。冯雪娇也哭了，说，这还差不多。

## 生吞 · 第四章 · 有光为证（4）

2015年春天，我结婚。婚礼极简，不过是两家人吃了一顿饭，高磊是伴郎，全程忙前忙后，我倒像个木偶配合流程，特别省心。从小就是个怕麻烦的人，不然也不会把人生过那么混沌。妻子说我，就是懒。我说，我是怕。我们的女儿当时已经一岁多，身为父母婚礼上最特别的嘉宾，理所当然抢走了所有人的关注。有时我盯着她多看几眼，仿佛能看到我自己，为人父母才会了解生活真正的艰辛，否则你这一生所受用的善恶，始终缺一角。我妈在酒桌上哭了，平时滴酒不沾的她连干了三杯，随后又倒满三杯，起身洒在地上，敬我爸的。看得我眼睛也有点湿，他们俩初初为人父母时都才二十五岁，比当时的我更风华正茂。女儿小名叫白白，别人都以为是打招呼那个“拜拜”，闹了不少笑话，只有妻子懂我，取自何意。女儿快一岁开始，我便时常跟她对望发呆，那双眼好像有股能涤荡不洁的魔力，赐予我短暂的心安。清醒过后，又会莫名替她感伤。因为我知道，那股魔力会随着她年龄的增长渐渐消失，人世间太多的不洁，会混淆她的视听，浸染她的心胸，甚至逼迫她与之同流合污。人性的最初，都是非黑即白，两者势均力敌，终己一生像在打一场灵魂的争夺战。然而我所见识过的人，绝大多数在成年以后，都是白不敌黑，服输告饶。三十岁那年，我清楚自己这一场灵魂之战看样子是要败的，却固执地将仅存的希望寄托在这个天真的孩子身上，希望等她长大成人那天，灵魂里能多一点白，再多一点白。

假如说我三十岁前的人生有过辉煌，只那么一次。十五岁那年，我在那次作文比赛中拿到一等奖，从北京回来后的第二个月公布成绩，随后我登上了本市报纸教育版头条。一等奖的奖金有三千块，十五岁以前我从来没在手里一次攥过那么多钱，虽然是一张汇票，比不上三十张人民币有厚重感，但是当我把它交到我爸手上时，是沉甸甸的，因为他接捧的双手往下沉了又沉，拉弯了腰，好像我是领导在给他颁奖。在我刚上小学时，他一直是厂里的先进职工，每年年底都会从领导的双手中接过一箱鸡蛋、一袋白面、一盒冻刀鱼，还有他最看重的那张奖状。那些奖状直到他去世还贴在客厅的墙上，整整一面，跟着老房子一起泛黄发霉。厂子倒闭，下岗以后，我知道他最怀念的还是上台领奖的瞬间，那是属于他一生不复再有的辉煌，直到我那张奖状最后一次成全他，我偷偷凝视了他那双手很久，除了被热油溅烫疤痕，十个指甲缝里是永远洗不净的辣椒面跟孜然。自己结婚以后，我曾无数次在睡前回忆他短暂的一生，他的一生虽然大部分时间败给了贫穷，但他的灵魂没有败给黑暗，起码他身体里的白，到死都没服软过。

刚从北京回来时，只有秦理问过我，决赛出的什么题目？我说，开放题，两百人坐一个阶梯教室，监考老师拎着一台小电视走进来，开机是一片雪花，小时候看电视坏了那种，放了一分钟没说话，然后关掉说，开始写吧，限时一小时。秦理问，你写的什么？我说，《黑白战争》。秦理说，还行。说完就回自己座位看书去了。直到我获奖，他对我的评价也始终停留在那句“还行”。后来一段时间的秦理，跟谁讲话都是看心情，有时会突然出现在我跟冯雪娇面前，问左右不靠的怪问题，其余时间都坚守在属于他的角落，写着什么或看着什么。自从他跟黄姝从那个防空洞里走出来，两个人好像都有种说不出的改变，但彼此之间更加亲近。进入初二下学期以后，冯雪娇主动提出以后周末要少活动了，要为升高中部的大考做准备了，可以前最爱折腾的也是她。秦理对升学表现得无所谓，在我至少两个月没见到黄姝的日子里，他们俩几乎每周都见面，直到后来黄姝出事，我们才知道两个人还有一处属于自己的小天地——黄姝遇害的那间砖头房。刚入秋时，秦理曾被学校试图劝退过，但他毫不理会，坚持说自己没犯法，每次大考的成绩也是故意压着及格线答的，学校没有正当理由。我之所以对这个时间点记得特别清楚，是因为秦理当时每天往回捡落叶，各式各样，贴在那本交换日记里，做上标记，搞得教室地上到处是碎叶子，被全班同学投诉，但他毫不理会。学校也确实没法强行撵他走，可是又看不懂他硬要留在学校的目的。用校长话说，好好一个少儿班的苗子，怎么就魔怔了呢？

2002年秋天的某个清晨，冯雪娇的姥爷杨树森在睡眠中停止呼吸，七十多了，一点没遭罪。冯雪娇发现给自己做了十几年早饭的姥爷当天居然没起来，推了又推也不动，才明白过来。他姥爷当了一辈子警察，听说出殡当天出动了好多警车。冯雪娇三天没来上学，憋在家里自己哭。那个周末，是五个人最后一次集体活动，约在碰碰凉喝饮料，黄姝组织的，担心冯雪娇在家憋坏了，想陪她散心。冯雪娇一边吃一边哭，黄姝在一旁安慰。高磊提议说，下周学校组织去大连秋游，住两天两夜，一起报名吧。黄姝附和说，去好好玩吧，真羡慕你们。我转头问秦理，你去吗？秦理说，没想好，家里有事。我问，什么事？秦理说，我爷爷死了。四个人中除了黄姝，其他三个像同时挨了雷劈一样呆在座位上。秦理把一场死亡说得波澜不惊，对比得冯雪娇似乎做作了，一个老人的死居然也能抢另一个老人的风头。我质问秦理，为什么不早说？不把我们当朋友嘛？秦理说，没想说，也没发丧，就我和我哥。我指责说，你应该说的，万一有我们能帮忙的。秦理说，死人还有什么忙可帮？秦理说话过分了，当时我有点生气。黄姝看出来了，打岔说，你们都一起去玩吧，等你们回来给我讲，大连我一直都想去。冯雪娇终于不哭了，接话说，那等我们明年考完了试，咱们五个也一起去外地玩两天，好不好？这次我们先去。黄姝说，一言为定。冯雪娇看着我时，我说，要交四百五。高磊说，没关系，你跟秦理的我请客。秦理说，用不着。我说，我回家先跟我爸妈说说。冯雪娇追问秦理，那你到底去不去？秦理说，去。

黄姝非要抢着买单，她掏出钱包时，我们都看见里面夹着的那张五个人的大头贴，还有一张纸片，上面是用红色圆珠笔画的“火炬”草图，冯雪

娇画的。冯雪娇惊叹，哎呀你还留着呢。黄姝说，当然，我觉得特别好看，还想哪天纹在身上呢。冯雪娇彻底把悲伤忘干净了，惊叫说，太酷了！真羡慕你，没有爸妈管，我要是敢纹身我爸能打死我！话一出口，才知道犯错了。黄姝笑得很尴尬，冯雪娇说，对不起。黄姝说，没关系，你帮我想想纹在哪会好看？冯雪娇说，脚踝？后腰？听说还有女生纹在胸上呢。两个女孩嬉笑着打闹起来。黄姝说，我觉得手腕也挺好看。冯雪娇说，好看。高磊插嘴说，纹身得想好，不好后悔。黄姝说，我也就说说，怕疼。冯雪娇学舌说，我也怕疼。
假如我知道，那是我们五个人这辈子最后一次相聚，我不一定会更感伤，散伙是人生常态，我们又不是什么例外。只是我偶尔会想，假如那天真能重来一次，应该过得再庄严一点，正式地吃一顿饭，拍一张照片，好好看着对方的眼睛说声再见。
去大连的火车上，崔老师把我叫到车厢的一头单独跟我说，住宿是两个人一间房，你也知道其他男生都不太愿意跟秦理同屋。我打断说，我明白了，我跟他一起住。崔老师说，你帮看着点他就行，那孩子最近越来越古怪，我怕他到处乱跑，在外面学校可负不起责。我说，懂。崔老师最后说，给你加分的事，学校领导已经在讨论了。我说，谢谢崔老师。回到车厢里，秦理就坐在车窗边发呆，秋风嗖嗖地灌进来，不停掀起他的刘海儿。秦理一双丹凤眼，跟他哥哥一样，挺好看的，就是有种距离感。我不禁想小学时他刚跳级到我们班，小小的个子被书包压得更低，小心翼翼地自我介绍时的样子。“我叫秦理，谢谢。”只有这么一句。

我和秦理人生第一次见到海，都是在大连。我大部分时间都跟高磊在一起，秦理则是埋头在海边捡各种东西。我们住的招待所条件不错，有空调有热水还有VCD机。最后一天晚饭后，秦理不知道去哪了，高磊来房间找我，两个人闲极无聊躺在床上发呆。高磊突然说，等明年考完了试，我就打算跟黄姝表白。我说，你跟我说干什么？高磊说，就想跟你说一声，君子不夺人所好，可这么长时间了我看你也没动静。我说，跟我没关系。高磊说，你真不生气？我说，我生哪门子气，你倒是应该想想秦理。高磊说，我觉得他俩更像姐弟，你觉得呢？我说，我不知道。高磊说，我看冯雪娇其实挺喜欢你的，你感觉不到吗？我说，她有病。两个人一阵沉默，我平躺着看几只蚊虫不停在往棚顶滚烫的电灯泡上撞，死得啪啪响。都有病。

门没锁，李扬领着另两个男生。进门直接忽视我的存在，对高磊说，知道你在这，好盘带来了吗？我知道他们说的好盘是什么意思，就是我在高磊家客厅看的那些东西，让我变得没有过去那样干净的东西。李扬继续说，等回学校了拿我的跟你换。高磊犹豫片刻，说，你们等下。他起身回去自己房间。李扬一屁股坐到秦理的床上，跟我大眼瞪小眼。我问，你看什么？李扬说，你跟秦理怎么能是好朋友呢？我说，跟你有关系吗？李扬说，一起看呗。我说，滚犊子。李扬说，你是不觉着自己特牛逼？我说，一般，比你牛逼。就在对话再继续下去就有动手趋势时，高磊回来了，腰后衣服里掖着“好盘”，问李扬，你拿走回自己屋看吧。李扬说，不行，我跟班长一屋，去你屋看。高磊说，我隔壁住的是陈主任。李扬说，那就在这屋看。我说，你他妈傻逼。李扬不说话，盯着高

磊看，高磊过来拉起我说，走吧，让他们看吧。

出门以后，我追问高磊，为什么哄着李扬那个傻逼。高磊说，我爸有个生意得他爸批条子。原来，就是这么不可理喻又顺理成章的理由。我无权指责高磊，因为我之后的所作所为远比他低劣得多。当我跟高磊从外面回来时，发现门开了道缝，我直觉哪奇怪，小心地推开门时，崔老师和德育处陈主任就在房间里，一站一坐，盯着我和高磊，盘就在陈主任手里，他一个中年谢顶的男人，盘的封面搭配他那张脸更怪了。我踏进门的前一刻，高磊缩到我身后低声说，千万别卖我，咬死不承认。随后就消失了。陈主任拍拍茶几，示意我站到那去。崔老师看我的眼神全是失望。陈主任问，谁的，说吧。我说，不是我的。陈主任说，刚跳窗户跑的是谁？我说，不认识。陈主任说，行，你嘴硬。

就在我跟高磊离开后，李扬他们没关窗，隔壁的女生听到声音后直接向陈主任举报，好像是方柳。陈主任带着两个男老师来撞门时，李扬等人直接跳窗户跑了，二楼，下面是草坪，脸没看到。陈主任说，给你最后一次机会，跑那几个是谁？我说，不是我。
就在此时，秦理偏偏回来了，进到房间里也是一愣。陈主任对秦理太熟了，初二以来，崔老师没少把秦理往他那送。陈主任说，哟，你呀。秦理还是不明白。陈主任说，要刚才跳出去的不是别人，那就是你们俩，我这么分析没错吧？秦理见到陈主任手里敲着的那张盘，全明白了。我只有那一句，不是我。但我管不了秦理，他径直走到自己床前，钻进被窝，带上随身听的耳机，闭眼要睡觉了，完全当陈主任和崔老师是空气。陈主任笑了，说，你俩可以，睡吧，好好睡，咱等回了学校一起说。临走前，陈主任站在门口说，用我帮你俩关灯不？秦理躺在床上像睡着了，我站在原地不吭声，开关真的被陈主任关了，笑着走的，崔老师临走前，手指狠狠怼了两下我的肩头，咬着牙说，火车上都跟你说什么来着？白瞎我一片心！
他们走以后，秦理竟真的睡着了。我试图叫醒他，没反应。整件事本来跟他就一点关系没有。但我不一样。这种事发生在育英，记过都是妄想，直接开除。高磊找到我说，对不起，把你害了。我说，还有秦理。高磊说，千万不能把李扬说出去。我说，为什么？高磊说，抓到李扬，他一定把我给兜出来。我说，难道要我跟秦理扛？凭什么？高磊不说话了。我说，你让我想想，但我肯定不会背这黑锅，我背不起。高磊说，我知道，你等我找李扬聊聊。我说，你一开始就不该搭理他。高磊说，晚了，我也是没办法。

深秋的夜凉了，两个人站在阳台上，声音压得很小。月光下，秦理躺在床上睡得很安静。我一直不相信直觉这回事，可讽刺的是，对于人生中的厄运，我却总是提前有预感。我望着秦理，心里莫名难过。那片刻宁静仿佛是种奢侈，但凡清醒时，他永远都在跟心怀叵测的命运作对，一刻也不得歇。我跟高磊说，回学校以后，你给我个说法吧，陈主任找我以前。高磊说，知道，我对不起你。我说，我不怪你，我只是不想再被人随便欺负了。
但我们都忘了，回到学校的第二天就是十一国庆假期，直接放假。陈主

任没找我，崔老师也一句话没跟我说。看样子是要等到七天以后再收拾我和秦理，噩梦越做越长。放假当天，陈主任在操场上碰到我，还是故意露出那种笑，说，别怕，现在我也管不着你了，直接给校长处理了，正开会呢，假期结束就有结果，你回家好好休息。回到家我给高磊打了一个电话，高磊说，他不敢跟爸妈说，怕被打死，李扬那边铁定不会承认，实在不行，放假回来以后，他陪我一起去校长那坦白，他爸跟校长关系还不错，上点礼，怎么也不至于开除，记大过呗。

我们以为计划好了一切，可命运只有在这种时候开玩笑，才会让人真正意识到它的存在——谁都没料到那场意外的来临。2002年10月5号，早上冯雪娇给我打过一个电话，说当天轮到她护校了，但她肚子疼，不想去，问我能不能替她。换作平时我就答应了，但我还在担心两天后要面对被校长的事，实在没心情。冯雪娇在电脑那头好像在撒娇地说，好吧，幸好还有秦理陪我。放假七天，初二每班出十个人轮流护校，基本没任何事做，走流程而已。我问她，护校也有秦理？冯雪娇说，有，还有方柳，讨厌。

当天上午，冯雪娇到了学校才发现，自己被安排的岗位居然是锅炉房，她偷偷去查了登记，原来看锅炉房的本该是方柳，冯雪娇的岗是食堂，但方柳来得比她早，先把食堂给占了，冯雪娇找她理论，方柳死赖着不走。我常说冯雪娇就是个纸老虎，关键时候谁都搞不定。冯雪娇气得直哭，又去门卫室找齐阿姨说情，齐阿姨说，一个女孩子在锅炉房呆着确实说不过去，又闷又热的，你们班这是谁安排的啊？要不你去找个愿意跟你换岗的男同学说说，有人愿意换就行，但得保证每个岗都不缺人。冯雪娇只有去找秦理，秦理的岗舒服，宿舍楼门卫室，有床有电扇。冯雪娇说，她肚子疼得实在挺不住了，再在锅炉房里呆下去快晕了。秦理一句没多问，让冯雪娇躺在床上休息，把门带上，自己拿着本书朝操场另一边的锅炉房走去。后来冯雪娇曾跟我描述，她看着窗外秦理大步流星的背影，一瞬间觉得他真的长成大男孩了，一个爷们儿。假如她知道那天会出事，打死她也不会要秦理跟他换岗的。冯雪娇每每提起都哭得厉害，我只有安慰说，我信你。

秦理走向的，是他一生中注定面临的深渊边缘。那场爆炸不止摧毁了他的身体，从此还将他的灵魂步步紧逼着往深渊里推。秦理在那个边缘挺了好多年，其实多少次只要稍稍一松手，就那么掉下去，一切都了结了。但是他就一直那样挺着，因为他还有重要的事没完成，绝对不可以了结。

2002年10月5号上午11点半，由于锅炉房新来的工人违规操作，加上设备年久失修，引起一场意外爆炸，方圆半里内都听到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工人和秦理双双受伤，但秦理当时距离爆炸点更近，伤势更重，据说被气流撞飞到了墙上又弹出去，造成双侧耳膜穿孔，右耳听力完全丧失，左耳尚有残存的微弱听力。秦理被救护车送到医院的时候，是门卫的齐阿姨跟车走的，冯雪娇想上却被拦了下来。她站在学校门口嚎啕大哭，跳着脚哭，直到救护车再也看不见。

此后的两天，我、冯雪娇、高磊，都试图去医院看秦理，却被他哥哥秦

天给拦在了门外，他什么都不说，就是使劲儿把我们往外推。他看冯雪娇的眼神里，有股无处宣泄的恨。但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黄姝。她在秦理出事当晚，就去医院陪了一整夜的床。我们只有问黄姝，黄姝说，真的不好，肋骨折了两根还能养回来，但是以后恐怕都听不见了。冯雪娇听到以后，哭得几乎站不住，靠进我的怀里，我第一次没有拒绝她。她嘴里叫着都是自己的错，我想要说安慰的话，可是又有什么理由能站得住脚呢？我只有拍着她的肩膀，直到她哭得没了力气，像是睡着了。然而，对于冯雪娇来说无可挽回的事故，轮到我跟高磊这里时，才只是开始。
秦理出事第三天，十一长假最后一天。一大清早，我竟接到崔老师的电话，叫我马上去学校一趟。德育处办公室里，崔老师和陈主任都在，还有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女人，是不是学校老师我也不确定。说好的校长呢？崔老师把我拉到门外，单独问我，秦理出事，你知道吧？我说，知道。崔老师说，你跟老师说实话，那张盘到底是不是你的？我说，不是。崔老师说，老师相信你，那就是秦理的。我说，也不是。崔老师说，那到底是谁的？你别撒谎！我说，反正不是我们的，是谁的你让陈主任自己查吧。崔老师说，你真是要把我气死！查什么查！现在就认定是你了！我说，不是我！崔老师说，没用，谁相信？除非你跟学校作证，盘是秦理的。我吼说，不可能！跟秦理没关系！崔老师说，王頔，你怎么跟个傻子似的呢？学校什么意思你不明白嘛？只要你愿意作证，盘是秦理的，就没你的事了，而且校长还亲口答应，作文比赛一等奖可以直接转成二十分，加到下学期的大考成绩里，有了这二十分，你升高中部就能托底了！我说，崔老师，我求你别逼我了。崔老师说，我哪是逼你，现在真心替你着想的就我了！不然你就只剩一条出路，开除！

空荡的走廊里想起很沉闷的回音，我满脑子全是作文比赛那台电视里的黑白雪花。崔老师让我回家好好想想，假期结束前必须给她一个答复，还要承认作证的日子是在被陈主任抓的当晚。我不明白，到底什么意思。回家以后，我不敢当我妈面打电话，跑去楼下公用电话打给高磊。高磊说，我知道你肯定觉得我是胆小鬼，不是男人，但我们都没办法。我说，什么叫没办法？高磊说，学校早晚要开除秦理，谁心里都清楚，你只是个借口，不然你就是替罪羊。我说，对，替你的罪。高磊说，对，我就是不敢站出来，王頔，你也没能力承担后果，承认自己害怕了，真有那么丢人吗？我们都不是圣人，谁也救不了谁。你明白我意思吗？现在就是要你选，保秦理还是保我，但是秦理现在已经那样了，算我求你还不行吗？

那大概是我灵魂里打过的第一场硬仗。黑方大胜，白方毫无还手之力。卑鄙战胜了高尚，我输了。当我趴在德育处办公室的办公桌上写那封捏造的证明书时，大脑好像被人抽真空了。当我按上手印的一刻，也还是没想到学校真正的目的，是让我证明秦理早在出事前几天就被校方开除，只是赶上假期没来得及公布，因此秦理在出事时理论上已经不是育英的学生，校方也就不用对他赔偿。我还记得，黄姝在得知真相以后，看我的眼神。她拒绝收下我为她专门录制的那盘磁带，含着眼泪说，秦理是你最好的朋友， 你的良心过得去吗？

过不去。这么多年了，从来就没有过去。婚前有一天，妻子又因为肚子痛在床上躺了一天，我闲来无事，坐在一旁拍着她助眠，顺便欣赏她那张熟睡中的脸。我在想，为秦理短暂的一生，我们到底该承受多少内心的谴责，才能心安理得地过完下半生。那一场事故，对你来说是无意，可对我来说，是一场试炼。敌人只有我自己，我是自己认输的，跟你不一样。所以直到婚后，我也从来不敢跟你提起当年的真相。因为我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害怕。

我怕连你也无法原谅我啊，娇娇。

## 生吞 · 第五章 · 天理（1）

冯国金以为这种老楼早该拆了，周围几栋二十年往上的全动迁了，怎么就它还杵在这？难不成老天看这孩子太可怜，专门划出个地界来养活吗？搬走不好嘛，换个新环境，好风水，重新来过。毕竟这栋楼不会贮存什么好回忆给这孩子，爸爸死，爷爷死，哥哥死，死前都在这里住过。如今楼里的住户也都搬走大半了，人气越来越少。冯国金踏着遍布裂痕的水泥石阶往七楼走时，生怕踩重了会使整栋楼倾塌。对于这里，冯雪娇要比她爸爸更熟悉，小学六年级，她跟黄姝经常相约来秦理家玩，有时他哥哥秦天在家，就去隔壁楼王頔家。如今王頔家那栋都扒掉一半了，只剩下秦理和他的老楼。一个人，从出生到二十几岁从未搬过家，一直死守着一隅生活，到底是什么感觉？冯雪娇猜不出来，换作自己大概早就疯了。门里的秦理呢？还是当年自己认识的那个人吗？傻啊，当然不是。十年前他就几乎听不见声音了，病情后来发展到影响发声系统，冯雪娇一直不明白那是怎样一个原理，只记得最后一次见到秦理的时候，他甚至连说话都很艰难，大部分沟通靠笔写，偶尔发出一两个音节，也像是用鼻腔和后槽牙使劲，字字闷钝，嘴里像含了一块铁。冯雪娇拼命想把那两个字的比方从脑子里抠除，可她控制不住——弱智。那个说话的方式就像是弱智。

冯雪娇站在门外，红着眼睛，砸了上百下门，手都砸疼了才想起来，噢，他听不见。身后，冯国金一声不吭地拽了两下墙犄角里的一根塑料绳。还是爸爸聪明啊，冯雪娇猜，那应该是连通到屋里的某盏灯吧。果然，半分钟后，斑驳的门被推开半扇宽，那张已然陌生的脸出现在冯雪娇面前时，整高过她一头。门内的那双丹凤眼先愣住了，随即马上要关门，被冯国金的大手一把别住，他的嘴里说着，孩子，就是来看看你——对了，他听不见啊——冯国金紧接着口型夸张地说“来，看，你”。冯雪娇也跟着说，秦理，让我们进去吧，求你了。
还是当年的老样子，只是那种属于腐朽老人的味道不在了。父女俩跟着秦理进屋时同时发现，秦理的左耳耳蜗里戴着一个肉色的助听器，想必是能听到些声音的。秦理没招呼，甚至没再回头，坐回面向窗户的电脑前，继续敲打着键盘，屏幕上是一堆冯国金看不懂的数字和代码。这间卧室，十年前冯国金本该来过，秦天被逮捕后的例行搜查，可当时他因伤入院，是刘平带人来的，什么有价值的都没找到，秦天把手头全部二十万现金都埋在了小邓遇害的那个果园里，本打算在出逃前挖出来留给弟弟，但计划落空，后经证实那是秦大志当年抢劫运钞车留下的部分赃款，最终被警方没收了。往后这些年里，这个孩子靠什么生活下去的

呢？冯国金没脸坐，他站在原地环视着房间，脚有点擎不住身子了，一个个透明的塑料盒和玻璃缸子里，爬的都是他这辈子最怕的东西：蛇、蜥蜴、蝎子、蜘蛛，还有一些他认不出也不想再细看下去的玩意儿，若是照娇娇说的，正是这些要命的玩意儿才合力把另一个生命养活到今天。整间房子，整栋楼，不也是一个大玻璃缸子吗？一个半聋哑的天才，在此蛰居十年，又十年。楼都发霉了，人呢？
冯雪娇一直试图跟秦理沟通，秦理却连理都不理。冯雪娇怕他是因为听不见，忍不住想上手比划，却又觉得太残忍，收回了手。冯雪娇哽咽着说，秦理，是我，娇娇，你看我一眼啊。秦理仍旧无动于衷。冯雪娇的眼泪终于从眼窝里跑下来了，捂住嘴不敢哭出声。对不起，秦理，对不起。女儿的这句话还是从指缝里艰难地挤出来了，看得冯国金也憋红了眼，他注意到，电脑屏幕反射秦理的脸，他的嘴角也在抽动。一样都是好孩子，凭什么呢？冯国金告诉自己要平静，从后面捋了捋冯雪娇的背，站在身后跟秦理说，孩子，看看这个，见过吗？冯国金把一张曹燕尸体上的“火炬”特写放在秦理的电脑桌上，秦理低头看了一眼，毫无反应。冯国金问，你仔细想想。冯雪娇急了，拉住秦理胳膊问，这是咱们的家徽啊，我画的，你怎么会不记得呢？你不可能不记得！冯雪娇越哭越厉害，求着说，你快跟我爸说啊，到底怎么回事儿，你快说清楚啊，跟你没关系，对不对？

没，见，过。

当那三个字从秦理口中憋出来，冯雪娇听到的声音比十年前更沉闷，像是从某个地洞里传上来的。冯雪娇已经哭得说不出话来，冯国金往前站了一步，说，孩子，我今天来不是以警察的身份，你就当我是个叔叔。十年前的案子，你还记得什么，没跟人提过的，今天可以跟我说，或者你跟娇娇说也行，不算讯问。你哥当年要真是被冤枉了，我愿意赎罪，补偿，怎么都行，但现在需要你帮我，不为了你哥，也当是为了黄姝。

听到黄姝两个字，秦理终于再也坐不住，可父女俩没想到的是，他起身就把两人往门外推，疯狂地用力地推，一直推到大门外边。那个沉闷的声音再次响起，只是比刚刚更加吃力，好像多说一个字，都会令发声者力尽神竭。

走！——走！

秦理关上大门的前一刻，冯雪娇最后说了一次，对不起。秦理那两个几乎是从颅腔发出的音节，在晦暗的楼道里引起共鸣，冯雪娇见到楼梯角顶上的那张轻薄的蜘蛛网也跟着微微颤动，可是没见到网的主人，不知道是藏起来还是死掉了。

父女俩坐在车里没有马上离开，冯国金陪女儿在车里哭。冯雪娇说，当年黄姝出事跟秦理没关系，对不对？你不会抓他，对不对？冯国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如实说，不知道。冯雪娇缓了缓情绪，说，爸，我知道他没忘，他比谁记得都清。冯国金问，什么意思？冯雪娇

说，刚刚我看到他手机上挂的吊坠是根小樱桃的头绳，那是我们小时候他送给黄姝的礼物。我画的那个火炬，他不可能不记得。冯国金说，我知道，不然就说不通了，可这没法当作证据，除非跟其他线索都能穿上。冯雪娇说，爸，是不是我害了秦理，他才成现在这样？冯国金说，当年秦理在学校出事，你们这帮孩子应该跟大人说的，至少你应该跟我说，当时哪怕有一家大人出面，也不至于像最后那样，说到底，秦理他哥当年也还年轻。冯雪娇说，那还是说我害了他，当初秦理是替我遭的罪，现在变聋子的应该是我。冯国金说，别这么想，只能说，人各有命——这四个字说得有多心虚，就冯国金自己心里清楚。

把冯雪娇送回家后，冯国金赶回队里。刘平已经带人从被害人曹燕的父母家里回来了。曹燕生前是一家酒店的前台，独生女，平时跟父母住一起，社会关系不复杂，但之前有一个男朋友叫陈冰飞，小混混，赌博，后来曹燕就跟她分手了。据曹燕母亲说，曹燕在失踪前一晚接到一个电话，当时已经很晚了，曹燕在电话里跟对方吵了几句，就匆忙出门了。刘平喝了口茶水，继续说，刚才咱们的人查了，那个号应该就是陈冰飞，他的位置也已经掌握了，在南市场一个台球厅里，我已经派人在那盯着了，你这边下命令，那边就抓人。冯国金问，殷鹏以前公司和家里查了吗？有线索吗？刘平说，两组人正在分头行动，他以前公司的副经理已经找到了，现在经营一家外贸公司，先找哪个，看你意思。冯国金说，先把陈冰飞带回来，你跟我去见见那个副经理。
路上。刘平接到电话，直接开功放给冯国金听。殷鹏全家当年在河畔花园的别墅在2005年就卖了，是殷鹏他老婆卖的，后来她老婆带着孩子移民加拿大了，现在应该还在那边，联系不上了。但据说在当年出国之前，把好几处房产和车子都卖了，感觉就没打算再回来。但是我们找到了殷鹏的岳母，还在本市，她说自己女儿跟殷鹏在2003年以前就离婚了，殷鹏到底在哪谁也不知道。刘平说，知道了。电话那头问，接下来怎么办？冯国金想了一阵，回复说，去房产局查一下当年的房产交易记录，还有二手车的交易记录也去查，最好能找到当年经手的人。挂掉电话，刘平问冯国金，查车？可是当年收费站的录像都没了，能怎么办？冯国金说，不怎么办，起码我们自己心里能清楚，当年小邓跟的那辆车里到底是不是殷鹏和老拐，如果是，那他的行迹就可疑，不排除是去跟秦天接头的，这两条线就穿上了，起码能确定，跟黄姝和小邓的死都有关系。刘平嗯了一声。过半天，冯国金补了一句，我还是相信小邓。
所谓的贸易公司异常冷清，办公人员没几个。冯国金了解，这种公司不少都是空壳。刘平提前打过电话，那个副经理正在办公室等着呢。副经理姓侯，看样子四十岁不到，普普通通一人。他在电话里已经跟刘平承认，当年自己就是鹏翔家具公司的副经理，跟殷鹏干了十年，直到殷鹏把公司变卖了，他才出来单干。冯国金问，殷鹏那么大的公司，说不干就不干了？什么原因？侯经理说，那我真不清楚，听人说是欠了笔钱，数不小，卖了公司还债。冯国金问，2003年2月以后，你跟殷鹏就再没有联系过？人去哪了知道吗？侯经理说，真不知道，我以前也就是给他打工。冯国金说，你办公室，能看看吗？侯经理说，随便。冯国金起身，点燃一根烟，在办公室里兜了一圈，没碰也没翻，烟抽完，重新坐

下，从刘平手里拿走他的记事本，甩到侯经理的办公桌上，说，看看吧。侯经理没敢翻，问，看啥？冯国金说，你公司这两年的偷税漏税和非法经营记录，都在里面呢，看看吧，漏掉啥没。侯经理还是没翻，反问，这什么意思？我这公司做的都是小买卖，哪来非法经营？冯国金说，行，知道了，等法院传单吧。说完就从桌上拿回本子，示意刘平该走了。还没到门口，侯经理就叫住他们，重新请两人坐，自己也点上一根烟，说，两位大哥，你们到底啥意思，直说吧。刘平说，这话得问你吧，你没什么要说的？侯经理犹豫地说，我不知道你们要问什么啊。冯国金说，非法经营，偷税漏税，不归我管，我也懒得管，但是你要不跟我说实话，刚才那本子的东西够你蹲个十年八年的，你自己合计。
在冯国金的连番逼问下，侯经理终于承认，殷鹏在失踪以后，确实还跟自己有过联络。冯国金问，怎么个联络法？侯经理说，用我公司给深圳的一家金融公司做账，再把钱打到美国一个账户，差不多半年一次。冯国金问，是殷鹏在美国的账户吗？侯经理说，我不知道，账户是个外国名字，我只负责中间转钱，别的什么都不知道。深圳那家公司叫什么？侯经理说，启力金融。冯国金问，法人是谁？侯经理说，我真的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从来都没问过。当初就是殷鹏从美国打来一个电话，让我照办，我就办了，毕竟他对我有恩，再说转钱这事也不犯法，又不是黑钱。
出来以后，刘平迫不及待地问，冯队，你怎么知道这个姓侯的跟殷鹏肯定还有联络？冯国金说，我不知道。刘平又问，刚才就那么诈他，那你怎么知道他刚才不会翻开我那本子。冯国金说，不知道。刘平点点头说，你牛逼。坐进车里，冯国金说，起码现在知道殷鹏没死，也没失踪，是跑了，结合他跑的时间点，什么都不用说了。刘平说，黄姝跟他有一半关系至少。冯国金说，一大半，还有小邓。刘平忍不住叹气，妈了个逼，心里憋屈。冯国金说，还得忍着，另外还有一个人要找。刘平说，我知道，殷鹏司机，老拐。
回到队里，冯国金打了两个电话，一个给老七，一个给深圳的干弟弟小吴。他拜托小吴在深圳帮查一下启力金融的背景，小吴让他放心，还一个劲儿埋怨冯国金这些年也不去深圳一趟，都把他这个拜把子弟弟给忘了，有事了才想起他。给老七的电话，是让他帮找个人，二手车在十年前有几个非正规交易市场，冯国金手下的人在车管所查了，没有殷鹏妻子卖车的记录，因此冯国金猜测车不是通过正规渠道卖的，而那些非正规途径，通常就社会上几个有实力的人物把着。老七说，哥，人我是可以给你找，不过你得跟我保证，别找人家麻烦，要不然我老这么给你一警察搭桥，以后该没法混了。冯国金说，放心，给我尽快。
冯国金打完电话，走进审讯室，刘平已经把陈冰飞审得差不多了。小流氓一个，欠了别人四万块钱赌债还不上，跟曹燕好过不到半年，借了钱不还，后来曹燕跟他分手，他还纠缠过一段。刘平说，你现在是不特愿意在这关着？放出去了怕被债主剁手剁脚吧？你想跟曹燕借钱，曹燕不借，你就失手杀了她。陈冰飞急得直蹿，手铐哗哗响，大叫说，我刚才都说多少遍了，我没杀曹燕！刘平说，知道了，那你就是无辜的呗，那我得放了你啊，你参与赌博那家棋牌社叫什么来着？刘平身边的年轻警员替说，鼎鑫娱乐城。刘平说，对，四万块钱欠人家的吧，我现在派人

把你护送到那去，行不？我估计人家也能管你饭。陈冰飞老实了，猛摇着头，后脖筋带着嘴角一起抽搐。冯国金站一边搭眼就看明白，这小子吸毒。冯国金示意年轻警员，给他根烟。陈冰飞接过烟，刚点着就猛吸，火差点烧到嘴。刘平继续说，饭也吃了，烟也抽了，走不走啊？我送你！陈冰飞低着头说，我说。
冯国金看着刘平，挺有手腕了现在。陈冰飞开始交代，冯国金也拉了把凳子坐下。刘平说，既然要说那就痛快点儿，12月15号凌晨，曹燕失踪前一晚，你给她打电话干什么？陈冰飞说，叫她出来。刘平问，别废话，叫她出来干什么？陈冰飞说，见个人。刘平骂道，你搁这拉线儿屎呢？问一句挤一句，别逼我啊！陈冰飞说，那天上午，我接到一个电话，陌生号，一个男的，说他知道我在鼎鑫欠了四万块钱，想帮我，只要他找人跟鼎鑫老板打声招呼，四万块钱就能拖一年再还，还可以打折，一年之后还两万就行。刘平问，条件呢？陈冰飞，让曹燕陪他。刘平说，这个人曹燕以前认识吗？怎么知道的你电话？陈冰飞说，我根本就没见着，曹燕认不认识，我不知道。刘平说，你就答应了？陈冰飞默认，继续说，他约我在开发区的一个路口见面，凌晨两点多，把曹燕放下我马上走，我带曹燕打车去的。刘平说，曹燕也不是傻子，就那么老实跟你去？陈冰飞说，是我骗她说，我被追债的盯上了，可能会牵扯到她，送她去外地躲躲，我一个朋友在那等着接她。刘平说，然后你就走了？对方说什么你都信？陈冰飞说，我也是实在没办法了，嗯，把曹燕放那我就走了。刘平追问，对方在电话里还跟你说过什么，原封不动给我背一遍。陈冰飞狠狠挠着头说，没了，对了，他还问我，曹燕是不是处女。我说应该是，反正她一直不给我睡。
冯国金让人查陈冰飞手机里的那个陌生来电，果然是个野号，通过那一次话以后就没再用过。看来凶手很有经验，狡猾得狠，从头到尾都没露过面，也没留下任何破绽。刘平问冯国金，怎么办？线都是断的。冯国金说，曹燕的案子，肯定是跟黄姝的分不开了，捏一起查，倒推不成，从头顺线捋，往死里查殷鹏。刘平说，冯队，我有个直觉，殷鹏人根本不在美国，现在就在市内呢。冯国金刚点上烟，抽了半根才说，想一块去了。

快下班前，冯国金来到网络技术部门的办公室，找到自己打过交道的年轻男同事，给他看了手机里的一张照片。男同事摆弄着手机说，冯队，新手机不错啊，咱这还买不着呢，水货吧？冯国金说，我女儿从美国带回来的，你想要，我让她托同学再给你带一个。男同事笑说，不白送我就不要了，我这点工资可买不起。冯国金说，你看看这张照片，电脑上都是啥，你懂不？照片里，一个青年正对着电脑操作。那是冯国金去秦理家当天站在身后偷拍的。男同事把手机里的照片导进自己笔记本电脑上，放大几倍仔细看了半天。冯国金追问，都是啥？男同事语气有点感叹地说，要没看错，是破解密码呢，道行还不浅呢，够上黑客了，抓网络犯罪呢？我们这边没收到风啊。冯国金说，不是，一个别的案子，受累了，你把照片删了吧。男同事说，我再研究一会儿，下班之前肯定删。冯国金反问，还有什么好看的？男同事说，有点意思，这哥们儿是个天才啊。

连着两天晚上，冯国金都是在车里过的，自己一个人在秦理家楼下守着，连刘平也没叫。冯国金也弄不清楚，自己心里到底是想发现秦理有嫌疑，还是什么都不想发现。幸好，收获还是有的。原来秦理晚上还打一份工，就在家附近的一家24小时洗车行，负责洗车打蜡，夜班只有他自己，晚十点干到第二天早六点，白班四个员工来接班，秦理在早点摊儿吃完饭再上楼回家。盯到第三天早上，秦理下班以后，冯国金犹豫再三，才走进洗车行，早就记住哪个是老板，把对方拉进办公室隔间，亮出证件，说，我问你话的事，不能跟任何人说，包括你所有的员工，老婆孩子也在内，一个字都不准提，如有泄露，责任你担不起，懂了吗？老板听话地点点头。冯国金问，秦理在你这干多久了？老板说，得有两年了。冯国金问，平时工作准时吗？老板说，挺准时的，也挺卖力。冯国金问，从来没发现过什么不正常吗？老板反问，不正常什么意思？哑巴啊，我知道，挺可怜的那孩子，他哥我从小就认识，当年鬼楼那案子他哥干的，让警察给打死了，都知道。冯国金问，这两年有没有跟你聊过跟当年案子有关的事吗？老板似笑非笑，说，我倒是想问，他哑巴啊，跟我们这谁都没说过话，两年前来我这想要个活儿，还记得他是拿笔写纸上的，我一个月给开一千六，寻思也算替他哥照顾下这个弟弟，毕竟当年也算发小儿。咋地 了，秦理也犯事儿了？冯国金说，刚跟你说了，别问。老板说，不问。冯国金问，最近一个月呢，他跟平时有什么不一样吗？老板想了一会儿，说，有，算有吧。冯国金问，什么事？老板说，就这周二，客人来取车的时候投诉，说车后屁股给刮了一道，那车是秦理前一天晚上擦的，其实谁也不确定到底是不是秦理弄的，车送来时谁也没仔细检查，但客人你不能得罪，我就认错呗，赔了人家五百，从秦理工钱里扣。冯国金问，什么车，什么颜色？老板说，黑色，尼桑贵士，商务车，六十来万吧。冯国金问，车牌号记得吗？老板说，记一半，尾号三个6，当时就想车主肯定不是一般人，可横了。冯国金问，秦理一天晚上平均能擦几台车？老板说，多了四五台，少了一两台，更多是打蜡。冯国金问，那天晚上擦了几台？老板说，好像就两台，还有一台马自达。冯国金问，小车？老板反问，啥意思？冯国金问，车里空间小？老板说，挺小，肯定比商务车小啊。冯国金问，你记准了是周二？老板点头，取车当天17号，前一天周一，16号，送我女儿去托儿所的第一天。冯国金在洗车行里转了一圈，跟老板说，监控调出给我看看。老板说，聋子耳朵，摆设，两年前就坏了，修了两次坏了两次，后来干脆不整了，也没啥用还费钱。

临走前，冯国金把自己和刘平的手机号都留给了老板，又嘱咐一遍，记住，谁都不能说。往后秦理有任何跟往常不一样的举动，第一时间打这两个电话，明白了吗？老板说，明白了，可是他上夜班都是自己一人，谁能天天晚上看着他啊。冯国金说，只要你眼皮子底下的，都跟我汇报。老板说，行吧，其实这孩子可老实了，胆子也不大，能干啥坏事？连着两宿没睡的冯国金，回到队里时，见到刘平也红着眼睛，原来他也看了一通宵曹燕在开发区下车地点周围最近的监控录像，还是一点线索也没有。刘平问，秦理那边有什么可疑吗？冯国金说，暂时说不好，曹燕的尸体是哪天发现的来着？刘平说，16号，晚上十一点多。冯国金

说，死亡时间是晚上七点多，五个小时，这么短，报案人是谁？刘平说，是个女的，说完尸体具体位置就给挂了，没留任何信息，接线员打回去但不通。冯国金说，加了密的，怎么早没人提？刘平说，你怀疑是抛尸的人自己报的案？能是谁？殷鹏还是秦理？可声音是个女人啊。冯国金脑子有点乱，他也不知道该从哪下手查下去了。坐下，抽根烟，望望窗外公园里晨练的老人，长叹了一口气。这口气得憋到什么时候？他有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凶手在跟自己玩游戏——到底是谁？冒风险报案的又是谁？一共几个人？冯国金拼命地清着脑子，对刘平说，派两组人，到秦理家楼下，24小时盯着，有情况随时汇报，另外把16号当晚十点到第二天凌晨之间，秦理家对面洗车行路口的所有监控都调出来，筛查一遍，有没有一辆黑色尼桑商务车在那段时间里经过。另一组去盯姓侯那个经理，每天去哪，见了什么人，我全要知道。刘平都记下来了，抬头说，对了，今早上曹队过来了一趟，问咱们案子来着。冯国金问，你怎么说的？刘平说，打哈哈，什么具体的也没说，尤其关于殷鹏的。冯国金想起来，该给小吴打个电话了。小吴那边一接起来就说，哥，我正要给你打呢。冯国金急着问，什么情况？小吴说，启力金融，我查了，十二年前注册在深圳，老板叫殷力，男的，香港籍，但我查了他背景，本身不是香港人，原来户口就在你们市，十几年前迁过深圳，后来才入的香港籍，他原来的户口上还有一个人，叫殷鹏，是他亲哥——其实冯国金早猜到是类似情况，十年前殷鹏不知道以什么手段逃到国外以后，找了个自己信得过的人继续帮他经营国内的生意，再把钱转到姓侯的公司洗一遍，最后再打回到国外自己的账户，只是没想到殷鹏找的这个人，就是自己亲弟弟。小吴继续说，启力金融在深圳做的生意没发现涉及什么违法的，但是一年前他们公司名下有个员工，叫金虎，在一家夜总会捅了个人，没出人命，我们的人去他公司抓人时，人已经跑了，后来一直没抓着，对了，金虎也是你们市人，以前在道上混的，都叫他花名，叫啥来着——

老拐。冯国金说。

对，就叫这个。小吴说，是你要找的人吗？冯国金说，你帮哥大忙了。小吴那头笑了，一口浓重的广普说，小意思啦，哥你啥时候忙完带嫂子和我侄女来深圳玩啊，我们多少年没见了？有十年了吧？用你们东北话怎么说来着？不够意思！冯国金一口一个答应，去，明年肯定去。
放下电话，冯国金把正要出门的刘平叫住，说，再加一个，查全市所有大小酒店旅馆的登记记录，有没有住过一个叫金虎的人。刘平问，金虎谁啊？冯国金说，老拐。刘平大惊，老拐回来本市了？冯国金说，还不知道，但我有直觉，他现在就在本市。刘平说，知道了，我这就去安排。冯国金说，秦理，姓侯的、老拐这三个都不用你亲自去，你待会儿直接去接线员那要来当晚报案人的电话录音给我。刘平说，知道了，然后呢？去哪？
冯国金说，跟我一起，去找曹队。

生吞 · 第五章 · 天理（2）

12月20号下午，老七给冯国金回过电话，说，哥，我给你找到一人，大名吴全财，外号嘎啦，早几年和平区到铁西区一半往上的二手车都从他手里过，后来不干那个了，现在开发区开了几个4S店，正经生意，我请他喝酒磨了一宿才答应见你的，你可千万别让我难做啊。冯国金说，知道。老七说，哥，我再跟你说个事儿，修自行车的老宋，得癌了，看样没几天了，我叫人给送去三万块钱，没别的意思，就跟你说一声。冯国金说，你算仁至义尽了。
在开发区一个4S店三层的办公室里，冯国金和刘平见到了嘎啦。冯国金问他，03年到05年期间，有没有从你手里卖过一台黑色奔驰，型号是S600，车牌号是A94575？嘎啦说，你这么问，我咋能想得起来，那两年每个月我都卖上百台车，肯定记不住啊。冯国金问，都没有记录吗？嘎啦似笑非笑地说，哪能有记录呢。除非，你提人，我记人不记车。冯国金早有准备，让刘平拿出一张报纸，2002年的，上面有一条新闻，知名企业家下乡给希望小学捐款，殷鹏夫妇站在校门口前照的，都戴着红领巾，被一群师生簇拥。冯国金指着殷鹏老婆的头，问嘎啦，这女的，有印象吗？嘎啦仔细看了看，这不殷鹏吗？冯国金问，你认识殷鹏？嘎啦说，卖家具的，当年本市第一辆加长悍马就他买的，不拉人，光打广告用，把他家具公司的名字贴在车两边，车顶架一排喇叭，开车满城绕，贼嘚瑟，本人倒是挺低调。冯国金心里有点兴奋，继续问，他从你这买过车吗？你跟他熟吗？嘎啦说，不熟，那两年在夜场玩儿的时候，别人介绍过，都没怎么说过话，他一大老板，怎么可能买二手车？冯国金说，你再仔细看看这女的。嘎啦抬头说，原来这是他老婆啊，太记得了。冯国金问，来你这卖车？嘎啦说，对，不止一次。冯国金问，哪年？嘎啦说，04年要不就05年，记不太清了，卖的全好车。冯国金问，都哪两次，两次都卖的什么车？嘎啦说，第一次什么时候记不清了，卖的车记得，一台小悍马，一台宝马7系。第二次来的时候是冬天，我记得——这么想还真想起来了，这女的确实来我这卖过奔驰，S600！刘平怕他是受冯国金引导搞混，插一句问，确定吗？印象那么深？嘎啦点头，说，深，因为她一次来卖两台，一模一样的车，都是S600。冯国金让刘平拿出笔记，问嘎啦，详细情况，能记多少都说一下。嘎啦回忆说，那次她来，感觉是急用钱，我看出来了就给她使劲儿压价，那女的还哭了，跟我还了半天价，说算求我帮个忙，其中一台改装过，换龙骨就花了二十万，确实挺漂亮，非让我给那台加点价。冯国金问，最后你收了？嘎啦说，嗯，两台一样价收的。冯国金问，车呢？嘎啦说，早卖

了。冯国金问，卖谁了？嘎啦说，上哪记得去。
回去刘平开车，冯国金坐在副驾驶，翻出他一直随身带着的小邓留下的笔记本。翻到最后一页，2003年2月23号，小邓遇害当天。乱字如麻中，冯国金找回了那两个字：龙骨。冯国金闭上眼睛，一言不发，他想把自己想象成小邓，借他一双眼睛，回到十年前，究竟发现了什么？刘平在一旁没敢打搅，直到十分钟后，冯国金再次睁开眼，才问他，冯队，想到什么了？冯国金说，是两台车。刘平问，你说殷鹏？冯国金说，当年殷鹏有两台S600，原装那台平时开，换过龙骨那台，有特殊事儿的时候才开，比如跑路，或是接那些女孩的时候，估计出事以前，殷鹏还没那么谨慎，只是给那台改装车上了个套牌，A94575，他跟老拐跑路当晚，开的应该是这台。刘平问，你意思是小邓早就发现了？冯国金说，我猜是他在跟施圆一起在殷鹏公司门口蹲守的时候才发现，第一次我和小邓去他公司时，他那辆原装车就停在公司门外，我没太留意，也没记车牌，估计小邓在心里记了个大概，直到那天晚上小邓看见两个人上的是那台改装车，感觉跟之前看到的车不一样，发现了龙骨有改装，根本不是同一台车，才写在本子上的。冯国金继续说，可能是因为天黑，车又不一样，导致小邓也怀疑自己会不会认错了人，虽然他在出租车里给我打电话时一口咬定，但是在最开始，他自己也不确定，我还记得施圆跟我说，她也只看清两个人的外形，脸一直没看清。
刘平听完，一句话没说，直到他把冯队送到秦理家楼下，冯队说要一个人留在那盯梢。刘平把车给留下，自己打车回队里的路上，他又琢磨了一遍。他知道冯队后来为什么不说话了，因为话不好说。小邓不傻，那小子比谁都机灵，他下车帮殷鹏的车换胎，冒着暴露的危险，为什么？只有一个解释，除了要确认自己跟对了人，他是想让殷鹏或者老邓的脸暴露在监控里，当年拉小邓的出租车司机说过，殷鹏的车抛锚时，离收费站非常近，很可能就在摄像头范围内——但就是这段录像，十年前自己跟冯队谁也没看见过，是大队长曹猛去交通队查的，打电话说没发现异常，也没见到那台A94757的黑色奔驰——还用冯队多说吗？多说就没劲了。刘平在办公室里假设了一宿，假如自己是冯队，该如何处理这种情况？骑虎难下。第二天早上，虽然当冯国金让他跟着一起去找曹队时，自己有心理准备，可怎么也想不到，冯队选择不从虎背上下来，更没打算跟虎讲和，他选择了打虎。
大队长曹猛正在办公室里喝茶，茶台是新换的，木头什么材质刘平认不出来，挺大，台面锃亮。曹猛问，案子有什么进展？刘平正要没话找话之际，冯国金跟在后面进来了，把门关上，反锁。曹猛问他，锁门干啥？冯国金的眼睛一直盯着曹猛，走到他的桌前，拿起他手边那盒三五烟，抽出一根，自己点上，烟盒继续留在手里摆弄。曹猛笑笑说，蹭烟来了啊。冯国金说，我一直想知道这洋烟到底什么味，多少钱一盒？曹猛说，我也不知道，别人送的，五十多吧。冯国金说，以前有人给过我这烟，我没抽，太不识货了。曹猛没说话，继续喝茶。冯国金说，给我这烟的人，你也认识。曹猛给冯国金倒了一杯茶，问，谁啊？冯国金说，金虎。
刘平看见，冯国金一双眼睛就像捕兽夹子，死死咬住曹猛的目光不放。他知道，冯国金要逮的那一瞬间，中了。那一瞬间过去，曹猛心平气和

地问，金虎是谁？冯国金说，你比我清楚。曹猛说，哦，想起来了，外号叫老拐那个，当年殷鹏的司机，怎么了？冯国金说，对，不过就在今天早上以前，我跟刘平谁也不知道老拐的大名。曹猛放下茶杯，问，国金，你什么意思？冯国金反问，十年了，你睡得着觉吗？

曹猛靠向椅背，一言不发，听着冯国金说。该说的，冯国金全说了，捞干的说，每说完一点，夹子就咬得更死，直到见了血，露了肉。等冯国金咬完了，曹猛才说，国金，你这么说就是冤枉我。冯国金说，我真没想到是你，打死也没想到。曹猛说，我知道，案子没破，你脑子乱，但你也不能乱咬，实在不行，咱到上面领导那说。冯国金掏出自己的玉溪，点上，没抽，插进了茶台的夹缝里，烟缕缕飘升，像一炷香。冯国金问，你还记得，小邓刚进队里是谁带他？曹猛说，我。冯国金问，后来是谁把他分到我手底下的？曹猛说，我。冯国金说，亏你还记得。直说吧，这次的案子，我让刘平什么都不跟你说，就是故意瞒你，现在实话告诉你，快了，我拿人头跟你保证，我对这炷香跟小邓保证，不出一个礼拜。这一个礼拜里，你有两个选择，第一，十年前收费站的录像肯定在你手里，交出来，把该交代的都交代了，算你配合我，案子破以后，我会跟领导说明情况，但不会全说，帮你争取工作过失，从轻处理。第二，你继续隐瞒，我照样能破案，到时我会如实上报，你失职加包庇两罪并罚，可能还涉嫌谋杀，小邓的死，我就算你一人头上，不把你送进去我绝不罢休。两个，你自己选。

等了许久，曹猛说，我有点事先出去一趟，晚点回来再说。冯国金说，案子破以前，你肯定是走不了了，就在这屋哪也不能去，我叫我的人24小时看着你。曹猛说，国金，你这么干知道什么后果吗？你这叫滥用职权！冯国金猛一拍桌子，起身大吼，你他妈跟我说滥用职权？话说一半，冯国金喊刘平帮手，掏出手铐直接把曹猛铐在椅子扶手上。冯国金说，我他妈往后就算不干了，今天也肯定不能放过你！

那炷香燃尽时，曹猛遮遮掩掩地交代出了大概。两个老刑警过招，套路彼此心里全有数。曹猛一再强调，当年的录像确实不在了，但就是不提“销毁”两个字。冯国金问他，你跟殷鹏什么时候认识的？是不是你帮他办的假证件出的境？曹猛说，2001年认识的，但自己从来没收过殷鹏贿赂，小邓出事当晚，殷鹏只是给他打过一个电话，说自己遇上仇家了，要躲债，还承认自己开了个套牌车，万一在哪被拦了，让他帮忙摆平，如果成功出去了，帮他把监控录像找到，不能让别人知道他往哪个方向跑的。曹猛说，自己没帮殷鹏出逃，他最后怎么出境的，用的什么假身份，都跟自己没关系。冯国金问，那你知不知道小邓一路在跟那台车？曹猛说，我是在交警队看到录像才知道的，那段时间打黑刚结束，我才从外地抓人回来，鬼楼案子具体就你跟刘平还有小邓清楚，还没人跟我汇报过。冯国金想，这句确实没撒谎，当时就是自己跟曹猛说，要找殷鹏那辆车，曹猛主动替他去的交警队。冯国金说，监控里到底拍到什么了？冯国金边问边点着第二根烟，把烧完那根换下来，说吧，对着这炷香说。曹猛说，拍到脸了。冯国金问，谁？曹猛说，都拍到了，殷鹏，老拐，还有小邓，小邓戴了个红色的帽子。冯国金说，公牛队。曹

猛说，什么？冯国金说，你说你的，怎么拍到的，具体什么情况？曹猛说，殷鹏的车应该是抛锚了，停车的地方跟收费站距离也就二十米，先是殷鹏跟老拐一起下车看了一眼，得换胎，殷鹏就回车里呆着，老拐一个人去开后备厢，这时候小邓不知道从哪上来的，跟老拐说了两句什么，就帮着一起从后备厢里把备胎拿出来，换上了，过程中小邓一直偷偷回头看摄像头，他让老拐蹲的位置也是特意能被摄像头拍到的角度。十分钟以后，老拐上车开走了，一辆出租车跟在后面，副驾驶上坐的就是小邓。第二根烟也燃尽了，冯国金沉默很久，才继续问，殷鹏和老拐跑了以后，有没有跟你联络过？最近有没有联络过？曹猛说，当时和后来都没有，殷鹏跑了以后，我才知道小邓死了，当时我才知道殷鹏是你们的怀疑对象，后悔也晚了。那个老拐，我根本不知道去哪了。冯国金说，不对，我们查了老拐那么久，都不知道他大名叫金虎，但你知道，你说你们俩没来往，觉得我会信？曹猛半天不说话。冯国金说，你要不说，我就当你选了二。曹猛叹一口气，承认当初殷鹏还求自己帮老拐找人改户口，说是为帮老拐躲仇家，这事是在鬼楼的案子之前，2001年吧，刚认识殷鹏那会儿。冯国金问，金虎改的名字叫什么？曹猛说，想不起来了。冯国金说，我给你时间想。说完又点着第三根烟，插在茶台上。半根烧没了，曹猛说，好像是叫张强。冯国金问，2003年以后，殷鹏没再跟你联络过？也没通过老拐联络你？曹猛说，没有，真的。

三炷香都烧完了。冯国金抬着头想，弟弟，哥就这点能耐了。记着查收。

冯国金拿过曹猛桌上的手机，开始翻通话记录。翻到几天前的一个没名字的来电，铁岭的号，应该是公用电话。他直接拨回去，没人接。冯国金转头对刘平说，你找人查一下，这个号在铁岭的具体位置，直接去铁岭，把这个电话周围大小酒店宾馆旅社的登记信息全过一遍，找张强和金虎两个名字。曹猛说，真没人再跟我联络。冯国金问，那这个铁岭的号是谁？曹猛说，一个朋友吧，记不清了。冯国金说，你现在还有得选，别等我真抓住殷鹏和老拐的时候，再知道你跟我撒谎。曹猛说，国金，真至于这样吗？冯国金没回答，跟刘平说，你叫两个人过来，看住他，吃喝拉撒都在这屋里，把我那张行军床也搬过来，手机拿走，再给他家里打个电话，就说这几天回不去了，办公室电话看情况可以接，案子破以前，他不能离开这一步。

冯国金走出去以前，最后问了曹猛一句，殷鹏没贿赂过你，你还敢为他违纪？曹猛说，你还记得不，那两年我妈重病，心脏病加肝癌。冯国金说，记得，挺重的。曹猛说，当时就一种德国的蛋白药能帮我妈续命，这边买不到，能搞到的我也买不起，一千二一支，一天一支。冯国金问，殷鹏帮你搞来便宜药了？曹猛说，没要钱，一直扎到我妈死。冯国金没话再说，开锁出门，听到曹猛在身后说，国金，毕竟是我老妈。冯国金回过头，说，小邓也有老妈。
下午，刘平从接线员那拿到了16号当晚报案人的录音。的确是个女人声音，就是听着特别奇怪，上来直接说尸体发现具体位置，不到十秒钟就挂了。冯国金反复听了几遍，关掉，摇头，掏出手机，打开一个软件，

输入几个字，点击播放，给刘平听。刘平惊呼，我操，不就是这个声音！冯国金说，一帮坏事的，连我这个岁数的都不如。刘平问，这是啥软件？冯国金说，娇娇给我买的手机里自带的，你打字进去，机器就能自动给你念出来，选男女声都可以。这个报案的，根本就没用本人声音。刘平说，凶手自己报的案！冯国金说，是不是凶手还不能确定，至少是涉案者。不用自己声音报案就两种情况，一种就是害怕暴露自己身份。刘平问，另一种呢？冯国金说，自己不能说话。

晚上，冯国金跟刘平谁也没回家，都住在队里宿舍。尽管脑袋里那根弦都离快绷折不远了，但彼此都清楚，被他们放走了十年的人，也不远了。刘平问冯国金，怎么知道那个铁岭的号就是老拐？冯国金说，我不知道，但肯定跟老拐或者殷鹏有关系。第一，时隔十年，凶手再犯案，通常情况都是重新出现，不然这十年里为什么一点相关线索都没有？而且自从案发，曹猛就对咱们案子进展特别地关心，一天问八遍，不邪乎吗？那完全可以假设，他也知道这个人回来了，甚至可能还跟他联系过，至于目的不清楚，是殷鹏还是老拐或者另有其人，也不清楚。那这段时间所有跟曹猛联系过的陌生人，都值得怀疑。但我肯定，早上曹猛还是没说实话。刘平说，明白，咱们的人已经到铁岭了，正查呢。冯国金说，动静别闹太大。刘平说，放心，我让铁岭警方配合行动了。
睡前，冯国金接到女儿娇娇的电话，想来宿舍看他，送个夜宵，他说不用来，让好好在家陪她妈。娇娇问他，爸，你们现在是不是还怀疑秦理？是不是要抓他？冯国金让女儿别问了，谁有罪，都得付出代价，现在还不能确定。娇娇非要追问，那秦理现在算是有重大嫌疑吗？冯国金说，暂时还没有直接证据指向他。娇娇还想问，被冯国金打断说，别再问了，早点睡觉，还有，最近都不要再跟秦理联系了，别去找他，也别发信息，能答应我不？娇娇顿了一下，说，能。
第二天上午，刘平跟冯国金一起又看了一遍距离洗车行最近路口的监控录像，果然被冯国金猜中，16号当晚十点刚过，秦理开着那辆尾号666的黑色尼桑商务车经过路口，奔北去。一路监控显示，他驾车进了开发区，十五分钟后消失在了最后一个有监控的路口，再二十分钟后，重新在那个路口出现，原路返回市区内，但没有回洗车行，而是把车开进了南市场八卦街——那之所以叫八卦街，就是因为当年张作霖盖的时候就按八卦迷宫盖的，当年都是妓院和大烟馆，十六个进出口呈放射状，里面大部分的老街道都至少七八十年历史，一半路口都没有红绿灯和摄像头。从那以后，那辆车就消失了，一共停在里面多久，最后又是在哪个时间段从十六个路口中哪个驶出来的，基本没法查。最后只能确定秦理开车回到洗车行的时候是早上五点，路上车已经很多了，再往回追路线，发现他用了四个多小时几乎把全市各个区都兜了一圈，才开回洗车行。

刘平说，实在太可疑了。冯国金说，是太聪明了。冯国金在心里说，娇娇没夸张，这孩子真的是个天才，即使此刻他有百分之九十确信，那辆尼桑车从开发区回来时里面就载着曹燕的尸体，可秦理就是没给他留下一丁点把柄，就算把车找来都没用，秦理干什么的？洗车的。车里就算真留下曹燕的DNA，也早被洗个一干二净了。比起秦理为什么要杀曹

燕，甚至到底是不是秦理杀的，冯国金更想弄清的是，他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刘平说，冯队，不用想了，肯定就是这小子啊！不然怎么可能这么巧合？他开车出去的时间，正好跟抛尸和报案的时间吻合，不是他还能是谁？抓人吧！冯国金好像不急，把手里的烟抽完，说，我现在也相信是他，可是证据呢？刘平反问，还要什么证据？冯国金说，鬼楼四周的摄像头，根本就没拍到过有人把尸体搬到院子里的过程，那么显眼一辆车，从头到尾甚至就没在鬼楼周围出现过，你怎么证明，抛尸的就是他？刘平不服气，继续反反复复看晚十点半以后鬼楼四周所有摄像头里的监控录像，真的没有，就是没有，那辆黑色商务车就像个魂儿，从驶入八卦街的一刻就消失了。刘平狠狠一摔鼠标说，先抓回来再说吧！冯国金摇头说，万一背后还有真凶呢？就打草惊蛇了。再说不是派人24小时在他家楼下盯着了，有动向吗？刘平说，刚来过电话，两天一宿了，晚上正常去洗车行干活，早上回到家就没出过门。冯国金说，所以，还得等，继续盯着。刘平心里本想说见了鬼了，可最后从嘴里冒出来的那句却是，他妈的神了。
下午三点多，刘平接到铁岭那边的电话，所有酒店旅馆都查了，没有叫金虎或张强的人住过。刘平问冯国金，怎么办？冯国金想了想问，曹猛的手机呢？刘平说，在看他的人手里。冯国金说，昨天跟今天有可疑电话进来吗？刘平说，没啥，都是家里打的。冯国金说，过去亲自盯着。走进曹猛办公室，烟味呛眼睛，两个年轻警察加一个曹猛，憋在屋里大眼瞪小眼，光抽烟了。曹猛正躺在冯国金的行军床上，眼睛闭着，没戴手铐。刘平质问两个年轻人，谁让你们把手铐打开的？其中一个支支吾吾说，曹队。曹猛睁开眼睛，看到冯国金，说，兄弟一场，不至于，我不跑。冯国金坐下，递给曹猛一根玉溪，自己没点。曹猛抽了一口说，我发现，还是这个好抽。冯国金说，说吧，在铁岭的到底是不是老拐？曹猛眼睛低着，继续抽。冯国金说，都这时候了。曹猛终于点点头。冯国金确认，就是老拐？冯国金说，他回来多久了？曹猛说，不知道。冯国金问，找你干什么？曹猛说，要钱。冯国金说，什么钱？曹猛把烟碾灭说，想讹我呗，知道我跟殷鹏的事儿。冯国金问，以前有过吗？曹猛说，十年里这头一回，我以为这人早躲起来了。冯国金问，前几天他来电话，你怎么说的？曹猛说，我没答应，他说还会给我打。冯国金对刘平说，让铁岭那边的人随时待命。曹猛说，国金，真的就这些，我都说了。冯国金说，你早该说了。曹猛说，我现在挽回，还来得及吗？冯国金没有直接回答，把电话还给了他，说，老拐再来电话，你知道该怎么做。
多少小时没合眼了，冯国金根本不记得，前一晚在宿舍躺整宿也没睡着，望着天花板想起所有的一切，黄姝、秦理、秦天、小邓、曹猛、殷鹏、老拐，穿插着也想了老婆杨晓玲和女儿娇娇，后来可能是迷迷糊糊地进入了几分钟无意识状态，像做梦但自己又知道不是真的，他见到了自己去世的母亲冲自己笑，还有老丈人杨树森，像过去那样拍三下他的肩膀，嘴里说着，我没看走眼，你是个好警察。后来他就被刘平的呼噜声给唤回来了，有眼泪流出来，把枕头边给湿了，他都分不清到底是哭了，还是瞪一天眼睛干的。此刻的冯国金，两眼满布血丝，看什么人身上都裹一圈红影。刘平硬逼着他回自己办公室沙发上躺会儿，曹猛在那

屋有他盯着。冯国金躺在沙发里尝试了半天，还是一样睡不着，他脑子里想的是那天见到秦理的情景，好好一个孩子，天才，毁了，还背了十年的冤屈，是不是自己的错？确实怪不着别人，就是自己的错。可是啊，可惜啊，就目前所有状况看来，嫌疑最大的人也是这个孩子，天才。要是自己真冤了秦家兄弟十年，如今难道还要赶尽杀绝？他不知道了，没法想通，永远也想不通。偏偏这种时候，他想起十年前，老宋砍人的案子，他也是一样痛苦，但比不上此刻痛苦，他想起自己跑去母亲坟前诉苦，哭着说出的那句话——这个世界，坏人都抓不过来，好人还跟着犯错，你叫我怎么办？
不知道过去了几个小时，有那么一瞬间，冯国金以为自己快睡着了，几乎在同时，刘平冲进门来，连珠炮似的说，老拐来电话了！来电话了！冯国金蹭地一下从沙发上弹起，问，说什么了？刘平说，他跟曹队约在后天下午四点，铁岭火车站附近，让曹队自己带钱去。冯国金穿好外套，说，后天一早，你亲自再带几个人去铁岭，提前部署好，等我命令抓人。刘平问，老拐是亡命徒，万一拒捕，做两手准备吗？冯国金说，不留后手，必须抓活的！打残，打瘫痪，你看着办，只要给我带回来个能说话的！

只要活的！

生吞 · 第五章 · 天理（3）

2014年11月，对冯国金来说，再平常不过的一个夜晚。北方的秋天短到根本就是来通知人一声，冬天马上到，都别嘚瑟了。冯国金听话，他那条伤腿比天气预报准，只要连着疼三天，肯定立冬。别人还穿单衣单裤时，他就得把毛裤套里面了，第一场雪一过就得换成棉裤，嘎嘎冷那几天，右腿膝盖还得加个纳米发热护膝。冯国金要强，五十好几的人了，够加入公园晨练老头儿队伍了，还要命地注意形象，最主要就表现在，他拼命不让外人看出来自己是半个瘸子，走路时把右腿膝盖绷直了使劲儿，上楼梯就更费劲，大夫早就劝他，老这样别着劲走路，六十岁往后就得拄拐了，还劝他早点退休，不能干走路多的活儿。冯国金心想，大半辈子都走过多少路了，当兵八年上山下河，当警察二十六年走南跑北，还差最后这一段？走，继续走，走到死也得挺直了腰板儿，宁死不弯。
刚过半夜十二点。孙记饺子馆。除了冯国金和老孙，还有另一桌没走，四个小青年，喝高了围那儿吹牛逼呢，一个说现在社会上谁谁最好使，铁西区一踩乱颤，另一个说谁谁不行了，叫和平区新冒出来的谁谁给干了，腿给卸了，全市就自己大哥最牛逼，刑警队长都得给面子。冯国金给听乐了，老孙也跟着乐，喝一口酒说，操，我天天都听这些玩意儿，小逼崽子不知道天高地厚，将来咋死的自己都不知道。冯国金调侃说，听着没？他大哥我都得给面子。老孙说，咋样？当大队长以后轻松点不？冯国金说，工作没见少，闲话倒不少。老孙问，啥闲话？冯国金说，说我故意把曹猛搞下去，就为顶他位子。老孙，操，他自己犯那么大事你还保他来着，没进去就不错了，还有人帮他说闲话？冯国金说，社会不就这样嘛，有啥办法。冯国金夹了一口饺子，酸菜猪肉的，就一口酒。老孙说，我他妈一直就看不惯他，咱俩刚进队那会儿，你还记得不？第一次外出执行任务，他为了巴结你老丈人，硬把我的功劳塞给你了，气得我一礼拜没起来炕。冯国金笑了，你为啥跟我怄气这么多年，我能不记得吗？老孙说，到现在我也觉得你能力不如我啊！我当年要是没出来，你现在的位子没准儿就我坐着。冯国金说，那可说不好，没准你早犯事儿了。老孙说，也是，我跟你不一样，我爱钱。冯国金说，你开饭店赚得比我多多了。老孙说，这两年也不好干了，不过我也够了，服老了，养养花，钓钓鱼，再过两年打算把这店兑出去，我没老婆孩子要养，不受这罪了。现在我想想，就是比你强，你看你，累得跟瘪犊子似的，落一身伤，媳妇还跟人跑了。冯国金说，你他妈会唠嗑不？老孙问，离没离啊到底？冯国金说，离了，上个月。老孙说，不是去年就说

离吗？怎么一直拖到现在？冯国金说，不是赶上娇娇怀孕嘛，咱俩合计那个时间离婚太不给女儿留脸了，怀孕十个月她妈一直在身边照顾，做完月子了我才提。老孙说，我说这俩月你没来呢，都生了？冯国金说，女孩，属马。老孙说，那得恭喜你啊，都当姥爷了，走一个！娇娇都当妈了，你说能不快吗？冯国金说，快，太快了。老孙问，今天咋有闲工夫找我喝酒了？冯国金掏出一张红色请柬，说，你不问我都忘了，来给你送这个，我外孙女满月酒，有空就来。老孙说，真行，还跟我装忘了，不就是来收我份子钱吗？娇娇婚礼啥时候办啊？你一起告诉我得了。冯国金说，婚礼就不请你了，娇娇说就想跟家人吃顿饭，不大办了。老孙说，得了，那我省份钱呗。
终于把那桌小青年给熬走了，24小时的店，老孙瞪眼撒谎说下班了。俩加一块一百岁冒头的男人，自己也喝高了。老孙问，去年那案子，最后给你几等功？冯国金说，特等功。老孙说，操，你命就是好。冯国金说，有啥用？老孙说，将来等外孙女长大了可以讲啊，她姥爷多牛逼。冯国金说，讲这玩意儿干啥。老孙说，你给我讲讲。冯国金问，讲啥？老孙说，案子啊，上次你没讲完，那小子，叫啥来着？冯国金说，秦理。老孙说，对，秦理，把车开进八卦街以后没了，最后怎么运的尸体？冯国金说，凭啥给你讲？老孙舌头喝直了，说，你是我哥，行不？冯国金问，你还比我牛逼不？老孙说，你比我牛逼，你最牛逼。冯国金慢悠悠喝两口酒，故意磨叽老孙半天，才开始讲，其实秦理把那辆商务车开进八卦街以后，确实就停里面了，所以鬼楼周围的监控录像里没有。老孙问，那他到底怎么运的尸体？冯国金说，他换车了。老孙问，换什么车？冯国金说，当天晚上，洗车行一共有两辆车，一辆是尼桑商务车，还有一辆，是银色马自达，那天晚上他提前了半小时去接班，等白班工人回家以后，他是先开着那辆马自达进的八卦街，找个地方藏起来，又打车回到洗车行，十点钟把商务车开出来，一路跑到郊区，挖出尸体装上车，再开进八卦街，把尸体从商务车换到马自达里，再把马自达开到鬼楼抛尸，从八卦街十六个出入口中没有摄像头的一个口出来，监控等于被切断了，行踪根本连不上。回去的时候，用的也是一样的方法，还特意开着商务车全城兜了一圈，故意迷惑人，五点多开回洗车行，再打车回到八卦街，把马自达也开回来。老孙说，真挺牛逼啊，那你最后怎么发现是这么回事儿的？冯国金说，半个月。半个月后我才想通怎么回事儿，打电话问洗车行老板，知道了那辆马自达是银色，再回看鬼楼周围摄像头，十点半到十一点半中间，有没有一辆银色马自达出现，真有。老孙说，那不对啊，既然找到马自达了，只要拍到过他从车上搬尸体下来，不就是证据吗？就算死了也能给他定罪啊。冯国金摇头，说，不能。第一，秦理开马自达时，故意戴着帽子，脸根本没拍到，第二，他开车在鬼楼周围转了三圈，等到最后一辆大巴车把进鬼楼院子唯一的入口给挡住了，他才把马自达停在大巴车后面，摄像头拍不到的死角里，再搬尸体下车，拖进院子大坑的。那条街上有家旅行社，每天晚上十点以后陆续收车回来，街边停满一排，后来分析肯定是之前踩过点，周围情况全了解了。老孙想了半天，还是摇头说，不对，他要是真那么聪明，开马自达去抛尸时知道戴帽子，为什么开商务车去挖尸体的时候不知道戴，让摄像头拍到了脸呢？还是百密一疏啊！冯国金心

里笑说，挺有文化呗，还会用成语了。老孙说，你看看，我就是比你牛逼吧？冯国金说，因为他是故意的。老孙问，取尸体故意露脸？为啥？冯国金说，他就是想让我知道，他是奔哪个方向去的，后来也是因为他留下的这个线索，才在第一时间抓到殷鹏的。老孙说，这么周密，这得计划多长时间啊？冯国金说，三个小时。老孙不说话了，酒都忘了喝，说，照你这么说，这个秦理是个天才啊。冯国金说，本来就是。老孙问，那他是不是你这辈子遇到过最聪明的罪犯？冯国金说，是，但他不是罪犯，因为到最后，也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能给他定罪。老孙说，白瞎了。冯国金干掉杯中酒，过了半天才说，但是他为了找殷鹏，整整等了十年。老孙问，为了给他哥报仇，伸冤？冯国金说，不光是——有些话，他不想跟老孙说。冯国金感觉自己酒量真是不比当年了，才六瓶不到，就眼晕了。还有些话，他想说，但不是对老孙，就是自己想跟自己说，冯国金问老孙，要换做是你，用十年等一个仇人，别的什么都不干，你愿意吗？老孙想了想说，那得看是多大仇了。冯国金又问，为报仇你愿意受多大委屈？老孙说，那得看是多大委屈了。冯国金说，天大的仇，天大的委屈。老孙问，十年，秦理都干什么了？冯国金说，养蛇。老孙问，养什么蛇？冯国金说，仇人的蛇。老孙问，啥意思？冯国金说，殷鹏后来虽然成功跑路了，但他从来都没跑出过秦理的视线。队里搞技术的同事说，不知道秦理用的什么方法，应该是破解了殷鹏公司的邮箱，从往来邮件里发现了殷鹏的QQ号，殷鹏常用那个号登录一个养蛇的论坛，他跑到美国以后，最惦记的不是老婆孩子，竟然是他养那几条蛇，殷鹏人特别迷信，说那几条蛇是个大师让他养的，后来真发家了，他就觉得是那几条蛇保他。后来殷鹏自己交代，论坛里有个人号称开宠物店，就在本市，只卖蛇，也能寄养。殷鹏聊过觉得对方挺懂行的，就让那人去他公司连蛇带缸子都拿走了，帮忙寄养。后来证实，那个人就是秦理。老孙说，设这么大一套儿，得多聪明啊。冯国金说，之后十年，殷鹏隔三差五就在网上问对方，蛇养得怎么样了，却完全不知道，连自己在国外的行踪，对方都知道。殷鹏还说，等他回国那天，肯定把蛇取回来，再给对方一笔寄养费作为感谢。老孙说，所以，十年，秦理就等那一天。冯国金说，对，殷鹏回来取蛇那天。

2013年12月24号。

经历了一天半的漫长等待，下午四点钟，冯国金终于接到刘平从铁岭打回来的电话，老拐抓到了，一开始拒捕，差点开枪。冯国金问，有群众受伤吗？刘平说，没有。冯国金问，自己人呢？刘平说，没有。冯国金说，开警灯，高速走专用通道，一小时以内把人给我带回来！

下午四点四十五分。刑警总队审讯室。刘平亲自押着老拐进来，手铐脚镣一个不少。冯国金早早坐在审讯室里等着，老拐走进来的时候，冯国金血红的双眼连眨都没眨过一下。老拐，金虎，张强，不管面前这个人换什么名字，他那张刀削过一样的脸，化成灰冯国金也认得。被铐在审讯椅中的老拐，根本是副骷髅架子，脸都嘬腮了。跑路，躲债，吸毒，早折磨得没人形了。刘平坐到冯国金身边，小声说，路上我审了一顿，感觉他心里都有数，自己想吐，但坚持要等见到你再说。冯国金点点

头，把屋里的人清了清，就剩自己和刘平，还有两个记录员。冯国金等这一天，也等了十年。
刘平先开口问，叫什么名字？老拐说，金虎。刘平问，还有没有别的名字。老拐说，张强，假名。刘平问，多少岁，家住哪？老拐说，四十五，老家铁岭，现在没家。此时冯国金冲刘平摆手，意思是对一般人走的过场就免了。冯国金点着一根烟，自己问，想到有今天吗？老拐说，当年就想到了。冯国金问，当年是哪一年？老拐说，03年。冯国金问，知道犯多大事儿吗？老拐说，知道。冯国金说，敢作敢当，那就自己说吧。老拐说，我要个无期。冯国金说，死缓，看情况。老拐这时才抬起头，看着冯国金说，人是我杀的。冯国金问，谁？老拐说，那个年轻警察。本以为老拐嘴里要说的名字是黄姝，冯国金和刘平都愣住了。刘平激动地说，操你妈，他有名！叫邓岩！冯国金也需要冷静一下，问老拐，你知道我干这行多少年了？老拐说，不知道。冯国金说，一辈子了，什么样的亡命徒我都见过，拿裁纸刀把邻居一家老小割喉的，为了要一个同事命放火烧掉一整栋楼的，把仇人杀了碎尸手指头剁下来扔家里鱼缸喂鱼的，八三大案，十一年杀十八个人，从来没失眠过，我问你，这些人狠不？老拐说，狠。冯国金问，比你狠不？老拐说，比我狠。冯国金说，对，也不对。他们杀人的时候，个个比你狠，可他们坐进这屋里的时候，十个有九个都怂了，跟我哭，说后悔，想起老婆孩子，老爹老妈了，悔不当初了，眼泪鼻涕流一地，还有尿的。说实在话，这种的我瞧不起，不叫个爷们儿，啥叫爷们儿？到死也不能掉链子，不就吃一枪子儿的事嘛，就这点，我瞧得起你，没怂，算个爷们儿。但是你也比他们狠，那些人，没一个敢他妈杀警察的，我现在明告诉你，死缓肯定没戏。老拐说，算了，早活腻歪了。冯国金说，有老婆孩子吗？老拐说，没有。冯国金说，行，光杆儿一个，死个安心。

刘平看见冯国金的双手在桌底下抖，一只手按住那个受伤的膝盖，他知道冯国金的平静是强撑的。冯国金说，说吧，2003年2月23号晚，你杀害刑警邓岩的整个过程，从头到尾，一字别漏。老拐说，具体几号记不清了，反正就是殷鹏要我送他跑那天，我开车，大概是晚上九点多钟。冯国金问，什么车？车牌号多少？老拐说，黑色奔驰，型号是S600，车牌子是套牌。冯国金问，是殷鹏平时开的车吗？老拐说，不是，平时开的是另一台一模一样的奔驰，在公司有登记，套牌车是有事时候才开的。冯国金问，有什么事？老拐说，去外地办事，或者见一些领导不方便。冯国金问，还有吗？老拐说，我替他接女孩用。冯国金说，这个一会儿再说，继续说23号晚上的事。老拐说，自从你跟那个年轻警察来过公司，殷鹏就知道事情不对了，查到他头上了，那时候他已经做准备要跑了，但他通过认识的人打听到，当时你们还没掌握什么证据，他就跟我说，再等等看。直到后来，他接到一个电话，是个陌生号。冯国金问，殷鹏什么手机接到的电话？老拐说，就当时你们去查他的那个小号。冯国金说，尾号7461。老拐说，对。冯国金说，当时你撒谎是你的手机。老拐说，不然呢？他还能找谁替他扛？冯国金说，继续，那个陌生号是谁？老拐说，不知道，是个男的，在电话里说，他手上有殷鹏强奸虐待女孩的证据，准备五十万去指定地点见他，不然就把证据交给警

察。冯国金问，殷鹏答应了吗？老拐说，他不傻，叫我做两手准备，五十万可以给，但对方要是不老实，拿了钱还想讹他，就整死，然后跑路。冯国金说，所以那天车上有殷鹏准备跑路的家当，和五十万现金？老拐说，对。冯国金问，最后你们见到那个人了吗？老拐说，还能是谁？就是那个年轻警察。刘平说，你放屁！冯国金让刘平别激动。老拐继续说，既然留了后手，我就提醒殷鹏，比约定时间早到一个小时，我躲起来看看对方什么情况，适不适合下手。冯国金问，见面地点约在哪？老拐说，郊区一个果园。冯国金问，你们都做什么准备了？老拐说，殷鹏让我带枪。冯国金问，殷鹏还有枪？什么枪？哪儿来的？老拐说，99年左右，我去云南找人买的，五四式手枪，还有五十发子弹。冯国金问，殷鹏要枪干什么？老拐说，他生意刚开始做大那两年，其实得罪了不少人，有些是道上的，他就说要买把枪以防万一。冯国金问，枪现在在哪？老拐说，我不知道，但是就在殷鹏手里。冯国金说，你继续说23号晚上。老拐说，我开车快到收费站时候，扎胎了，后面不远一辆出租车下来个男的，说帮我换胎，开始我就觉得奇怪，哪有这么热心肠的，直到我翻后备厢，掉出来一些东西让那人看到了，我看他眼神不对，我就认出来是你那天带去的那个年轻警察了，他可能以为天黑戴个帽子我就认不出来了。冯国金问，什么东西让他看见了？老拐说，手铐，鞭子啥的，反正就一堆变态的玩意儿，殷鹏虐待女孩用的，我都不知道他都给塞那车后备厢里了。回到车里，我就跟殷鹏说，约他见面的好像是之前那个年轻警察，问他等下怎么办。殷鹏说，不管是谁，找到机会就动手。把车开进果园以后，车停得很远，殷鹏留在车上，我就找了个地方躲起来，等着那辆出租车跟上来，但车没进来，那个警察是自己一个人走进来的。他在约定地点转了半天，掏出手机想给谁打电话的时候，我就下手了。
听到这里，冯国金感觉自己的肺也像被人扎了一刀进去，几乎上不来气——小邓那个电话，正是打给自己却没接到的。但他还得继续问下去，用的什么凶器？老拐说，一把蝴蝶刀，用枪太危险了。冯国金问，然后你跟殷鹏就开车跑了？老拐说，当时我不确定那个警察死没死，但离不远那条土路上有车过，我就赶紧走了。冯国金问，凶器呢？老拐说，扔河里了。冯国金问，之后开车去哪了？老拐说，将殷鹏送到机场，他买了张机票飞香港了。冯国金问，他用的假身份叫什么？殷鹏说，我也不知道，我就知道他有个人专门给他办这种事，光护照就好几本，有真有假，身份证也有三张。这些事他都不让我知道，贼得很。冯国金问，他没让你跟他一起走？老拐说，怎么可能呢，我还得帮他擦屁股，把套牌摘下来换一个，车开回他河畔花园那个家的别墅里，跟他媳妇儿说，他出国躲债去了，别找他。他跟他媳妇儿其实早就离婚了，但一直住一起，他媳妇儿还管着一部分钱。冯国金说，枪呢？老拐说，我藏在铁岭老家一个老房子里了。冯国金问，现在还在吗？老拐说，不在了，肯定被殷鹏拿走了，我只跟他说过枪具体藏哪了。冯国金问，所以你早就知道殷鹏回来了？老拐说，不是，也是我最近找人打听才听说的，他去国外以后，让我去南方躲一躲，后来我就到了深圳，他安排我到他亲弟弟殷力的公司当司机。冯国金说，用的身份是张强。老拐说，对。一开始，还给我开不少钱，过了几年，越给越少，再后来，吸毒，赌博，不

够花了，殷鹏和他弟弟也不供我了，赶上我在深圳又犯了事儿，我就离开深圳了，躲了几个地方，混不下去，后来我看风声也过去差不多了，上个月才回的铁岭，一到铁岭我就马上回那个老房子找枪，发现枪不见了，我才确定殷鹏是真的回来了。我想找他，跟他要一笔钱，毕竟我知道他所有那些事，但是怎么也找不到，就听人说在一个夜总会看见过一次他人。冯国金问，然后你就想起找曹猛要钱了？老拐点点头，说，我知道他跟殷鹏的关系，当初殷鹏能跑出去，都是他从中帮的忙，找不到殷鹏我就找他，他这个身份，肯定害怕。我其实就想要个二三十万，已经联系上人能给我搞到日本去了。

小邓的死，跟冯国金和刘平曾经假设过的差不多，不是秦天，就是殷鹏和老拐干的。只不过十年前，秦天的嫌疑更大，如今一切都清楚了。给殷鹏小号打电话的那个陌生人就是秦天，他本来要约殷鹏和老拐在果园见面，他在准备好要跑路之前，想一次性在果园完成三件事：销毁面包车，取走秦大志藏在那的二十万赃款，见殷鹏和老拐。只不过没想到，殷鹏和老拐耍了心眼儿，比约定时间提前到了果园，又恰巧被小邓一路跟踪，两人误以为小邓就是打电话的人，黑警想讹钱，就算拿走了钱也保不齐怎么回事儿，干脆把小邓给做了。两人逃跑以后，秦天才进入果园，应该是没发现小邓的尸体，也没见到殷鹏和老拐，就只把那二十万挖出来，烧了面包车，再坐车回到市内，准备找机会把二十万交给弟弟，自己再消失。

老拐问，能给我根烟吗？刘平说，等你死了，我给你烧一条。冯国金平静些，抽出两根烟给老拐，重新坐下说，说说殷鹏的“那些事”吧。老拐把两根烟都抽完，才开口说，殷鹏就是个变态，还特别迷信，97年以前，他在广州做过几年生意，我跟他也是那时候在广州认识的，他在广州拜了一个什么大师，也是东北人，其实就一江湖骗子，跟他说了两件事，一个是让他养蛇，说他命里缺保家仙，蛇算莽仙儿，买几条放在办公室里哪个方位供着，能保他一辈子发财。再一个说，每次有大生意要做之前，找一个处女，生意肯定见红利。后来他回到本市以后，都按那个大师说的做了，还真就发大财了。一开始，他都是花钱找小姑娘，一年也就两三次，后来发现，花钱能找到的都是社会上那些小马子，哪来的处女，他就开始通过各种方式认识女孩子，凡是看着清纯的，年纪小的，他就盯上人家，叫我想尽办法去联系，女孩子愿意来的，一般接送也是我，事后殷鹏会给钱，三五千，八千，一万，说不定，只要真是处女，他出手就不小气，有过两个女孩，为赚钱后来还主动回来找过殷鹏，但是第二次就不是处女的价了，五六百块，打发走人，殷鹏还没有约过两次以上的女孩。不过后来他越玩越邪乎了，大概2001年以后吧，他学会嗑药了，有时候还扎针儿，情绪也不太稳定，那时候他在公司地下室弄了一个仓库，里面安了一套卫浴，还有床，打那开始，他找的女孩就让我给送到那里，我也不能进，有时候他在里面一呆就是一两天不出来，玩虐待那一套，有一次我进去过，里面还多了电视和录像机。后来，我送过一个女孩回家，那女孩路上一直哭，骂殷鹏变态，说自己不想活了。我也好奇，就问她，那女孩说，殷鹏有病，那玩意儿根本不好使，就用各种工具折磨她，还用录像机拍下来，让她不准说出去，不然就弄死她。我才想起来，97年在广州的时候，殷鹏在天河区一个家具城

跟人抢地盘，让对方给收拾了一顿，差点没被打死，那时候我跟他刚认识，去医院看过他，那玩意儿好像是受伤了，没准儿就那时候落的病根。

冯国金问，殷鹏是什么时候认识的黄姝？殷鹏想了半天说，出事前两个月，应该是2002年底，在一个夜场里，当时黄姝在台上跳舞，殷鹏一眼就叼上了，年轻，看着也就十八九，大个儿，特别漂亮。当时就让我在台下要过电话，黄姝没搭理，直到过年那段时间，有一次汪癞子来一个饭店找殷鹏，跟着他的竟然就是黄姝，殷鹏才知道黄姝是汪癞子的外甥女，他就想到从汪癞子下手了。我还从来没见过殷鹏以前对哪个女孩那么死盯着不放，一般都是找个两三次，不行就算了，但是他那段时间给汪癞子打了好几次电话，电话里他答应给汪癞子不少好处，包括生意上的，只要他能让黄姝出来。汪癞子一开始也不太愿意，问殷鹏找他外甥女干什么，殷鹏说就是喝酒唱歌，没别的。之后汪癞子应该是把殷鹏的小号给了黄姝，也不知道怎么劝的，后来黄姝还真给殷鹏来电话了。殷鹏跟黄姝说的也是，就出来陪她喝酒唱歌，没别的，事后答应给黄姝一万块钱，有天晚上，我去一家肯德基接的黄姝，晚上。冯国金问，具体是哪天？殷鹏说，记不清了，应该是过完大年初五了，就那一两天。冯国金问，你把黄姝送去哪了？老拐说，殷鹏公司下面那间仓库，然后我就走了。冯国金问，殷鹏把黄姝，一共关了几天？老拐说，小一个礼拜，殷鹏从没在里面呆过那么长时间，中间殷鹏还叫我送过一次饭。冯国金问，那你看见什么没有？老拐说，殷鹏把门就开了一道缝儿，我就瞥到一眼，黄姝手被铐在床栏杆上，跪着，身上没穿衣服。

冯国金曾经想过，真听到真相的一刻，自己可能是麻木的。果然。但不是真麻木，是像心绞痛时间长了，心脏麻痹了那种麻木。冯国金翻开小邓那个笔记本，第一页上就写着“2003年2月6号到11号，黄姝都去哪了？”，现在都对上了，黄姝被锁在那间看不见光，阴冷潮湿的仓库里，受尽凌辱，整整五个日夜。冯国金问，黄姝到底是不是殷鹏杀的？老拐说，不是。冯国金问，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撒谎没任何意义了。老拐说，殷鹏真没杀黄姝，几天以后，殷鹏叫我把黄姝送回去的，那时候是下午，当天晚上我陪殷鹏坐飞机去的广州。回来以后，你跟那个年轻警察来公司问话，我才知道黄姝就是第二天死的。殷鹏确实没杀她。冯国金问，那天下午，你把黄姝送去哪了？
老拐突然低下头，问半天也不说话。此时已经快晚上八点，有人敲门进来，是施圆带着法医同事，着急来取老拐的DNA样本。施圆一进门，两眼就盯着老拐不放，走到冯国金跟前问，是他吗？冯国金没说话，只点点头。施圆回到老拐身边，双眼通红，在她的注视下，两个同事负责完成了对老拐的DNA采集。抽血，取唾液，剪毛发，刮皮屑。全程，施圆就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直到完成，她也没掉过一滴眼泪。施圆出门以后，冯国金对老拐说，看见了吗？你撒什么谎都没用，技术不会撒谎，两天都不用，你到底干过什么，都瞒不住了，你现在说，对自己有好处。老拐还是低着头，开口说，那天下午，我开车把黄姝拉到铁西一个废弃的工厂里，也对她下手了。冯国金问，下什么手？说清楚点！老拐说，强奸，我也强奸了黄姝。

身为一个父亲，有同龄女儿的父亲，黄姝最要好的朋友的父亲，冯国金此刻有些不知所措。有那么一瞬间，他幻想自己不是个警察，只是个普通的父亲，甚至就是黄姝的父亲，面对眼前这个凶手，给他一把刀，他敢不敢一刀捅死对方？恍惚间，他被刘平碰了一下胳膊，回过神儿来，告诉自己，不对，对面坐着的只是帮凶，真凶还没抓到，要死也得这俩人一起去死。冯国金在心里告诫自己，都走到这一步了，每一个凶手，都会死在他手里，但他们不能就这么死，太轻易了，简直是享福，不行，他们必须死得全无尊严，死得身首异处，死得遗臭万年。他们必须死在蒙冤者的坟前。
冯国金问，之后呢？老拐好像对冯国金表现出的冷静感到吃惊，终于抬起头，说，之后我就送她回家上，可是半路上她非要自己下车，我就把她放下了。冯国金问，在哪下的车？老拐说，我记得是医科大学门口那条街，全是卖医疗器械的。冯国金问，再之后你还见过黄姝吗？老拐说，没有了。冯国金问，第二天，在广州，殷鹏是不是还接过黄姝一个电话？老拐说，是，但那个电话是我接的。冯国金说，那个电话到底是谁打的？老拐说，真不知道，对面没说话，我都要挂的时候，传来一声吼，声音特别怪，跟动物叫似的，吓我一跳。
冯国金不用再猜了，他心里已经想通九成了。电话那头的声音，一定是秦理。黄姝死后，她的手机一直没有找到，因为在秦理手中，黄姝死前一定是把真相都跟秦理说了，秦理给殷鹏那个号打回去，是一时冲动，他想要感知电话对面的人，虽然他当时几乎已经听不到声音，也说不出话，但他要记住自己的感知，他要确定，对面的人，没有死于一场意外或是死在别人手里，因为那个人，只允许死在一个人手里，就是秦理自己。可是，黄姝在死之前，最后见的人应该就是秦理或者秦天，在那个小砖头房里。那亲手杀死黄姝的人难道真的是秦天和秦理谁？为什么？为什么？
冯国金说，我最后问你一次，你到底知不知道殷鹏在哪？老拐说，我都死到临头了，为啥还要包庇他？我真的不知道！冯国金问，以你知道的，殷鹏如果是刚回到本市不久，自己家没有了，酒店旅馆也不敢住，他还能去哪儿落脚？老拐想了半天说，我想起来了，殷鹏刚帮我办完张强那个假身份的时候，用那个身份证买了两处房子，但具体位置在哪，他没让我知道，但我知道都在浑南新区。冯国金对刘平说，你现在叫人查用张强的身份证号登记户主的房子，在浑南区，现在，带上枪，做随时抓殷鹏的准备，记住他也有枪。
三个小时的审讯，终止到这。老拐最后问冯国金，死缓能争取吗？冯国金说，早死一天还是晚死一天，对你这样的人，有区别吗？

冯国金的办公室里，施圆一直在等他。冯国金问，有什么情况？施圆说，你说是火炬的那个图案，今天下午，我把黄姝的尸检照片和曹燕尸体上的又比对了一次，两个不一样。冯国金问，怎么不一样？施圆说，血液凝结时间是可以检测出来的，曹燕尸体上的图案，是在死以后，血液已经凝结，所以伤口凝血很少，而且，刀口的方向，是正常的。冯国金问，什么意思？施圆解释，就是有人在曹燕死以后，用刀片按照从头到脚的方向刻的，如果照你说的，这个图案有含义，是分上下的，那就

比较能理解，就跟人写字一样，笔顺是对的。可是，当年黄姝身上的图案，是在人还活着的时候刻上去的，而且刀口的方向都是从下往上，等于写字笔顺是反的，而图案的方向又跟曹燕的一样是正着，很不正常。冯国金反问，你意思是，在黄姝身上刻图的人，是在她活着的时候，而且是倒着刻的？施圆说，大概这意思，你想想，正常人能顺笔写字，为什么非要倒着写？冯国金还是没太听明白，问，那什么意思？施圆说，很有可能，黄姝身上的图案，是她还活着的时候，自己拿刀片刻上去的。

刘平派人去浑南新区的公安局查殷鹏买的那两处房子，已经过去快两个小时了。刘平和冯国金一起在办公室等消息，施圆也没走，帮他们分析整个来龙去脉。刘平说，冯队，你还记不记得，十年前秦天被捕以后，在他那个砖头房里发现了黄姝的血迹，才给秦天定罪凶手。施圆补充说，就一滴血，在床底下，血液凝固时间跟黄姝的死亡时间基本吻合。刘平说，就是说，黄姝死前，在那个砖头房的床上，自己拿刀片自残？还是秦天或者秦理干的？冯国金说，这不重要，至少当时秦天或者秦理有一个人在场。刘平问，冯队，你现在想什么呢？冯国金说，刚才审老拐，他提到，殷鹏在03年前后确实欠了不少钱，因为荷兰村那个项目亏了一大笔。刘平说，对，荷兰村在那两年名头特别响，号称要建成全东北最豪华的别墅区，前有河，后靠山，在开发区边上占了老大一片地，后来赶上03年打黑，下马的几个领导在荷兰村的项目上贪污了不少钱，一半融资都是非法的，新市长上任就给叫停了，到现在还是一大片空地，就盖完那么二十来栋，没人住，冬天连供暖都没有，跟鬼楼情况一样，我开车路过过一次，里面就两三栋楼里亮着灯，挺瘆人的，估计都是花了家里所有钱买下来，又卖不出去，只能硬着头皮住进去的。冯国金反问，一般投资盖楼，中途项目黄了，或者黄一半，投过钱的人都套里了，开发商都怎么处理？刘平说，拿房子抵债啊，管你卖不卖得出去，都这么干——刘平说到一半，才反应过来，反问说，你意思是荷兰村那些没人住的别墅里，有殷鹏的房子？冯国金说，不是没这种可能，照你说的，荷兰村跟当年鬼楼情况一样，藏个人太合适了。

刘平的手机响了。同事从浑南区公安局打来电话说，用张强的身份证买的房子都查到了，的确都在浑南区的两个楼盘里，同一方向，离得不远。刘平打着电话问冯国金，现在过去吗？冯国金站起身，说，兵分两路，让在浑南的同事直接去那两处房子里找，枪都带了吗？刘平说，都带了。冯国金说，你跟我，再带一队人，去荷兰村。刘平反问，荷兰村，真要去？可能白跑一趟啊。冯国金很坚定地说，你还记得监控里拍到秦理开着商务车奔哪个方向？刘平说，奔北。冯国金说，浑南区在南，开发区在北。刘平恍然大悟。

冯国金的手机响了。是洗车行老板。冯国金接起电话，老板在那边说，你不是让我一有秦理的动向就跟你汇报吗？冯国金说，别废话，快说。那头说，现在十点多了，秦理一直没来接班，发短信也不回，他从来都准时。冯国金二话没说，挂掉电话。刘平都听见了，问他，秦理那边怎么办？

冯国金说，给老郭打电话，收网。一起抓。

2013年12月24号。平安夜。
当天晚上九点多，冯雪娇约我在当年我们五个人经常碰头的那家肯德基见面。自打从北京回来，我就一直没敢约她出来，其实是怕见面尴尬，半个多月前在北京的那天晚上，两个人都喝到断片，但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有些事就当又喝了一顿迷魂酒，醒来假装没发生过，反而更好。这不就是成人世界的游戏规则嘛。

冯雪娇坐在我的对面，一连吃了四个草莓圣代，看得我都直倒牙，实在忍不住才拦住她没买第五个。我说，大半夜吃这么多凉的干什么？冯雪娇说，我就是突然想吃，忍不住。我说，有病。顺便拿出一张纸巾给她擦嘴——不记得从什么时候，我也养成了出门随身带纸巾的习惯。冯雪娇说，你什么时候对我说话能温柔点？从小到大你都这样。我看冯雪娇的样子不太正常，一般这种时候，她都是要犯矫情了。我问她，你怎么了？

冯雪娇舔了舔嘴，说，王頔，我怀孕了。
我当时听到冯雪娇那句话时，居然没有表现得特别难堪，其中有多少是强装，后来回想起来也还是不确定。我问她，那天晚上，咱们俩不是，没做什么吗？冯雪娇比我镇定得多，说，是你不记得了，你比我醉。我问，什么时候发现的？冯雪娇说，晚来了好几天，我就好奇测了一下。我说，这种事有那么让你好奇吗？准不准啊？冯雪娇说，我也不知道，怎么了，你害怕了？我说，也不是害怕。冯雪娇说，放心，我不会因为这个赖上你，但如果要是真有了，我想把这个孩子生下来。我说，那还是跟我有关系啊！冯雪娇说，你就是孩子的爸爸呗，我又没逼你跟我结婚。有一瞬间，我不确定冯雪娇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可是当我仔细观察过她的眼睛，我知道，她从小开玩笑唬人是另一种表情，一向都不太会撒谎。我说，明天我就陪你去医院，要是真怀上了，我就跟你结婚。没想到，冯雪娇乐了，说，看把你吓的！我还不稀罕咧！我说，反正我表完态了，随便你。冯雪娇突然转移话题说，我想再吃一个圣代，最后一个。我恶狠狠地说，不行。冯雪娇盯着我看了半天，笑了，说，噢，还没当爸爸，先管起我来了。

在肯德基里坐到了快十点，冯雪娇也许是为了转移话题，一直在跟我聊秦理，还有黄姝，高磊，聊我们小时候那些事。冯雪娇问我，你还记不记得，有一年平安夜，我们五个就是在这里过的，当年全市就这家肯德基是24小时营业，我们回家的时候都两点多了，当时我们谁都没手机，没人跟家里汇报，回到家我妈差点儿没打死我。我说，当然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就在旁边那张桌子玩了半宿大富翁棋，秦理一直赢，我跟高磊气得差点儿掀桌子，黄姝困得趴桌子上睡着了，醒来俩脸蛋上全是番茄酱，跟傻姑似的。还有你，人家店员为了撵我们，撒谎说厕所坏了不让用，你非一泡尿憋不住，跑外面墙根儿底下放水，还叫我站老远给你放哨。冯雪娇说，哎呀，烦不烦人，别说了！她自己笑了两声，没一会儿，那笑声又干瘪下去。她说，可如今再也凑不齐人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问她，前天你在电话里跟我说，黄姝身上有火炬图案的事，是真的吗？冯雪娇点着头，说，秦理现在嫌疑最大，我爸可能要抓他。我问

她，秦理现在还住在当年那个家里吗？冯雪娇说，是，你家隔壁楼。我想说什么，却如鲠在喉。还是冯雪娇先说出口，要不今天晚上，我们一起去看看秦理吧？我说，行，打包一个圣代带去。

到秦理家楼下时，已经十点钟。那里也曾经是我住了十年的家，只是如今身躯已不再，剩下一半残存的楼梯，紧贴在秦理家那栋楼陪伴着，仿佛死得很不甘心。还差一层楼的时候，我跟冯雪娇听见楼上有急匆匆的脚步声奔下来，三个中年男人跟我俩在楼梯里几乎撞个满怀。

冯雪娇惊呼，郭叔叔？

竟然是冯雪娇他爸爸的同事，三个警察。那个姓郭的男人比冯雪娇更惊讶，说，娇娇！你怎么在这？冯雪娇说，我来看我朋友。郭叔叔反问，什么朋友？秦理吧！冯雪娇承认。郭叔叔说，你也太不听话了！我们在楼下盯他好几天了，你爸还特意嘱咐我，万一见到你来找秦理，必须把你拦下来，你咋就这么不听话呢！赶紧回家！
三个警察硬拉着冯雪娇下楼之际，我悄悄又上了一层——秦理家的门被强行打开过，我像被谁推着走了进去，家里的布置，跟我们小时候印象中的一模一样，除了秦理的卧室，堆着满墙的玻璃缸子，蛇、蜥蜴、蜘蛛在里面一动不动，卧室的窗户开着一道细微的缝儿，我竟然有种错觉，像回到了小时候，秦理玩累了打瞌睡，我帮他把窗户关好。关窗时，我习惯性朝楼下望了一眼，黑夜里，七楼好像没有记忆中那么高了。这时，其中一个警察进来把我也拉走。
到了楼下，郭叔叔匆忙上车，冯雪娇却把着车门不放，口气根本是在质问对方，我爸是不是让你们抓秦理？你们是不是要去抓秦理！郭叔叔也生气了，硬扒开冯雪娇死攥不放的手说，别在这搅和，你们赶紧给我回家！话说完，三个人开车绝尘而去。
我站在冯雪娇身后，想象着她会有多少种方式表达难过或者崩溃，可她竟然没有，什么话都没说，直接奔上街，拦了一辆出租车，留下一侧未关的车门给我。没什么可犹豫，我也跟着上了车。车上，冯雪娇让司机紧跟着前面三个警察的车，快点儿，再快点儿。我问她，你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冯雪娇好像听不见我说话，反问我，你说他们这是要去哪？他们知道秦理在哪吗？我说，不管秦理在哪，他要是想跑，早跑了。冯雪娇问，可是郭叔叔他们一直在楼下盯着他家，秦理怎么跑的？我说，从窗户出去，踩着空调箱，顺我家那栋楼的楼梯。冯雪娇又开始自言自语，不是秦理，不是秦理，跟秦理没关系。
出租车一路跟在不超过五十米的后面，直到快进那个叫荷兰村的地方，司机说，里面没路灯，我可不进去了。冯雪娇直接掏出一百块钱没找，我们俩下车，追着扬起的尘土，一路跑进去的。那里面空旷一片，四处漆黑，每隔开很远才有一栋四层楼高的欧式别墅杵在原地，一盏亮灯的都没有。我看着身边狂喘不止的冯雪娇，也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毅然决然地陪她闯进这片黑夜，但我心里知道，此刻我必须陪在她身边，何况不止两个人，我们，是三个人。

终于我看见前面几盏车灯，横七竖八地停在一栋亮着微光的别墅前，走

近前去，加上刚才追的那辆车，一共五辆，十几个警察，都拿着枪，站在最前面的是冯雪娇的爸爸冯国金，正在跟刚刚赶到的郭叔叔说话——当他们同时看到不远处的我和冯雪娇时，两个人的眼睛瞪得比车灯还亮。冯国金冲着过来，而冯雪娇也朝他爸爸冲过去，我紧跟在后。冯国金大吼，你来干什么？谁让你来的？冯雪娇憋了一路的那根弦终于绷折了，嚎啕大哭起来，爸，对不起，爸，我以为你们是来抓秦理的。我看见冯国金的眼睛里，有种绝望，不是救不了自己的绝望，而是救不了别人的那种。冯国金又看看我，对冯雪娇说，你们去车里呆着，不准出来，爸爸现在是执行任务，不是跟你闹着玩儿。冯雪娇越哭越厉害，像是在嚎叫，秦理在哪呢？秦理在哪呢？冯国金说，他人就在里面，有枪。冯雪娇说，我求你了，爸，你别打死他，你别抓他，爸，我求你了！冯国金冷漠地推开冯雪娇，让人把冯雪娇连我推进了离门口最近的一辆车里，郭叔叔上来要关车门，却被冯雪娇的双手死死顶住，同时，冯国金开始冲门内喊话，秦理，把枪放下！把门打开！你要是杀了殷鹏，你哥哥就白死了！他下辈子都洗不清了！
门里跟门外的黑夜一样安静。
冯国金喊，秦理，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听见！我知道你冤！你跟你哥都冤！我现在有证据能抓殷鹏！你这么冲动，是在害你自己！你就想黄姝死得那么不明不白嘛！十年了！你哥的死，你不是一直算在我头上嘛！你冲我来！我把枪放下，一个人进去！你要是听见了，就踹三下门！
等了三分钟，门内依旧没有动静。冯国金对身后的人说，冲进去。四个人上前，用破门专用的工具，不到两分钟，那扇脆弱的保险门就被打开，我从车里看过去，一层偌大的客厅，没有人。冯国金在客厅里简单部署，开始带人往楼上走，此时冯雪娇突然冲出车外，负责看我们的年轻警察一个不留神，冯雪娇已经冲进别墅门内，我从另一侧下车，紧紧追着她。当我跟冯雪娇冲到队尾的时候，被郭叔叔死命拦在楼梯里，压着嗓子骂，胡闹！滚！冯雪娇像疯了一样，一直冲到了队伍最中间，七八个警察人人手里握着枪，谁也不敢乱动。我仍被卡在队尾，望着他们一路逼上了天台。最终，我跟冯雪娇被两个警察拦在进入天台的门外，像犯人一样被反扭着双手，我对扭着冯雪娇的那个警察说，求你轻点儿，她怀孕了！那个警察一愣，眼神转过去看已经站上天台的冯国金，他知道冯国金也听到了。然而冯国金只是草草回头瞥了一眼我跟冯雪娇，又转头冲着天台那头大喊，秦理，放下枪！最后一次警告！
穿过拥挤在狭窄过道中的人头，我望见了天台那头，十年未曾相见的那张脸，陌生得几乎认不出来，可是那双眼睛，我到死都不会忘，那双眼睛包裹着我曾经的一切，它们和我的眼睛，彼此见证过这个世间最亲密也最冷漠的东西。而此刻，那双眼睛里迸发着我今生从未见识过的凶狠，他的一只手，紧紧勒住身前那个叫殷鹏的男人，另一只手拿枪死死抵住对方的太阳穴。

那双眼睛里，有东西在拼着命闪光。

冯国金站在所有人的最前面，举枪对准秦理的方向，大声喊着，秦理！放下枪！
死——！

那声怒吼，或者叫哀嚎，本应具有划破夜空的锋利，却像个濒死的生命一样无力，没有回响，转眼被吞没在黑暗里——那是来自一个无法诉说苦难的身体里，最深处的绝望。秦理从背后掏出一样东西，冯国金喊着“不许动！”，可他并没打算开枪，看着秦理丢过来他脚下的那样东西，是一盘老式的黑色录像带。连冬夜的寒风都被凝结在原地的一刻，冯雪娇突然从身后年轻警察的手中挣脱，疯一样地冲到冯国金的身旁，她再也不哭了，面容镇定，俯下身从地上捡起一样很小的东西——直到扭着我的年轻警察也选择放弃，任我也跑过去站在冯雪娇和冯国金的身边，才看清冯雪娇捡起的，是一个可以塞进耳蜗的小小的助听器。大概是秦理刚刚在挟持殷鹏的一路上，不小心拨弄掉的。

冯雪娇对冯国金说，爸，你说什么，秦理他听不见。让我来，求你了。
冯国金说，不行！太危险！你回去！

冯雪娇没有理会冯国金的阻拦，径直走向前，直到距离秦理不到十米的地方，秦理将手中的枪转而对准她时，才站住不动。冯国金跟身后所有人的枪都突然举得更高，寒风里没人允许自己喘气。

冯雪娇抬起右手，掌心里是那个小小的助听器，对秦理说，戴上吧，求求你听我说话。
走——！走——！
秦理的双眼憋得通红，那两声怒吼仿佛耗尽了他身体里最后的力气。
冯雪娇想要再走进一步，可是秦理晃动起手中的枪，示意她不要再向前，他自己紧勒着殷鹏，已经退到了天台的边缘。可冯雪娇没有停下的意思，那一刻，我的双脚催促着我飞身上前，就像小学六年级那天，有人推着我上前挡在秦理面前，高举起凳子劈向欺负秦理的胡开智时一样，我张开双手，挡在了冯雪娇面前。我的喉咙里，完全发不出声音。可是却有另一个人在替我说话，他是十年前的那个少年，是十二年前的那个孩子，曾经抛弃秦理如今又回来的孩子。那个孩子的声音在哽咽着说，对不起，秦理，对不起，都是我的错！我的错！
走——！

秦理最后的一声哀嚎，在我的耳膜里，过滤掉了所有愤怒。我知道，那一刻，他听见了。我仿佛也听见初一那年，他跟李扬在教室里打架，我本想冲上去帮忙，却被他狠狠推出教室门外，反锁上门，隔着玻璃对我喊出的那一声——你走！
身后冯国金的喊声再次响起。

秦理！黄姝是死在你手里的！你必须负责！
几乎同时，秦理手中的枪稍稍放低了，他身前一直没有吭声的殷鹏突然用手肘向后撞开秦理，挣脱出来，直奔冯国金而去，没跑出几步，两腿一软，瘫倒在冯国金面前。所有人冲上前将殷鹏死死按在原地，只有我和冯雪娇，在距离秦理最近的地方，亲眼注视着秦理回头望了我们最后一眼，踏前一步，从天台的边缘坠落，跟黑夜真正融为了一体。

楼底传出一声闷响，如同秦理最后那声哀嚎的音调。

冯国金和其他人，一起冲过来天台边缘。只有我和冯雪娇，并排傻站在原地没动。

我终于注意到，天台后紧挨着护城河，周围没有公园，没有路灯，也没有老人和孩子，恐怕是这条河水在流经这座城市中，最祥和的一段。水面波澜不惊，映射着比市区里更繁密的星光。这个夜晚，它只接受一个生命的陪伴。唯一干净的生命。

## 生吞 · 尾章（大结局）

**A面：**

2014年1月1号。元旦。

新一年的第一天，上午冯国金去参加了老宋的葬礼。老宋亲戚本来就不多，一个修了半辈子自行车的老实汉子，又能来什么撑场面的朋友？殡仪馆最小的一间告别厅里，人少得可怜。工作人员穿件白大褂，上面蹭得黑黑黄黄，估计多少年没洗过了。面对老宋的遗体，说了一堆押韵的悼词，大概谁死他都是这一套话。所有人鞠完了躬，老宋的遗体被推进火化室给炼了。冯国金从不是迷信的人，他的职业也不允许，可是当他站在殡仪馆外的空地上，抽着烟望着老宋从那根五层楼高的烟囱里爬向天空时，冯国金在想，等他再飘高一点，翻过了云层，飞到太阳背面去，那边会不会真有另一个世界在等他？遇见女儿时，老宋可能会说一句，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那个世界里的年龄是怎么计算的？老宋是以一个六十来岁全白头发的老头子形象见女儿呢，还是会变回青壮年时精神抖擞的样子？他女儿呢？一直是当年那个少女，还是在那边岁数也有长呢？

冯国金想，果然到哪边都少不了烦恼啊，还替死人瞎操心。

冯国金本来打算在老宋住院期间，去看他最后一眼的，可是殷鹏被捕后的一周，所有后续工作都要他来主持，实在脱不开身。收拾现场，搜集证据，找证人做笔录，审殷鹏。给他留下工作量最大的，还是秦理。警察在荷兰村殷鹏所住的那栋别墅斜对面，不到三十米的另一栋废弃别墅里找到了高清望远镜、简易自制监控器，一台小型发电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捆尼龙绳，一把刀，以及一些饼干和矿泉水，没有床，只有一张破凳子。秦理就是坐在那张凳子上，一直监视着回国后的殷鹏。冯国金后来派人重新搜查殷鹏的别墅，竟然在客厅及卧室的隐蔽处，也发现了针孔摄像头，是那种在电子市场黑商手里几百块钱就可以买到的。据殷鹏交代，他是2013年12月初以新的假身份从国外回到本市，一周以后，主动在网上联系替他养了十年蛇的那个人，约在了一个离荷兰村不远的地方见面，可是对方却没出现。他自己琢磨，秦理就是在那个时候跟上他并找到了他在荷兰村的藏身处。之后他多次试图联络养蛇人，但对方再也没回复过。冯国金问殷鹏，秦理在监视你的那十天里，有过任何察觉吗？殷鹏说，没有，就算跟我走个对碰都不会怀疑啊，我根本就不认识那个人。

在秦理偷设的监控录像里，清晰拍到了殷鹏在2013年12月16号凌晨，

将受害人曹燕带回荷兰村的别墅，当晚七点半，殷鹏拖着一个沉重的大编织袋从别墅里出来，监控显示他去了别墅后方的那片荒地，手里还拿着一把铁锹，一小时后，殷鹏返回别墅，没有再出来。后经确认，编织袋里拖着的正是曹燕的尸体。殷鹏埋尸的全过程，被秦理的监控拍到了一半，但秦理当时就知道殷鹏杀了人，因为他就坐在望远镜的这边目睹到一切。冯国金推测，秦理就是在那一刻，脑子里已经把二次抛尸的计划全都设计好了。晚七点半后，秦理应该是先返回到市内鬼楼附近，花了两个小时在周围踩点，确认过所有摄像头的位置及死角，于晚十点钟前回到洗车行接班，随即开出黑色尼桑商务车前往荷兰村殷鹏埋尸地点，将曹燕的尸体挖出，载回鬼楼院子里的大坑抛尸，随后用加密电话报案。秦理抛尸前，还做了最重 要的一件事，就是用刀在曹燕的腹部刻上了那个火炬图案，而这正是他费尽周折的真正目的——明知道黄姝尸体上同样的图案，只有当年经办此案的警察和真凶才知道，这样一来，他刻意伪造的假象就不得不引起警方的注意，必定将相隔十年的两起案子合二为一，重新侦破。而最终，能够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殷鹏死刑的唯一证据，就只有秦理自杀前在天台上丢给冯国金的那盘录像带，录像中清晰地拍摄下殷鹏性虐待并失手掐死曹燕的全过程。随后警方又在殷鹏的别墅内找到了大量录像带，可里面记录的都是殷鹏非法拘禁并性虐待那些女孩子，那十年里，殷鹏确实没有亲手杀过人。此后冯国金在殷鹏被枪毙当天，曾经跟刘平说过一句话，抓到殷鹏的是你我不假，可是最后能送他死，其实靠的是秦理。

老宋的葬礼结束，他家人只在一个小饭店里张罗了一桌，冯国金哪有心吃那口饭，留下份子钱后就开车走了。可是刚回到市区，冯国金肚子是真的饿了。他想吃点老念想的，还想喝一口。不知不觉中，冯国金把车开到了十三纬路的老四季面条，要了一碗抻面，一个煮鸡架，四瓶啤酒。角落里靠窗的位置是他习惯坐的，也算当了半辈子刑警的职业病，到哪都下意识寻觅能全览整个环境的角度。他吃一碗面用不了两分钟，吃完又后悔，告诉自己得慢点，今天该轮到他歇歇了。冯国金喝着啤酒，就着掰碎的鸡架，慢悠悠地喝啤酒。他一边望着窗外，不远处就是大西农贸市场，再远一点，就是秦理家的那栋楼，孤零零地矗立在那，周围都拆迁得差不多了。那个叫王頔的孩子，小时候原来就住在秦理家隔壁楼。三天前，女儿娇娇刚刚确认怀孕，孩子的爸爸就是王頔。两个孩子跟冯国金说，打算先把孩子生下来再结婚。冯国金心里其实有那么点不痛快，可好像也没资格责备，当年自己跟杨晓玲不就是未婚先孕吗？虽说婚姻路上分道扬镳了，可是女儿娇娇不也顺顺利利地长大了，从小没受过什么大委屈。王頔那孩子，虽说家境不太好，父亲过世得早，但乍看他也算一表人才，听说小时候还拿过全国作文比赛的一等奖，如今也在一家大杂志社里找了个稳定工作，挺不错的。女儿打小就是主意特别正的孩子，她自己看上的人，总该有点可取之处吧？两个人小学到高中十二年的同学，知根知底是肯定了。冯国金唯一担心的是，娇娇从小被她妈和她姥爷捧在手心里，娇生惯养，那个王頔能替他们照顾好娇娇吗？冯国金转念又一想，那天晚上在天台上，秦理把枪对准娇娇时，那孩子第一时间冲上前挡在了娇娇身前，那股劲儿应该不会有假

吧？为自己女人死的勇气都有，往后应该能照顾好娇娇吧？
但愿他能。照顾好他的女人，和他们的孩子。
冯国金走出老四季，本想开车回家，但一想到如今酒驾查得严，管你什么公不公安系统，干部不干部的，照样罚，照样撸，可不比多少年前了。冯国金听说现在流行叫代驾了，可他不会，赶明儿得让女儿教教他，这么好的新手机，好多软件都没装全呢。刚下过雪的第二天，一般都回暖，风也不硬，冯国金想，干脆走走吧。

一路从当年黄姝死去的那个砖头房的位置开始走。砖头房早拆了，变成一个深渊般的巨大地基，看样子是又要起一栋新的高楼。走着走着，以为自己是漫无目地在瞎溜达，其实他意识里是顺着某条路线走的。他接连路过了女儿娇娇的两所母校，和平一小和育英初中，学校放假了，空旷的操场上一个孩子都没有。想到娇娇从小到大读那么多年书，自己连一次家长会竟然都没替女儿开过，真是个不称职的父亲啊。走了一个多小时，冯国金站在了医科大学门前的那条街边，这里紧挨火车站，街边到处是手提肩扛着大小行李的外地打工者，来这座省会城市寻求一处谋生之所，脸上虽显疲惫，可眼睛里充满着对未来生活的向往。他们下车以后，三五成群地在街边便宜的小脏馆子里填肚子，要不是刚刚酒足饭饱，冯国金真想随便走进一家，坐下喝杯酒，再来盘饺子，跟那些陌生人随便瞎扯几句，说到底，这才叫生活。被小饭店参差不齐的灯箱招牌包围着的，是几家卖医疗器械的门市，随着医科大学迁往开发区，他们的生意也不好做了，曾经医疗店的数量要比现在多得多。莫名其妙地，冯国金推门走进一家专卖进口助听器的店，站柜台的是个大姐，问他想买什么，冯国金掏出他的新手机，在相册里翻了半天，找出那张秦理戴的耳蜗式助听器给大姐看，问，你们这有卖这个牌子助听器的吗？照片拍得有点模糊，两个上岁数的人都不怎么会将照片放大，大姐戴上老花镜，握着手机端详了半天才说，型号看不清了，但牌子是我们的，德国原装，全市就我们一家总代理。冯国金问，就这个型号的，卖多少钱？大姐问，你这个是啥时候买的？冯国金说，十年前。大姐说，那是最老的型号了，当年卖八千吧，现在最新型号的都是根据用户耳蜗形定做的，一万五到两万八的都有，有需要你可以带使用者先来做个测试，成品都是德国制作直接发货，等半个月。
冯国金从那家店出来，酒劲儿散差不多了。差不多回家？望着刚刚来时走过的路，仿佛不是他自己一个人在走。恍惚中，他看见街对面一辆黑色奔驰车停下，一个高挑漂亮的十七岁女孩走下来，她的眼圈是红肿的，眼睛里找不到从她身边路过那些打工者的憧憬和向往，只有一潭死水。女孩走到街这边，从冯国金的身边路过时，拿手背抹干了眼角残存的泪水，拉开刚刚冯国金出来的那家医疗店的玻璃门，很有礼貌地问阿姨好，但没有半点犹豫，选购了一早相中的那款价值八千块的助听器，小心地揣进大衣怀中，走出店门，顺着冯国金来时的路，顶着寒风，一心朝着那个不复存在的砖头房走去。一个小时，也许她步子比冯国金要慢一些，两个小时，走到星月初升，走到手脚冰凉。路过农贸市场的时候，她似乎想到了什么，在漆黑中徘徊许久，终于等到买菜归家的人大多散去，才踏入那道门，来到农用产品的柜台前，买走了一瓶农药。穿

过一排排的新鲜蔬菜，粮油瓜果，她走得比刚才更加艰难，终于回到了那个只属于他和另一个男孩的秘密天地。女孩帮男孩戴上最高级的助听器，让男孩试试，能不能听得清声音。男孩听到了，可他随后听到的却是自己有生以来听过的最残忍的故事。女孩跟男孩坦白，自己想死，这个世界一点都不美好。男孩用他那含糊不清的发音说，我陪你。两个人饮尽了那瓶对他们来说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蜜糖的东西，安静地躺在床上，等着星星跟月亮陪他们一起去。女孩突然又想起什么，是这个世界对她来说仅存的善意，她要带它一起走，于是找到一枚刀片，亲手把它留在了自己身上——她已经不怕痛了，可为什么连最后想抓住的一根稻草，都是被狠心的人动过手脚的，不纯粹的，令她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要痛苦无比，受尽折磨？或许，男孩不忍心看女孩受苦，含泪帮她先走一步，随后再赴约，也或许，是女孩自己动手，世间任何一样东西都可以轻易箍紧她的咽喉，不容她一丝喘息，那一瞬间，她只想要快一点脱离苦海，再快一点。女孩闭上双眼的一刻，男孩就躺在他的身边，跟残存的时间做着最后的较量。对女孩来说，这能不能算是他人永远无法理解的幸福？可至少对男孩来说不是，因为他的哥哥在此时无意闯入，抱起他的弟弟飞奔向最近的那家诊所，哥哥有他自己的私心，他不肯就那样放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不负责任地离去。男孩被救了回来，可他的心已经死了。男孩的哥哥再度返回原处，又抱起女孩的尸体，安顿在那辆面包车上，或许只有他清楚，女孩的死到底归咎于谁的手，或许他在心中已经为女孩想好了一个体面的安葬方式，也或许只是醉意，令他来不及多做思量。只可惜，那个月朗星稀的冬夜，也跟他开了一个恶意的玩笑。

没有人知道。再也不会有人知道。

女孩最后的那条路，没有人可以替她走完。冯国金不行，他也没有资格。冯国金拦了一辆出租车，朝家的方向而去。一路上，他都紧闭着双眼，自己从来不是个善于发现美的人，可他至少清楚，不美的事物，自己也从不愿再多看一眼。

一年后的春天，冯国金向组织申请，办理了病退，用同事们调侃他的话说，告老还乡了。本来还要在大队长的位子上再多坐五年，上面领导也极力挽留，可冯国金的理由是，自己要搬去深圳帮女儿小两口带外孙女，坚决要享清福的心谁也留不住。另一方面，几个月前单位组织体检，自己肺子上拍到一块阴影，是什么还说不好，大夫建议他做病理切片，冯国金倔，不做。与其说是不敢，不如说是不想知道。领导劝了又劝，冯国金只好把理由合二为一，我就想好好多活几年，陪陪家里人。

明白冯国金去意已决，上面只能从公安部抽调一位平级干部接替他，刘平升任副队长。

刚开春，河面还没完全化冻。冯国金自己在家呆着没劲，来到浑河边钓鱼，特意挑了个人少的地，就想图个清静，在离开这座城市以前，他要想想还有什么事没做，还有谁的人情要还。到了地方，冯国金拿小锤在河面上凿开一个脸盆大的窟窿，下了杆子，坐岸边的小折叠凳上守着。快中午时，刘平开车来找他，交给他一个纸提袋子，里面是他在电话里

要的东西。刘平先是陪冯国金坐了一会儿，没十分钟就吵吵冷。刘平问，冯队，这大冷天跑这玩儿来，在家闲够呛啊，后悔退休了吧？冯国金说，外面空气好。刘平说，多冷啊，冻脚丫子。冯国金说，你现在是副队长了，我是平头老百姓，以后别再叫我冯队了。刘平说，叫习惯了呗，那还叫啥？冯国金说，叫哥吧。刘平说，那可以，以前咱队里就只有小邓有特权敢叫你哥，别人叫都挨你批评。冯国金说，公是公，私是私，现在无所谓了。刘平说，你还不承认，你就是最喜欢小邓，偏心眼儿。冯国金问，你今年多大了？刘平说，下个月就三十八了。冯国金说，噢，你就比小邓大两岁。刘平说，我比他早进队一年。冯国金问，对象处了有五六年了吧？啥时候结婚啊？别拖了。刘平说，年内吧，哥，你得回来喝喜酒。冯国金说，必须的。刘平又看了半天，问，能钓上来吗？行不行啊？冯国金说，本来就打发时间，随缘呗。刘平笑说，愿者上钩？跟这装姜太公呢？冯国金笑笑。刘平四下看了一圈儿，冯国金问他，找什么呢？刘平说，你这连个装鱼的桶都没带，钓上来往哪儿搁啊？冯国金说，再放了。刘平说，玩境界呗，真行。两人沉默了一阵，各自抽着烟。刘平眼睛盯着冰窟窿上的浮标说，哥，有两个问题，我一直都没想清楚。冯国金问，什么问题？刘平说，当年黄姝死的时候，秦理确实有不在场证据啊，他因为食物中毒被秦天送到家附近的小诊所里抢救，当时抢救他的那个女大夫亲口作证，秦理被送去的时间是在黄姝死的两小时以前，之后一直在那住了一宿，女大夫一口咬定自己记得没错，那黄姝的死就算他杀，也是秦天干的，确实跟秦理没关系不是吗？冯国金说，秦理确实是被送到那个诊所抢救过，但不是食物中毒，是农药中毒，洗胃。刘平问，你怎么知道的？冯国金安静了半天，问，想听实话？刘平说，当然啊！冯国金又问，不说出去？刘平说，都结案了，我跟谁说去？我就是自己闹不明白。冯国金说，那家小诊所，后来我又回去过一次。刘平大惊，为啥没告诉我？什么时候回去的？冯国金说，就去年，抓住殷鹏以后。但不是以警察身份去的。刘平问，找那个女大夫去了？说什么了？冯国金摇着头，说，人没找到，前两年车祸死了。刘平问，你怀疑那个女大夫对秦理送去抢救的时间做了伪证？冯国金说，应该是，但最后也没证据。刘平问，人都死了，你怎么怀疑？冯国金说，回队里查十年前的笔录，那个女大夫叫张霞凤，我就去查了她生前的身份证和户口。刘平问，查到什么了？冯国金说，她的前夫，是秦大刚。刘平说，八三大案的秦大刚？秦大志他亲哥？冯国金点点头，说，张霞凤是秦天和秦理的大娘。刘平说，顾及到过去的亲情，包庇了那两个孩子？冯国金说，应该是。我问过诊所里一个老人，秦大刚被枪毙以后，张霞凤一直自己过，听说是还挺照顾那两个孩子的，住的也一直很近，秦理还小的时候，过年还会叫到自己家吃饭。作伪证，应该是秦天求她的，当时她也不知道那是个多大的案子。刘平说，那就是说，黄姝的死，要不是自杀，那就还是秦理下的手？冯国金说，没人知道。

刘平埋怨了冯国金几句，继续问，那你说，秦天当年打电话约殷鹏在果园见面，说手里有他虐待的证据要五十万，可当时他手里根本什么都没有啊，就算真见到殷鹏，也拿不到钱啊，他为什么撒谎？冯国金说，只

有这么说殷鹏才会出来，五十万根本就是幌子，秦天要见殷鹏，一心只想弄死他，替黄姝，也替他弟弟，没想到那俩人那么狡猾，给跑了，还白白搭上了小邓。刘平边琢磨边说，还有一个事儿想不通。冯国金笑说，你这不是两个问题，是三个。刘平说，殷鹏在回来以后，早就被秦理盯上了，以秦理的智商，要想把殷鹏给弄死再埋尸太容易了，放我们可能都找不到，仇报完了人一消失，不就全结了吗？为什么他要费那么大劲，兜那么大一圈子，在最后一刻才对殷鹏下手，还被我们给逮着了？冯国金说，当时我们本来只是去抓殷鹏的，碰上秦理，完全就是巧合。最想弄死殷鹏的人，肯定是秦理，但殷鹏不能那么就死了，秦理能忍住没偷偷杀了殷鹏，就是想让殷鹏死在光天化日之下，死在我们手里，不然他哥的冤情就永远都洗不清。刘平说，那他在掌握了殷鹏杀害曹燕的证据以后，完全可以直接交给我们，为什么还要伪造抛尸现场，留给我们线索又不明说？这不是聪明人干蠢事儿嘛！冯国金说，你确实是什么都没想通。刘平说，当时案子结了，是你那段时间情绪不好，不让我再跟你多聊，现在倒卖起关子来了！冯国金说，因为秦理既想让我们最后抓到殷鹏，又不想让我们太快抓到殷鹏。刘平问，为什么？冯国金说，为了找这个。他拿腿碰了碰脚边刘平带来的那个纸袋子，说，秦理不想让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看到。刘平似乎明白了，说，所以秦理开始一直没对殷鹏下手，在殷鹏身边装满了摄像头，都是为了找这个？冯国金说，对。刘平又说，所以秦理是在见识殷鹏的过程中，无意中却拍到了殷鹏再次犯案还杀了人，替我们掌握了判死殷鹏的证据？当殷鹏在几天后心里有鬼回去查看埋曹燕的地点，发现尸体被人挖走，知道事情大了，再次准备跑，让秦理给发现了，他才不得已自己动手进去抓殷鹏？或者他是想强行逼问殷鹏，东西到手后，我们要是还没抓到殷鹏，他就连人带证据再交给我们？可就在他上门找殷鹏的时候，被我们给赶上了？冯国金说，你现在都想通了。刘平感慨说，天意啊。冯国金默默地抽烟。刘平说，可惜秦理到死都不知道，十年里他要找的东西，一直就在自己眼皮子底下，后来被我们同事偶然发现，就藏在殷鹏养蛇的那个保温缸子底下的夹层里，上面写着黄姝的名字。问过殷鹏，他自己都忘了。太讽刺了。冯国金说，这才叫天意。刘平说，秦理死得冤，我想过，就算最后落我们手里了，也没什么直接证据证明他杀了黄姝，顶多就是抛尸和知情不报的罪名，蹲几年就出来了，何苦寻死呢？太不值了。冯国金反问，你觉得一个在十几岁就死过一次的人，还会怕死吗？他强挺着多活了十年，就为一件事。刘平说，那也不值，要不就是他自己心里有愧，黄姝最后怎么死的，我们不知道，但他自己心里清楚。冯国金见浮标在动，急忙收线，空无一物。他重新挂上饵，甩杆入水，目无斜视地说，还是那句话，没人知道。

刘平回去之前，冯国金问他，这些东西队里有人看过吗？刘平说，没有，自从找到以后，你让我先别拿出来，我就锁在自己办公室柜子里了，没人知道。后来其他证据足够判死殷鹏了，也就没人再问我要过，别人应该早都忘了。冯国金说，你拿来给我，说到底还是不合规矩，有顾虑吗？刘平笑了，逗我呢？哥，跟你十来年了，你见我怕过啥？冯国金朝刘平摆摆手，目送他离去。冯国金也收拾好东西，准备回家了。开

春虽然回暖，可风还是冷。收差不多后，冯国金才打开脚边那个纸袋子，里面是六盘黑色录像带，每一盒上都写着黄姝的名字，还有日期。冯国金把每盘带子的盒子都掰开，扯出所有的磁条，堆在一起，像无数条盘踞在一堆的黑蛇。他掏出打火机，点燃其中一条，眼看着火苗蔓延成一团火焰，在北方午后的阳光下，不疾不徐。伴着那团篝火，冯国金觉得自己从内到外，终于暖了一些。他抽出烟盒里最后一根烟，没用打火机，而是把烟伸到那团火上蹿的火苗尖上点着，瞬间烧掉半根，最后的半根，冯国金递到嘴边狠狠抽了两口，踩灭，烟盒在手里被攥成一团，离开的时候顺手丢进了垃圾桶。
冯国金在想，是时候该戒烟了。

**B面：**

白白五个月的时候，得了一次小儿湿疹，把娇娇急得满嘴长泡。后来多亏我妈悉心照顾，还是花了两个礼拜，白白才彻底好转。那些天我妈没睡过一个安稳觉，事后对我说，这样我哪能放心啊，等你们搬去深圳，我跟你们一起过去吧，帮你们把白白带到上幼儿园，我再搬回来。我说，妈，咱不回来了，一起过。我妈哭了。自打我爸去世，我在北京读书上班，她就一直自己守着我爷爷留给我家的这套老三居，中间有两年，她还曾经腾出了一间大屋，租给了一对新婚小夫妻，带着小孩，正经热闹过一阵，还替人家看过一阵孩子，所以照顾孩子才有经验。两年后那对小夫妻攒钱买了房，就搬出去了。我妈从环卫退休以后，用那两年里攒的房租，在家附近兑下来一个小门市，继续卖我爸当年的炸串儿。门市附近是一所小学，每逢中午生意还都不错，后来被人挂到网上，也多了跟我同龄的年轻人专门去吃，说是能吃出小时候的味道，新千年以前的味道。

我说，妈，过几个月你就把店兑出去，跟我一起走，到了深圳你要闲得发慌，咱在那边再开一家。我妈点头，说，行，这边也确实没啥可留恋的，就是你爸的坟。我说，等到那边安稳了，我爸的坟也迁过去。
自从娇娇怀孕，娇娇就一直跟我住在老三居。我跟她说，等我三年，攒点钱，在深圳换个新房子。娇娇说，深圳房价那么吓人，还是不急。我说，你不相信我？娇娇说，相信，我是怕你压力大。我说，想想我们爸妈，也都是这么过来的。娇娇说，还是不一样，他们年轻的时候，社会多简单啊，物价也低，养孩子也没现在这么大压力，家家都乐乐呵呵的。我说，也是。但我心里也有不同意见，即便在我们的童年，也不是家家都能快乐，幸福这种事，从来与时代无关。从北京回来以后，南方一家报业集团的编辑部领导联系到我，因为我给他们旗下最大的那本杂志投过几次稿，说看过我写的东西，问我想不想干脆到他们那工作，南方媒体从业环境好一些，年薪能给到十五万。自从我大学肄业出来工作，从没干过一份正经活儿，更没人给过这么多钱。我根本没犹豫，一口答应，那还是在刚刚得知娇娇怀孕的时候，事后跟娇娇说，她并没生气，反而为了安胎，直接辞掉了回北京才找了没几天的工作，决定生完

孩子跟我一起去深圳。怀白白四个月的时候，我们俩一起去了一趟深圳，一是我去感谢杂志社的领导能宽容我一年后再来入职，二是陪娇娇去深圳一家最大的广告公司面试制片人。有时我也会佩服她，自打从美国回来，性格改变了很多，甚至偶尔让人觉得太张扬，任谁看了都觉得她是特别自信的那种人。面试很顺利，广告公司当场要人，也答应等她先生完孩子，工资也可观，几乎是我的两倍。那一趟，我们顺道去了香港玩，在铜锣湾一家坏境不错的西餐馆里，我跟她求婚，象征性的，没戒指，也没下跪。我跟她说，确实亏待你了。娇娇说，算了，反正你从小对我也都不上心。我说，确实，感觉对你做电视剧里那些事，总觉得恶心。娇娇说，果然是这样，男人看你太久就没新鲜感了。我说，不是那意思。娇娇说，真想好了吗？我说，想好了。娇娇又问，你就确定是我了？那么确信？我说，毕竟从小看着彼此长大，好坏都不用多废话。白白在生病期间，喂奶总是吐，还拉肚子。有一天，我妈没在家，白白拉完我收拾，不小心弄了一床，粘得她小屁股上都是。娇娇讽刺我一看平时就不上手，不是亲爹。我忙着到处找纸巾，可家里居然连一片纸都没有，厕所里的都用完了。我才想起来，我妈下楼说是去超市买纸巾和手纸的。慌乱之中，我突然看见书房桌子上放着的饼干盒子，那是前一晚我跟娇娇聊了一通宵儿时的往事，从衣柜深处翻出来的，里面装的全是小时候保存下来的东西，球星卡，奇多圈，小浣熊干脆面里的水浒传一百单八将，溜溜球，四驱车零件，还有我们五个人彼此互送的好多贺年片、小纸条和各种不起眼的小玩意儿。但是在最底下有两样东西，我故意压在下面没拿给娇娇看。我找出那包蓝色的心相印纸巾，犹豫过半分钟后，径直走回卧室，一张一张抽出来，折好，给白白擦干净了屁股。好一会儿，娇娇终于把白白哄睡着了，来到书房，斜靠在书柜上，眼巴巴看着我在电脑前写稿子。我问她，看什么呢？娇娇反问，心疼吗？我说，什么心疼？娇娇坏笑，说，跟我就别装了，那包纸巾是当年黄姝送你的，你一直珍藏着舍不得用。我说，是真忘了。娇娇说，我要是问你，你能老实回答吗？放心，我保证不生气。我说，问什么？娇娇说，小时候你是不是特别爱黄姝？我说，无聊。娇娇说，别扯没用的，实话实说，你的回答我要是满意，我就拿另一个秘密跟你换。我说，那时候太小，不懂事，再说我那不叫爱，秦理对黄姝的感情，才叫爱。娇娇笑不出来了，说，那就是特别喜欢咯？我说，嗯。娇娇问，是因为黄姝漂亮吗？我说，是，也不是，你也清楚，生得漂亮，是她最不值得一提的优点。娇娇沉默了几秒，又问，那你有没有背着我们跟黄姝表白过？我说，有完没完？娇娇说，快说！我说，没有。娇娇说，不信。我说，真的，一开始我自卑，后来我也了解秦理跟黄姝的感情，从来都没有机会提起。娇娇还不罢休，问，连一次超越友谊的表示都没有吗？真够闷的，没劲。明明知道她是在激将我，也懂得女孩子问这种问题说不会生气都是撒谎，可就在那一刻，心底却隐约有一只手在撩拨往事，我本打算当作一生只属于自己的秘密，却突然忍不住想让另一个人知晓和理解。我再次打开桌子上的饼干盒，从最下面掏出另一样东西，一盘磁带。娇娇问我，这是什么？你给黄姝录的表白？我说，想多了，就是九首歌。A面五首，B面四首。娇娇把磁带拿在手里，看着说，都是什么歌？我说，你还记不记得，就在秦理出事以前不久，黄姝总说想跟我们

学英文，我就想送她一盘磁带，九首歌都是英文的，都是我当时最爱的歌，也算是我想对她说的话。娇娇说，想不到你还做过这种浪漫事，从没见你这样对过我。我像是被打开了心底的那道锁，自己数起来，第一首是《Hero》，第二首是《I Do It For You》，第三首是《The Shape of My Heart》，中间记不清了，最后一首是Travis的《LUV》。娇娇说，一盘磁带不是能录十首歌吗？B面最后一首怎么空着？我说，故意的，我给黄姝的时候，里面夹着一份我手抄的歌词，我跟她说，等她全听完，不用直接回答我，只要选一首能代表她心思的歌，录进去还给我就好了。娇娇问，那黄姝的第十首歌，在这里面吗？我说，不在。娇娇问，为什么？我说，她根本就没收。娇娇说，她因为秦理出事，生你的气。我说，那是我第一次见黄姝生气，也是最后一次见到她。不由自主地，我两眼酸痛，有泪水流出来。娇娇上来抱着我的头，贴在自己胸前，也哭着说，我明白，我都明白。我说，我不配做他们俩的朋友。冯雪娇说，不是你一个人的错，我们都有错。我靠在娇娇的怀里说，你知道黄姝最后跟我说什么吗？她说，她和秦理跟我们不一样，他们之间的感情是相依为命，她说要把自己的身体和心都完完整整地留给秦理，她愿意等秦理长大。可当时我不服气，我觉得她是为了报复我才故意说那些话激我，我说，我跟他俩一样，我也是穷人家长大的孩子，我从小也不快乐，我还自卑。我的眼泪愈发止不住，娇娇用那包纸巾剩下的最后一张替我擦着眼泪，问，黄姝怎么说的？我说，黄姝她说，不一样，至少你们都有一个完整的家。

哭过以后，娇娇说想听一下磁带里的歌。我说，随身听都没了。娇娇说，我有。她返回卧室，手里拿着跟我当年用的同款索尼随身听，竟然是崭新的。另一只手里，是一个牛皮纸袋。没等我问，她先说，随身听是当年买来想送给你的，哪知道你自己先买了一模一样的，加上当时我好像因为什么事在生你的气，就一直没拿出来。我问她，袋子里装的什么？娇娇说，跟你换的秘密。当她把那个彩色硬壳封面的本子掏出来的一瞬间，我一眼就认出，那是秦理上初中时跟黄姝一起写的交换日记。我惊讶地问，哪来的？娇娇说，是我爸他们后来在秦理的房间里找到的，他发现里面第一页上贴着我们五个人的大头贴合照，就偷偷收起来了，问我想不想要，我就留下了。我问，你翻开看过吗？娇娇说，没有。你想看吗？我说，不知道，我没这个权利。娇娇说，我也没有。我说，里面会写到我们五个吗？娇娇说，应该会吧。我说，其实也应该问问高磊，怎么说，他也是一分子。娇娇说，嗯，不然三个人投票吧，如果都决定打开看，再一起看。

娇娇把磁带插进随身听，分我一半耳机，两个人安静地从A面第一首，一直听到B面第九首。我翻看着那一张已经泛黄的信纸，稚嫩的笔迹抄写了满满九首歌的中英歌词。最后一首《LUV》的笔迹最潦草：

*Are you changing?*（你变了吗？）

*And where you been to that*（那些你曾去过的地方）

*You no longer remember?*（都不记得了吗？）

*And distance tells you that*（距离告诉你）

*Distance must come between us*（距离它总是横亘在爱情中间）

*Where have you been , LUV?*（如今你在哪里呢，吾爱？）

婚礼后第二个月，我去参加了一场初中同学聚会，娇娇懒得去，她说自己没什么想见的人。本来我也不想去，初中毕业十几年，一次同学聚会都没人搞过。那次算是被高磊硬拉去的。到场四十多人，居然是两个隔壁班凑到一起办的，可加一起还不到一个班的人数，一半人都找借口没来，借口五花八门，可真实原因无非一个，自觉混得不好。后来我才知道，那场聚会就是高磊组织的，他本来就是隔壁班的。他从北京辞职回来以后，接手了他爸妈的事业，做两个国外保健品品牌的东北区总代理，据他解释，不算传销，国家定义叫直销，下线买产品都是从厂家直接拿货，不经上线的手，只要交个六千五的入会费就行，下线还可以再发展下线，按级别提成。我说，挺好赚的吧，当年你爸妈就是上线的上线了。高磊说，这几年不如以前好干了，新品牌层出不穷，规模都不小，抢市场，争会员，定期还组织高级会员出国旅游。我爸妈当年代理的是老品牌了，该发展的人数都差不多了，没前景了，我现在自己干的是一个新品牌，美国的，国内都认证了，婴幼儿保健品也有，以后孩子这方面吃的用的我包了。我说，那怎么行。高磊说，跟我你就别提钱了。

当天是2015年4月1号，愚人节。也不知道高磊怎么选的日子。聚会上，当别的同学大多喝高时，他一直在尽量保持清醒，三句话不离他的直销事业，变相在说服有兴趣的人入会。人散得快差不多的时候，我把高磊单独拉到包间外的小客厅，从我的背包里拿出那本交换日记给他看，说，我跟娇娇都觉得，应该跟你说一声，毕竟这里面也可能有你，我们想三个人投票，如果大家都同意打开看，就一起。高磊坐在沙发里，拼命地喝水醒酒，但脸还是红得吓人。他摇着头说，我没脸看。我说，知道了。当我把本子塞回背包时，他问我，你跟娇娇呢？你们俩都投了打开？我说，不打开，三个人都同意不打开。

我正打算离开的时候，李扬朝我和高磊走了过来，一屁股坐进沙发里。他最开始进门时，我根本没认出来这个人，胖成一座碉堡。李扬满嘴酒气，搂着高磊的脖子问，聊什么呢老同学？高磊说，瞎聊。李扬说，我看你干这行也挺累人啊，一年能赚多少？哪天不想干了，干脆来我的公司给我当副总得了，你能力我知道，亏待不了你。高磊说，有你这句话，我谢谢你。李扬捏着高磊的肩膀说，我认真的。高磊说，再说。这时李扬突然又盯上我，说，怎么着王頔？小时候那点事还记仇呢？打进屋你就不爱搭理我，喝杯酒都不给面子？我说，生孩子以前就戒了。李扬说，噢，对！你跟冯雪娇结婚了，真没想到啊，婚礼也不叫老同学？我说，谁也没叫，轮也轮不到你。李扬以为我的口气是在开玩笑，先是

一愣，马上又嬉皮笑脸，说，行，你恨我，我可不恨你，该来往还得来往啊，听人说你要去深圳那家大杂志社工作了，赶明儿你采访采访我呗，给我也写成青年企业家模范，登个封面啥的，啊？李扬自说自话，见我跟高磊都不理他，突然又说，刚听见你们好像在聊秦理，跟我们做过一年多同学那个，小天才，我才想起来，去年还是前年，他跟他哥犯那个大案子，太牛逼了，啊？你说上学的时候咋没看出来呢？王頔，我记得那时候全班就你跟他好，我现在都记不清他长什么样了——没容他说完，我冲上前大喊，我操你妈！你再说一遍！可是在我动手以前，坐在他身边的高磊突然拿起桌上的水杯，一回手砸在李扬的额头上，杯子碎了，李扬的脑袋顿时血流如注，高磊自己的手也破了，一翻身又把李扬骑在地上，抡起拳头猛揍，只听见下面的李扬连叫带骂，高磊却一声不吭，只有喘息声。那场面，没容我上前的空隙。包间里没走的同学闻声全部冲出来，几个男生合力想把地上的两个人拉开。可是那么多人，居然拉不动一个高磊，李扬已经被打得满脸是血，自己想要翻滚着逃开，还是被高磊用一条腿勾住腰不放，另一条腿继续不停地朝他脸上踹，当两人最终被分开时，茶几的玻璃台面被踹碎了，衣架也被踢倒了，饭店服务员报了警，高磊跟李扬都被带走了，我背上背包，陪着高磊一起去了派出所，高磊全程没说过一句话。

两个小时后，两人被迫和解，李扬先被他爸派来的人领走了。我在派出所走廊的凳子上等娇娇，她赶到的第一时间就数落我，都当爹的人了，还学小孩打架？伤着没有？我说，我没动手。娇娇说，高磊也是个不省心的玩意儿。我给刘平叔打电话了，他正跟这里的所长通电话呢，高磊一会儿就能出来了。我见到娇娇手里正拿着随身听，问她，怎么还放不下了？娇娇说，我觉得好听啊，刚才在美容院做脸呢，听着这些歌，特别好睡，白白天天晚上闹觉，我都多长时间没睡过一个囫囵觉了。我说，辛苦你了。娇娇说，我把B面最后一首歌给录进去了，想听吗？我问，你用什么录的？她说，妈留下的那台老三洋录音机啊，你当年不就是用那个录的吗？还能用。娇娇帮我插上耳机，直接倒到最后一首歌，是一首日文歌，旋律很好听。我问她，什么歌？娇娇说，是我去年开始特别喜欢的一首歌，《我也曾想过一了百了》，中岛美嘉的，演《NANA》的那个，小时候我一直觉得她哪长得跟黄姝有点像。我说，没看过。娇娇说，你在这等着，我进去跟警察打声招呼。

从派出所出来，快凌晨一点了。高磊的白衬衫上全是血，有李扬的，也有他自己的。上了出租车，我对高磊说，先送你回家吧。高磊说，不想回家。我问，那你去哪？高磊说，我想去一个地方。我问，哪儿？高磊说，防空洞。我跟娇娇坐在后排对视了一眼，听见高磊在前面副驾驶说，你们要是不想陪我，也没事。我对司机说，师傅，去医科大学正门。

到了地方，我们在门口找到一家24小时超市，买了三个手电筒。大学已经搬迁，空无一人的校园里，只有我们三个人并排在黑夜里前行。我婚礼前一天，高磊陪我喝多了，他其实拉着我来过一次，他蹲在操场上防空洞的入口前，好像是哭了，隔着半人高的杂草，我没看清。这一次，

又来到原地，高磊没有多说，直接叫我帮他把手，合力将已经锈烂掉一半的铁皮盖子掀开，他好像忘了我跟娇娇的存在，直接跳下去往里走，我跟娇娇也没说话，安静地跟上，把手电筒递给他。防空洞里，没有半点风和光，地上遍布碎石和枯叶，我们借着手电筒，小心翼翼地顺着唯一的方向往深处走。高磊走在最前面，走了十分钟左右，他在一个拐角处停下了，我和娇娇跟上去，发现他正用手电筒照着墙壁上的一块区域，我走近两步仔细看，才看清，墙上刻着两个名字：黄姝，秦理。我们三个人在原地驻足许久，谁也没有先说话。我听见身旁有滴滴答答的水声，发现拐角处的上方，从地面哪里往下漏水，极其轻微的声音，却依然在密闭的洞里泛起回响。还是娇娇第一个开口说，我有个想法。我说，什么？娇娇问我，本子呢？我从背包里取出本子，娇娇又说，带笔了吗？我又找出一支笔，不知道她想干什么。娇娇翻开本子的第一页，手电的光照上去，上面果然贴着我们五个人的大头贴，还有一张，是黄姝和秦理单独的合照。娇娇把笔递给我，帮我照亮说，你最会写，最后写点什么吧，就当是送给他们俩的。我想了想，把本子贴在墙上，借着余光写下了一句话，字有些歪扭。身边，娇娇从地上捡起半块砖头，趴在墙上，仔仔细细地在黄姝和秦理两个名字的中间，刻上了一个火炬的图案。我和高磊都懂了。娇娇问我，写好了吗？我说，好了。娇娇问，写的什么？我把本子递给她自己看。

“为了照亮她的生命，你将自己付之一炬。”

手电光背后，我看见娇娇的眼圈里有泪光。她说，嗯，写得真好。她转头问高磊，打火机呢？高磊从烟盒里掏出打火机，递给娇娇，娇娇蹲下，点着了那本交换日记的一页，或许是洞中氧气不足，火燃得很慢，半天才升起半团火光。此时，身后传来一声闷响，我和娇娇回过头，高磊高大的身影跪在地上，面对着角落里那渐渐蹿高的火光，嚎啕大哭。但他一个字都没有说，只是哭。哭声响彻整条漆黑的防空洞隧道，却一点都不瘆人。娇娇和我都无意打搅，她从手提包里掏出随身听，弹出那盘磁带，交到我的手上，我蹲下身，把磁带一同丢进那团火焰里。一滴水滴落在我的额头上，我下意识地举起手电筒往头顶照亮，看了半天，对娇娇和高磊说，往上看。娇娇抬头，问，看什么？我说，仔细看。高磊也终于抬起头，追随我手中的光，一起往头顶上看。从地面上渗进来的水，在防空洞顶分散成许多条缓缓前行的细流，凝结出一片成群的水珠，在手电筒和火焰的映照下，反射出星星点点闪烁的光亮。
原来真的有星光。

（全文完）